西安科技大学

中共意識 性 批判

作者 惠虎宇

目录

辛灏年代序:一位年轻思想家的理性批判	3
作者自序:关于《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	22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1)——历史发展五型态的迷雾	24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2)——共产革命逆历史潮流	31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3)——民主和专政水火不容	39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4)——阶级分析误入歧途	43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5)——斗争论颠覆社会常态	49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6)——谁是中国	56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7)——中共是灾星	74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 (8) ——低级浅陋的唯物论	84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9)——不分善恶的"辩证"论10	02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10)——混淆是非的立场论1	14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11)——科学社会主义是伪科学1	31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12)——终极谎言——无神论	45
附录 I: 主体的科学——论修炼是另一种科学体系1	66
附录 II: 论社会科学的第一原理1	72
	77

一位年轻思想家的理性批判

——评惠虎宇的《魔教哲学批判》 (代序)

辛灏年

前言

- 一,作者的写作动机——对"民族危机"的认识
- 二,作者批判低级浅陋的"唯物论"和不分善恶的"辩证论"
- 三,作者批判反社会的伪"科学社会主义"和反历史的"历史唯物主义"
- 四,作者批判"一分为二",主张"一分为三"
- 五,作者批判"阶级,立场,斗争,革命和专政"的恶论
- 六,作者论"中华文化与人类理想社会形式的天然联系"——兼评"三民主义的科学性和中华民国才是真正的新中国"结语:

正文:

前言

我知道"李后主"这个名字,该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个时候,从他的名字到他写的那些"江湖"故事,都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太好的印象,虽然我也看得出来,作者是一个颇具知识和才气的年轻人。后来,在我迁居旧金山的两年里,我居然有幸见到了他,那时他在一家电台做编辑,我这才知道他的真名叫做"惠虎宇"——一个不凡的姓名。相遇时他叫我辛老师,说在国内时就认真读过我那本"禁书"了,而且很"粉丝"。他对我很热情,也很尊重,人看上去既年轻,又很有几分书生气,恍惚之间,我对他的印象似已改变了不少。后来,他和我又巧遇过几次,还偶通电话,短信,才知道他原来是国内一所大学的哲学教师——这一次我倒真是有些诧异了。他的文质彬彬的外表,似乎因"大学哲学教师"这个衔头,突然使我怀疑起自己早先对他文章的感觉是不是有些问题。中国人喜欢"文如其人"这句话,可是,我早先印象里的"李后主"和当时眼前的"惠虎宇",便有些对不上号,我心里又有些迷惑,以至我已经很难将这个年轻人的完整形象"统一"到我心里来。

过了不久,我又从西边迁回了东边,没有再回到热闹的纽约,却在华盛顿的乡下安顿下来,只想埋头写书,不再开门待客。然而,似乎没有多久,就接到了惠先生寄给我的一部

题目很奇异的书稿。他希望我能够看一看,并说他写这本书曾受到过我的一些启发,如果认为可以,希望我给他写篇序,我感到不太好拒绝他。但我虽然答应了,也只稍稍看了一下他这本书的简单介绍,特别是章节的标题,因觉得又有些"江湖气",再加上太忙,台湾一位学者请我写的序还没有动笔,便将他的书稿搁了许久,准备他催我时,再为他"敷衍成篇"。可是,我又是一个认真的人,真要写,我还是要下功夫将作者的书读个"小葱拌豆腐——一青二白"以后才会写,这样才觉得自己对朋友尽了责任。这也是我绝不轻易为人写序或写评论的原因。如此拖了很久,在我已经深感歉意的时候,我决定认真地拜读它一遍。谁想这一"认真",却让我马上对惠先生"另眼相看"起来。我没有料到,他这本书的内容居然是这样的坚实,竟处处闪烁着思想的光彩,随处可见哲学的"洞见",而且在哲学理论上自成体系,特别是他为了自己民族的前途,而在哲学上对马克思主义所作的犀利批判,还有批判的深刻性和系统性,竟突然让我感慨起来:真是"不识后主真面目,而今方知惠虎宇"!

我承认,我不得不读了两遍,还做了些笔记。

我还必须承认,本人不是哲学专业出身,更不是一位哲学研究的行家,虽然五十年来,曾"四习哲学",也只是凑齐了一些比较系统的中西哲学知识而已。多年前,我为自学成才的中年哲学家黄鹤升先生的那本杰出的哲学专著写序时,就已经感到有点力不从心。而今,面对着这个过去我还看不上眼的"李后主",和今日令我大为惊奇的"惠虎宇",却要为他写序,我倒真地要"考察一下自己的资格"了。但是,既然已经答应下来,也只好勉为其难。谁让我一口就答应了他呢?

一,作者的写作动机——对"民族危机"的认识

可以说,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作者在他要写一本书时,竟然是没有任何写作动机的。西方著名历史学家汤英比说,"任何一部历史,都是一部当代史"。其实也就是在说,"任何一部历史著作,都存在着写作的现实动机"。换言之则是:"没有对现实的了解和看法,甚至是期望和追求,是很难动心去写作一部叙述历史的书的"。对此,似乎无需证明,因为人皆是之。且不说我写作《谁是新中国》这本书的现实动机了,2003-2005 年,我先后应邀在美加地区和英国三大名校作"驱除马列,恢复中华民族之民族精神"的系列讲演,其意虽在"不是中华要驱除马列,而是马列祸害了中华"的痛心历史,但是,其动机却是希望当代的中国年轻人"要做中华儿女,不做马列子孙"。这就是我的讲演动机和讲演行为的统一。当然,我做这样一个讲演,其内容和精神,主要是从历史和文化的发展这样两个方面,来诉说和论证西方 "没落之学"马克思主义对于中华民族的可怕危害,而不是就马克思主义之反动哲学本身来予以批判。因此,严格地说,我的批判,仅是历史的,民族的,而不是哲学的。

其后,我虽然曾多次想到,要是哪一位专修哲学的方家能够在哲学上将马克思主义批判"到位",那该有多好!但是我知道,即使是那些在中国的大学里曾学习、研究和执教哲学者,甚至是在中国学完了哲学专业的课程,再到欧美来继续学习或进修西方哲学史的"人才",都是很难做到的,事实尽是如此。诚如我的老师,武汉大大学前历史系主任安长春教

授对我说的那样: "你完成了一件大事,而且完成得很好。这是我们这些学历史和教历史的人所不可能完成的。因为我们被陷在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框架里是跳不出来的。"而惠先生在书中所说的话,就更加地彻底和深切了。他说: "笔者当时是中国大陆高校的一名哲学教师,深知中共党文化中,对中国民众影响最深最广的就是马列主义的一系列所谓理论,这些理论从小学开始,就被有意识的拿到课堂上对学生进行灌输,一直要被灌输到博士阶段。今天的很多中国人对传统文化的理解,其立场、视角、观点都来自马列主义,早已偏离了中华传统文化的本像。"

我想,这应该是惠先生写作这本书的动机。因为,惠先生还继续在书中说道: "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在中共以暴力恐怖方式制造出马列主义一统江湖的文化环境下,中国大陆已经成为马列主义的'思想殖民地';当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及它所形成的所谓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全面取代了中华传统文化时,从文化层面上来看,中国已经处于5000年来的第一次亡国状态;从民族属性上来看,被马列主义洗脑的中华儿女已经蜕变成为马列子孙。"

这是何等深刻的"民族危机"感!——它,被惠先生感受到了,思考到了,也勇敢地抓住了!因而他要写作这部哲学著作的根本动机,就是他感受到了"民族危机"对他这样一位中华儿女的深重压迫。没有这种深重的压迫感,也就不可能使他成为一个中共哲学教育的背叛者,更不可能使他成为一名敢于向中共革命和专政之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予以哲学"投枪"的勇士。依惠先生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孔子说:'好学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当魔教创建的党文化对中国社会的信仰、道德、理性和常识进行全面摧毁时,正视它、面对它、认识它、破解它,也是我辈恢复理性、践行仁义、重建道德勇气的一条必经之路。"

好在年轻的惠先生不仅有着西方哲学的系统知识和扎实根基,而且深爱中华文化,深研中国古典哲学,这就为他写作这本书,构建了必须的"底盘"。

我多年的愿望应该可以实现了。

二,作者批判低级浅陋的"唯物论"和不分善恶的"辩证论"

诚如作者在本章中开篇所言: "········ 茫茫宇宙到底是由什么组成的?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注释1))是物质,还是精神?或者是精神和物质的"同一"?或者是物质和精神这"二元"?

显然,作者是一位"物质和精神"的"同一"论者,因为中华古代"天人合一"的一元文化给了他哲学思考的底气。所以,他在批判马列主义的"唯物论"时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是低级的,而且是浅陋的。

因为唯物论,即坚持"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意识受物质支配的观点就是唯物主义,反之就是唯心主义"的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物质第一性原理"。它之所以"低级",是因为它不仅背离了西方哲学发展前两阶段,即"朴素的生命科学阶段"和

"形而上学阶段",相继对于"宇宙本体论"由浅入深的二元式探讨,而且武断地写下了这样一个公式:"宇宙就是物质,物质就是宇宙"。将"世界统一于物质",从而将宇宙和世界认定为:"……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仅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如此,马列主义的唯物论,既轻而易举地取消了对"宇宙本体"的应有探索和艰难探寻,又将西方哲学历久弥新的"认识论",降低到了"只能对宇宙物质进行复写,摄影和反映"的低级标准。于是,"宇宙本体论"不见了,"天人关系"消失了,"灵肉关系"不存在了,认识论被简单化到了极端,科学的研究和论证都不需要了。人在宇宙的面前,其意识,精神,认识能力,甚至是想象力,均降低到了不能再低下的地步,直至荡然无存。但是,马克思主义却要嘲弄西方以前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马克思主义者们,却要"改变世界"。

那么,这个世界将会被这一群"无知者"改变成什么样子呢?作者说的好:"马列主义只能以自创的简单粗糙的认识论来代替历史上复杂的本体论探索.....我也给马列主义划个流派吧,就叫'兽类性转向',意思是说马列主义把人类向高级生命(神)学习的正常历史规律全部否定掉,教导人类转而向禽兽学习,学习丛林法则,学习你死我活般的对立斗争,学习只注重物质需求的生理性生活,并且不满足于动物只会适应自然的低级属性,而要改造自然战天斗地。如此一来,马列主义相当于要毁灭人性与人类而创造一个新的物种——改造自然的'高级野兽',这不就是马列主义关于人的定义吗!"作者的话是尖刻的,是否有"神"我们也不予定论,但历史的事实,却证明了他指责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是浅陋的话,准确而无误。更何况,在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哲学里,更是彻底地废弃了西方哲学的另一个研究重心——"伦理学"——也是中国哲学的核心理论。而不讲伦理,不要伦理的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不是"逼迫人向兽类转化"的浅陋学术,又是什么?

作者在指出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这个极其低级浅陋的理论基础之后,就立即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进行了有力的批判。因为,正是马克思的唯物辩证法,才真正奠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整个哲学基础。换言之,马克思主义的一切"理论大厦",均由此而来。但由于他的理论墙基"唯物论"已然如此的低级和浅陋,因此,即便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全盘抄袭了"辩证法",甚至篡改了辩证法的某些"要害",那也只能证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将会是何等地荒谬不经。

然而,凡熟悉黑格尔哲学的人,都不会不了解"绝对精神","对立统一"和"层次演化"等这样一些著名的哲学概念。"绝对精神"揭示了作为世界本原的物质和精神的"同一"性,"对立统一"指出了宇宙间事物"既对立,统一,又互相转化发展"的普遍规律,"层次演化"说明了事物在不同阶段所表现的暂时状态里,同样显示着它的"整体本质"……。但从未有过的是,作者正是从黑格尔哲学的这些理论特征出发,从欧洲经过十七、十八世界的"哲学自由化",即"冲破神学,回归哲学"的思想历程着眼,前所未有地认识

到,正是黑格尔才最后地将西方历史上的"二元"哲学,即"或偏重于精神,或偏重于物质"的二元思维发展、辩论、甚至是对立,推向了向宇宙思维"一元化"的发展,并且,特别使他激动的是,这个在西方姗姗来迟的"一元化"哲学景观,恰恰又是对中国古典哲学"天人合一","万物皆灵"和"人为万物之灵"等哲学观念的"同一"。作者的发现该是何等地令人赞赏。

我想说明的是,本人在对西方历史,文化史,特别是宗教史的研究中,也确切地认为, 西方的哲学发展,虽然始于古希腊后期,但是,正是从泰勒斯,毕达哥拉斯起,特别是历经 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三大哲学巨臂"之后,西方的哲学,如同他的宗教文化发 展一样,实际上走的都是一条漫长的歧途。在这条漫长的歧途上,宗教神学脱离了古希腊前 期的本真阶段; 古典哲学与古代宗教的关系, 先则难解难分, 混而合之, 到了中古, 则干脆 让"哲学做了神学的俾女";直到中世纪末,文艺复兴终于从西方中世纪文化发展的绝境中, 为西方文化打开了一条活路;而路德的宗教改革,就更是在"反教会,不反基督"的艰难奋 斗中, 开启了宗教向古希腊前期质朴美好之宗教状态的回归和重新发展; 而科学研究也终于 结束了它那漫长的停滞状态,从此开始蒸蒸日上,屡获成功。至于哲学,不仅从神学里解放 出来,而且如作者所言,也终于从两千年纠缠不已的"二元思维"中慢慢获得解脱,开始向 着"物我为一"的"一元思维"走来。到了黑格尔,则不仅提出了完整高明的"一元思维" 理论,将物质和精神同归于"一",而且首次回到了代表东方文化的中国哲学思想发展之 "原点",也是"正点",再不是永恒的"二元世界",而是要"合二而一"了。这不能不 说是黑格尔的功绩。但是,年轻的中国学者惠虎宇对于黑格尔哲学的这一发现,倒是真地令 人感慨不已。因为,在马列中国,独尊马列,妄指中国没有哲学的人委实是大有人在,近年 来一些所谓的自由派们一意否定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华之一切、却绝不否定共产党的闹 剧,似乎正在愈闹愈欢。

话说远了。其实,我真正想说的是,年轻的学者惠虎宇确实在黑格尔的身上获得了惊人的再认识,或者说,本书作者正是因为对"当今西方人眼里早已在走下坡路"的黑格尔哲学,有了新的发现和见解,他才有可能将全盘抄袭和篡改了黑格尔辩证法"要害"的马列主义,予以准确而深刻的批判:

第一"是在对立统一规律上把'向对立面转化中的同一性原则'改造为'向对立面斗争中的斗争性原则',以此得出社会历史运动的动力为"阶级斗争",并且"不分善恶"。

第二"是在否定之否定规律上把'事物向自己的最初状态回归的圆形逻辑'改造为 '事物向更高级阶段不断发展的线形逻辑',以此推出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人间的天堂——共产主义。"

第三, "将这种'辩证法"标榜为们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从此成为中共邪教的基本教义之一,也就是我们中国大陆人民从小到大所学习的'辩证法'",故而"绝对

的斗争精神,疯狂的专政手段,持续的暴力迷信,和骄悍的无理强辩",在整个中国大陆形成了一片恶风戾气,已经毒害人心,侵蚀社会达半个多世纪之久。

三,作者批判"一分为二",主张"一分为三"

1949 年以后,中国人可谓人人皆知"一分为二",个个"会用""一分为二"。但是,作者在这本书里面说,马列和中共的"一分为二"是浅薄的,错误的,甚至是相当可笑的。而"一分为三"才是实在的和科学的。

作者认为,马列主义完全混淆了黑格尔的"对立统一关系"和"一分为二"这一"低级思维状态"的关系,将黑格尔认为"在对立统一状态中,比'消极理性阶段'还要低等的'知性思维'",即对"感性和理性,精神和物质,运动和静止,抽象和具体"等等的"一分为二",当作"对立统一"关系的全部,却完全没有看到,"从对立阶段向统一阶段"的整个转化过程和最后转变过程,以及这个转化、转变过程的终结,和由这个终结所带来的"统一"即"合二而一"这样一个最后的结果。一个缺少系统的哲学知识和丰富的哲学素养的人,当然是很难找出马列这样一个"大错特错"的。

值得赞赏的是,作者不仅从马列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出发,在理论上批判和否定了马列主义的"一分为二"理论,检讨了他的所谓历史由来,还特别指出,中共在简单而又无知地模仿和移植马列这个"一分为二"的辩证唯物论时,竟然使"一分为二"在马列中国变成了所谓"辩证唯物主义"的代名词,并因这个代名词,不仅将他们自己的"理论战线"搅得荒诞不经,甚至完全使他们的辩证法成了"诡辩"和"善变"的"同意语",闹得凡马列中国的"雅士草民"们都能够"灵活"地运用这个所谓的唯物辩证法——"一分为二的立场,观点或方法",来指导我们中国人生活的一切领域,闹出了太多的笑话,更酿就了无数的悲剧。甚至到了今天,还能够用它来为万恶的共产党涂脂抹粉——因为对中共也要"一分为二"呀!——虽然过去可是绝对没有人敢说要对中共"一分为二"的。中共虽然有缺点有错误,但是中共也有很多的好处呀——这才叫"一分为二"嘛!作者的批判和讽刺是深刻的,也是令人伤感的。因为中共的"一分为二",为他那个政权的苟延残喘,居然也起到了"救命稻草"的效应。

然而,令人饶有兴味是,作者不仅是一个"一分为二"的批判者,还是一个"一分为三"的倡导者。作者说: "因为思维必然是针对某一个确定对象的,而在思维中产生对象的过程,就是把时空 '一分为三'的过程,因此,'一分为三'就是思维的第一原理,也就是哲学(形而上学)的第一原理。"所以, "'一分为三'是讨论问题的前提和开始"。在作者的学术体系中,'一分为三'被认为是思维逻辑的第一原则,作者还认为,黑格尔辩证法的基本逻辑单位就是'三'。(参阅作者原作)。

也许,缺少哲学基础的读者读到上述有关"一分为三"的哲学语言,会有"一头雾水"的感觉。但是,只要继续读下去,特别是读到"年轻人争论民主"和"法官审判案子,特别

是审判中国共产党"的故事时,你才会真切地感受到: "人们必须学会'一分为三'确定讨论对象的思维方法,否则,人们的对话就会(因盲目地运用'一分为二'而)产生混乱。因而,"只有先确定了对象(一分为三),才能在对象内部应用对立统一规律来研究对象。通过"一分为三"得到的三个阶段的每一个阶段,都在其内部包含着"一分为二"的正反两部分内容,"一分为二"只是在每一个确定阶段(确定对象)中才能应用的逻辑规律。"

我还想介绍的是,因为无论是西方哲学史上"二元思维"的"一分为二",还是马列主义,特别是中国的马列子孙们所荒唐利用的"一分为二",他们都是用简单和低级的逻辑发展眼光来评断事物的内部关系,特别是忽视了发展关系的。说到底,这只是逻辑观,而不是社会的价值观。而社会的价值观所需要的评判标准同样应该是"一分为三",即:善的标准,恶的标准,是非的标准。这是中国古典文化里一个重要的,也是极为正确的特征。因为,唯有这三个标准,才能够衡量事物的好坏,社会的进退,人性的丑与美,是非的对于错。然而,恰恰是在这个至关重要的哲学观念上,马列和中共都将之弃之如弊屣了。因为马列主义和共产党政权是决不允许人民真正学会这样一种"一分为三"的。而只要人们学会从"善/恶/是非"这三个标准来评断马列主义和共产党国家时,那么共产党最后的"天堂之国"——马列中国,也就离寿终正寝不远了!所以,作者称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乃是一宗不分善恶的辩证法,也就正确无误。对此,作者在书中都有十分地道和风趣的论证,读者们完全可以一读而尽享。

由于作者对于中国古典哲学的理解相当深入,所以,作者十分骄傲地认为,"黑格尔的'正反合'三段论逻辑也是受到了《老子》和《易经》的影响,是吸取了中华文化思想精髓后的逻辑产物······老子说: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中气以为和'。"而"从一到二到三的过程,也就是从"太极"到"两仪"到"阴阳中三态"的宇宙万物的实际演化过程,当事物形成一个现实形态时,必然同时显现出"阴"、"阳"、"中"(阴阳合和)的三种表现形态。"在西方哲学史上,不论是否有人认为德国的黑格尔对中国简直就是一无所知,还是有人认为黑格尔确实是受到了中国古典哲学的很深影响,但是,我们都可以说,本书作者的说法没有错。

在作者的眼光里,西方哲学发展到黑格尔阶段,才算是和中国古典哲学"合一"了。并且这个"合一"的"时间差"几达两千年上下。其中的原委,不过是西方的哲学发展与他的宗教发展一样,在那漫长的两千年里,走了一段不该走的歧途而已。作者是富有民族精神的,他与许多学西洋哲学的中国人不一样的地方,就是他"不薄古人爱今人,不薄洋人爱国人"——这虽是我二十岁时给自己写下的座右铭,但是,将这句话用在本书作者的身上,或许是更加恰当。

四,作者批判反社会的伪科学社会主义和反历史的历史唯物主义

本书作者在论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时,曾开宗明义地说,"一个科学的理论,应该满足三个基本条件:其一,前提真实;其二,推理正确;其三,结论可以在某种实践方式中被验证。"但是,"如果以考察科学体系的三个基本原则来考察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就会发现所谓的'科学'社会主义前提虚假,推理错误,结论也不可能通过任何一种实践方式得以验证。显而易见,它根本不是什么科学理论,而是地地道道的伪科学。"

首先,科学社会主义得以构建的现实根基和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论,但是"剩余价值"论早已为"生产系统创造价值的原理"(请读原书)在理论和实践这两个方面科学地彻底否定了。

其次,科学社会主义的三大逻辑推理之错——剩余价值的前提,历史主体概念界定的混乱,推理中的逻辑不一致,实在是将所谓"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理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绝难自我解决"的理论预言,和由"经济利益决定论"所导致的,"从原始公有到私有,再由私有到共产主义"的社会发展公式,全部变成了历史的笑话。何况马克思主义所提出的"各尽所能和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制度,究竟能否满足人的利益需要和精神追求;而人的利益需要和精神追求,到了共产主义之后,是否就是到了尽头;更是完全无从考证。这就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之"无限线性发展"的所谓辩证逻辑,抛倒了"有止境却无以证明"的反逻辑境地。

所以,作者才不仅批判地说道: "'科学'社会主义前提虚假,原理错误,概念界定混乱,推理自相矛盾,结论无法验证,与科学所要遵循的三个原则完全背离,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伪科学体系。"而且还否定地说道: "共产主义颠倒了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的基本关系,标榜自己为'科学'社会主义,但实则为一套反社会的伪科学体系。因此,它的理论体系不能通过正常的理性渠道来推广和普及,只能推过暴力手段强制洗脑来逼迫民众接受,所以,'谎言'(欺骗)加'暴力'才是共产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基本表现形式。"

当然,马克思主义除掉发明了他的"科学"社会主义以外,还创制了一套所谓的历史唯物主义。然而,"历史唯物主义"从它出现的那一天起,就充满着绝对的"反动性和倒退性"。因为,当欧洲十九世纪正在朝着"民主政治兴起,自由经济发展,思想文化多元,和民族精神焕发"的方向发展时,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却彻底地违背了时代的精神,要"在共产革命的名义下",重新呼救正在迅速走向死亡的专制政治,鼓吹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残酷地叫喊"要消灭私有制",企图彻底灭绝正在迅猛发展的自由经济;吼叫"要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实行专政,企图用斗争和专政的方法来剥夺所谓敌对阶级的一切利益",否定社会正在实行经济利益要均衡分配和公平分配的实践与方向";嘶喊"要与传统文化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企图以马列文化和所谓的无产阶级的国际精神来消灭各国

人民的民族文化传统",以达到马克思主义及其共产党能够对全人类实行思想统治和政治统治的罪恶目的。

另外,在马克思主义之历史唯物主义里,还有一个人尽皆知的和"科学"的历史发展理论,就是所谓"人类历史发展的五大阶段"学说。这个学说,说到底,就是马克思要从人类历史发展上所谓"不同阶段"的"必然对立关系"为出发点,即所谓的"两大阶级关系",来划分人类发展的五大历史阶段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但是,诚如作者所分析批判的那样:在马克思主义的"五大阶段"论里,既然奴隶社会是由"奴隶和奴隶主的对立关系"来界定的,那么封建社会就应该是"由农民与地主的对立关系来界定",但是,"奴隶制度是以阶级特征来标志的社会形态,可封建社会却是以国家管理方式来标志的社会形态"——它的形成原因,更非"君主和封主的对立关系",而君主与封建主又完全不存在阶级对立的关系,而是国家管理方式的一种发展或选择,因而,"在同一个公式里搞出两套体系,两套标准",岂不是过于地荒唐和滑稽了!这确实是一个很重要的发现,难怪作者感慨地说:"这么多年来,又有谁发现了这样一个道理呢!"

更何况,"奴隶制从其产生开始一直延续至近代,从来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而存在过,它一直隶属于一定的社会形态内的各种复杂人身关系之中,直到近代民主革命成功后,在法律上保障每个人的平等与人权时,才被正式废除,美国也是在 19 世纪后半页以后才逐渐废除了奴隶制。"对此,我想多说两句的是,且不说沙皇专制统治下的俄国,不也同样是直到 1861 年才因不得已而废除了农奴制度吗?至于制造了"专制复辟时代"的中国共产党,竟在 1949 年的大陆建立了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和更加残酷的农奴制度,直到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中共才在改革开放即"专制改良"的岁月里,废除了"中共农奴制的政治形式一一人民公社制度",却仍然用"农村户籍制度",先将中国十亿农民锁定在乡村,然后才允许他们做"盲流",做"农民工",做"超生游击队",直到今天,竟又将他们和他们的"苦二代"叫做"低端人口",任意压迫,剥削,欺凌和"驱赶"——最近发生在中共首都的驱赶 300 余万低端人口的暴行,便是今日中国奴隶制度依然存在的血色铁证。

所以,作者才会在书中愤怒地谴责说: "中共——在篡政后任意杀戮中华儿女,杀戮抗日英雄,掠夺国民财产,毁灭华夏文明,使十几亿人失去自由做了现代奴隶。中共并以释放所谓的政治犯和外国民主政府讨价还价,逃避正义之声的谴责。中共还生产了大批御用学者,以马列主义思想洗脑国民,强行灌输历史'五形态'之毒药,让人民误以为中共建立了一种先进的社会形态,以掩盖中华亡国以及中华儿女全部被奴化的本相。"读斯言,谁又能够不承认"作者句句是事实"?

最后,用我多次在讲演中说过的话来说,就是:马克思主义诞生的时代本身就决定了他的历史唯物主义,不过是一门反历史的"反动哲学和专制复辟理论"而已。因为,一切依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革命"和建构的共产主义国家,不仅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时代一一欧洲十九世纪进步历史的全面反动和可怕反动,而且是"在革命名义下"对于历史上所有

旧专制政治的全面复辟和超级复辟。历史的事实早已证明了这个评价的正确。所以,今天来 读惠先生在哲学上对于马克思主义之科学社会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性批判,也就会感到 更加的"到位和彻底"。

五,作者批判"阶级、立场、斗争、革命和专政"等恶论

我在写作《谁是新中国》这本书的《导论》时,就已经写到马克思主义在两个根本的哲学问题上是完全错误的,甚至是荒谬的。其中一个就是马克思主义将黑格尔的"对立统一规律"扭曲为"对立面的绝对对抗",而完全抛弃了更重要的"转化"及其过程,也就是向"统一"(调和)的发展。因而,"阶级划分和阶级对抗","暴力革命和暴力专政"的血腥政治思想——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造反理论,便不仅"问世",而且残酷地"行世"了。

不过,我只是简单地表达了自己的认识和批判而已。而惠先生在他的这本书里,却是从纯哲学的角度,将马克思主义对人类危害最深的"阶级、立场、斗争、革命和专政"学说,予以了准确而又深刻的理性批判。他首先从西方正统的矛盾学说,特别是黑格尔辩证矛盾学说出发,否定了马克思对于黑格尔"对立统一"哲学的抄袭或歧变,从而否定了马克思那一整套所谓"阶级对抗"的反动邪说。更重要的是,他提出了"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由多矛盾体系来推动的",因而也是"各种社会利益集团来共同推动的",而不是阶级,不是依靠两个对立阶级的斗争,更不是依靠一个阶级推翻、专政和消灭另一个阶级来推动的。第三就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主要方式,究竟是斗争还是调和?他认为是"调和"。

所以惠先生才会认为,"人类社会是以基本的伦理关系而存在和维系的,以此为基础构建的道德礼法原则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根基,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不在于阶级斗争,而取决于利益集团之间的妥协与合作,利益集团的利益(包含阶级利益)不是靠统治地位来维护的,而是靠多方认同的制度来保障的。"所以,"矛盾双方之间以对立的姿态存在,却以相互认同、相互妥协、相互承认的方式而运动变化,这种运动的实质就是接受对方,认同对方,所以也叫做向对立面转化——用中国文化的术语解释,就是老子所讲的'反也者,道之动也'"。

依惠先生的说法,马克思主义者们完全是"反向而行"。因为他们是在自己界定的 "阶级关系"范围内,"以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来划分两大对立的利益集团,这种对立性 集中表现在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一个集团占有了生产资料,另一个集团就不可能再染 指,因此,这两个集团的对立关系是不可调和的,表现为阶级斗争关系,人类社会的发展就 是靠这两大对立集团的阶级斗争而实现的。这就是马列'阶级分析法'的全部重要内容。"

于是,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理论和实践,就伴随着阶级的严酷划分,制造了严重的阶级对立,并在严重的阶级对立中,又用他们的那一套全然"为我所用"和必须"为我所用"的"立场论",去一次又一次地发动对"敌对阶级"的残酷无已的斗争。因为"划分了阶级,

就等于划清了立场;而要念念不忘阶级斗争,就必须首先坚守划定的立场"。也就是要求他们所属于的"阶级"必须坚守自身的阶级立场,实际上就是共产党的立场,也就是"一切利益都必须属于共产党"的立场,在"党的利益高于一切"(胡锦涛语)的流氓口号下,必须对他们的阶级敌人进行残酷甚至是血腥的的斗争,不仅要战胜他们的敌对阶级,消灭敌对阶级的肉体生命,改造敌对阶级的精神生命,剥夺敌对阶级的全部利益,还要永久地专政下去,无情地剥夺下去,直到他们想要"得到的整个世界",已经全然地和"永不变更"的成为他们独家的世界,从而能够"红一代""红二代"和"红三代"……地永远霸占下去。而这个由马克思主义所描绘和实践的全过程,均被称之为"革命"——即要革掉整个"旧"世界和霸占整个"新"世界的"世界无产阶级革命"。

本书作者正是对这样一根"阶级,立场,斗争,革命和专政"之反动而又血腥的理论链条,在哲学上做了极为合理而又充分的理性批判。如前所说,作者批判了马克思主义制造了黑格尔"对立统一"理论的歧途,批判了马克思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学说,阶级革命和阶级专政的学说,特别是批判了马克思主义及其共产党在哲学上蓄意混淆"逻辑判断"和"价值判断",并以一党的"价值判断"破坏甚至取代"普遍人性原则"而建立的共产党"立场论",揭穿了共产党及其政权"维护丑恶,横行天下,破坏传统和文化,糟蹋人心和社会,阻挡历史正常发展"的本相。可以说,作者对共党"立场论"的批判,实可谓鞭辟入里,句句命中要害,读来可以令人咬牙切齿,也可以令人捧腹作呕——却又深嵌着深刻的哲学分析,严密的理论探讨,与大陆人民的实际生活密不可分,更与中国的前途休戚相关。

同时,作者在对马列和共党这个理论链条的彻底和全面批判中,并没有忘记大陆人民要追求一个真正平等自由社会的希望。如此他才会说,"人类的社会关系可以分为良性、中性、恶性三种状态,表现为和谐关系、共生关系及斗争关系"。所谓和谐关系,就是"天人合一或致中和的状态,以无为或中庸之道为处世原则",这是中国人在1949年以前5千年文明发展历史上所追求所遵循的关系。而所谓共生关系,乃是追求"平衡状态与制约状态,以利益共享为矛盾运动的调节原则",这是西方历史,特别是在西方近代历史发展中所苦心追寻的"公平制约"关系。而所谓斗争关系,则是要在"冲突与对立状态中,以消灭对立面为其思想行为的指导原则"——这恰恰是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革命所一心要确立和维系的强盗逻辑。显然,作者言之有理。

但是,作者说得更为恺切的是: "西方文化传播中华时是正邪两支同时传入,正的一支与中华传统文化中的王道政治相结合,发展出三民主义,缔造了中华民国; 邪的一支,与传统文化中的最坏的部分'厚黑学'相结合,发动和发展了共产革命,毁灭了中华民国,制造了现有的马列魔教帝国"。而我们应该追求的则是,"自由的利益主体,平等的主体间的竞争关系(法律地位上的平等,意味着竞争的起点相同,最终体现出"能者多得"的公平原则),相互尊重相互妥协的解决利益冲突的方式,如果再加上中国文化的道德人格约束和提高,这样,也只有这样,才能够建立一个'有德有利'社会关系。"

应该说,惠先生在对三种社会关系的论定和批判中,确实找到了未来中国社会理性发展的道路。这个道路,就是淡化阶级,消泯斗争,和解共生,建立一个"既有道德,又讲利益,更讲民主法制"的进步社会。而这个进步社会到来的前提,则是必须彻底铲除马列和中共给我们带来的一切恶果,以结束"对抗"和"绝对对抗",转向"调和和统一",否则我们将很难达成普通民众久已怀抱的人生和社会理想。

我在这里仅仅想补充说明的是,由上述可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不要"调和"即"统一"的,是要"对抗"到底的。而我们在反对共产党的残暴专制统治的过程中,当然无法"和那个从不知道妥协和让步,只知道迷信暴力专政的共产党实行调和,实现统一,而是要被迫经过斗争,甚至是不得不经过武装革命取得胜利之后,去逐步地实现"调和"。也就是说,即便是作为原来一方的主要敌对力量已经被消解,甚至被消灭,也同样需要对其广大非主要力量的"和解"即调和,也就是建立"共同"的社会新秩序和"平等"的利益分配关系,并且要求整个社会"要以平等的姿态来对待原敌对势力所应该占有的利益"。而不能再像共产党那样,以斗争,专政,消灭自己曾经的敌人和霸占敌人的一切为己欲。唯有如此,才能真正消解敌对的矛盾,避免继续发生"绝对对抗"和社会混乱,甚至混战,而求得新状态下的一种新平衡,即"对立统一"状态的继续呈现。回到现实来说,就是在对共产党不得已的对抗获得了成功之后,我们也只有遵循这样一个法则,才能使我们的国家和社会重建民主秩序,并迅速地获得真正的社会稳定与健康发展。

六,作者论"中华文化与人类理想社会形式的天然联系"

——兼评"三民主义的科学性和中华民国才是真正的新中国"

什么才是"人类理想社会的形式"?

可以说,这是自从人类开始走向文明以来,几乎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地区和每一个国家的贤哲们都曾探讨过的大问题。而人类理想社会的实现,也是历史上几乎所有的人民或国民都曾怀抱过的渴望,自然也是东西方所有"向善"的"王者"们都曾经希望实践的治国理想。

然而,不幸的是,至今东西方还没有一个民族和国家真正实现了这样一个理想境界。 虽然,同时代的各个国家正走在各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的正在试图走向这个境界,有 的却还程途漫漫,有的竟走上了歧途,有的正在与这个"理想社会"背道而驰,一步步地将 自己的人民推向无边的黑暗。人类发展的"永久性不平衡"现象,将今日世界上的许多国家 搁置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境界"和"历史阶段",其根本原因,自然是与东西方甚至是许多 民族和国家文化发展的历史,体系及状态有关。而就东西方文化体系而言,诚如本书作者所 说:"在全球三种文化体系中,西方文化追求利益平衡和共享,马列主义追求利益垄断和独 享,唯有中华文化追求超越利益层面的道义和精神境界的提升。"换言之,就是西方已经走 在民主和自由的正路上,但境界还有待提高;中华文化自古以来就存在着高境界的社会追求, 今天却堕落在西方马列文化的不堪境界之中而难能自拔。 这又是怎么回事?作者运用"社会系统论"的原理(注释 2),很好地解释了这种现象。他说: "要是从社会结构上来说,一种理想的社会形式,必然是一种良性的社会结构,是在器物、制度以及精神三个层面上对整个社会系统的全面提升和完善。……若要从人的道德来讲,人的道德属性(精神属性的高级部分)和社会的良性结构必然要达成高度协调的统一"。而"在社会系统中,由于人具有精神和意志(要素的性质),人可以决定社会系统形成什么样的结构,并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人和人之间的组织结构关系 ……因此,在社会系统中,居内核的文化理念(思想形式和价值观)决定社会基本制度,社会基本制度决定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生产关系),而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决定着生产系统的效力(生产力),人类社会的发展遵循这个系统层次制约关系的基本原理,体现着天道(在人间表现为正的文化理念)对历史演化的支配和制约关系,在顺天和逆天的此消彼长中,人类社会演绎着治乱循环的历史规律。所以,道法自然、敬天知命、少私寡欲、重德修身的"天人合一"状态是人类社会的理想社会,'返本归真'是人类的最高理想。"

然而,根据惠虎宇的论述,西方哲学一向存在着的四大基本问题,又阻碍了理想社会形式的进一步提高。这四个问题,一是"有限和无限的问题:西方哲学使用无限思维,产生了'二律背反',使逻辑混乱不可收拾"。二是"一元和二元的问题,使用二元思维,产生了物质和精神的对立,造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分歧"。三是"信仰和理性的问题(内求和外证的问题),由于不懂内证和外求的关系,所以产生了信仰(内证)和理性(西方的理性是外求的智慧)的对立"。四是"实证和形而上学的问题·······由于不懂'道器合一、道不离器'的学术原则,而产生了形而上学和实证科学的对立"。

而中华文化却因为"天人合一"的总体哲学观,自古以来不仅从不存在西方的四大问题,甚至早就解决了这样四个大问题。因为,"中华哲学的'层次论'解决了'有限和无限'的问题;'天人合一'的'本体论',解决了'一元和二元'的问题;'知行合一、内证体悟'的'认识论',解决了'信仰和理性'的问题;'内证体悟的生命科学、道不离器的学术原则'则解决了实证和形而上学的问题。可见,中华哲学以圆融的境界完善了西方哲学所遗漏的部分,中华哲学正是西方哲学所需要达到的最高境界。然而中华古典哲学却只是中华文化的启蒙之学,就不说:中华哲学以其"法无定法"为指导原则,昭示了对宇宙认识的不同层次和攀升;以包含着真正"主客一元、心物一体"的天然合一理论,揭示了人和宇宙是一种生命全息图式的对应关系。同时,不仅"宇宙即吾心,吾心即宇宙"的生命科学基本原理,使哲学在其领域里获得了最贴切的逻辑表达形式;还在历史观和人性论方面,以"知行合一"的思想统一了个人和社会的价值追求,在道德社会关系中的实践中,使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达到了高度的一致。

应该指出的是,在西方哲学发展基础上因裂变和反噬而产生的马列哲学,竟然完全 "扭曲了西方真正爱智慧的哲学传统,践踏了高级的东方哲学智慧,建立起一种全封闭式的 和唯我独尊的反智慧学说体系,把人类最肤浅的经验认识(只依据感官与现世经验建立起的知识体系)作为绝对的真理来崇拜,从而封闭了人类思维向更高级领域拓展的任何可能性。"

由上述可知,究竟是哪一家的文化才可能通达"人类理想社会"呢?当然是中华文化,是从上古中国一直延伸到中华民国的中国文化,才与人类理想社会具有着本真的"天然联系"。虽然马列文化对现代中国的入侵,占领,浸染和统治,暂时地破坏和颠覆了中华的文化,甚至用他们的"死亡文化"腐化着我们的社会,恶变了我们的人心,将现代中国的历史发展几乎推向了倒退的绝境,但是,我和作者都坚信,这在漫长而又悠远的中国历史上,不过是"弹指一挥间"而已。

然而,从外国来的共产党及其政权,这个永远骄纵成性,从来都不会知错认罪的党和政权,可不是这样看的。相反,中共向来就认为,是它,也只有它,才给中国大陆人民带来了建设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是它,才是中国大陆人民的"大救星";是它,才为大陆人民建设了一个"新中国"。

现当代中国的历史,真地是这样的吗?

首先,马列和他们的中共,究竟给我们带来了一个怎样的"伟大理想"? 用他们自己的大话来说就是: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历史的发展受这个客观规律制约,最终走向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生产力高度发达、物品极大丰富、消灭了私有制、消灭了剥削、消灭了阶级差别,实现了社会'公平'的美好社会,那时人们将遵循"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集体主义原则,过着"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自由生活,所以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的理想社会,共产主义理想是人类的最高理想。"今天,当所有共产党国家的人民,已经遭受够了他们的疯狂屠杀,彻底剥夺和无边的凌辱之后,还有谁会相信这个为马克思所制造出来的天大谎言呢?虽然如此,作者在他的书里仍然对这套所谓共产主义天堂的理论,做了十分凯切的理性批判。

其次,马列和他们的中共,究竟是中国人民的大救星?还是中国人民的大灾星?其实,我们只要将共产党究竟是一个怎样的"党"说清楚,道明白,就足以能够证明它有没有可能成为任何一个国家人民的"大救星"了。

那么,共产党究竟是一个怎样的党?即使说所有共产党国家的人民早已认识了共产党是一个怎样的恶党,但是,作者对共产党的哲学批判,还是令人耳目一新,刮目相看。

第一,作者运用现代"非加和性"的系统原理(参阅注2),将共产党的组织和黑社会组织进行了对比,从而达到了"同一"的结论。因为共产党的组织结构和组织原则,一是"下级绝对服从上级,上级绝对服从中央,不服从的要受惩罚";二是"一旦加入,终身不能退出,若要退出就是背叛组织,要受到惩罚。"同样的是,几乎所有黑社会组织都是"一

切成员绝对地服从老大,不服从的会受到惩罚;同时,"一旦加入,别想轻易退出江湖,自动退出会受到追杀。"真所谓"何其相似乃尔!"

第二,其党性(该系统的结构特征)就是"黑社会性","其功能就是对社会上一切正常的生产、经营、劳动、教育、宗教信仰等等基本社会活动进行骚扰和破坏、勒索和控制。在党性的指挥下,个体党员无论是好人还是坏人,都得首先履行党组织(系统)的功能,体现党组织的性质,党性永远高于共产党员的普遍人性"。所以,作者对此才特别说道:"共产党中'有没有好人'根本无法动摇共产党的邪恶本质,共产党员和共产党不可以相提并论,试图以某些个体好党员来为共产党做辩护做宣传,就像试图以'无毒的碳氮钾元素来为剧毒的氰化钾'做辩护、做宣传一样而显得的浅薄、无知、可笑!"(参阅注 2)系统论的原理在这里确实成了批判共产党的最尖锐也是最贴切的理论,而作者对它的运用亦可谓"驾轻就熟"。诚如作者所言:"中国古代以儒家传统的伦理关系来构建国家系统,古代的西方以宗教神权来构建国家系统,现代西方以民主宪政来构建国家系统,惟有共产党以黑社会组织来构建其统治体系"。

第三,作者说,"共产党时常宣称自己是一个政党,是执政党,其实共产党和政党相差何止十万八千里"。因为,"在一个正常的社会系统内,政党只是一个以组织参加竞选为活动目标的自由社会团体,竞选成功则作为执政党组建政府,执行宪法所赋予的政府功能;竞选失败,则作为在野党,履行宪法所赋予的监督批评政府的权利。"但是,绝不容许任何他党存在,也绝不允许人民自由选举的共产党,却"相当于把自身系统的结构模式放大到了全社会,把中央对党员的控制关系延伸到全社会各个领域(也就是各行各业各个层次和每一个人),使自己的黑社会性质贯穿到了全社会的每一个基本单元,也就是说使全社会都被黑社会化",从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全面的和"反社会的社会结构模式"。

第四,共产党之"反社会的社会结构模式",也就是他的整体黑社会组织"与其它社会'子系统'的关系,则由共产党的教义······马列主义来决定,并由它指挥着这个黑社会系统的一切行动。可以说,黑社会组织结构是共产党的活性机体,而马列主义邪教教义则是共产党的中枢和大脑(灵魂?),组织上的黑社会性和理论指导上的邪教性,使共产党在社会化过程中成了人类历史上登峰造极的和最大最邪恶的邪教集团"。换言之,就是共产党的一切行为取向,均有共产党的"思想意识结构"来决定,来操纵。所以,

"马克思主义反哲学反智慧的理论认识路线及其反历史反传统的社会实践纲领",才会将他们在所有共产党国家的统治推向反动、黑暗和血腥的极端。事实正是如此。因为如果要"从人性的显现状况分析共产党统治下中国人的生存状态",那么,68年来,中国人民无非都在做着共产党的"奴隶和人质"罢了!

再者,那就是"马列子孙"在中国的层层统治集团,究竟是为我们建设了一个"新中国",还是制造了一个史无前例的"恶政权"?对此,诚如作者所说,我们只需"回过头来

看看共产党邪教集团统治下中国人的生存状况",就可以真相大白。作者对此做了十分到位的总结:

第一,半个世纪来共产邪教集团通过各种强制手段强迫人民"独尊马列",毁灭了中 华传统文化,"使当今大多数的大陆人理解不了自己的传统文化,找不到自己的根,失去了 民族自豪感与归宿感"。致使我们大陆人民不仅亡了自己的"民国",而且亡了自身的"民 族"。以至于"华夏大地上,礼崩乐坏,混乱不堪,法律的尊严被践踏,传统的道德资源被 污染,社会公平与正义荡然无存……'中华至善'的伦理体系被毁灭……中国传统的审美观、 价值观被破坏殆尽……整个国家系统全靠赤裸裸的流氓黑社会组织程序来运作,传承数千载 的文明礼仪之邦竟然变成了冷血无情、虚伪狡诈的人骗人和人吃人的丛林社会",已经"使 现在中国人的道德水准处于历史上的最低点,大多数人以丑为美,以恶为善,以不正常为正 常,从根本上颠覆了宇宙天地运行的基本规律"。因为,"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标记 民族特性、维系民族传承的唯一要素。文化一旦改变了,这个民族也就改变了,文化一旦失 传了,这个民族也就消亡了。中华民族传承了黄帝开创的古代道德文化,所以才称为炎黄子 孙; 同理, 那些奉马列为祖宗, 传承了马列所开创的阶级斗争文化(包含其一整套的哲学体 系)的人,无论他血缘意义上的人种,政治意义上的国籍等非文化因素有多大的差异,在民 族归属上都应属于马列族的族员。20世纪的一部中国历史主要就是华夏族与马列族、炎黄子 孙与马列子孙之间的侵略与反侵略的斗争史,其间发生了两次惨烈绝伦的卫国战争"(见下 文)。作者的批判,读起来该会感觉到"何等的痛快",虽然,它不过是一种可怕的"痛苦 快感"而已。

第二,彻底地剥夺了人民的"民权",由之而将人民的社会政治权力——孙中山先生所说的"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和"爱民族,爱人民"之等等的社会权利剥夺得干干净净,于是人民既丧失了对国家的主权,也就必然地丧失了国民做"人"的绝大部分权利。于是,没有民权保障的人权状态只能是每况愈下。就像二十年来那些在海内外蓄意要用"人权取代民权"的诱导者们那样,其目的就是要将人民的维权运动,绝对限制在"维护人权"的范围之内,从而绝不容许造成"因维护民权而必须挑战中共专权"情形的发生,使丧尽了"民权"的大陆人民只能够"维护人权",而绝不能够维护民权。结果便只能是"越维越糟糕,越维人权越少,越维就越让我们的大陆人民失去更多的人权"。众所周知的乌坎事件,长期以来发生在全国各地的侵犯人权和剥夺最低人权的万千事件,特别是眼下所发生的北京驱赶所谓"低端人口"的暴行,就更是十足地证明了了种种"只维护人权,绝不维护民权"的方式和手段,不过是一种政治上的"阴谋合作"而已。正是因为如此,"中国人的人格尊严被完全抹杀,人权被等同于吃喝拉撒的自然生存能力,人的社会生活被等同于'活着'而已,人的生存状态被彻底降到了等同于动物或略高于动物的工具性阶段"。

第三,"在共产邪教统治下,一切的学校教育都以马列主义邪教教义为核心,全面抵制西方真正的哲学传统与科学体系(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共只吸收技术,却抵制科学精神),不但使西方文化的真正智慧被扭曲,也毁灭了中华传统的"天人合一"的高级思

维模式,一切的性命修炼都被当作伪科学与迷信而一概否定,所有的修炼团体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残酷镇压,六十多年的反科学反智慧反宇宙的唯物论洗脑教育,使多数大陆人民……彻底迷失在物欲和情欲之中,看不到自己的本性"。"共产党所谓的改革开放只是开放了最低级别的生理和经济领域,更高级的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从来都没有、也不可能成为开放的内容,在共产邪教统治下,中国人只能讲究吃饭穿衣、发展经济和积累物质财富,其生存状况始终无法超越工具性阶段。"就不说还有多少民众生活在衣食难足的困境之中。——作者对中共的"改革开放",用我的话来说就是"中共专制改良"本质的评价,真是"一箭穿杨",干脆彻底。

第四, "在共产邪教侵害下,大多数中国人民处于奴隶和人质的生活状态之中,在几十年的'杀、抓、放、再抓、再杀'的循环程序运作中,生存下来的人普遍患了对剥夺绑架者感恩戴德的'斯德哥尔摩综合症',把自己本应有的正常生活理解为施暴者的恩赐,完全忘记了人之为人所应该有的基本权利和生活状态。"这,无疑是我们广大民众对自身思想觉醒能力和能量的"自我压迫",特别是造成了当代中国知识分子们"萎缩不起"的时代性悲剧性格,对于人民反抗暴政起到了"自捆自绑自困"的不良影响。

所以,作者才下结论书说: "共产党不是民族的救星,而是中华的灾星,共产党政权即伪中华人民共和国,既不是中国,更不是一个新中国,而是宇宙之间最邪恶的邪教集团对中华民族的侵略与占领,共产党是附着在中华民族有机体上的癌细胞和肿瘤,共产邪教不灭,中华民族永远没有光明,中国人民也永远不会真正站立起来,成为自由、大写而高贵的人!"

所以,作者也才会感慨万端地说,"马列主义共产党是反天地、反人类、反宇宙的邪教集团,是人类历史上最邪恶、最凶残、最无人性的流氓黑社会组织,它对中华民族的入侵不但建立了史上最严密、最残酷的'政教合一'的专制制度,而且毁灭了传承5000年的中华古国,使十几亿华夏儿女沦为它手中可以被任意处置、毫无讨价还价权利的现代奴隶和被俘人质。因此,推翻共产党统治,才能解放全中国;没有共产党,才有新中国"——而"这个新中国,就是辛亥革命创建的中华民国"。

还需要我来详细地介绍作者对"中共自称建设了新中国"的批判吗? 不需要了!因为作者的上述批判,等于是明明白白地指出了中共的所谓建设新中国,就是"阻碍了近代中国由君主帝制走向民主共和制度的正常历史进程"——而推动了这个进程的主体,就是作者所说的: "辛亥革命创建的新中国——中华民国"!

最后,我还必须向读者推崇作者的"系统中国观"。因为作者正是运用他的"系统中国观",才不仅将"马列中国"斥之为"由外来反动文化篡立的外来反动政权",而且将由孙中山先生"科学的三民主义思想"开创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推崇为真正的新中国。作者从哲学的理性批判终于走向了对中华民国历史的充分肯定。这个肯定的出发点,就是他对孙中山三民主义的高度评价。他说:"国父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正是结合了

传统王道政治的精髓与西方民主政治的精髓,可说是东西方文明的完美融合。它在权力来源上以现实的民意取代了传统文化中抽象的天意,更具有操作性与公正性,此为民权主义;国家治理上依然遵循传统的王道政治,倡导仁义与民本思想,此为民生主义;而追求国家独立,维护民族利益,延续民族血脉的思想化为民族主义。此三民主义'被西方誉为与圣经,英国大宪章,美国独立宣言并列的世界四大文献',可见其巨大影响。三民主义它纵接三皇五帝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为我民族世代所传的精髓之所系,是一脉相承的血统;而横连英法美之西方人权运动民主政治的英华,与时代相接轨,是真正与时俱进的先进文化;而在民族主义里提出了解决民族独立问题的历史任务,符合了当时中国时代的发展要求。因此,惟有三民主义才是中华民族真正的先进文化的代表,是我中华建立民主宪政共和国的唯一指导原则!"作者是用他的"系统中国观",也就是他对"中国历史之整体发展"的高度认识为基础,才得出了这样一个科学的结论。而这个科学的结论,对于我们今天志在"民主复国"的艰难奋斗,该有何等重要的意义。

在此,我仅想补充的是: 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同样为我们今天决心'驱除马列,恢复中华'留下了历史性的指导方向。这与作者在历史上将 1945—1949 的"国共内战",看作是"中华民国的第二次反侵略民族战争",可以说是一脉相承。因为大陆民间的历史反思运动,已经用无数的事实证明了这个认识和判断的正确。至于作者在书中对"系统中国观"的论述,依我之见,就像全书一样,委实是"值得认真一读"。

结 语

是该写结束语的时候了。

但是我不知道该怎样写。因为我原来只是要为这本书写一篇短短的序文,现在我却将这篇短短的序文写成了一篇长长的评论。不仅我自己没有想到,大约作者也绝不会想到,我会为他这篇"序"下如此大的功夫,甚至将"序"变成了"论"。其实,原因也很简单,就是年轻人惠虎宇的这部《魔教哲学批判》写得实在是好。好在哪里?就在他用系统的知识和新颖的理论驳倒了马列主义理论的种种荒谬性,不仅联系实际,而且弘扬中华,为现在已经开始的,未来将要大大发展的中国人"对马列主义的彻底和全面清洗",和对我们"民族文化"的重新回归和努力传扬,不但做出了表率,而且做出了难以磨灭的成就。这对于推动当前大陆人民对于中共残暴统治之现状的反抗,特别是对那些有志于"革命推翻共产党"的志士们,将无疑会起到"思想理论武装"的作用。对那些一辈子被别人灌输了马列,又一辈子向别人灌输过马列的中国知识界人士,更会起到警醒式的很大影响。尤其是为我们已在觉醒的几代中国人誓言不再做"马列子孙",而要重新做回"中华儿女"的志气,奠定了哲学批判,文化批判和历史批判即"理性批判"的基石。

惠虎宇先生在我的心中再也不是曾经的那个"李后主"了,而是一位敢于"虎视"整个中华"马列哲学界"的年轻哲学家。所以我希望他能够有更多更深的理论造诣,既要做成一位哲学的方家,更要做成一名人民自己的"革命思想家"。因为,他有这个素质,有这种才华,也有这个意志。我期待着他将有更加了不起的著述问世,到时候,我再来拜读,再来

领教,再一次以一个"外行"人的眼光,为一位"内行"人写一篇短短的序,去推崇他的新成就。因为到了那个时候,年迈的我,或许是再也写不出这样的长篇大论来了。

祝惠先生继续成功!

注释 1: 文中的所有引文,均引自《魔教哲学批判》一书,并均为简体字版。

注释 2: 作者简介"系统论": 现代系统论起源于 20 世纪的西方, 是由贝塔朗菲所创 立的一种突破西方传统分析-还原方法论的新世界观,他具有整体思维的特征。在今天,系统 论已经成为当世学者研究认识复杂对象时必须掌握和使用的基本科学方法。什么是系统? 所 谓系统就是由若干要素通过非加和性作用而组成的一个具有特殊结构和功能的整体。系统有 四大特点: ①系统是由要素构成, 即系统有其特定的组成成分; ②组成系统的要素之间是通 过非加和性作用而结合在一起的,即系统不是由组成部分简单的代数叠加(加和性)而形成 的整体,正是非加和性作用使系统出现了要素所不具有的新功能,所以也有人简单地称系统 的这种特性为"整体大于部分之和";③系统具有特定的结构,即由于非加和性而形成的、 要素之间的特殊联系和相互作用; ④系统具有特定的功能, 即系统由其特殊的结构、而显现 出的特殊效用(结构决定功能)。现在举几个例子来理解系统的这些特征:我们知道水分子 是由2个氢原子和1个氧原子构成的,氢和氧是组成水分子这个系统的要素,以要素的功能 来看, 氢是可以燃烧的, 氧是可以助燃的, 但是由这两种要素构成的水却既不可以燃烧也不 能助然,反而是灭火的。在这里,系统展现了和其要素完全不同的功能特征,这说明,由于 氢和氧的非加和性作用,形成了水分子的特殊结构,从而使水(系统)产生了氢和氧(要素) 所不具备的新功能,这就是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意义,同时也表明了系统和要素是完全不同 的两类事物。再来看一例,氰化钾(分子式 KCN)是一种剧毒物品,但是组成氰化钾的成分 碳氮钾三元素本身都是无毒的物质,无毒的物质为什么能组成有毒的物质呢?这也是由于在 形成系统时,要素之间发生了特殊的相互作用,从而使系统具备了特殊的组织结构、展现出 特殊的功能。那么,回到本章的开头,作为要素的共产党员在组成一个大的社会系统——共 产党——时,党员和党员之间发生了什么样的相互作用?由于这样的相互作用又使系统形成 了什么样的组织结构? 最后使共产党这个巨型社会系统显现出什么样的功能特征? 这正是我 们基于系统科学方法要回答的问题。社会是由人组成的有机系统, 人是这个系统的构成要素, 在《伏魔十三式》第5式中,笔者曾经论述,依据道德品质的好坏,人从道德表现上可以划 分为道德人、利益人、利益流氓(道德败坏的表现)三种类型;而社会系统从结构的优劣上 可以划分为良性、中性、恶性三种状态。

作者自序:关于《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原名《伏魔 13 式》,在辛灏年老师为这部作品作序时,辛老师将其称之为《魔教哲学批判》。

《伏魔 13 式》是笔者于 2005 年下半年开始构思写作的破解马列主义邪恶思想的一部理性思维的著作。2004 年年底,海外中文媒体《大纪元时报》发表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引发社会轰动,掀起了中国社会全面认识中共的历史大潮。《九评共产党》中也明确提出了"党文化"这个概念,对中共意识形态垄断中国社会的现状做出文化层面上最精辟的概括。

笔者当时是中国大陆高校的一名哲学教师,深知中共"党文化"中,对中国民众影响最深最广的就是马列主义的一系列所谓理论,这些理论从小学开始,就被有意识的拿到课堂上对学生进行灌输,一直要被灌输到博士阶段。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在中共以暴力恐怖方式制造出马列主义一统江湖的文化环境下,中国大陆已经成为马列主义的殖民地;当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及它所形成的所谓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全面取代了中华传统文化时,从文化层面上来看,中国已经处于5000年的第一次亡国状态;从民族属性上来看,被马列主义洗脑的中华儿女已经蜕变为马列子孙。

今天的很多中国人对传统文化的理解,其立场、视角、观点都来自马列主义,早已偏离了中华传统文化的本意。翻开今天中国大陆出版的所谓"中国哲学"教材,你会在目录里看到这样的表述,"朴素的唯物主义"、"朴素的辩证法"。这种表述本身就说明,这本教材不是真正有关中国文化的教材,而是一部地道的马列主义的教材,是马列主义的思想、观点和方法入侵中国文化领域的表现。因为中国文化中并没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种思维方式,中国文化对宇宙的思考,对天地人的理解,已经远远超出了西方哲学中所谓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等派别对世界的把握。而马列主义本身又是西方文化中走偏的部分,从道德的角度来衡量,马列主义又是最邪恶的理论体系,完全应该被排斥在人类文化这个范畴之外。

为了帮助中国同胞摆脱马列主义的精神毒害,笔者于 2005 年下半年开始酝酿写作一部系统性的批评马列主义以及中共意识形态的哲学著作。鉴于当前的多数中国人并不愿意花费更多时间来深究理论化的东西,因此笔者结合了武侠小说的元素,将理论体系与武学招数对应起来,使文章在象牙塔尖上飘出几许江湖的味道,试图使艰涩的理论变得生动和有趣。其实,所谓江湖就是一个模型化的现实社会,江湖中的很多事情在现实社会中也都能找到对应的东西。尤其在当代新武侠小说的影响下,很多中国人在评论社会现象时,往往都会使用一些武侠小说的典故,比如我们使用"欲练神功、挥剑自宫"来讽刺那些为追求权力而背弃伦理、不择手段往上爬的伪君子;使用"圣教主干秋万代、一统江湖"来讽刺共产政权的丑态;使用"星宿派"来讽刺那些专门为主子敲锣打鼓拍马屁的御用文人。当然武侠小说也给我们提供了很多正面的文化资源,诸如"侠之大者、为国为民",正是我辈信奉的最高武侠精神。

"干古文人侠客梦",每当和中共马列主义意识形态下形形色色的变异观念进行理论交锋时,总是会有一种武侠在江湖上过招的感受。在写作这部著作时,笔者将中共与武侠小说中的魔教相对应,因为中共的邪恶行径与武侠小说中描述的江湖魔教相比,是有过之而无不及。2010年阿波罗网站刊登华人学者的惊人发现,揭露中共祖师爷马克思是欧洲魔教撒旦教的教徒,所谓共产主义理论是马克思受撒旦教委托,意欲颠覆人类正统观念、诱骗人类下地狱,而撰写的魔鬼教义。如今回头来看看当年这部《伏魔13式》,笔者不禁感慨,马克思主义与中共政权的魔教性质,已不仅仅是艺术形象在现实中的一种对应和写照,而是一种真实的客观存在了。随着相关资讯的继续发掘和曝光,笔者相信,越来越多的中国民众会逐渐认识和了解到有关共产主义和撒旦魔教的历史真相。

孔子说:「好学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当魔教创建的党文化对中国社会的信仰、道德、理性和常识进行全面摧毁时,正视它、面对它、认识它、破解它,也是我辈恢复理性、践行仁义、重建道德勇气的一条必经之路。笔者在《伏魔 13 式》中的探索和尝试,只是做了一个当代中国学者应做的一件事情,其中的逻辑环节和理论表述也尚待学界和历史的检验。

2017年春天,笔者将修订版的《伏魔 13 式》系列交给辛灏年老师,请辛老师代作一个序言。 2017年年底时终于看到了辛老师为笔者花费心血完成的这篇长长的序文。辛老师还一针见血的告诉 笔者,这部著作中的江湖成份都是多余的,建议笔者将江湖的成份去掉,将文章中的理性思维完整的 呈现出来。

辛老师的提醒犹如醍醐灌顶,让笔者的江湖梦醒,而一个哲学学者的本色越显清晰。于是,今年年初,笔者开始第三次整理这部作品,在整体结构上做了大幅调整,一些细节上也重新做了修订。而且,既然江湖成份去掉了,那么魔教在文中也就不再需要了,于是新作品的名字就被笔者命名为《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

共包括 12 篇文章,如下:

- 1、历史发展五型态的迷雾
- 2、共产革命逆历史潮流
- 3、民主和专政水火不容
- 4、阶级分析误入歧途
- 5、斗争论颠覆社会常态
- 6、谁是中国
- 7、中共是灾星
- 8、低级浅陋的唯物论
- 9、不分善恶的辩证论
- 10、混淆是非的立场论
- 11、科学社会主义是伪科学
- 12、终极谎言-无神论

惠虎宇 2018年5月15日 于旧金山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1)

——历史发展五型态的迷雾

前言

马克思主义认为,按照阶级关系来划分,人类社会发展将经历 5 个社会型态,分别是原始社会、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最后将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然而用严格的学术态度来分析,马 克思的这套历史发展五型态学说,最根本的致命缺陷就是逻辑不一致。

对学术研究来说,以下这个原则是自明的,即任何一种研究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模型,无论其现实对应与否精确,它对不同历史阶段的界定,首先必须是同一种逻辑立场下的产物。以马克思的 5 型态理论为例,奴隶社会是以人身关系为考察角度来界定的,封建社会则是以国家管理形式为考察角度来界定的,而资本主义社会又是以物质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形态为考察角度来界定的,在这三种社会型态的概念中,分别包含了三种研究历史阶段的不同逻辑线索,那么,它们怎么可能会被放入有关历史阶段研究的同一个理论模型中呢?

一、历史阶段研究的多线索状况简述

以下,笔者将列出不同逻辑线索下历史发展的可能过程,以及历史阶段的可能表现型态。

以国家管理这种角度来研究历史过程,以中国历史为例,那么中国历史发展应该经历了四个明显的阶段。如下:

- 1、氏族族长制社会;
- 2、封建邦国制社会(诸侯的封地叫邦或国);
- 3、君主帝制社会(中央集权制,建立了垂直行政管理体系,权力集中于帝王一身);
- 4、民主宪政制社会(从中华民国开始,这第 4 阶段还在进行,并没有全部完成,中途遭遇共产主义专制复辟的严重破坏,目前台湾的民主宪政和大陆的专制复辟各自分治)。

欧洲的历史笔者研究不多,但是总体上大概是第 2 与第 3 阶段混合发展,不象中国那样第 2 和第 3 阶段有着清晰的前后分明的历史时期可资界定。到了第 4 阶段,则东西方历史又重归一致。

以生产工具为逻辑线索,则本届人类历史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 1、石器工具时代(可细分为新石器与旧石器两个阶段);
- 2、金属工具阶段(又可分细为青铜器和铁器两个阶段);
- 3、机械工具时代(即机器大工业时代,以机器代替手脚,解放了肢体,以所使用动力而言,又可细分为蒸汽时代、内燃机时代与电气化时代等三个阶段);

4、信息工具时代(以可以处理信息的智能化、高度自动化的机械代替了非智能的、半自动的机械,解放了人类部分的脑力,这一阶段以上个世纪 40 年代 2 战期间为分水岭,雷达的研制与应用、电脑的出现及《控制论》、《信息论》的诞生表明人类进入信息时代及下文的科技文明时代)。

以物质文明的进步为逻辑线索,本届人类历史也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顺便也列出与生产工具线索下的包容关系以供对比):

- 1、采集、渔猎文明时代——石器时代;
- 2、农业文明时代——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铁器时代(石器与金属工具时代);
- 3、工业文明时代(约二三百年)——蒸汽机时代、内燃机时代、电气时代(机械工具时代);
- 4、科技文明时代(至今约七八十年)——内燃机时代、电气时代、信息时代(机械工具与信息工具时代)。

通过和生产工具为逻辑线索下的历史阶段的对比,我们可以进一步理解,在某一种逻辑角度下界定的历史阶段,与在另一种逻辑角度下界定的历史阶段,并不是一一对应关系,很多时候是包容关系。仅举一例,如农业文明时代,包含着石器时代与金属工具时代。

以经济运作形式为逻辑线索,人类历史也大致可以被界定为四个阶段:

- 1、无交换的原始物品生产时期(无剩余产品);
- 2、产生交换的剩余物品生产时期(有了剩余产品,进行直接的物物交换,但没有货币);
- 3、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时期(产生货币充当固定交换媒介,使交换的形式和生产的目的发生转变,一部分的生产是为了交换,交换以货币为媒介,通过货币流通来实现,但此时社会上的大部分财富还没有被用作商业资本来投资,而是在家里储藏着,并不关心其增值或贬值,如以前的富人都在地下秘密埋藏钱财,而今人的钱财至少也要放在银行以使其不至于贬值);
- 4、以增值为目的的资本运作时期(以资本运作为经济主题,货币不仅充当固定的交换媒介,更被作为一种最重要的资本来使用,使资本积累和增值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目的,所谓的"资本主义"也只能以这个角度来界定,这一时期的出现主要是由金融与信贷制度的健全所带来的,除了放在自己家里的部分零用钱以外,社会上的大部分货币都被当作货币资本来使用,通过银行等机构而进入投资领域,目的是为了增值)。

这条逻辑线索反映了交换的发展史,也即人类的物质交往史,以其为主导,经济运作方式表现出不同的历史型态。

在这个领域,如果把考察角度放大一些,还可以整理出我们经常使用的另一条历史发展脉络:

- 1、自然经济时代(生产为满足自己需要,所以不用来交换);
- 2、商品经济时代(生产为了满足别人,所以必须要交换,最好换成货币);
- 3、市场经济时代(高级阶段的商品经济,能把握社会需求的复杂变化,以及时调整自己的生产计划,这需要一定的技术手段来实现,特别是交通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所以市场经济的出现应该从工业革命算起)。

除了以上常见的逻辑线索以外,社会历史阶段研究还有理论上无穷尽的线索,如:

以记载历史的方式为逻辑线索,人类社会可划分为:口碑相传时代—→结绳记事时代—→文字信史时代;

以人性发展程度而言可分为:野蛮蒙昧时期—→文明开化时期—→文明高度发达时期.....;

以时间为线索可分为: 古代文明—→近代文明—→现代文明;

佛教以佛法传播为线索把人类历史分为:正法时期—→像法时期—→末法时期;

基督教神学体系以神对人类的经营计划为线索把历史分为:律法时代—→恩典时代—→国度时代; 北宋邵雍以道德的高低程度为逻辑线索把中国历史分为:皇时代—→帝时代—→王时代—→伯时 代;

欧洲哲学以理性或精神和自由的关系为线索,把历史分为不同的阶段,如黑格尔的三阶段说,费希特的五阶段说等等在此就不——细究了。

在这么多研究历史阶段的理论模型中,我们可以看到,不管它们的逻辑角度显得多么的干差万别,但是在它们的理论模型中,不同的历史阶段都是在各自的同一种逻辑角度下进行界定的,这是有关历史阶段这个研究领域的最基本的学术原则。那么,回到本文的开篇来看,马克思的五型态学说,显然就是一套逻辑混乱的东西,而不是一个可以逻辑上自洽的体系。

二、阶级分析可否成为研究历史阶段的逻辑角度

当然了,也许有人会说,马克思的五型态学说也是有一个逻辑角度的,这个逻辑角度就是阶级,马克思是用阶级分析法来研究历史阶段的,每一个阶段对应着不同的阶级对立情况。例如,原始社会是一个无阶级的历史阶段;奴隶社会是人类第一个有阶级的历史阶段,是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对立的历史阶段;封建社会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对立的历史阶段;资本主义社会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对立的历史阶段;而共产主义社会又是一个无阶级的、但是比以往的所有社会都更高级的历史阶段。

其实,即使按照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法的逻辑角度来分析他这个五型态的理论模型,依然是无法自圆其说的。例如,按照所谓阶级对立的角度来界定历史阶段,既然第1个有阶级的社会被称为"奴隶社会",以所谓的"被压迫阶级"来命名,那么显而易见,接下来所谓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对立的社会,就应该被称为"农民社会",但是在马克思的五型态模型中,这个社会阶段却被称为"封建社会"。一个历史阶段的名称显然是对一定逻辑角度下这个历史阶段的主要特征所进行的精确概括,如果一个历史阶段被称为封建社会,很显然,研究者是以"封建"为主要特征来概括这个历史阶段的,那么这种考察历史的逻辑角度就是国家管理型态,就不是阶级状况了。可见,如果以严格的学术态度来看待马克思主义,我们已经可以在这里得出一个初步的结论,那就是马克思的这套历史发展五型态的体系,是没有基本的逻辑基础的,它连假说的资格都不具备(假说也必须以逻辑不矛盾为基础),又怎么能被视为一种理论呢?

当然了,还是会有人继续追问,如果我们把马克思所提出的这个阶级分析的逻辑角度贯彻到底, 在有阶级的历史阶段就以当时的"被压迫阶级"来命名,能不能因此产生一个清晰的有关历史阶段的 理论模型呢?

我们也不妨试一试。按照这种逻辑角度,五个历史阶段分别应该被称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农民社会、工人社会(或者无产阶级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表面看起来,似乎也挺成套路的,但是实质上,以上这个"修正版的五型态"理论模型,从逻辑上(横向)依然是不成立的,在理论研究的第一步(逻辑阶段)依然走不下去。

前面我们提到的一个学术原则是纵向逻辑原则,就是不同历史阶段必须在同一个逻辑角度下去界定,现在我们再讲一个横向逻辑原则,就是同一个历史时期,不能界定出两个历史阶段来。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就意味着这个理论是错误的,是不能成立的。例如,在历史的现实中,奴隶社会和农民社会其实并不是两个历史阶段,奴隶主和地主也并不是历史发展中的两个阶级,在有奴隶的大部分历史时期,奴隶主和地主其实是对同一个利益集团的不同称呼。因为奴隶主既然可以拥有奴隶,那么他们当然也同时拥有大量的土地。在工业革命之前,整个的农业文明时代,土地是最主要的财富,居社会上层的统治者、贵族以及富人,他们拥有财富的一个主要体现就是拥有大量土地,在这个角度上,可以称他们是地主;而其中一部分地主同时还拥有了奴隶,他们因此也成为奴隶主。从距离我们最近的一段历史来看,美国南方的奴隶主,本身又是大地主。可见,地主这个概念是从占有社会资源方面来衡量这个社会阶层的,而奴隶主这个概念则是从他们拥有奴隶、控制了一部分人的人身自由这个角度来衡量他们的,这两个衡量角度本身都没有问题,但是我们不能把对同一历史时期的同一个社会阶层,以不同的角度分别考察而标识出来的两个不同名称,当作两个历史阶段来看待。

奴隶社会和农民社会既然是一回事,它们就无法放在同一个逻辑角度下代表不同的历史阶段。那么,应用马克思的阶级分析法,在研究历史发展阶段这个领域里,无论是原来的五型态理论,还是上文修正版的五型态理论,都已经彻底失效。其实,马克思所定义的阶级这个概念本身就有问题(这一点在后续文章中再述),马克思创立所谓的阶级分析学说(为了推出5型态理论),也是因为在传统的正常学术角度下,完全没有他这个历史发展五型态理论的存在空间。诚如以上所述。

抛开马克思的阶级分析方法,如果按照人身关系这个逻辑角度来研究历史,倒也的确可以整理出一个历史演化的线索,奴隶社会、农民社会这两个概念也都可以在这个逻辑角度下存在(但是它们无法成为独立的社会型态,下文有解)。这条线索中历史阶段的表现非常复杂,不是一个阶段取代另一个阶段,而是表现出人身关系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整体优化的这种演化形式。

三、什么是奴隶制

现在,我们看看什么是奴隶制。奴隶制顾名思义就是人身被奴役的一种社会制度。

所谓奴隶就是人身不自由的人,奴隶被当作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来对待,其人可以被作为商品来 买卖。在人类历史上,奴隶现象是普遍存在的,据历史学家考证,战争是造成奴隶出现的主要原因。 在古代的战争中,胜利者对待俘虏的方式一般有三种,一是将他们杀掉,二是将他们释放,三是将俘虏作为奴隶来使用。大部分的奴隶是在战争或冲突中形成的。此外,还有一些奴隶的形成,是因为一些人贫穷而不得不在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出卖自己的人身自由,成为主人家的家奴。

在中国古代,一个大家族想要些家仆来伺候小姐和公子,可以在当时的奴仆市场上买人,一但买入,这名奴仆就成为该家族的私有财产,要想中途离开主人,就必须支付赎金(当然也有奴仆遇到大善主人境遇自然有高下之别)。因此,当他们在一定年限内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时候,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人身自由。所以,历史上形形色色的家奴、妓女都属于奴隶一族,这算是比较人道的奴隶制。在远古时代也有血腥的奴隶制,对奴隶很残忍,不但可以买卖奴隶,也在一定程度上任意杀戮奴隶,这种制度在西方比较明显,在中国比较弱。这种残酷现象是由于当时的人类其野蛮性还远远未被后来文明的发展所教化,对待自己的同类不尊重所导致的,而不是因为建立了一种崇尚奴役的国家制度所带来的。恰恰相反,当时的国家制度中带有这些允许奴役的成分、正是从野蛮人性的历史惯性中继承下来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的野蛮性在逐渐减少,而文明越来越昭彰。

可见,奴隶制是属于人身关系范畴的一种社会制度,而不是国家管理范畴的制度(封建制是属于国家管理范畴的制度,下文讲解)。

如果以人身关系为逻辑角度,我们也可以构建一条人类历史从野蛮到文明的演化线索,**它将反映人权的发展史**。以此线索来研究历史,那么所谓的"奴隶社会"就是存在人身奴役现象的历史阶段(人身不自由);而在人类文明的蒙昧阶段,还存在着比人身奴役更残忍的人相食现象,我们可以把这个阶段称为"吃人社会";而比人身奴役更高级的历史发展阶段,依据人身自由的程度,我们可以分别称之为"农民及市民社会"(经济自由)和"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都自由)。

那么,以人身关系为逻辑线索,历史发展也可以被分为四个阶段来看待,如下:

- 1、吃人社会(人吃人,人类蒙昧时期的野蛮性体现,彼此间相互食用。)
- 2、奴隶社会(人身不自由,人可以作为商品买卖,但奴隶在职业上可以是农民、士兵、手工艺或建筑工人等。)
- 3、农民社会及市民社会(有了大量的经济自由民,如农民或市民,但由于君主帝制、官僚政治使他们在政治上法律上仍然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 4、公民社会(法治社会,公民在法律及政治地位上实现了相对的平等,法律保证每个人平等地自由地参与政治权利,实现了国家管理的公权化,并在此基础上保障了经济交往的自由市场性质及平等主体之间竞争的公平性。)

注意:人身关系这条逻辑线索下的四个历史阶段概念,在历史的发展中,不是后一个阶段完全取代前一个阶段这么简单的逻辑,而是逐步出现,同时并存,整体优化的演化关系。以时间来排列,大概经历了这样一个并存演化过程,用以上的序号来表示如下:

$$(1) \longrightarrow (1, 2, 3) \longrightarrow (2, 3) \longrightarrow (2, 3, 4) \longrightarrow (3, 4)$$

也就是说,人类在蒙昧时期首先出现人相食的现象(1);不久就出现奴役现象,用武力使一部分俘虏成为奴隶,在这个过程中,在土地上耕种的自由民和在城镇中从事商业的市民也同时出现,而人相食的现象也并没有消失,这就是(1,2,3)并存的历史时期;之后的历史中,人相食逐渐消失,进入(2,3)并存的时代;再之后出现公民社会,一部分市民获得了政治权利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而成为公民,但是此时,奴隶依然存在,只有经济自由而无政治自由的农民和市民也依然存在,这就是(2,3,4)并存的时代;再之后,奴隶制被废除,越来越多经济自由民开始拥有政治自由和法律平等的地位,成为公民,但是第3种人身关系依然存在,世界上还有很多人不能获得公民待遇(如中国、朝鲜以及一些专制国家),这是当今的社会现状,也就是(3,4)并存的时期。

以上这条逻辑线索中,1、2、3、4只能是历史发展中四种清晰可辨的人身关系,可以作为一种研究历史的独特逻辑角度而存在,但是它们不能作为在时间关系上4个独立的历史阶段,这和本文开篇所讲述的那些历史阶段完全不同,所以它们不能成为研究历史发展阶段的四种独立的社会型态。

也就是说,以上四种人身关系只能反映了**人权的发展历程**,而不反映时间性的历史阶段的明确更替。**这条逻辑线索**显示了不同历史时期人们之间相互的身份、地位及所能享受到的自由和权利的演变关系,通过这条线索,我们看到的是人类的野蛮性随着时代的进步而逐渐减弱,而倡导自由、平等、相互尊重的友善、博爱的价值观却在逐渐加强,并最终能辅以制度上的保障。

总结一下,我们可以研究奴隶制这种历史现象,但是无法使用"奴隶社会"这个概念来标志一个独立的社会型态。奴隶制从其产生开始一直延续至近代,从来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型态而存在过,奴隶制只是存在于一定的社会型态内的各种复杂人身关系之中,直到近代民主革命成功后,在法律上保障每个人的平等与人权时,奴隶制才被正式废除。美国也是在19世纪后半页以后才逐渐废除了奴隶制。

还有一种奴隶制是一国亡国后,侵略者不把被侵国国民当人看,对他们任意杀戮、奴役、压榨而形成的,此时受侵略国的国民就叫亡国奴,命运主宰于他人之手。这种情况下,在国家内部,个体成员虽没有被买卖,但是整个民族整个国家已被武力篡夺,成为入侵者的私有财产,此时如果要发生买卖关系,当然是与外国发生的。例如当侵略者虐杀国民时,外国的政府出于人道主义精神要求它停止迫害,这时侵略者就会和外国政府讨价还价,以释放几个奴隶的微弱代价换取外国政府不在联合国会议上公开批评它,或者其他诸如此类的要求,它挟持了全部受害国的国民作人质,可以任意拿来做买卖,这种奴隶制恐怕是人类有史以来最恐怖的,恰如1949年后的中国。1949年10月1日,中华民族被宣布亡于斯大林之手,其在中国的代理人——中共——在篡政后任意杀戮中华儿女,杀戮抗日英雄,掠夺国民财产,毁灭华夏文明,使十几亿人失去人身自由而做了现代奴隶。中共并以释放所谓的政治犯和外国民主政府讨价还价,逃避正义之声的谴责。中共还生产了大批御用学者,以马列主义思想洗脑国民,强行灌输历史五型态的迷雾,让人民误以为中共建立了一种先进的社会形态,以掩盖中华亡国以及中华儿女全部被奴化的实质。

四、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真貌

最后,简单的讲一讲什么是封建社会。

为了将一套并不在存在的伪理论讲成"真实历史",中共的马列主义御用文人们强行篡改历史, 煞有介事地经过"严谨"考证,把我国公元前 476 年,定为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分野,把公元 前 476 以后的中国历史,界定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开始,把秦建立的大一统帝国称为封建王朝。不知秦 皇在九泉之下得知这消息时是什么感受,因为秦皇在中国历史的功绩之一,恰恰是结束了封建社会而 创造了一种新型的国家管理体制。要懂得这个事实,首先得理解什么是封建。

所谓封建,顾名思义,分封建制也,分是分土的意思,封是受封的意思,就是把全国土地按照远近距离分给天子的亲属或近臣,由受封者作为公侯来治理这片土地的一种国家管理运作方式。封建可以说是中国社会在脱离"氏族治理"走向"国家治理"后普遍采用的第一种国家管理方式。我国的夏商周就是成熟的封建社会时期,以国都为中心向四周辐射,散落着各个受封诸侯的领地。诸侯的爵位可以世袭,因此,封地相当于是诸侯的私有财产,诸侯要向天子交纳一定的赋税,在国家有战事时要出人出钱。这种管理国家的方式下,权力控制相对比较松散,因此诸侯国之间,在一定情况下也会有纷争和战乱,有时诸侯坐大了甚至会威胁宗主国的安全!周朝800年的历史变迁可以为我们提供在这方面深入思考的详细史料。

那么秦创造了一种什么样的体制,与封建又有什么区别呢?

秦以后的中国,进入君主帝制时期,在国家管理方式上废除分封制而建立郡县制,从中央到地方以三级行政机构垂直管理,下级向上级负责,构成金字塔式的权力结构。其特点如下:

郡和县由皇帝派出的地方官员管理,地方官负责处理辖地内的一切事务;地方官职位不固定,随着政绩的好坏而或升官或降级、革职;官员上任的地方也不固定,今年在甲地任职,过几年可能调任 乙地;地方官卸任后的职位更不可被其子孙世袭,而是由朝廷以一定的方式选派合格的人来继任。

当然,在君主帝制时期,在郡县制垂直管理方式下,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封建制,但不居主要地位。如皇帝分封自己的儿子为某地的王,王位可以世袭,还有开国功臣,或功勋显赫的大臣也可受封某地成为王侯。此时的封建制只是作为一种论功行赏的特别手段来使用,而不作为国家管理体制出现,更重要的是封地内的赋税有时候仍然是垂直征收,封地从经济到政治都无法脱离中央的集权控制,这说明从秦始皇开始,封建制在中国已经成为历史。秦以后的中国非但不是两千年的封建社会,恰恰是废除封建后的两千年。这么重要的历史现在的中国人又有多少能真正懂得呢?几乎所有的教课书上都写着两千年的封建社会、封建社会统治者云云。我们自己的历史成了被外族(马列)任意打扮的小姑娘,这不可悲吗?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2)

——共产革命逆历史潮流

前言

马克思认为,他当时的世界处于共产主义革命的前夜,共产主义革命是当时的历史主题,而一个大公无私的阶级——无产阶级——将领导这场时代变革。马克思进一步宣称,在共产革命中,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必须要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包括要取消家庭、取消民族、取消祖国(见共产党宣言),这样才能实现他们所谓共产主义理想的最终目标。

然而,如果以正统的历史观来衡量,无论是从东方传统价值观还是从西方传统价值观来看,马克思的这套共产革命之说,都首先是一套反人类的社会纲领,在世界的任何地方,都不可能成为人类的正常社会追求。

以历史的事实来看,人类进入近代以来,不是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而是在政治上从专制走向民主,从人治走向法治;在经济上从传统的自然经济走向现代的自由市场经济,并伴随着技术进步与产业革命;在文化上从君权神授、等级差别、奴役束缚的观念走向天赋人权、生而平等、自由、博爱的理念。而这一切最终又是通过民主革命的胜利来保障和实施,因此,近代人类历史的主题是民主革命与人权运动,而不是共产革命与工人运动。

一、从历史发展阶段的真实表现看近代的历史主题

一个时代的主题就是那个时代历史前进的方向和趋势,因此,对于历史发展阶段的正确解读,将有助于我们准确把握一个时代的历史主题。在笔者这个理性批判系列的第一篇文章《历史发展五型态的迷雾》中,笔者研究了不同逻辑角度下历史发展阶段的真实表现形式,这项研究将是我们确定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社会的发展趋势和历史主题的重要依据。我们首先回顾一下不同逻辑角度下,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表现。

以生产工具为逻辑线索,本届人类历史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 1、石器工具时代(可细分为新石器与旧石器两个阶段);
- 2、金属工具阶段(又可分细为青铜器和铁器两个阶段);
- 3、机械工具时代(即机器大工业时代,以机器代替手脚,解放了肢体,以所使用动力而言,又可细分为蒸汽时代、内燃机时代与电气化时代等三个阶段);
- 4、信息工具时代(以可以处理信息的智能化、高度自动化的机械代替了非智能的、半自动的机械,解放了人类部分的脑力,这一阶段以上个世纪 40 年代 2 战期间为分水岭,雷达的研制与应用、电脑的出现及《控制论》、《信息论》的诞生表明人类进入信息时代及下文的科技文明时代)。

以物质文明的进步为逻辑线索,本届人类历史也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顺便也列出与生产工具线索下的包容关系以供对比):

- 1、采集、渔猎文明时代——石器时代;
- 2、农业文明时代——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铁器时代(石器与金属工具时代);
- 3、工业文明时代(约二三百年)——蒸汽机时代、内燃机时代、电气时代(机械工具时代);
- 4、科技文明时代(至今约七八十年)——内燃机时代、电气时代、信息时代(机械工具与信息工具时代)。

通过和生产工具为逻辑线索下的历史阶段的对比,我们可以进一步理解,在某一种逻辑角度下界定的历史阶段,与在另一种逻辑角度下界定的历史阶段,并不是一一对应关系,很多时候是包容关系。仅举一例,如农业文明时代,包含着石器时代与金属工具时代。

以经济运作形式为逻辑线索,人类历史也大致可以被界定为四个阶段:

- 1、无交换的原始物品生产时期(无剩余产品);
- 2、产生交换的剩余物品生产时期(有了剩余产品,进行直接的物物交换,但没有货币);
- 3、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时期(产生货币充当固定交换媒介,使交换的形式和生产的目的发生转变,一部分的生产是为了交换,交换以货币为媒介,通过货币流通来实现,但此时社会上的大部分财富还没有被用作商业资本来投资,而是在家里储藏着,并不关心其增值或贬值,如以前的富人都在地下秘密埋藏钱财,而今人的钱财至少也要放在银行以使其不至于贬值);
- 4、以增值为目的的资本运作时期(以资本运作为经济主题,货币不仅充当固定的交换媒介,更被作为一种最重要的资本来使用,使资本积累和增值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目的,所谓的"资本主义"也只能以这个角度来界定,这一时期的出现主要是由金融与信贷制度的健全所带来的,除了放在自己家里的部分零用钱以外,社会上的大部分货币都被当作货币资本来使用,通过银行等机构而进入投资领域,目的是为了增值)。

这条逻辑线索反映了交换的发展史,也即人类的物质交往史,以其为主导,经济运作方式表现出不同的历史型态。

在这个领域,如果把考察角度放大一些,还可以整理出我们经常使用的另一条历史发展脉络:

- 1、自然经济时代(生产为满足自己需要,所以不用来交换);
- 2、商品经济时代(生产为了满足别人,所以必须要交换,最好换成货币);
- 3、市场经济时代(高级阶段的商品经济,能把握社会需求的复杂变化,以及时调整自己的生产计划,这需要一定的技术手段来实现,特别是交通和通信技术的发展,所以市场经济的出现应该从工业革命算起)。

以国家管理这种角度来研究历史过程,以中国历史为例,那么中国历史发展应该经历了四个明显的阶段。如下:

- 1、氏族族长制社会;
- 2、封建邦国制社会(诸侯的封地叫邦或国);

- 3、君主帝制社会(中央集权制,建立了垂直行政管理体系,权力集中于帝王一身);
- 4、民主宪政制社会(从中华民国开始,这第 4 阶段还在进行,并没有全部完成,中途遭遇共产主义专制复辟的严重破坏,目前台湾的民主宪政和大陆的专制复辟各自分治)。

欧洲的历史笔者研究不多,但是总体上大概是第 2 与第 3 阶段混合发展,不象中国那样第 2 和第 3 阶段有着清晰的前后分明的历史时期可资界定。到了第 4 阶段,则东西方历史又重归一致。

以人身关系为逻辑线索, 历史发展也可以被分为四个阶段来看待, 如下:

- 1、吃人社会(人吃人,人类蒙昧时期的野蛮性体现,彼此间相互食用。)
- 2、奴隶社会(人身不自由,人可以作为商品买卖,但奴隶在职业上可以是农民、士兵、手工艺或建筑工人等。)
- 3、农民社会及市民社会(有了大量的经济自由民,如农民或市民,但由于君主帝制、官僚政治使他们在政治上法律上仍然处于不平等的地位。)
- 4、公民社会(法治社会,公民在法律及政治地位上实现了相对的平等,法律保证每个人平等地自由地参与政治权利,实现了国家管理的公权化,并在此基础上保障了经济交往的自由市场性质及平等主体之间竞争的公平性。)

注意:人身关系这条逻辑线索下的四个历史阶段概念,在历史的发展中,不是后一个阶段完全取代前一个阶段这么简单的逻辑,而是逐步出现,同时并存,整体优化的演化关系。以时间来排列,大概经历了这样一个并存演化过程,用以上的序号来表示如下:

$$(1) \longrightarrow (1, 2, 3) \longrightarrow (2, 3) \longrightarrow (2, 3, 4) \longrightarrow (3, 4)$$

这条逻辑线索显示了不同历史时期人们之间相互的身份,地位及所能享受到的自由和权利的演变 关系,**体现了人权的发展史**,以此线索看到的是人类的野蛮性随着时代的进步而逐渐减弱,而倡导自 由、平等、相互尊重的友善、博爱的价值观却在逐渐加强,并最终能辅以制度上的保障。

一口气讲了这么多,就是想讲明白这样一个道理,要想知道时代的精神,历史的主题,就必须懂得时代是什么,处于什么样的阶段。如果把历史时代的所处阶段搞错了,搞混了,那么据此演推出来的所谓历史主题就只能是个特大谬论(如下文的共产革命)! 以本文所列出的这些常见的逻辑线索来观察,工业革命以来的人类历史分别处于以下阶段:

以生产工具而言,处于从金属工具时代开始走向机械工具时代(即机器大工业时代)的过渡阶段; **以物质文明而言**,处于从农业文明开始走向工业文明的过渡阶段;

以经济运作形式而言,处于从商品生产时期开始走向资本运作时期的过渡阶段;以经济运作形式的大角度而言,处于从自然经济(占主体)和商品经济并存时期开始走向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时期的过渡阶段;

以国家管理方式而言,处于从君主帝制 (在欧洲其中混合着封建制) 开始走向民主宪政制的过渡 阶段; **以人身关系而言**,处于从 2, 3, 4 并存时期开始走向废除奴役关系后的 3, 4 并存时期的过渡阶段。也就是逐步废除奴隶制,并使更多农民和市民成为公民。

研究社会系统一般还有一个普遍的方法,就是将社会先划分为**政治**、**经济**(此处是宏观范畴,指社会的物质系统)、**文化**(此处为狭义文化,指思想观念形态的文化,即精神文化)三个层面,然后分别考察这三个层面在一定历史阶段中的不同变化,以总结出历史在那个时代整体的演变趋势。

以此来看,近代社会**在政治上**处于从专制走向民主(民主化)、从人治走向法治(法治化)的过渡阶段;**在经济上**处于从手工生产走向机器大工业(工业化)、从自然经济占主体走向市场经济为主导(市场化、资本化)的过渡阶段;**在文化上**处于从君权神授、等级差别、奴役束缚的观念中走向倡导天赋人权、生而平等、自由、博爱的过渡阶段。

在所有这些常见的有关历史阶段的不同线索中,没有一条线索可以推导出共产革命所倡导和追求的那些社会目标。共产革命的历史哲学基础是马克思的五型态理论,笔者在前文《历史发展五型态的迷雾》中已经对这个理论做出了理性上的彻底否定。那么,依据这个错误理论做指导的共产革命,其结果只能是从多方面颠覆了当时人类历史发展已经取得的正常成果。

在经济上,新兴的共产政权全面剥夺了企业的私有产权,铲除了正在蓬勃发展的自由市场经济,建立了由政府垄断产权和经营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使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途径被强制阻断。在政治上,共产政权全面剥夺了当时的人们刚刚争取到的民主和民权,建立了历史上最专制、最极权、最残暴无度的统治体系,颠覆了人类历史走向共和、走向宪政的政治转型过程。在文化上,共产政权全面践踏人的尊严,即否定神的权威,也否定天赋人权,将自由、平等、博爱视为西方"腐朽"的资产阶级观念而予以无情打击,将传统中国敬天敬神的文化传统和仁义礼智信的道德规范视为封建毒草而连根铲除。

可见,共产主义的出现,是人类工业革命以来正常历史进程的一段逆流,如果我们拨开这段逆流 所掀起的层层迷雾和历史尘埃,我们就会清晰的看到,近代人类社会的历史主题只能是以"自由、平 等、博爱"为时代精神的民主革命和人权运动,并由此引起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层面的一系列深 刻变革,使人类社会迈入一个崭新的时代。现代社会所形成的一切制度、规则、意识形态、价值观念 等无不肇始于那个狂飙激进的时代。

二、近代西方民主革命综览

综上所述,人类的近代史就是在"天赋人权"思想指导下的一部民主革命史,期间伴随着与专制复辟势力反复较量的艰难历程。关于这段历史中的种种复杂过程及其透露出的清晰信息,辛灏年先生在《谁是新中国》中有详细的论证,这里不妨直接摘录原文如下:

举世最早的尼德兰民主革命,虽与反对西班牙统治的民族革命相互交织,自一五六一年革命发动到一六零九年西班牙承认荷兰独立,直至一六四八年欧洲在结束三十年战争后订立《威斯特伐利亚条约》,正式承认荷兰共和国,其间,革命与复辟反复较量的历史竟长达七十八年之久。

著名的英国民主革命,自一六四零年爆发直至一六八八年光荣革命告成,其间四十八年就曾历经三次革命与复辟的较量。一六四七年十二月,由于苏格兰和英格兰长老派密谋英王查理一世复辟,而引爆第二次国内战争。只因复辟派被克伦威尔战败,才使第一次复辟图谋未遂。一六四九年英王查理一世被处死后,苏格兰保王党及其势力欲拥立查理二世为国王的复辟企图,又因一六五一年克伦威尔征服苏格兰并将之并入英国,而使得二度复辟未果。第三次是在克伦威尔死后两年:一六六零年四月,因保王党蒙克与查理二世谈判成功而发表"布雷达宣言",查理二世当上英国国王,斯图亚特王朝遂宣布复辟。复辟历经查理二世和詹拇世二世长达二十八年的腐败统治,直至被光荣革命推倒,英国才在王冠下,更在革命的逼迫下,诞生了举世闻名的新政体,并从此由"君主宪政"而走上了"虚君共和"的道路。所以,孙中山先生指欧洲各国的君主宪政乃为"革命之所赐",也就言之不虚。

民主革命爆发后,迭呈革命与复辟反复较量者,以法国为最。法国民主革命自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狱,直至一八七五年法国人民承继法兰西共和国国统,承认法兰西第一共和国宪法,确立共和国体,成立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前后八十六年,革命与复辟的反复较量可谓连续不断,异常复杂和激烈。如果说罗伯斯庇尔之死,标志着立宪派的得手,拿破仑的滑铁庐之败,则带来了波庞王朝复辟的成功。一八三零年的革命虽然埋葬了力图全面复辟君主专制制度的波庞王朝,但是,路易·菲立普所建立的七月王朝却依然猖行专制复辟达十八年之久。一八四八年的革命虽然战胜了复辟的七月王朝,建立了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然而,路易·波拿巴却于民主共和之中,"加演"专制复辟之为,并终于将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更名为法兰西"第二帝国",他自己也因此而从总统变成了皇帝。若不是色当一役既使法国惨败,又使路易·波拿巴的帝国一朝覆亡,则第三共和国的建立,尤其是法国民主制度的最终确认和确立,尚不知还有几波几折。

尼德兰、英国、法国如是,但凡爆发过民主革命、推翻过专制王朝、建立了民主政体的国家亦莫不如斯。一八一零年爆发的西班牙民主革命,虽然诞生了著名的"一八一二年宪法",其始亦与反对法国侵略的民族革命交炽一炉,但是由于拿破仑在欧洲的失败和欧洲国际专制势力的粗暴干涉,亦使革命力量与王室复辟势力历经五次反复较量,时长六十四年之久,直至一八七四年,才以波庞家的阿尔丰斯十二实行两党议会制度、建立君主立宪国家为终。

深受西班牙革命和西班牙一八一二年宪法影响的葡萄牙,于一八二零年爆发革命后,由国王若奥之子唐·米格尔所代表的专制势力,就曾发动三次复辟。虽然一败两胜,胜也短命,却为葡萄牙民主革命留下了革命与复辟一再较量的痛苦经历。

十九世纪欧洲荷、英、法、西、葡等主要国家如是,二十世纪的德国和俄国,包括东亚诸落后国家,就更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展开了革命与复辟之更加痛苦和更加艰难的较量历程。德国虽然迟至一八七一年才建立了统一的德意志帝国,并且威风一时,但它在第一次大战中的失败,却导致了第二帝国的迅疾败亡和德国民主派的轻易成功。一九一九年由德国社会民主工党艾伯特派建立的魏玛共和国,转瞬之间便迎来了专制势力的疯狂反扑。意在德意志复辟帝国的卡普暴动固然为民主力量所迅速击败,但是,由希特勒所代表的新型专制复辟势力虽然不再公开号召重建帝国,归复君主专制,但他在国家社会主义招牌下,由要求强化中央集权而成为欧洲最大独裁者的发迹之路,却在实质上将德国完全复辟成了一个极权统治的专制帝国,即"第三帝国",从而又敷演出了一幕帝国兴亡的历史悲喜剧。

无独有偶的是,早在希特勒于德国打着国家社会主义招牌,以逞专制复辟之前,列宁已在欧洲最落后的俄国,于二月民主革命推翻沙皇之后,复"以革命的名义"(列宁语)推倒了二月民主革命的成果,重建了俄国专制制度。十月革命对于二月革命背叛的本质,便是"以革命的名义"反扑民主革命,直至达到专制复辟的成功,并从此敷演了一场长达七十余年专制复辟的巨大历史悲剧。今天,即便是前苏联已经于一九九一年一朝崩垮,但一部分"人还在,心未死"的俄共党人,其复辟的愿望却并没有死绝。(以上摘自《谁是新中国》,引言,第一章,三,民主革命与专制复辟的反复较量。)

可见,历史的现实和逻辑都清晰的表明,所谓的共产主义革命理论是在混乱逻辑线索的主导下,以错误历史阶段的划分为依据,对历史主题做出的一种荒谬式的理解与狂热式的幻想,是个空洞之物,更由于其倡导暴力夺权,因此,在现实中,共产革命理论只能为旧时代的改朝换代运动提供口号上的鼓惑与行为上的煽动,成为工业文明、民主革命时期旧贵族、旧势力以及阴谋野心家夺取政权、复辟专制政体的唯一可能借鉴的形式,而这一可能恰恰构成了 20 世纪共产主义运动全部可辩的清晰历史。20 世纪的共产主义国家无不建立起了一套历史上最严密的政教合一的专制制度,实行极权和红色恐怖!此类史实不在此赘述!

三、共产革命对近现代中国历史主题的篡改及对中国民主进程的破坏

很显然,19世纪后半页,古老的中华民族在世界民主革命大潮的影响下,也开始了政治制度转型的艰难尝试,中国近现代史的主题脱离不了世界史的大主题,至20世纪初,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中国民主革命建立了东亚第一个共和国,正是踏出了这个时代最强的足音!然而,在西方民主革命的洪流中找不到出路的马列之共产主义思想也正在此时悄悄登陆我们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开始对中华民族进行有史以来最残酷最严重的破坏。

辛亥革命是中国近现代史上一次真正的民主革命,革命的目的不是为了建立革命党(国民党)一党独霸政权的专制体制,而是要建立实现民权的共和体制,孙中山、蒋介石一生的辛苦奔走、斗争都是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然而马列的阶级斗争学说及共产主义革命运动却从根本上颠覆了这一切,扭曲中国近现代史的全部内容,它们以煽动流氓无产者起义的暴力革命手段扼杀了东亚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在中国建立了历史上最黑暗最残暴的共产主义专制政权,建政后屠杀中华儿女近8千万,全面毁灭了传承五千年的优秀民族文化。更可恶的是中国共产党用马列主义对十亿中华子民进行了思想上的清洗及思维程序上的刷新,使之近乎全部成为标准化产品般的马列子孙,今天的很多中国人依然很自觉的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区别来为共产党建立的政权做理论上的辩护,很小心地警惕着西方资产阶级政府对"我们"(共产党偷换了的概念)的"和平演变"策略,很自豪地谈论着"中国革命"(共产革命偷换了的概念)的丰功伟绩,很忠心地钦佩着毛泽东的"雄才大略",也更是很敏感地自觉抵制着形形色色的"反革命"宣传与"腐蚀",这一切无不拜共产革命谬说之所赐。

值得警醒的是,共产党在中国搞共产革命却借助的是中国民主革命的形式,打着中国民主革命的 旗帜,呼喊的口号是要建立民主共和国,尊孙中山先生为国父,要继承中山先生的遗志。1999年大 陆汕头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 60 多年前《新华日报》《解放日报》的社论选,书名叫《历史的先 声》,副标题为"半个世纪前的庄严承诺",该书收录的文章大多是共产党的领袖人物及党内知名学 者亲自执笔撰写的,文章内容几乎是一致的争取自由民主,反对独裁专制,倡导天赋人权,呼吁实现 普选。让我们简单的摘录一些文章标题,《不能因为国民程度不高而拒绝民主,应该用民主政治教育 人民》、《有人民自由才有国家自由》、《民主的才是合法的》、《每一个在中国的美国兵都应当成 为民主的活广告》、《论英美的民主精神》、《中国人民早就有实现民主政治的准备》、《争民主是 全国人民的事情》、《言论自由与民主》、《平民人身自由是政治民主的标尺》、《民主是发展生产 的暖室》、《民主主义是生命的活力》、《要民主才能解决问题》、《人民文化水平低,就不能实行 民选吗?》、《学校要做民主的堡垒》、《一党独裁,遍地是灾!》、《结束一党治国才有民主可 言》、《民主的正轨:毫无保留地还政于民》、《一党专政是反民主的,共产党绝不搞一党专 政》……等等。这些口号、宣传、呐喊无一不是为民主革命造声势、推波澜,也就是说中国近现代史 的主题无可置疑的应当归属于民主革命,那么在这个大潮中要想争得民心,获得舆论上的支持,就得 首先张扬起民主革命这面大旗,即使你有别的目的与实质,但外表上必须得借助民主革命的形式。马 列传入中国的共产革命正是忠实地履行了这一骗术,以民主革命华丽的外衣迷惑了当时正处于民主探 索阶段、对民主为何物尚无感性经验的广大中国民众,借助抗日战争的国难,及抗战胜利后国内的各 种矛盾危机不断激化的乱局,乘乱而起,混水摸鱼,领导了一场工业化时期的农民战争,最终颠覆了 中华民国政府,打断了中国正常的民主化进程。

在利用民主革命的历史大潮,颠覆民主革命建立了与民主为敌的共产政权后,中共又创造两个新名词,新民主主义和旧民主主义,为自己的共产革命寻求历史合法性依据。中共将民主革命一分为二,将孙中山、蒋介石领导的真正的民主革命称为旧民主主义,把中共的共产革命则标榜为新民主主义。

所谓的新民主主义与旧民主主义本是民主与专政的区别,本是对民主革命的反动与污蔑,但是在中共使用阶级斗争学说,使用民主与专政的统一论进行包装后,二者的关系竟被堂而皇之地转换为先进阶级搞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与落后剥削阶级搞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区别,今天的大陆中国人,所受专制独裁的戕害大概已经超过了人类历史上所有专制政权的迫害记录的总和,然而,却有多少人能懂得所谓的"新民主主义"与"旧民主主义"的真正本质区别,有多少人懂得"中华民国"和所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真正本质区别。中国近现代历史主题由旧民主主义转向新民主主义,再由新民主主义转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多么冠冕堂皇的说辞,多么荒谬可笑的逻辑,对中华民族而言,却又是多么悲惨绝伦的沉痛历史和现实!

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循着这么一条荒谬的逻辑线索,把实质为农业文明时期改朝换代的农民暴动理论改头换面为工业文明时期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把民主革命偷换概念转换为共产革命,挟夹着一股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邪恶与暴虐的恐怖力量,堂而皇之地蹿上了历史正剧的舞台,用暴力把所有主角都赶下台去,自编自导自演了一幕人类历史上最血腥的恐怖剧!而不幸的是,这出悲剧的中心舞台正在我们中华民族!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3)

——民主和专政水火不容

前言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暴力机构,进入阶级社会后,一部人类历史就是一部阶级统治史。而民主只是针对统治阶级内部而言的,民主与专政是统一体,一个阶级的民主必然是以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为互补映衬的。马克思主义因此认为,西方的民主只是资产阶级内部的民主,对工人或无产阶级来说,则是资产阶级专政。此外,马克思主义还认为,历史上所有的阶级专政,都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而无产阶级专政(对无产阶级内部实行民主,对资产阶级等实施专政)则是多数人统治少数人。到了中共手中,这个理论被进一步发展为"人民民主专政",意思是中共建立的政权是民主和专政的统一体,它对人民实施民主,而对所谓的敌人实施专政。

民主和专政的统一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又一项奇谈怪论。在上一篇文章中,笔者论述了民主革命才是近代以来的历史主题,民主宪政是这个历史时期人类共同的政治追求,而共产革命则逆历史潮流假民主革命的名义实行专制复辟。那么这个复辟了专制制度的共产党社会,当然不能说自己是专制制度,表面上还得继续披上一层民主的外衣,所以,很多共产国家的国号上要么贴一个民主的标签,要么贴一个人民的标签,以表示自己是代表人民民意的"民主国家",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初的名字实际上是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等。

我们知道,民主是一种权力组织方式,是在天赋人权思想的指导下,实现公民社会法治社会的最重要的手段,它体现了实现民权的现实原则及唯一途径。民主与专政水火不容,有民主必无专政,有专政必无民主,民主(民主政权)的出现就是为了取代专政(专制政权)。

民主和专政这两个概念,是哲学层面上的一个"对立统一体"(对立统一关系在下一篇文章中会介绍)。也就是说,民主和专政是两类政体,二者是对立的,在同一个政体内是不能共存的,但是它们之间可以相互转化(相互取代),民主政体如果被专制势力复辟,就可以转化为专政政体,而专政政体如果发生了民主革命,也可以转化为民主政体。哲学中的"对立统一关系"中的"统一性",指的是相互转化,而不是混淆二者的区别。比如光明和黑暗是一个"对立统一体",二者可以相互转化,当一个地方迎来白天时,黑暗必然消退,不能说一个地方既是白天又是黑夜。马克思的民主和专政的统一论,故意混淆 "对立统一关系"中事物之间的应有界线,把民主和专政统一到一个政体内,为共产革命实施专制复辟而在哲学层面上寻找执政合法性。

事实上,在人类历史上,除了民主和专政的政体之外,还有一种超越民主和专政的政体,就是中国古代社会一直存在的政治追求——王道政治,也可称为王道政体。民主和专政是在利益层面上实施的政治体制,而王道政治则是在超越利益的道德层面上实施的政治体制,也就是说,一种基本实现了的王道政治,首先必然是一种有德的统治,统治者以修德和道德教化治理天下,从而减少了社会在利

益层面的冲突,使整个社会出现一种高度的文明状态。维系王道政体的根本就是统治者及统治集团的道德,当道德下滑时,古代的王道政体就转化为专制政体,而为了在制度层面上抵制统治集团道德的下滑,使政治在利益层面上脱离专政带来的利益垄断而形成新的平衡,就出现了民主政体。

民主政体和专制政体在同一个层面上(利益层面),二者可以相互转化。但是王道政体的层面(道德层面)超越这二者,所以,民主政体和专制政体都可以在自己的制度范围内向王道政治转化,这就是为什么中国古代政治在同一种社会制度下,既有天下大治的盛世,也有民怨沸腾的乱世,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统治者、统治者集团的道德表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是不一样的,导致王道政体和专制政体在中国近代以前的历史中形成此消彼长的局面,社会出现治乱循环的状态。而在民主政体产生后,如果忽视道德的作用,仅仅依靠制度来规范人的行为,那么就会导致法律越制定越多,而犯罪率却居高不下,甚至越来越高,出现无论是统治者还是普通民众,都会钻法律空子的社会乱象。所以,民主政体的作用应该有两个方面,一是在制度层面上遏止专制政体对各阶层利益的侵害,二是在道德层面上需要反思王道政体蜕变为专制政体的教训,以重建道德体系,使民主政体在道德层面上不断向王道政体靠近和转化。

一、中国古代王道政治的内涵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是赤裸裸的暴力国家论,所谓民主和专政的统一论,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暴力机构,这与东西方任何人类文明的价值观都是格格不入的。中国传统文化讲修齐治平,走的是王道御天下的道路。君主欲奉天承运,治理万民,必先修养自身,明道懂理,恪守性德,方能以有德者居之。舜以一无所有的条件而得天下,既不是靠暴力夺取,也不是靠暴力来治理,恰恰是以德来服天下的!所以孔子说: "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中国传统文化中道与德是最高的哲学范畴,是天地的属性,也是为人处世必须遵循的终极原则,因此合道与不合道就成为君王之王位合法性的最终依据,不合道的无道昏君是可以讨伐的,这叫替天行道。所以《大学》中讲"道善则得之;不善则失之矣。"史书中类似的记载比比皆是,这就是中国的历史观,讲道德的天命观,一切以道为宗旨。

有人说历史上的暴君太多太多,争权夺位,父子相残,兄弟反目,统治者对下级与百姓滥用刑罚,肆意虐杀的记载也比比皆是啊!不错,历史都有其血腥的这一部分,它反映了人类人性中的野蛮成分,所以历史是进步还是倒退关键就在于人类在社会进程中体现的野蛮成分、是越来越少还是越来越多?而文化的进步与落后也就体现在、其崇尚善还是崇尚恶的区别之中了!以道德来教化天下,使恶的成分减少,使善良的本性回归,这是中国王道政治的文化内涵,是中国政治思想一以惯之的追求。有以下逻辑顺序:

如果君王能以道德治天下,则是圣人之治无为之治,民"下知有之";如以仁义治天下,则是贤君之治,民能"亲誉之畏之";以礼法治天下,则是乱世之治,民以虚伪"辱之"。从礼开始,治理天下从道义层面降落到制度层面,礼只能以柔性或略刚性来约束人的行为,却不能再约束人的心灵,因此,彬彬有礼却内心虚伪者比比皆是,满嘴仁义却背后坏事做尽者络绎不绝,一旦礼所不守,只能用更刚性的法来制约了,这就到了民主政治的范畴了。

可见,中国的一部历史表现为王道由兴盛到衰落的过程,礼乐崩坏,无不从君王或上层官僚集团开始,所谓上梁不正下梁歪,因此,进入近代以来,要遏止王道政治继续衰败的颓势则必须从制度上做根本调整,这就是民主革命的历史任务,于是民主革命开始登上历史舞台,中国王道政治从民本主义进入民主主义(王道与民主并不冲突,民主改变的只是权力的构成(制度层面),而王道讲的是权力的使用(道德层面),二者的结合就是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的内涵,此为后话!关于道德仁义礼法的关系,《道德经》中讲了一段很深刻的话:"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泊也,乱之首也!"

归纳一下,虽然道德仁义的约束在整个中国政治历史中一直呈现下降趋势,但作为一种向善的价值观追求,它却显示出永恒的历史价值。另一方面,古代中国社会即使某些时刻表现出血腥残忍的一面,但在民间社会的整体伦理秩序并没有崩溃,相反却更加地牢固,这正体现了传统文化传统价值观求真向善的强大粘合力作用!反过来讲,宫廷政治中以阴谋血腥的方式来获取权力,既不是传统文化也不是传统价值观,恰恰是对这些优秀传统的背离。当柔性的道德约束不能遏止这种背离时,要挽救传统文化就必须改变权力的构成关系,因此,连接上文,民主主义就成为近代中国历史的崭新任务!

二、西方近代民主政治的内涵

18世纪以来,欧洲启蒙运动风起云涌,天赋人权的思想如雨后春笋般开遍西欧,北美,人类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由君权治理走向民权治理,由专制走向民主,由人治走向法治。宪政民主制的建立,使权力由古代的私有制转变为近代的公有制,政府由公民来选举,历史的发展使人类废除了宫廷政治中权力之争的血腥与暴力,首开和平理性的权力分配方式及民主政治的国家管理模式。法律保证了每个公民的自由与平等,也保护每个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于是所有阶级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阶级利益既不需要阶级统治来维护,更不需要暴力运动来纂取,而是靠法律来保证。政府不是代表某个阶级而是代表全体公民,代表国家。反过来国家也不是阶级统治工具而是公权机构,政府既是民选的代职机构,其权力由选民赋予,自然不可任意妄为,更不可镇压公民的反对与抗议。而公民具有天赋的人权和民权可以要求政府解散,也无须使用暴力的方式来进行革命。

马克思主义的暴力国家观和阶级统治理论,只看到了阶级的对立面,却看不到社会不同阶级(这里的阶级实际上应该是阶层,在下一篇文章中论述)更多之处的统一面,马克思主义只是陋眼观察到了专制制度下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事实,因此,反过来提出多数人统治少数人的理论,提出所谓无产阶级专政,自以为是先进理论而沾沾自喜,却不知历史早已翻过了一部分人统治另一部分人(不管它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还是多数人统治少数人)的权力私有制这一页,而进入权力公有化的新阶段。也就是说,以历史来看,人类社会既从来就没有经历过一个多数人统治少数人的阶段,也更不需要经历这样的阶段,因为无论怎么把这个阶级统治的概念反过来倒过去的看,都是属于权力的私有化阶段,都属于旧历史的政治范畴,而不属于民主革命时期。民主革命的到来推动人类历史由权力的私有制向公有制发展,由此,带来了政治制度的全新变革,其变革程度早已远远超越陋眼的马克思主义之肤浅的看法。

三、简述近代中华的先进政治理念

可见无论是民本主义的王道政治还是民主主义的民权政治,都与阶级斗争阶级统治格格不入,也在价值观上不支持暴力运动,更不没有一个阶级的民主就是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这么自相矛盾的现象出现。

马克思主义把人类社会活动中所出现的最血腥的一页,人性中最黑暗的一面当作历史的规律与人类的追求,因此,它的所谓阶级专政理论既不会在实践中找到现实的落脚点,在文化上也更是一种落后而彻底的反动思想!

马克思主义以专政来压制民主,使民主失去了生存的土壤;以专政来解释民主更使民主失去了应有的含义。由此造成了马列共产国家无民主无人权的暴政统治局面,而大量民众却自发地认同这种统治,认为天经地义,认为哪一个政党哪一个阶级上台执政都是一样的!也因此,历史上早已死亡的极权专制制度才可以依然在当今中华的大地上肆虐狂舞,马列暴政思想控制了本性善良的华族儿女,使中华大地黑云压顶,天地晦暗。

而国父中山先生提出的三民主义,则是结合了传统王道政治的精髓与西方民主政治的精髓,可说是东西方文明的完美融合。它在权力来源上以现实的民意取代了传统文化中抽象的天意,更具有操作性与公正性,此为民权主义;国家治理上依然遵循传统的王道政治,倡导仁义与民本思想,此为民生主义;而追求国家独立,维护民族利益,延续民族血脉的思想化为民族主义。此三民主义被西方誉为与圣经,英国大宪章,美国独立宣言并列的世界四大文献,可见其巨大影响。三民主义它纵接三皇五帝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为我民族世代所传的精髓之所系,是一脉相承的血统;而横连英法美之西方人权运动民主政治的英华,与时代相接规,是真正与时俱进的先进文化;而在民族主义里提出了解决民族独立问题的历史任务,符合了当时中国时代的发展要求。因此,惟有三民主义才是中华民族真正的先进文化的代表,是我中华建立民主宪政共和国的唯一指导原则!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4)

——阶级分析误入歧途

前言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以基本的阶级关系而存在的,阶级斗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阶级的利益是靠获得统治地位来维护的,统治阶级利益的实现是建立在对被统治阶级剥削和压迫的基础之上的。

以中华民族的正统史观来看,人类社会是以基本的伦理关系而存在和维系的,以此为基础构建的 道德礼法原则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根基,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不在于阶级斗争,而**取决于**利益集团 之间的妥协与合作,利益集团的利益(包含阶级利益)不是靠统治地位来维护的,而是靠多方认同的 制度来保障的。

阶级这个名词大概是从近代被引入中国的吧! (是谁首次把它们连用,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专用名词,欢迎有志者考证。) 阶和级在汉语中都有层次差别的意思,阶的本义是台阶,后被引申为官员的级别;级的本意为等级,也可引申为台阶。所以阶级本义就是等级差别的意思。等级差别是这个世界的普遍规律,它表现的是世界的多样性及多层次性的存在状态,所以,阶级本是个非常中性、非常朴素的一个普通名词。但是在马克思主义那里,阶级却成了一个十分狭隘的专用名词,特指以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来划分的两大对立的利益集团,并把这两个利益集团的关系理解为人类社会所有复杂关系的总和。因此,阶级关系就被马克思主义界定为人类社会的第一关系,是超越伦理关系、天人关系的人类社会的根本关系。以此阶级分析谬说,马克思主义颠覆了人类已有的清晰历史线索,毁坏了古老世界的和谐与安宁,重新建立起一套极其狭隘的历史观与价值观。阶级分析法、阶级学说是马克思主义解释社会历史的核心思想,共产革命理论、国家暴力理论、民主与专政的统一论,都是建立在这一核心思想的基石之上。如果不抽掉阶级分析这个马克思主义的主心骨,中共的意识型态就依然会有市场。

一、社会发展的动力辨析及为西方正统的矛盾学说正名

阶级分析法是贯穿马克思主义历史哲学体系的核心线索,其实质是把黑格尔的矛盾学说机械般地 套用到社会历史领域,并对其中的概念、原理进行了篡改和歪曲,最后把西方哲学中最精华的部分扭 曲变形为最丑陋的阶级斗争学说。

马克思主义首先对社会历史运动的主体(由人所组成的利益集团)做了粗略的一分为二,定义为两大阶级,以此作为推动社会运动的矛盾的两个方面,再偷换概念把社会主体之间的辩证矛盾关系改造成了对立和斗争关系,使"社会矛盾"推动社会发展的辩证规律变成了"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发展的暴力理论。

从这里开始,马克思主义接连犯了两个错误:其一,社会发展本是由多矛盾体系来推动的,矛盾的主体是一定历史时期内所存在的大大小小的不同利益集团,其间的关系错综复杂,绝不可能清晰地被划分成利益相同的两大对立阶级(详解见下文);其二,把社会运动的推动力理解为矛盾中的对立关系,进而推导出了武装斗争、阶级暴力革命的夺权学说,这样就把一个中性的西方哲学规律转换为恶性的血腥暴力理论。

黑格尔的矛盾学说本是告诉人们世间的万事万物都存在着对立统一关系(即辩证矛盾关系),**矛盾双方之间以对立的姿态存在,却以相互认同、相互妥协、相互承认的方式而运动变化**,这种运动的实质就是接受对方,认同对方,所以也叫做**向对立面转化**(用中国文化的术语解释就是老子所讲的"反也者,道之动也"),转化的结果将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双方目前的对立冲突关系,使整个矛盾体向和谐稳定的平衡态转变。也就是说引起问题的根源是对立冲突关系,但解决问题、化解对立关系的方式和途径、却是靠对立双方之间的妥协与合作,靠它们之间的相互认同与承认(向对立面转化),即依靠统一关系。辩证的矛盾体正是以这种普遍方式存在和运动变化的。

马克思主义继承了黑格尔的"**矛盾学说**",承认"**矛盾"(关系)**是事物运动变化的根源,却偷换概念把"**矛盾关系"**(包含对立和统一两种关系)转换为"**对立关系"**(只包含对立性这一种关系),如此,社会运动的动力也就从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包含对立和统一两种关系)转变成了利益主体之间的**对立**和**斗争**。马列主义偷换概念的过程如下图所示:

社会矛盾—①→阶级矛盾—②→阶级对立—③→阶级斗争

以上环节①所犯的错误只是在主体界定上的粗浅机械罢了(将多矛盾体系界定为两大对立阶级的双矛盾体系),但是环节②却是赤裸裸的偷换概念,将"辩证矛盾关系"偷换为"对立关系",使用了移花接木式的嫁接欺骗术误导民众,这就显得面目狰狞相当可恶了。寻着这条逻辑线索,如果你认同黑格尔的矛盾论,认为矛盾是事物运动变化的推动力,那么你就得承认阶级斗争是社会历史运动的推动力,多么荒谬啊!一部马克思主义到处都贯穿着这样强暴式的逻辑转换,但是可叹的是、能看出其中破绽的中国学者实在太少!

马克思主义在这里混淆了辩证矛盾和一般狭义矛盾的概念。

黑格尔的辩证矛盾包含两个方面,对立面和统一面,所以,辩证矛盾在西方哲学中被定义为"对立统一关系",也就是说一个完整的矛盾体必须是由对立和统一两种关系构成,仅仅有对立性而没有统一性不构成辩证矛盾关系(这一条是理解本节的核心内容)。而一般场合经常使用的狭义矛盾则仅仅表明冲突和对立关系,不包含统一关系,如:她俩最近闹矛盾了,你说的话前后矛盾,这都是指狭义矛盾,不是辩证矛盾。狭义矛盾只是辩证矛盾中的一个关系,这两个矛盾之间是一和二、部分和整体的关系,虽然名称相同,但内涵和意义却完全不同。大陆哲学书上论述这两个矛盾的区别时,用主观矛盾和客观矛盾来解释,那只是注重了它们在某些具体领域应用时的特殊形态,既以偏概全,不能概括所有领域的所有应用形态(如以上所举两个例子,前者是客观领域的狭义矛盾,后者为主观领域的狭义矛盾),更没有注重它们本质上的差别,因此实际上并没有指明它们之间清晰的区别。

这种由于概念上的误用而导致逻辑上的混乱现象在哲学领域还有很多例子,如抽象的**联系**和具体的**联系**,抽象的**运动**和具体的**运动**之间,都使用同一个名词,但概念所处的抽象层次不同,所以意义也就完全不同,如果乱用,就会发生严重的逻辑混乱,使一个问题的结论产生南辕北辙般的颠倒。这一类问题不是今天要讨论的,暂先打住了!

如上所述,在概念的混淆下,在逻辑层次的颠乱下,**矛盾**(辩证矛盾,对立和统一关系)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就等价成了"**矛盾**"(狭义矛盾,冲突对立关系)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因此阶级矛盾也就等价于阶级的对立关系,最后变成了阶级斗争,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就这样被完全地篡改了。可见,马克思主义从理论到实践都透露出一股无比邪恶的硬劲和狠劲,从逻辑暴力到话语暴力再到行为暴力,一环接着一环,誓要把人类已有的世界彻底砸烂!

那么, 历史的实际运动规律又该如何理解呢?

以西方的正统矛盾论,以人类社会所观察到的社会层次来理解,社会发展的确表现为靠矛盾来推动的(注意,是矛盾,而不是斗争)。如前所述,辩证矛盾由对立与统一两种关系构成的,此两种关系在矛盾的运动变化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对立关系是引起矛盾体运动变化的根源、原因(但不是推动力,只是产生推动力的起因),而统一关系则保证了矛盾体运动变化的顺利进行(对立双方向对立面转化形成推动力),由此也揭示了整个矛盾体运动变化时其内部的两种力量的实际运动状况。在社会历史领域这种现象是很容易被观察到的,如:劳资谈判,工人要求增加工资,老板希望维持现状,利益的不同产生了对立关系,使双方关系中出现了打破现状的需求,最终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双方都做出某些程度的让步和妥协,就是互相接受对方的一些要求,这就是矛盾中的向对立面转化,即统一关系。可见,矛盾是事物运动变化的动力,包含两个方面:1,矛盾中的对立关系引起问题的产生,使矛盾体产生了改变现状的需求;2,矛盾中的统一关系则解决了这些问题,使矛盾体改变了现状,实现了运动变化发展。

大陆哲学书上一直把"矛盾是事物运动变化的推动力"解释为:"矛盾中的斗争关系打破现状, 是事物运动变化的根源和动力,而统一关系则只是把双方连接在一起,为这种运动变化提供场所。" 这种理解完全颠覆了矛盾体两种关系的真实作用。他们忘记了**向对立面转化**是黑格尔辩证哲学的核心 思想,也没有真正理解传统文化中的"**反也者,道之动也**"的深刻内涵,所以,自然不知道向对立面转化在矛盾运动中的真正作用(国外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我没有见过,如果有学者知道,欢迎来指点一二),另一方面,也没有意识到斗争关系只是提出了打破现状的要求,与打破现状的实现是不能划等号的,真正的打破现状需要对立双方的认同与合作来共同完成,诚如上文所述。

二、社会历史运动的矛盾主体辨析——利益集团还是阶级?

上文论述了辩证矛盾(**下文的矛盾、如不特别标明都指辩证矛盾**)推动社会历史运动的实际状况,辨析了矛盾的两种关系在推动矛盾体运动时的不同作用,这是普遍的原理。在社会历史领域如果要继续深入探讨这个规律,还得指明社会历史中矛盾运动的主体。

社会历史的主体是人,人的活动是以群体为基本单位的,包含着复杂的合作关系,因此叫做社会活动。社会上最小的主体就是单个的人,而由具有共同利益的人组成的群体就叫做利益集团。很显然,利益集团可大可小,并且在历史的不同时期,其组成方式、表现形态都会有不同的变化。所以,利益集团是个动态的历史主体范畴,只能根据社会历史的特殊时期的特殊情况分别做特殊的划分,如此,才能清晰地表明每个独特历史时期历史主体在利益关系上的具体分化情况,以此为基础也才能考察出在当时这些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复杂利益关系(或对立或缓和),社会历史运动的矛盾关系也就是从中归纳总结出来的。可见,推动社会运动的矛盾主体只能由不断变化的利益集团来构成,如此,历史才有可能表现得错综复杂,丰富多彩。

再看看阶级是个什么概念?如行文开始所述,阶级是马克思主义自己界定的范畴,表示以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来划分的两大对立的利益集团,这种对立性集中表现在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上,一个集团占有了生产资料,另一个集团就不可能再染指,因此,这两个集团的对立关系是不可调和的,表现为阶级斗争关系,马克思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靠这两大对立集团的阶级斗争而实现的。这就是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法的全部重要内容。

前文已述,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关系构成了社会运动的推动力,而非斗争关系,所以"阶级斗争"作为历史推动力的谬误已然破解。那么回到主体构成的问题上,能不能把历史推动力理解为"阶级矛盾"(阶级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呢?以马克思主义所定义的严格的"阶级概念"来讲,就不存在着"阶级矛盾"一说。因为矛盾是指对立统一关系,只有这种关系才能构成社会发展的推动力,而阶级关系已被马克思主义定义为不可调和的主体之间的对立性关系,既然不可调和,就是没有统一性可言,怎么能构成矛盾关系呢?以往人们容易被迷惑的是马克思主义对辩证矛盾和狭义矛盾的混淆,一旦解决了这个问题,那么马克思主义所谓的"阶级矛盾"(实质是狭义矛盾,指阶级之间的对立关系)就被彻底打回原形,成了"阶级斗争"(即阶级冲突和对立)的等价物。

 社会所有的公理、道德、正义、友爱、互助、合作等基本原则、基本关系,在这里统统看不见了,只剩下你死我活的残酷的、冷血般的生存竞争关系。这是把人类在逻辑上彻底等同于低等的兽类,与达尔文所谓的"进化论"可谓遥相呼应!在这个层次上,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关系已经公然取代了人们之间基本的道德伦理关系及人和天地的天人合一关系,成为人类社会的根本关系,第一关系!马列子孙荼毒中华正是以阶级关系颠覆了中华民族 5000 年来构建的和谐的天人关系和道德伦理关系,使天人割裂,人伦丧尽,目的是使中华民族彻底的堕落,其意不可谓不狠啊!

回到本节开头,正统矛盾学说对利益集团的划分是根据历史的实际状况来掌握的,是灵活的,变化的,而不像马克思主义那么机械僵化,只承认以对立性为存在状态的所谓阶级;正统矛盾学说对利益集团的划分是多元的,而不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固守样板式的二元划分;正统矛盾学说对利益集团的划分可以导出当今具普世价值的分权和制衡的国家权力结构学说,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划分只能导出被普世价值所抛弃的阶级专政学说(见下文)。马克思主义顽固地坚持对社会历史主体机械般的二元划分法,既不是出于逻辑的严谨,也不是出于研究问题的方便,而是为了把人类逼入绝境,使人类除了争斗以外再也不认可别的生存方式,今日之中华被马克思主义洗脑的共产意识形态的传人不正都是这样的一群人吗?

三、社会历史主体的利益关系辨析——斗争还是调和?

阶级斗争学说有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维护阶级利益。以此入手,马克思主义把人类历史看作是一部围绕阶级利益而展开的阶级斗争、阶级统治、阶级专政、阶级压迫的历史。 这里就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 利益集团的利益是靠什么来维护的? 是靠阶级专政吗? 统治者是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实行统治的吗?

从第一节可知,利益冲突引发了社会问题,而矛盾双方的妥协合作关系则解决这些社会问题,缓和冲突对立状态,使社会实现向前发展。可见,利益集团的利益诉求最终要实现,首先需要所有的历史主体都具备一种妥协合作的精神态度,在对立冲突中寻求利益的共同点,互相尊重对方,接受对方的合理意见,并以最终达成的一种双方或多方都愿认同、愿意遵守履行的制度规范来保障。

历史基本遵循着这样的原则,演绎着这样的故事,商人之间的商业关系,雇主与雇工之间的雇佣关系,君主和大臣之间的君臣关系,权贵和百姓之间的官民关系,家族成员之间的伦理关系,熟人生人之间的礼仪关系,国与国之间的邦交关系等等,无不是妥协合作关系在维系着这各个不同社会系统、不同利益主体、利益集团之间的稳定与繁荣发展。在这些关系中,对立冲突是时时刻刻都存在的,或大或小,但整体关系却能健康稳定的向前发展,无不是由其间的妥协合作关系带来的。那么在这里,不可调和的阶级关系在哪里呢?

诚然,人类社会有战争与仇杀,但那只是表明了社会关系中**利益冲突表现最严重的状态**,历史并 没有表明战争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动力,相反,每一场大战争都意味着社会的整体文明发展状 况至少要下降好几十年。战争无论多么激烈都是利益冲突的一种表现,是利益冲突引发的社会问题激化的表现,而解决问题却要靠和平,靠敌对双方的停战与妥协,靠他们在战后的沟通与合作。

所以,维护社会历史主体的利益要靠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妥协与合作。创造并完善能协调各个利益集团之间利益关系的有效社会制度、是各个历史时期的重要历史任务,一部人类历史,不是阶级斗争、阶级专政的历史,而正是这样的一部**以协调各个利益集团的利益为核心的、协调制度的演变史**,古往今来无不如此。

古代皇权制度下社会利益关系的协调是以君主为核心自上而下进行调整的。以君主帝制时期为例,皇帝以家族近臣为核心建立起的统治集团不是代表哪个阶级执行统治任务,而是首先代表自己家族的统治利益(这个小利益集团是当时社会上地位最高的利益集团),皇帝颁布政令、制定制度、执行政策都是为了协调国内各个利益集团之间的对立冲突关系,以使社会稳定,各阶层各行业能安居乐业,最终的目的是为了维护他自己江山社稷的稳定,维护自己家族的统治利益。所以,不能说皇帝代表和维护着"地主阶级"的利益,在这个层次上,他同时也代表着"农民阶级"的利益,因为天下无论地主还是农民都是皇帝的子民,对皇帝来讲都是一视同仁的,他们的利益诉求都是需要考虑的。唐太宗所讲的"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此水不是指阶级,而是指皇权之外的所有百姓,所有子民,既包含农民,也更包含地主。

近代民主制度下社会利益的协调是以民主政府为核心自下而上进行调整的。从近代民主政府的产生过程中就可以看出这个趋势,一个民主政府是靠选举产生的,选举的过程实质就是协调社会不同利益的各种总方案的竞争答辩过程,在这里选民就是答辩委员会的成员,侯选人合格不合格首先就看他的竞选纲领中对自己利益集团的利益照顾得到位不到位。这样,最终竞选上台执政的政府一定是社会各利益集团利益的总代表。执政期间,政府的施政方针依然受制于选民的民意,政府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协调复杂的社会系统下各个利益集团的不同利益要求,所以,对民意的倾听是一个民主政府首先要做的事。

可见,马克思主义所说的那种阶级统治、阶级专政事实上是根本不存在的,也没有一个所谓的统治阶级,在君主帝制时期,政权由一个小的统治集团来掌控,那是权力的私有时代,维护的是自己小集团的统治利益;在民主时代,政权由民选的政府来掌握,政府所握的是公权,维护的是所有平等公民的共同利益。利益集团的利益在君主帝制时期是靠皇帝为总代表制定的相关制度来保障的,其中贯穿着等级差别;在民主时代则是由处于最高地位的法律来保障的,其中体现着公平和平等的原则。因此,历史的发展使社会利益集团维护自己利益的方式演变得更为和平、公平,也更为可靠、更有保障,这不正体现了人类文明的发展趋势与前进方向吗?如此看来,阶级分析学说是多么可恶啊!马克思主义的用心真是阴毒之极!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5)

——斗争论颠覆社会常态

前言

马列主义认为人是生物进化的产物,人类社会像生物界一样演绎着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所以斗争是人类解决问题的根本方式。社会的发展史就是一部阶级斗争的历史,斗争的核心是国家政权,国家政权靠暴力来获得,也靠暴力来运行和维持。

以中华民族的正统史观来看,生命来自于高贵的地方,人类社会应该遵循圣人的教导,以慈悲与仁爱的精神和睦相处,因此,"和为贵"乃人类解决问题的根本原则。社会的发展应体现为道德与文明的进步史,其核心在于使万物各得其所,使天地人和谐共存。

根据人类对自身存在状态的普遍理解,社会是一个共生的组织,人的生存离不开社会环境的支持, 人和人之间构成的种种复杂的关系就叫做社会关系,因此,人类是社会化的存在物,社会关系是人类 的基本关系。

再根据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良性与恶性特征来划分,人类的社会关系又可以分为良性、中性、 恶性三种状态,表现为和谐关系、共生关系及斗争关系,如下:

和谐关系(天人合一或致中和的状态,以无为或中庸之道为处世原则)——良性(无争); 共生关系(平衡状态与制约状态,以利益共享为矛盾运动的调节原则)——中性(竞争); 斗争关系(冲突与对立状态,以消灭对立面为其思想行为的指导原则)——恶性(斗争)。

此三种关系恰恰是当今中国大陆对哲学学科划分出来的三大领域所分别追求的目标:

和谐关系——中华儒道精神所追求的社会关系,遵循"道德法则"**(中哲)**; 共生关系——西方辩证矛盾论所追求的社会关系,遵循"辩证法则"**(西哲)**; 斗争关系——马列主义阶级斗争论所追求的社会关系,遵循"丛林法则"**(马哲)**。

中华传统文化所追求的社会关系是最良性的和谐关系,儒家讲中庸,讲"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是在人事这个层次讲和谐社会,同时也上达天道,具有本体意义;道家讲道法自然,讲无为无欲,是在道的层次上讲天人关系,同时向下涵盖社会关系,指导人伦。中华儒道精神意在使人心归正,不偏离天地的道德属性,以达至天人合一的和谐境界。

正统的西方文化所追寻的社会关系是中性的共生关系,是在人类欲望和利益的层次上寻求平衡态以达到利益的共享,所以讲对立统一关系,意在接受对方,向对立面转化。

而马列主义所倡导并积极引导的社会关系则是最恶性的斗争关系,是要在文化观念上、在逻辑原则上,把人类逼入你死我活、不可调和、不可共生的绝境,所以讲阶级对立,讲阶级斗争,意在夺权,用暴力手段砸烂其所谓的"旧世界"。

可见,讲社会关系,如果像马列主义那样笼统地讲一句"人是社会化的产物""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而不辨其中的善恶优劣,不进行价值判断,那相当于什么都没讲,只是空谈而已。以下分别详解这三种社会关系,先从中性的共生关系讲起。

一、西方辩证矛盾论所揭示的社会关系——共生关系

诚如前文《阶级分析误入歧途》所述,西方正统矛盾学说的核心在于揭示了矛盾双方向对立面转化的运动规律,这一西方传统哲学发展至近代出现的最高成就,其实也是西方人对社会关系的基本看法、在知识体系的最高抽象层次的集中体现。西方文明起源于古希腊与古代罗马,临海与多岛屿的地理环境使西方文化很早就具有了开放意识,商业的繁荣使利益的共享原则深入人心,而分散的城邦制则形成了最早的关于权力制衡与民主的思想,这一切都意味着西方文化中最终将发展出一种以妥协精神为原则的普遍制度只是个时间上的问题。近代以来宪政民主制度的出现、辩证矛盾论的产生,既是西方文化在制度层面上继往开来式地全面完善的体现,也是西方哲人对自身传统及所面对的外部世界在哲学层次上所做出的最高理解。

辩证矛盾的形成需要有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共生共存的状态,惟有这种状态中,事物或要素之间才能形成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反过来,那种你死我活式的冲突斗争状态是不可能形成辩证矛盾关系的(这种关系是人类应该警惕的,而不是应该追求的)。诚然人类在某种程度上一直存在这种斗争极端化的社会关系,但它不是人类理性的产物,不符合人类的价值选择,因此,无论是东西方对于这种斗争关系都持彻底否定与批判的态度。人类的文明史恰恰表明人类所制定的一切规则都是在寻求和平、保证和平,以维护社会的稳定,平衡各个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诉求。回过头来,从逻辑上考察,"人类是社会化的产物"不正已经清晰地表明了人类是需要靠同伴的帮助才能存活下去,人类社会是一个共生共存的社会,其间充满了对立统一的辩证矛盾关系。所以,辩证矛盾关系所代表的正是人类社会最普遍的社会关系,它揭示了人类社会化生存状态的真实面貌。

西方文化是基于利益的原则而发展出来的(中华文化是基于道德的原则而发展出来的,下文有解),其历史体现了人类社会化生存的核心精神,即妥协合作精神。以此精神为指导,"利益原则"的演变遵循了以下的逻辑过程: 共生共存原则→利益共享原则→公平分配原则。这条线索大概是这样的: 既然要共生共存,就必须要利益共享,怎样才能做到真正的利益共享呢? 那就要体现在利益分配的公平方面。西方文化正是遵循这样的一条逻辑思路,共生共存的社会原则孕育出共享互利的利益原则,以此出发,以公平为导向,西方文化将其发扬光大,使利益原则从最初的不公平状态走向相对公平状态,从政治经济层面的两极分化状态走向法律地位上的人人平等、政治民主、经济公平的结构合理状态,反映出在辩证矛盾的推动下,社会系统内部各要素相互制约、相互妥协、最后导致系统结构全面优化的社会历史运动的真正规律。

(注:共产主义也是基于"利益原则"籍助了公平导向的口号,它也有一条逻辑线索:独生独存原则→利益共产原则→所谓"公平"分配原则。在笔者这个系列文章的《科学社会主义是伪科学》一文中将会论述相关内容)

近代以来,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核心价值观的西方文明的最新成果正表明了西方文化以辩证矛盾论为指导,构建其"理想"社会关系的基本事实,反映出西方文化在道德价值体系中所居的层次。**自由的利益主体、平等的主体间的竞争关系**(法律地位上的平等,意味着竞争的起点相同,最终体现出"能者多得"的公平原则)、相互尊重相互妥协的解决利益冲突的方式(以博爱与和平的方式),不正是辩证矛盾论的"妥协精神"及其指导下的"利益共享原则"在社会制度方面最合理最现实的体现吗?

总的来说,以辩证矛盾论为哲学基础、以"利益共享原则"为价值导向的西方文化注重对人性中世俗欲望的合理引导,并为此发展出一套完善的社会制度来保障"共生共存原则"的贯彻执行,以消弭各个利益集团的利益冲突,使社会保持一定程度上的和谐与稳定,这体现出西方文化对一种不善亦不恶的中性社会关系的肯定与追求。

西方文化的这种中性状态在现实运动中可以向两个方向突破:其一是通过道德层次的提升,以基督教《圣经》教义为指导,消除人们内心无止尽的贪求欲念,抛弃物质文明的<mark>道路</mark>(注意:是物质导向,而不是要抛弃物质文明),走精神回归的**道路**,从而使社会系统全面升级为中华文化一直所追求的和谐状态;其二是在利益对立冲突中,不遵守现有的法律规范(即不愿尊重别人的利益追求),不守内心的道德法则(以恶念恶行来追求利益),抛弃共存共享的原则,从而以消灭对立面来解决利益对立、获取垄断利益,那就可能演变为马列主义所倡导的"阶级斗争"状态下的恶性社会关系,并导致社会系统的败坏与降级。

事实上,由于"利益原则"的存在,西方文化所导致的社会状态一直在中性与恶性之间徘徊不定。进入工业时代后,经历启蒙运动与民主革命,西方文化终于分道扬镳,花开两支,一正一邪,泾渭分明地迈入了各自所追求的社会发展轨道:正的一支继承了其优秀传统,发展出现代的西方民主社会,并能对其发展过程中所出现过的道德堕落与侵犯人权的罪行进行深刻反省;邪的一支(实为共产邪灵借腹生子,下文有解)将西方文化中的恶性成分继续发扬光大,演绎出一套貌似严密的邪恶理论体系,作为其继续作恶的行动指南,并将此传播到世界各地,这就是马列主义及其所制造出的共产主义的罪恶世界。

由此可见,马列主义这种恶性文化(基于利益原则)只有在西方文化的土壤中才可能产生、生长,在中华的土地上(基于道德原则)是绝不可能诞生的。共产邪灵附体中华,恰恰是中国人对自己文化彻底失去自信的那一瞬间发生的。1840年后(这个时期恰恰是共产邪灵降世的时间),中华大地上开始大规模植入西方文化使原有的道德原则遭受到内外夹击(内部指中华文化在传承中本身也存在着

背离自己优秀传统的倾向,即厚黑学),经过半个世纪的异化与破坏,到 20 世纪五四时期,中华文化在西方利益原则的冲击下全面失去自信,共产邪灵此时趁虚而入,并最终成了气候。

小结一下: 西方文化传播中华时是正邪两支同时传入,正的一支与中华传统文化中的王道政治相结合,发展出三民主义,缔造了中华民国;邪的一支,与传统文化中的最坏的部分厚黑学相结合,巩固发展了共产主义,毁灭了中华民国,制造了现有的马列邪教帝国(即所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中华儒道精神所追求的社会关系——和谐关系

中华文化是基于"道德"的原则而发展出来的,追求的是内在道德品性的修炼,这与西方文化对外物及现实利益的追求是完全不同的。中华文化所探索、所追求、所实践的用一个字来概括就是"道",它是中华文化的"体",如何实践"道"呢?就得同化"道"的属性——"德","德"为中华文化的"用"。所以,中华文化就是"体用一源"的"求道修德"的修炼文化,"道德"是中华文化的灵魂与总纲!

修炼追求的是内在道德层次的提升,主要通过克制人的各种欲念及其对外物的执著,从而达到内心的澄澈明净,回归到生命原初的无私无欲的本真状态。道家的学问直指这个层次,乃中华民族曾有的最高智慧(今已有更高层次的大法大道传出),讲无为之法,注重出世修炼;儒家的学说在实践道的层次上稍低一些,讲有为之法,注重入世修炼,从"仁义礼智信"的品性追求到"致中和"的行为规范,以中庸之道实践其人事层次的治世理想,达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状态。(注:本文在讲中华文化的层次和内涵时,在修炼这个层次上,只讲道家,而没有涉及佛家,其实佛家和道家都在一个层次上;因为用道家和儒家已经可以把中华文化、西方文化以及马列主义三者之间的层次明显的区分开来,所以就没有涉及佛家。)

可见,无论是道家还是儒家,其学说的核心都是直指人的内心,意在消除人的欲望、执著、恶念、罪行,修成完满的道德品质,这对构建良性的和谐社会关系有着直接的意义。上文讲西方文化以利益为原则,以平衡利益关系的方式来维系一种共存共享的中性社会关系,而以儒道为代表的中华文化则从完善自身的道德属性开始,以善人、君子或圣人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来构建社会关系,这样就消解了西方的那种"利益社会关系",而构造出一种更高层次的"道德社会关系",这使中华文化一开始就站在与西方文化完全不同的层次上,追求实践着与西方文化完全不同的人生价值与社会理想。

以"利益人"为社会基本单位的西方文化构建的社会关系是"利益社会关系",重心在于维护共享原则,保持利益的平衡,所以发展出近代的民主法治社会。而以"道德人"为社会基本单位的中华文化构建的社会关系则是"道德社会关系",重心在于修心养性,保持内心的平衡,所以发展出人类历史上独一无二的走道德之路的修炼文化,传承5000年至20世纪上半叶一直生生不息(注:共产主义时代中华文化的内核被全面毁灭)。近代以前中华文化一直在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道路,不但在精神层次上全面超越西方文化,而且在物质文明方面也创造过遥遥领先于西方文明的辉煌历史。这说明道德社会关系并不排斥物质文明,它排斥的只是"物质导向"与"利益原则",追求道德完善是比追

求物质利益更高层次的人生追求,它标志着人的生存状态的真正提升。也惟有以道德追求作为人生的基本价值目标,以"道德人"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以"道德社会关系"作为社会的基本关系,人类社会才可以真正达到理想状态——"天人合一"的和谐状态,这正是中华文化一以贯之的追求。

道家的"道"的层次在于出世修炼,对人心的要求是返回"无知无欲"的本真状态,所以讲无为,要"抱一、守冲、致虚、守静、归根、复命,""如婴儿之未孩",以保持生命本真的混沌无为状态,在利益纷争的人类世界面对各种诱惑时要"镇之以无名之朴"以保持"无欲",如此,"天下将自定"。《道德经》实则也是佛法修炼,其所讲的道德层次是与神佛看齐的,如果能以此"道德"为社会基本单位来构建社会关系,那么人类社会岂只是一个"和谐社会",而应是接近"人间天堂"了,另一方面,即使退而求其之,以道家的"道"为原则指导实践的社会状态至少也是一个少私寡欲、清净太平的"和谐社会"。

儒家的"道"的层次在于入世修炼,以构建"和谐社会关系"为修道目标,对人心的要求是保持"中庸"状态,所以讲"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儒家的"中"就是道家的"道",只是应对的层次在于人事,也就是说"中"是"道"在人事关系方面的体现,所以,可以认为儒家的学问只是道家学问的入世部分。儒与道的精神实质是相通的,"有为"之法的"中庸"可以"为万世开太平","无为"之法的"道德"则更是可以"无为而无不为",以"圣人居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而使"万物自化"、"天下自定"。"有"与"无"本就是"异名同谓,玄之又玄"的"众妙之门"(注:《道德经》开篇就已经讲了她对中华文化所有法门的统领,宣告了自己讲法的层次,可惜今人学者鲜有能悟到此境界者,把中华文化分为这个派、那个家,不是用层次的方法来看待,而是放在同一层次上比较,即使著作等身,桃李满天下,最终也是误人之弟。)

中华儒道精神以道德修炼来消弭利益冲突、缔造良性的和谐社会关系,这比西方文化以共享原则来平衡利益冲突、在价值层次上更为高级,在现实应用中也更有保障。5000年的中华文明(注:1949年后除外,1949年后的大陆不能叫"中华",相关讨论请关注本系列下一篇《谁是中国》)除了战乱状态下,在和平时期的大多数年代里,在儒道精神的指导下,一般都可以实现"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妻相敬、百姓安居乐业"的和睦社会关系以及"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和谐天人关系,曾创造出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盛世时期。以传统文化中"道德仁义礼法"的层次关系来看(本系列第3篇《民主和专政水火不容》中有部分论述可参照),只要我们的传统精神保存完整,中华文化在长期的历史运动中即使不能守住和谐社会状态,那么最差的结果也不过是下滑至西方文化所追求的利益共享状态,发展出近代民主法治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止住道德下滑趋势,并在此基础上再逐步回升。这恰恰是20世纪初国父孙中山先生所提出的三民主义要完成的历史任务,如果没有共产主义的入侵与破坏,中华文化在近代将在制度层面上与西方接轨,并将在道德层次上反过来导引西方文化的提升(注:中华的儒释道修炼文化比基督教修炼文化体系在出入和入世的结合上更完整),这本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正常规律!

[注1: 西方文化中基督教也是重道德心性的修炼文化,是出世法,但西方文化的入世部分却是重物质追求的利益导向文化,这两种文化始终不能像我们的儒道(出世入世都是修炼,重道德心性)那样水乳交融,世俗生活与宗教生活在价值观上彼此水火不相容,之间常常爆发严重的对立冲突,最明显如中世纪与文艺复兴时期,这是西方文化出世入世的路线之争。因此,西方文化实质为两条路线同时发展,其中入世的这条路线于近代继续一分为二,变异分化出了马列主义。因此,本文所讲的"西方文化"专指正常状态下的其入世部分,而对于马列主义则单独列出来"另眼相待"。]

[注 2: 中华文化是儒释道相统一、相融合的修炼文化,除了儒道以外,还有从印度传入的佛家文化,佛家文化也是出世法,其内核及法理层次与道家文化大同小异,所以本文没有单独论述;另一方面,"道"是中华民族对天地人宇宙万物运动规律的总称,可以概括出我们中华文化的特征,因此本文专以"道"来标志中华文化,以"儒家""道家"来分别讲述中华文化的出世和入世追求。]

三、马列阶级斗争论所倡导的社会关系——斗争关系

19世纪中叶,马列主义刚刚从西方文化的入世部分中分化独立出来,就以其**无神论、辩证唯物论** 和**所谓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宣布了自己对整个西方文化的背叛,并在其宣言中写下了赤裸裸的反人类纲领——《共产党宣言》,公然向全人类宣战。这表明,马列主义一产生就与人类中任何民族的文化都是格格不入的,它产生于西方实质却不属于西方,只是投胎于西方文化"利益原则"的胚胎里,吸取其中的营养发育成型。反过来,假设它一开始就投胎中华文化,那肯定是个死胎,中华文化绝不会给它提供足够的养料供它成长。一般来讲,由于马列主义注重发掘人性中阴暗丑恶的方面,所以,只要任何文化中有恶性成分存在,马列主义就有机会嫁接附体,这与病毒侵蚀免疫力较低机体的道理是相通的。所以,共产幽灵降世时也曾是煞费苦心的:首先须籍助西方文化的腹怀胎生育,然后再传染给俄罗斯(自身没有免疫力的可怜民族,感染病毒时还没来得及成功接种民主革命的疫苗,又没有中华修炼文化的强健体魄),最后趁着中华民族伤病(日本全面侵华)在身,全身免疫系统失效的特殊时期,成功附体了中华文化。

马列主义是基于斗争原则发展出来的,其理论依据为生物进化论和丛林法则,实则是把动物界的生存状态引入人类社会,让人类你死我活般地互相争斗,失去高贵的道德属性,在行为上与动物看齐。马列主义在对待辩证矛盾关系时,专门强调斗争的作用,强化矛盾的对立冲突方面,以消灭对方的手段来获取超垄断利益(真正获取垄断利益的不是资本家,而恰恰是马列子孙,这里权且代表天下所有守法的资本家把这个大帽子还给马列主义)这既与强调统一关系、强调向对立面转化的西方利益平衡理论背道而驰,更与讲道德修炼屏除欲念贪求的中华文化有天壤之别。如果说中华文化的社会基本单位是"道德人",西方文化的社会基本单位是"利益人",那么马列主义所倡导下的社会基本单位则是不讲任何道德法律原则、专以谋财害命作为其生存手段及价值导向的"利益流氓",这不就是马列所一直推崇备至、并依靠其打天下、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大公无私"的"流氓无产者"的真实写照吗?原来如此啊!以"利益流氓"为社会基本单位构建的社会关系只能是"流氓社会关系",对今日的大陆老百姓来说,这已是最深刻不过的切身体验与残酷现实了,而代代相传 5000 年的"道德社会关系"却离我们越来越远了,直至完全陌生,岂不沉痛哀哉!

马列主义的社会关系以"利益流氓"为基础,依靠"打砸抢绑架勒索"来建立,所以必须先推翻一个正常社会所具备的所有道德体系及法律体系,这才可以顺利逃避法律的制裁及道德的谴责,达到无法无天(天理为道德)的状态,于是超额的垄断利益才会滚滚而来,这就是马列主义夺权理论所依据的基本逻辑。

所以,夺权要依靠"利益流氓"的暴力革命来实现,坐江山更是要依靠"利益流氓"的暴力镇压来维系。一部共产主义的运动史,实质就是流氓作乱、君子受辱、礼法遭劫、无法无天的一部"利益流氓"实现其利益的历史。"利益流氓"的利益实现了,"利益人"的利益就没有了,因为流氓只会抢劫,是不讲"向对立面转化的";"利益流氓"的流氓原则实现了,"道德人"的道德原则就不存在了,因为,在流氓体系下,没有人和你讲道德,流氓是不守道德的。以"利益流氓"为基本单位构建的这个流氓社会体系下,"中华民族"(已非中华民族)连"利益社会关系"的层次都不能维系,"道德体系"彻底的堕落,"利益体系"彻底的失衡,民族文化彻底的毁灭!

最后,为了便于对照比较,以西方中性的辩证逻辑为基准,对三种文化下的社会系统作一简单的综合,相当于同级比较,将中华文化暂时降低到哲学层次,并不是认为中华文化的"道"就是哲学,而是为了让人们看到,即使在哲学层次上,中华文化也是全面优于西方文化及马列文化,如下:

中华文化的内涵在于不产生"利益矛盾",以"道"的状态来生存,以使人返朴归真,相对于西方文化来讲,好比是"统一关系"取代了"对立关系",使系统全面升级换代;

西方文化的内涵在于面对"利益矛盾",创造出以协调妥协方式来解决问题的原则和制度,注重"对立关系"与"统一关系"的平衡,达到系统的同级优化;

马列主义的内涵在于面对"利益矛盾",倡导以一方消灭另一方来解决问题,相对于西方文化来讲,好比是"对立关系"取代了"统一关系",最后导致系统的降级或者崩溃。

[注:本文所出现的所有"矛盾",都指辩证矛盾,即"对立统一关系",关于辩证矛盾和狭义矛盾的实质区别请参照《阶级分析误入歧途》一文]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6)

——谁是中国

(此文献给真正的"中国"——我的母亲)

马列魔教把自己在中华建立的政权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其名曰"新中国";把他们毁灭中华民族的罪行粉饰为"建设新中国";把他们对中国人民的挟持、绑架、奴役,称为"中国人民的解放"。

其实,所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既不属于中华,也不代表人民,更非一个民主的共和国,而是 20 世纪 30 年代苏俄控制下的"中华苏维埃"的法统在中国境内的延续与变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马列主义专制帝国"。所以它既不是"新中国",更不会去建设"中国",它的存在正是对代表人类最先进文明的真正"中国"的野蛮侵略和蓄意破坏,以把"中国"彻底逼入"亡国灭种"的绝境!

以中华正统的史观来看:所谓的"中国",其内涵不是指地理意义上的地域、政治意义上的国号、人种意义上的种族,而是指文化意义上的"民族"。所以,"中国"一词首先是指"中华民族",她是我们祖先在历史进程中,面对人事变迁、江山易主、朝代更替、成败兴衰的社会时势,用以标记我们民族特性、传承我们民族文化、维护我们民族利益,而对我们民族的所有物质文明、制度文明及精神文明在文化层面上做出的哲理性概括与总称。"中国"乃"中道"之国,是居于文化高位的"文明",而非居于地理中央的"国家","中国"一词有着深刻的道德修炼内涵,她是人类文化永恒的"神灯"。

一、"国家"与"中国"的由来及历史演进(以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为考察对象)

要明白什么是"新中国",先得知道什么是"中国",那就得从"国"的演变史讲起。

"国"起源于"封建邦国制"时代(以社会管理形式为角度界定的历史阶段可参照《历史发展五型态的迷雾》中的相关论述),是指诸侯的封地,其含义与"邦"相同。"国"(或"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具有清晰政治意义的社会单位",也即行政单位,它的形成标志着人类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简单社会系统开始向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的复杂社会系统转变,从"氏族社会"开始走向"民族社会",于是,社会管理方式也就相应地从"氏族治理"演变为"邦国治理",之间对比关系标示如下(图 1):

(社会历史阶段) 氏族族长制——→封建邦国制

(社会治理方式) 氏族治理 ——→邦国治理

(社会联系纽带) 血缘关系 ——→地缘关系

(社会形态标志) 氏族社会 ——→民族社会

可见, "国"就是人类在民族社会形态下,对其所采取的邦国治理方式下的基本行政单位的称呼, 其最初含义与今人所谓的"国"大有区别(今天的"国"正是在封建邦国制时代"国"的基础上发 展演变而来,期间经历了"国"的地域范围的扩大、政治含义的定型、以及文化内涵的统一等等复杂 的历史过程)。

"家"是封建邦国制时代的另一个行政单位,指卿大夫的封地(一般由诸侯对自己的亲属近臣所封),在行政级别上稍低于 "国"(或"邦")。"家"和"国"本是含义相近的概念,也由于其同属社会行政体系,所以常常互文连用以表示诸侯的整个封地,称为"国家"、"家国"(或"邦家"、"家邦"),其含义与"国"相同。但在历史的演变中,"国"与"家"却经历了完全相反的过程,"国"的意义越来越大、内涵越来越丰富,最终成为整个民族文明的总称,并在称呼上演变为双音节的"国家";而"家"的意义则越来越小、内涵越来越狭隘,最后只用以表示亲属社会关系组成的最小社会团体,其地缘关系性彻底丧失,完全回归了血缘关系性。这是"国"与"家"在概念上的演变过程,下面讲讲"国家"的历史现实演变。

我们民族大概在黄帝时代就开始进入了封建社会吧!因为"民族"与"国家"是基于地缘关系、在不同逻辑角度下同时出现的、互相对应的历史形态(见上面图 1 所示),既然"中华民族"起源于黄帝时代,那么"封建邦国制"也应从那个时代开始形成出现。这个假设也很符合逻辑,因为到夏商周时期,华夏大地上已经成邦国林立(封建的产物),动辄数以万千计,推根溯源其发轫自然要追寻至黄帝时代了(可惜上古史料太少,作为学者只能依靠逻辑推演,而无法做详尽的历史考究了,但至少可以认为黄帝时期是封建社会的开始,而夏商周时期是封建社会发展的顶峰,期间自然有一个社会管理制度越来越复杂的发展过程)。

封建时代的邦国关系是一种"松散的地缘政治关系",实力最强大的邦国君主以天下万邦的"宗主"而居"中央"(关于中央的意思涉及到中国的来历,下文有解)君临四海,其称号上也有别于一般邦国的"公侯",而称为"王",又尊称为"天子"。但这并不意味着"天子"对诸侯国有直接的操控权力,"天子"只是诸侯国名义上的"宗主",它的意义只在于荣誉与号召力,并不直接管辖诸侯国内的具体事务,而诸侯国"公侯"对自己封地(国家)内政务的处置也无须通报"天子",无须对"天子"负责。诸侯国对宗主国只履行一定的祭祀、纳贡及出兵打仗的责任,祭祀是封建时代的礼,也就是政治法律方面的责任,纳贡是经济方面的责任,征战是军事方面的责任。这样,诸侯国与宗主国之间通过祭祀、纳贡、征战的方式而形成一种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统一性联系,以此形成了现代意义下的"国家"的雏形。

封建社会末期,宗主国的地位逐渐削弱,天子已不能号令诸侯,徒具名号。经过诸侯国之间的征战与吞并,邦国林立的局面被打破,邦国的数目越来越少,最后只剩下几个实力强大的邦国成鼎立态势。在此过程中,历史沿着以下的逻辑线索演变: "松散的地缘政治关系"向"紧密的地缘政治关系"发展;诸侯国与宗主国之间的"平行行政关系"向地方与中央之间的"垂直行政关系"发展;"邦国治理"方式向"郡县治理"方式发展,等等。这一切都意味着封建社会行将过去,而新型的大

一统的中央集权制社会即将登上历史舞台,现代意义的"国家"正是在这个新型历史阶段形成并定型的。各种角度下的历史阶段之对比关系如下图所示(图 2):

社会联系纽带	血缘关系	地缘关系			
		松散地缘政治关系	紧密地缘政治关系		
		位似地缘以/0大余	(紧密地缘文化关系)		
社会历史阶段	氏族族长制	封建邦国制 (分权)	中央集权制 (集权)		
社会治理方式	氏族治理	邦国治理 (平行行政)	郡县治理 (垂直行政)		
社会形态标志	氏族社会	多民族社会开始	统一的多民族社会成型		
		民族社会			

(图 2)

一般来说,现代意义的"国家"应该具备以下基本特征:①基本稳定的疆域;②统一的行政系统(包含文政军事两方面);③统一的标准体系;④统一的文化传承。

公元前 221 年,周朝封分以来的最后一个诸侯国齐国被秦所灭,秦国一统天下,开创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大一统局面。秦的统一为现代意义的"国家"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根据以上的四个标准,秦帝国在当时至少完成了前三项工作(第四项由随后的汉朝来完成):①秦朝时代真正实现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理想,其所控制的疆域之辽阔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是后世华夏儿女开朝立国的基本地域范围;②废除封建制,实行郡县制,把全国分为 36 郡(后随疆域扩大增至 40 余郡),郡下设县,委派地方官垂直管理,统一了全国的行政系统;③统一了当时混乱的标准体系,如测量领域的度量衡,经济领域的货币,文化领域的文字等等。这些改革使中国历史进入了崭新的阶段,使传统"国家"的内涵和实质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此时的"国家"不再是诸侯的封地,而是包含整个"王土",在地理意义上近似于从前的"天下",在政治意义上则被赋予了新的含义、成为新王朝所建立的新型政治实体的总称。

当然,现代意义的"国家"还需要稳定的民族心理与民族精神来支撑(这样,"国家"在文化意义上就近似于"民族"),但由于秦朝的短命,这一最重要的工作只能由随后的汉朝来完成,相对于秦朝只是建造了一个帝国所需要的硬件系统而言,汉朝可以说是为这个硬件系统开发了软件操作系统,使之真正具备了可操作性。以儒学(实为外儒内道)为"立国之本"的基本国策的确立,标志着经秦末的战乱及汉初的拨乱反正后,发源于黄帝时期的中华文化在汉朝终于迎来又一次的辉煌,中华文明开始进入了另一个成熟阶段,"外儒内道"的修炼文化以"国家"的形式正式成为我们民族的核心精神,具有现代意义的"国家"也于此基础上正式成型,并在这套软硬件良好结合的系统上一直稳定运行 2000 多年至 20 世纪初(后被共产党毁坏,这正是本文要讲的,见下文)。我们今天称自己为汉人,称中华文明为汉文明无不源于那个光辉的时代,承受她的文明之光的恩泽。

总结一下:什么是现代意义的"国家"?它包含三层意义:①在地理意义上近似于传统的"天下";②在政治意义上等同于中央集权制下的"王朝";③在文化意义上等同于"民族"(民族是基于文化而言的,下文有解)。

现代意义的"国家"与封建制时期的"国家"之区别:在地理意义上,前者的范围远远大于后者;在政治意义上,前者是中央集权制王朝,后者只是封地(属于当时政治实体的一个基本行政单元);在文化意义上,前者担负着传承文化的主体责任,后者只是传承文化的单元载体。

现代意义的"国家"形态的形成,标志着"王朝史"的真正开始(相对应也可把封建时代称为"国家史",那时"邦国"或"国家"作为封地是不稳定的,"国家"之间相互吞并或被迫举国搬迁是常有的事),由于具有了相对稳定的文化意义,"国家"在范畴上也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历史地位。我们今天常说:"我们国家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很显然,这里的"国家"不是指哪一朝哪一代,更不是指封地,而是对我们整个民族5000年历史的总称,那么此"国家"既非地理意义上的国家(地理上的疆域变动不定),也非政治意义的国家(王朝也是更替轮回),只能是文化意义上的"国家"(只有文化是最稳定的),相当于"民族"的互文代称,所以,也经常把"国家"和"民族"连在一起使用,如"为国家和民族做出了重大贡献"等等。在此过程中"国家"越来越多地显示出其稳定的文化范畴的意义,这个越来越明显的文化意义上的"国家"在历史上早有一个专用的尊贵名称,那就是让无数文人唱不尽赞歌,让无数英雄思之神往,让历代几乎所有王朝都想在法统上继承、在名号上标明的、独一无二的——"中国",现代意义的"国家"可说是"中国"拓展的结果,是"中国"历史演进的第三个重要阶段(下文有解)。

什么是"中国"呢?

"中国",顾名思义,"中央"之国,但绝非一般地理意义的中央。她的起源至少也应该追溯到"国"产生的时代,即封建制的开始阶段。"中国"的意义关键不在于"国",而在于"中",当我们的祖先凭借高于周边地区的文明而有了"居中央(或处中位)统治四方"的思想时,可以说"中国"已经产生了,解读"中国"其实就是解读"中"。在我们的文化体系里,"中"有着异常深远的含义,在方位上"中"表示四方之内,天地之心,在属性上表示不偏不离、阴阳合和的状态,这正符合"道"的要求,所谓"中即道也,道无不中,故以中形道"。可见"中"在我们文化体系里是何等的尊贵,何等的地位,儒家以中为道,守中之庸(庸为常),以"致中和"为入世修炼的最高境界。很显然,"中国"一词开始时就被赋予了深刻的文化内涵,她起源于我们这片土地上"炎黄文明"开始的地区(既以炎黄为祖先,更早的文明就暂不追究了),她一出现就不是地理意义的,而是文化意义的,这就好比黑暗中的一支灯,无论放在哪里都是中央,并以此中央为圆心把她的光芒由亮到暗向周围辐射。所以,"中国"在我们的历史文化传统中就是指最发达的地区、最高度的文明、最先进的民族,这样的"中国"在我们民族的历史上自然是起源于黄帝时期,属于黄帝开创的文明体系,因此,黄帝才是"中国"之民族的祖先。

可见, "中国"是居于文化高位的"文明",而非居于地理中央的"国家"(邦国)。大陆一些学者在考证"中国"的来历时,认为古代生产力水平低下,地理知识匮乏,祖先总是以为自己住的地方在天下之中央,认识上产生了误会,所以才叫"中国"。这真是无稽之谈,且不说在地理意义上我们祖先的认识也并没有与现代地学的结论相违背(地球表面上的任何一点都是地球表面的中心),就算以地学规律来理论,每一个国家都可以叫做"中国",那也存在一个名位竞争的问题吧!即谁才

应该是"中国"呢?谁才可以配得上称"中国"?既然地理意义上大家都平等,那就抛开地理不谈,比一比谁才符合"中"的属性,拥有"中"的教化,以"中"之道来立国?惟有如此无处不"中"的"国"才可以配得上叫做"中国",才能以其"几于道"的高贵文明来指导臣民、教化同类、辐射周邦。而这样的"国"除了我"炎黄文明"之"国",还能有谁?"中国"乃"中道"之"国",这正反映出我们民族文化的核心与特征,也是我们"国家"与"民族"赖以存在、维系、发展、壮大的根本。到近代,"华夏族"(汉族)以"天下第一民族"的姿态傲立世界东方,不正是以"中道"为立国之本的"炎黄文明"之特别优秀的明证吗?

"中国"的历史发展经历了四个重要阶段,如下:

①黄帝时期

由黄帝开创的以道德修炼文化为宗旨的人类文明是"中国"的起源,她像一盏神灯,照亮了5000年前的黄河中下游地区,于是这个地区就成为"中国"最初的疆域。"民族"从这个时期开始形成,"邦国"从这个时期开始出现,"中国"也应在这个时期有了她的实指。至于"中国"这个名号是不是在这个时期也已经存在?由于历史资料的缺失无法考证了,但如果能懂得"中国"以"中道"立国的由来,这一名称的考证也就没有多大意义了,因为"实"已存在,"名"在什么时候出现又有何妨呢?

②三代时期

从夏商周开始,名称上的"中国"逐渐现于史料。考古发现,"中国"一词在西周武王时已被使用,而更早的商人则称自己的国为"中商",相当于"中国"的商代阶段。可见,"中国"之文明经五帝以后已逐渐发展壮大,一脉相承的道德文化体系已深入黄河流域各部落的民族心理之中,成为他们追求和实践的目标,并影响周边地区,使加入到"中国"的邦国和民族越来越多(这个时期"中国"的扩大实际上并不是宗主国独立完成的,而大多缘于分封的边缘邦国对周边地区的经营与开拓)。

③秦汉时期

秦一统天下,结束了封建邦国制时代,"国家"一词有了新的含义(见前文),地理意义扩大,政治意义增强,文化意义凸显。后经汉朝的经营,以外儒内道的立国之本继承了"中国"的正统文化,"中国"和"国家"渐成一体,文化意义的"中国"与地理意义的"国家"以"政治实体"的形式互结姻缘,于是,"中国"有了相对稳定的疆域,"国家"获得了文化的身份(文化居内,制度居中,疆域居外,三个层次关系下文有解)。"中国"的名与实、神与形、体与用越来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至此已成为"名实相符"、"形神皆备"、"即体即用"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两汉以后, "中国"在政治、经济、疆域、文化、民族主体等领域已基本定型,延续2000年直至中华民国时期。此间经历了外族入侵,王朝更替,政权林立,疆土分裂等各种复杂情形,但"中国"却一直存在,因为祖传的文化从来没有被入侵、从来没有被更替、从来没有被分裂,因此,"汉民族"才越来越壮大,成为当今天下第一民族。

④中华民国时期

20 世纪初,由孙中山开创、由蒋介石继承的"中华民国"结束了两千年的"君主帝制",在 "中国"历史上首开"民主宪政制"的新型"共和"政治制度,使"中国"进入了现代阶段。但这个 时期由于日本侵略、俄共主使下的国际共产主义势力渗透,"中国"遭受了史无前例的灾难,主权被割,领土被占,在文化上更被共产主义彻底地破坏,使"中国"处于亡国状态(下文再解)。

[注:传统文化的强劲生命力在90年代又复活、壮大,以道德修炼为核心的民族文化传播全世界,正使"中国"在21世纪走入全面复兴的阶段,扭转近代以来西学东渐的局面,使人类文化的传播回归到东学西渐,由"中央"辐射四周的正常轨道,"中国"将又一次成为人类文化的神灯,先进文明的光源。]

顺便解释一下近代的历史,以解开许多人心中不解的结。"炎黄文明"既然那么优秀为什么近代又"落后"于西方,要学习西方呢?

首先,文明的优劣不是靠武力的强大来决定的。蒙古人在历史上不但侵占了我们的国家长达 80 多年,而且其势力远达今天的东欧,武力不可谓不盛吧?但没有人认为蒙古人的文明优于我们华夏族的文明。反过来,如果谁厉害谁就优秀,那么流氓比君子厉害(由于其不讲道德的手段),是不是就可以认为流氓的文明比君子优秀?**文明的优秀是由文明所处的道德层次来判定的**,此为其一。

其次,中华文明从来就没有落后于西方。近代受欺辱只是历史的暂时,属于漫长历史中的正常部分,我们"中国"在历史上经常遭受周遍落后民族的侵略,丢土失疆、割地赔款是常有的事,但并不是由于我们文明的落后,而是由于政治集团的腐败与堕落使代表先进文明的"中国"国力衰弱,不能有效整合军事力量来抗敌所致的! **军事力量的此消彼长与文明的先进或落后是不能划等号的**,此为其二。

再次,我们学习西方也并不意味着一定比西方落后。"中华文明"在近代受到西方利益原则的冲击,道德层次下降,社会关系趋向利益原则,所以才学习西方利益平衡原则下的制度文明,这是学习比我们"中华文明"层次低的部分(可参读《斗争论颠覆社会常态》一文),不值得大惊小怪,在历史的长河里也只是权宜之计,未来的"中华"还将是以道德立国,回升至道德社会关系,并辐射西方,此为其三。

最后,历史上所有侵略我们"中国"的外来民族只有两个下场,一是放弃自己的原有文化,加入到我们"华夏族"先进文明的行列中来,二是被稍后奋发图强的"中兴"政权赶出"中国"。西方国家不也是这样吗?19世纪开始侵入"中国",到20世纪上半叶,由于国民政府的抗战(对百年来外来侵略势力的总反攻),其侵略势力被逐一赶出"中国",近年来又被我们"中国"正统的道德修炼文化所影响,正逐渐成为中华文明神光照耀的一部分。所以,**所谓的"中国近代落后于西方"只不过是历史唯物主义及无神论毒害下对历史的误解而已**,此为其四。

本章小结: "中国"——人类文化的"神灯",既是逻辑上的"道德国家",也是历史中的"先进文明",这么重要的事实,到今天应该有一个清晰的结论了!

二、"民族"与"华夏"的由来及历史演进(以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为考察对象)

"中国"是我们文化意义的国号,而"华夏"(汉)则是我们文化意义的族号,二者互文对应,是"国家"与"民族"在我们文化体系中的具体称号,上文讲了"中国"一词的深刻内涵,下面再讲"华夏"一词的华美寓意。

"民族",按照大陆教科书的理解,是"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文化心理的社会共同体"。这一定义把凡是"民族"拥有的都包罗进去,却没有点明"民族"的实质是什么。"民族"实质是指在统一文化范围内的氏族联合体(民族出现后,民族之间又相互融合形成新的多民族联合体),"民族"的核心在于文化,或者也可以说稳定的共同文化是"民族"唯一的特征。

从前文知道,"民族"开始于氏族融合的时期,社会联系方式从血缘关系纽带开始演变为地缘关系纽带,从前稳定的内部联系——血统——被打破了,在新的历史时期面对如此众多的氏族部落,如何才能把他们重新整合成一个强大的稳定的社会联合体,惟有用共同的文化来完成。可见,"民族"既不是血缘的,也非地缘的,而是文化渊源的,无论是什么血统,无论居于何方,只要是同一种文化的拥有者和传承者,那就是同一个"民族"的成员。

解释一下,以血统而论,今天的"华夏"族成员大部分已非"炎黄"的后裔,但都以"炎黄子孙"来共称呼,说明我们是继承了"炎黄"所传的共同文化,如此才有资格称"炎黄子孙",否则这个子孙又是从何说起呢?以地域而论,今天"华人"的足迹遍布全球,国籍(政治地理意义的国家)也各不相同,但只要是说着汉语、用着正体文字(大陆所说的繁体字)、信守儒释道精神、用天人合一的思维来看待事物、思考知行、舍取审美,继承我民族道德修炼文化的就都是炎黄子孙;以国外的例子来看,犹太人亡国后曾在在世界各地漂泊流浪达一千年之久,期间从来没有自己的国土,但犹太这个"民族"却一直保存下来,没有覆灭在历史的烟尘之中,这缘于犹太人在苦难中顽强地保持着自己的文化、坚守着自己的传统,所以才能等到20世纪回归故乡的那一天。可见,惟有文化才能使地域分散、血统有别的不同部落、不同人群形成具有共同心理(思维方式)、共同传统、共同制度、共同信仰的统一"民族",文化是一个"民族"最基础最核心的要素。

我们"华夏民族"是以"炎黄"开创的道德修炼文化为根基发展繁衍出来的"先进民族",环顾世界,惟有我们"民族"完整地保留着上古圣人开创的人类最正统的文化——道德修炼文化,这是"华夏民族"在人类历史上担负的特殊使命,是我们的无上荣誉。"华夏族"(或"汉族",近现代以来也可简称为"华族"),在其发展史上经历了四个阶段分明的时期,如下:

①黄帝时期

大约 5000 年前,居住在沿黄河流域今陕西中部、河南西北、山西西南一带(大概的范围吧,这个问题上不作细究)的姬姓黄帝部落与姜姓炎帝部落经过一系列的战争而融合成新的"炎黄"部落,并不断向四周扩展,逐渐影响征服了周围的黎、夷、苗、戎等部落,形成了"越来越大的部落联合体"

(这大概就是"邦国"的前身吧)。这表明我先民正开始从"氏族社会"进入"民族社会", "炎黄"遂成为我"民族"的始源,黄帝成为我们的人文始祖。

②夏商周时期

黄帝以后,"炎黄文明"又经尧舜禹时代,进入了"夏"时期。"夏"是"中华"历史上第一个世袭制王朝的国号,也意味着远古"无为之治"的终结,近古"礼治"的开始。"夏"历经 400 年的发展,其文明辐射周边,文化影响日益深远,因此,虽然夏朝灭亡后历史又经商周两朝,但随后的商周却都以"夏"的继承者自居。此时,"夏"已不再仅仅是一个朝代、一个国号,而更成为一种先进文化的代表,是后继王朝及周边地区仰慕和效仿的楷模,因此,"夏"又被赋予了诸多美好象征,在原义(原义本文不考)基础上被引申为"雅大"之义。周朝分封了很多诸侯国,它们的势力强大以后,也都以"夏"的正统而自居,于是就有"诸夏"之谓,与之相应的是"蛮夷",所谓"明夷夏之辨"就是要明辨我族与异族、先进文化与落后文化的区分。可见,"夏"在此时已成为我们民族的代号,标志了从黄帝开始的一种一脉相传的先进文化系统。

"夏"后来又衍变出"华夏"一词。"华"字本义原为"花",后来引申为光华、美丽、鲜艳等意思,那么"华夏"就是"光华鲜美高雅盛大"的意思,其寓意大概是说我们民族的文化既高大又先进,象阳光一样光辉灿烂、普照四方,象鲜花一样美丽鲜艳、芬芳四溢,**如此看来,"华夏"实乃我民族最美丽最浪漫的称号。**

③两汉时期

两汉以后,由于汉朝的盛世武功,"汉"开始成为我们民族新的称号,其意义也如"夏"一般被赋予了先进文化的内涵,成为"中原文明"的标志,而"汉族"也以其高度的文明不断融合周边的民族,逐渐发展成今天全球最大的民族。

"汉"与"华夏",二者在民族指称上本没有区别,仅在文辞上"华夏"有诸多美义,而"汉"只源于刘邦的封地地名没有特殊的含义。魏晋时人注重审美,古语的"华夏"符合魏晋人士的审美需求,于是这一逐渐废弃的称号又活跃于文章辞藻之中,并一直沿用至今。

④近代时期

"华夏族"发展至近代,文化意义更显,在含义上超越了"汉族",成为以"汉族"为主体包括周遍少数民族(认同"汉文化"、接受"汉文化"所教化)在内的所有"中华"疆域内的民族共同体的统称(在成员上也包括继承了中华文化的海外华人)。这反映出"华夏族"的文明之光在5000年后的今天依然影响辐射着周边文化落后的少数民族,民族融合的过程在现代时期依然以历史的一贯规律而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华夏族"这个世界上最具包容性,从不发生血统清洗、种族迫害的道德高尚、文化先进的民族正在以其无比宽阔的胸怀不断地接受着新的成员。

[注:1949年之后华夏族遭劫,内部已经被改造为非华夏族,但在海外真正的祖传文化依然保存完整,假华夏族与真华夏族共同影响着周边地区及全世界,情况异常复杂,本文此处只作简单处理,着眼于未来拨乱反正后的正常历史状态,而对华夏族遭劫的历史过程留在下文详解!]

略解"中华"的由来

"中国"与"华夏"在两汉以后逐渐统一起来,国号和族号合二为一,于是有了新的名称——"中华",大概是取"中"之深义、取"华"之美义,哲理和审美相结合的结果。所以,"中华"一词既可用于"民族"称号如"中华民族",也可用于"国家"称号如"中华民国",近代以来,"中华"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成为"中国"与"华夏"的代称。

"中华"、"中国"、"华夏"是我民族独有的称号。放眼全球,综观古今,也惟有我们民族不仅能给自己的历史文化传承冠以如此意蕴丰富、如此华美瑰丽、如此寓意深远的名号,而且也能以此"中道"立国,传承了全世界独一无二的、光华盛大的、完整体系的道德修炼文化,此实乃我民族之福,之德,之无上荣耀!

三、历史上的"中国"复杂表现状态之辨析——统一、分治、失土、亡国等

5000年的历史长河,"中国"的发展此起彼伏、错综复杂、波澜壮阔,其间演绎了太多的成败 兴衰、聚散离合、变化无常的历史悲喜剧,也给后人留下了无数迷团。"中国",什么时期起源?什么时期成型?什么时期是统一?什么时期为分治?什么时期被侵略被占领处于丢失国土的状态?什么时期又算是亡国或半亡国状态……等等一系列疑惑,一直是后世所关注的焦点问题。显然,仅仅基于史学的角度是无法把如此混乱的历史片段整理成合理的历史逻辑的,惟有以历史哲学的高度先界定各个状态的衡量标准和原则,才能以此标准和原则去考察历史的现实状况,从中得出我们所需要的历史的真实逻辑。

首先,这里有一个基础的逻辑原则——系统层次法。

以往的大陆学界考察历史中的"国家"状态,从没有以系统的角度用清晰的垂直层次关系来看待,而是把疆域、政权等分裂成独立的因素各自考察,于是就得出一个结论:以 18 世纪中叶清朝所统治疆域为界线,凡是历史中在这个领域活动的政权和民族都是"中国"的政权和"中国"的民族。这完全是从地理疆域角度来考察"中国"的,是在最肤浅的层次上研究问题,不但割裂了政治实体和统治疆域的统一体关系,而且抛弃了最核心最深层的文化因素,于是他们当然不知道最至关重要的中华亡国状态是什么,最后认贼作父的种种荒谬行经也因此可以想见了。

前文所述,现代意义的"国家"包含三层意义,地理意义、政治意义、文化意义,其实也指明了现代意义的"国家"是由从内到外的三个不同层次构成的,如:文化是精神层次的,居最内核;政治实体是制度层次的,处第二层;疆域是物质层次的,居最外层。我们一般观察一个"国家"也是从外到内看到了这三个层次,如:先看到这个"国家"现实的可见的疆域,再**了解到**这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再进一步才能思考到这个"国家"的核心精神即思想文化,这既符合从感性到理性的认识实践规律,也说明了"国家"是由不可分割的一些要素所构成的完整社会系统。

可见,以系统层次法而言,一个现代意义的"国家"是由思想文化、政治实体和统治疆域等三要素组成的社会系统,此三要素从内到外紧密联系、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完整的整体。从精神层面、到制度层面、再到物质层面、是研究社会系统的一般方法和基本原则,是面对诸如"国家"这一类复杂社

会系统时不可忽视的基本入手点,这是现代系统论的精髓思想,是作为人文社科学者必须要掌握的基本方法。(可惜当今大陆学界能懂得此道并自觉运用于学术研究的人少之又少,马列主义毒害中华,当今大陆早已没有真正的哲学学术及真正的哲学精神,以致社会历史领域的学术糟粕可谓金玉其外、败絮其中,思之不禁让人神伤。)

同样,我们研究"中国"也是从这三个层次来入手,研究历史上的"中国"如何以道德修炼的精神内核,演化出制度层面的政治实体,再如何以政治实体统治势力的延伸、而形成现实的政治文化疆域。很显然,三个层次在不同历史时期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因此构成了"中国"在不同历史时期种种复杂的表现状态。要把这些错综复杂的不同历史阶段界定为逻辑清晰的不同"国家表现状态",惟有用系统的方法,以系统内要素的相干运动为考察对象,观察系统的结构和整体功能的变化,以此变化(以一定的量来规定)的深浅、大小及对整个系统状态的影响程度来标定不同历史时期"国家"的不同表现状态。

先确立几条基本衡量准则,如下:

[注:以下"中国"一词是指以炎黄文明为传承,以华夏族成员为主体,而形成的政治实体与统治疆域相结合的**社会系统,**是三要素组成的整体,所以要始终以"系统中国观"来理解,而不能看着"中国"两字,脑子里想的却是疆域或别的什么。]

- ① "中国"的立国之本——道德修炼文化——被毁灭,则"中国"处于亡国状态;
- ② "中国"的政治实体被异族取代,疆域**大部分**被异族占领,族人大多被异族统治,但 "中国" 的文化没有被其毁灭,此时 "中国"处于半亡国状态;
- ③ "中国"的政治实体部分被异族瓦解,疆域部分被异族占领,族人部分被异族统治,此时"中国"处于失土状态;
- ④ "中国"的政治实体不只一个,这些分立的政治实体所分治着不同的疆域,则"中国"处于分治状态:
 - ⑤ "中国"的政治实体只有一个,统治一定的疆域,则"中国"处于统一状态;

以上五条逻辑原则所代表的五种状态可以相互演化:如失土状态由于异族的汉化而演变成分治状态,分治状态由于政治实体的合并而演变成统一状态,同理统一状态由于政治实体的分裂而演变成分治状态,分治状态或统一状态由于异族的部分入侵而演变成失土状态,失土状态逐渐扩大而演变成半亡国状态,半亡国状态由于侵略者的汉化再演变成统一状态,同样半亡国状态由于对文化的进一步毁灭而演变成全亡国状态……等等。如此复杂的运动变化情况都需要我们基于严密逻辑、认真思考、在历史阶段上给予明确的标志,但届于历史的实际太复杂,笔者在这里也只能对其中的不同状态大致作一粗浅的概括,暂不作详细的考证,如下:(但欢迎有志者能基于以上的逻辑原则去考证研究,并对笔者的错误给予批评指正)

统一状态: 西周前期,秦,两汉,西晋,隋,唐,明,清中期;

分治状态: 西周后期, 东周, 三国, 南北朝, 五代十国, 辽金西夏两宋;

失土状态: 东周, 东晋五胡十六国, 北宋前期, 清后期, 中华民国前期(大陆时期);

半亡国状态:元时期,清初期,第二次卫国战争时期(该新名词下文有解);

亡国状态:中华民国后期(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治时期)。

中国的历史在周以前没有明确的记载,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本文只考察周及其以后的历史状况,但可以推测,五帝夏商时期与同处封建时期的周朝情况应该有类似。另一个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以下的讲解只作逻辑线索的整理,而不作历史阶段的具体考证,对于比较明显的只略作说明,对于争议较大的或者很少有人说过的结论则稍作论证。

周时期:周时中国处于封建时期,现代意义的国家还没有形成,但中国却有其实际表现状态。西周初期,周天子的权威可以号令天下时,中国是处于统一状态(不能因为封建制下宗主国与诸侯国的松散地缘政治关系而否认这种政治实体的统一性,只是它的统一性比较脆弱而已),当诸侯的势力逐渐强大起来,周天子的地位旁落时,中国便处于分治状态。而后的东周既是西周分治状态的延续,又在周边异族入侵打击下处于失土状态(很多周分封下的"中国之邦国"被异族所灭),当然了与此同时一些势力强大的正统"中国之邦国"也在向周边拓展征服,这段时期的历史异常复杂,直到秦一统天下,异族与我族的吞并冲突状况才暂时告一段落。

秦时期:秦起源于异族,但被周王封分后,逐渐变成"中国"的一部分,其吞并六国一统天下,实施了一系列的革新,废封建、立郡县、创建统一的文字、货币、度量衡、将"中国"由封建邦国制转型为一个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的帝国制。形成了现代意义的国家,成为"中国"在现代意义国家体制下的第一个统一的王朝。

两汉时期:中华文明的全盛时期,外儒内道的立国之本完全继承了黄帝时期传承下来的先进文化, 是一个标准的统一的中国。

三国时期:曹魏、蜀汉、孙吴都继承了中国的传统文化,此时的中国处于分治状态。

西晋时期:三国的三合一版本,标准的中国,短暂的统一时期。但随后的内乱又导致异族入侵使中国处于失土状态。

东晋五胡十六国时期:西晋内乱,晋室南迁,北方大部分落入异族之手,中国处于失土状态。期间北方入侵胡人又不断汉化,使中国向分治状态演变,至北魏时期演变为清晰的南北分治状态。

南北朝时期:北魏结束五胡十六国时代,统一北方,并实行彻底地汉化,使其国家系统完全地"中国化",与东晋随后的南朝呈南北对峙,使中国处于分治状态。

隋唐时期:此两朝的境况有如秦汉,是一个帝国的两个阶段。隋唐时期,中国的政治实体又合并为一,疆域控制了汉族居住区的大部分区域,并向外发展,但最伟大之处还在于这个时期使传统文化的发展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儒释道三教交相辉映,使当时的中国成为世界文明的中心。所以,唐朝是一个标准的统一状态的中国。但末期藩镇割据,又进入分治的准备状态,为五代的到来拉开帷幕。

五代十国时期:这个时期大部分政权都继承了中国的传统文化,所以,是中国的又一个分治时期。

辽金西夏两宋时期:北宋虽然统一了南方,控制的中国疆域也达到当时汉族的大部分区域,但由于强大的辽国的存在及随后金的崛起始终不能算是中国的统一状态。辽金的历史可分为两个阶段,前阶段可以算作是中国的失土状态,后阶段由于辽金的汉化而演变成分治状态;南宋联合蒙古灭金(金此时已是中国的王朝),相当于将北方河山拱手相让蒙古,此时中国又处于失土状态;随后蒙古入侵南宋约半个世纪更使中国处于严重失土状态,最后蒙古占领全国,灭掉了当时所有的中国政治实体,使中国处于半亡国状态。

蒙元时期:中国的半亡国状态。大蒙古帝国武力极盛一时,在当时一共建立了四个汗国,相当于四个邦国(蒙古实行封建制),分别为中亚的察克台汗国、波斯的伊儿汗国、俄罗斯金帐汗国及东方的元帝国。大蒙古帝国在铁木真时期是一个统一的帝国,后经窝阔台、贵由、蒙哥经营,尚能维系统一局面,蒙哥战死后,大蒙古国选举阿里不哥为大可汗,遭到忽必烈的反对,忽必烈此后专门经营东方,创立元朝,蒙古国开始分裂,进入分治状态,而对中国而言,则由失土状态演变为半亡国状态,全部区域沦落蒙古人手中。至此,华夏族在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这种情况:在一段时间里,在自己所居住的区域里,没有任何一个自己族人所建立的专门传承自己文化的政治实体。

只所以称为半亡国状态,原因如下:

其一,元帝国系外族入侵而建立的帝国,它的建立是以毁灭中国所有的政治实体并占领华夏族所有的居住区为代价的;

其二,在制度层面上元帝国由于统治汉人的需要也实行一部分汉族制度,但始终没有完全汉化, 汉文明与游牧文明始终没能融合在一起,帝国始终维系在一种侵略占领状态之中,其法统从来没有被 汉族人所完全接受;

其三,元朝统治期间,实行民族歧视政策,把国民分为四等,蒙古人为最上等,西域胡人为次等, 汉人与南人则为次下等、最下等。这是在"中国"历史上从来不会有的现象,而只是在亡国时才会出现的情形;

其四,蒙古人不歧视我们的精神系统,儒释道三教完整地保存下来,我们的传统文化并没有被消灭。

因此, 蒙元时期为中国的半亡国状态。

明时期:明朝"驱逐胡虏、恢复中华",使中国重新进入统一状态。

清时期:清初期乃异族入侵,不但江山大部分沦陷,更在服饰仪表上强迫汉人满族化,使中国处于半亡国状态;入主中原后,康乾时期满族开始全面汉化,渐渐与汉族融为一体,成为炎黄文明的继承者,此时中国复兴,进入统一状态,清人的武功又盛,开拓边疆,使中国的疆域达到了历史上最广阔的时期;清后期,西方文明开始侵入,掠夺占领中国疆土,使中国进入失土状态。

中华民国前期(大陆时期):军阀时期既是分治状态,也是失土状态;国民政府时期内部政治实体统一,但由于清时期割让了国土,中华民国不承认这些占领的合法性,依然处于失土状态;第一次卫国战争期间,由于日本入侵更处于严重失土状态;第二次卫国战争(此新名词下文有解)期间,中华民族全面溃败,处于半亡国状态。

中华民国后期(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治时期):第二次卫国战争失败,马列民族取代了华夏民族, 炎黄文明在大陆被彻底摧毁,仅在台湾留下火种被保存起来,中国处于真正的亡国状态,中华民族进 入历史上最低落的时期。(下文详解)。

小结: 系统中国观 (兼论狭隘国家观)

"系统中国观"就是以系统层次法来研究"中国",把"中国"作为一个思想文化、政治实体、统治疆域相统一的"活动社会系统"来看待,而不是把她分割为领土、主权、人口等等今人所理解的"狭隘国家观"下的基本元素来对待。

"系统中国观"的核心因素是文化,而"狭隘的国家观"的核心因素是政治实体,并没有强调文化的核心作用。所谓领土、主权、人口相结合不就是系统观下的政治实体和统治疆域吗?所以,缺少文化要素的狭隘国家观总是喜欢标榜自己的"大一统"观念及"民族平等"理论,甚至要突破历史局限性,把文天祥、岳飞、史可法等抗击外来侵略的楷模人物从民族英雄的牌位上取下来,看看吧,他们的"大一统"仅仅只是讲政治实体的高度集权,他们的所谓"民族平等"实质是取消中华民族,推根究源不就是混淆了"失土"与"分治"、"半亡国"(或"亡国")与"统一"等不同历史状态的清晰分野吗?这恰恰是他们的国家观中缺少了至为重要的文化因素而导致的!

如果不讲文化的因素,只是以 18 世纪清的疆域界限为地理框架,认为凡是在这里活动建立政权的就都是中国,那么此中国的实质又指什么呢?远的不说,就以近代日本入侵为例,按照这种理论,那么日本入侵也是中华民族大融合的过程,日本人在中国建立的政权也是中国的政权了,中国人民抗日斗争岂不是纯粹没有必要了?中日战争的惨烈与明清、宋元之战争的惨烈又怎么能相较得出高下呢?只是一个离我们近,一个离我们远,一个用现代的技术手段,一个用古代的技术手段,但其"异族与本族之间的侵略与反侵略的战争性质"之事实在历史的当时又有什么实质区别呢?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核心要素,也是一个现代意义国家的核心要素,惟有在文化的标准下,纵向的历史与横向的现实之间才能划出清晰的经纬线,标明每个历史事件实际所处的正确方位,让我们后人研读这幅史卷时才能头脑清晰,不至于连自己的祖先也找不着了!

在"系统中国观"下,我们不妨把"中国"看作是天地之间的一个灵性生命:她有着自己的大脑与思想,有着自己的系统与结构,展现着自己独特的功能和效用,她在东亚地区左右上下不停地活动达 5000年,她的身体在历史中不断改变形状与大小,有时分化成数块,有时又合成一体,有时扩大,有时又缩小,她的局部机体有可能遭受异质入侵,暂时遭到破坏,但她又会以内部最活性的抗体来修理和复原,在某些时期她也可能感染厉害的外物杂质,遭受重病,被异质杂物完全支配,但一段时间后其内部又生出活性元素或把外物排出体外,或者把它们全部改造,使之与己身融为一体,这都算是她生命的延续与发展的正常时期,偶尔的病苦也只是成长过程中的磨砺罢了。而一旦当她的大脑被清洗,被改造,被输入了一种完全陌生的指令,使她展现出与五千年的历史和传统格格不入的变异行为

和状态,并且对从前的自己完全没有记忆时,我们可以说,"中国",已经不存在了,她已经被附体 所主宰,成为附体生命的一部分!(20世纪后半叶的中国史正是这样,下文再讲。)

系统中国观,正可以清晰地反映出华夏族的发展史及她与周边地区非华夏族关系的演变史,中国的分治、统一、失土、亡国等历史状态几乎都与周边非华夏族的主动或被动的参与有莫大关系,内部政治力量的搏弈都是在特殊的外部环境影响下进行的。因此,"内与外"的区别,"夏与夷"的明辨,是我们面对自己的国史时始终应该恪守的文化疆界,维护国家利益最核心的就是维护我们一脉相传的民族文化,她是我们的精神和灵魂,是 5000 年来我们屹立东方,不为外族压迫所摧毁的民族意志的源泉。源泉不枯,中华民族永远旺盛!

最后附一图(图 3),简单整理一下历史上的中国之不同表现状态的条件关系,前提是传统文化 未被毁灭的情况,如下:

政治实体	内部多政治实体并存				存	政治实体被取代情况		
统治疆域	1	2	3	•••	N	被内部取代	被异族取代	传统
统治部分疆域	分治					分治	失土	文化
统治大半疆域	分治					分治	严重失土或半亡国	未被
统治全部疆域	(唯一政治实体时)统一				统一	统一	半亡国	毁灭

(图3)

四、"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状态之辨析——"中国"的毁灭与亡国

20 世纪的"五四时期",是中国历史的重大关头。这个时期分别代表不同社会追求的东西方三种文化(详解可参见《斗争论颠覆社会常态》)在中国的大地上风云际会,正进入争锋较量的最紧要关头。

19世纪中叶,西方利益原则文化强行登陆中国,以血与火的方式拉开了近代文化融合的序幕。古代由于地理环境所限制而不能完成的文化交流在技术条件取得重大突破的近代又启动了它一贯的程序,东西方,人类历史上独立发展起来的两大文明体系在此刻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次激烈碰撞,中华大地上顿时掀起了轩然大波。于此同时,在西方的大本营,一种变异了的西方文化开始悄然兴起,号召以"无序斗争的利益独享原则"取代"有序竞争的利益共享原则"的共产主义文化开始登上历史舞台(三种文化的详解可参见《斗争论颠覆社会常态》),并积极向东方传播。到 20 世纪"五四"时期,三种文化在中国的影响呈现出这样的暂时局面:中性的西方文化由于在利益方面没有能即时满足国人强国富民的迫切愿望而开始遭到了怀疑;良性的中华道德修炼文化在西方利益原则的侵略下逐渐不能再约束国人,开始被一些充满愤懑情绪的知识分子所全盘否定;而倡导暴力运动的马列主义之恶性文化则被更为激进的部分知识分子所接受,成为他们眼中"救亡图存"的良药,并被奉为圭臬。三种文化倾向就象是三种不同成分的反应物,一旦会聚在一起,必然会发生化合反应,导致新的化合物出现,马列子孙——这个中国近代史上全新的民族——正是这种化合反应的新产物。

我们知道,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标记民族特性、维系民族传承的唯一要素。文化一旦改变了,这个民族也就改变了,文化一旦失传了,这个民族也就消亡了。中华民族传承了黄帝开创的道德修炼文化,所以才称为炎黄子孙;同理,那些奉马列为祖宗、传承了马列所开创的阶级斗争文化(包含其一整套的哲学体系)的人,无论他血缘意义上的人种、政治意义上的国籍等非文化因素有多大的差异,在民族归属上都应属于马列族的族员。20世纪的一部中国历史**主要**就是华夏族与马列族、炎黄子孙与马列子孙之间的侵略与反侵略的斗争史,期间发生了惨烈绝伦的两次卫国战争。

20世纪30年代,中国在蒋介石先生的领导下,逐渐完成了国内的统一(失土状况依存),开始进行国计民生的建设,三民主义逐渐显示出强劲的势头,并在一定程度上扫除了"五四"期间萦绕国人心头的种种疑问和困惑,倡导"礼义廉耻"的"新生活"运动的展开,更是重建"五四"后遭受严重破坏的儒学体系的重大举措,这一切都表明,在近代以来历经磨难的中国正重新焕发生机,一个吸收了西方优秀文化并继续保持自己优秀传统的崭新的中国眼看着就要成长起来、壮大起来。然而两次卫国战争,却使中华民族近代取得的这些成就几乎毁失丧尽。

第一次卫国战争:中国与日本之间的战争(时间:1931~1945)

1931年9月18日,日本正式侵略中国,占领了中国的东北。于此同时,马列族也在中国的南方踊跃欲试,抢夺我大好河山,并于这一年的11月7日(苏联的国庆日),在江西瑞金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全国临时中央人民政府",继续其"武装保卫苏联"的路线,与日本人南北两线夹击我中华民族。中日战争从这一年开始,历经14年,一直打到1945年二战结束,期间中华民族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国力几乎消耗殆尽,这为随后的马列族颠覆我国提供了可趁之机。在这场战争中,马列族利用我们的国难,打着抗战的旗号,大肆侵占我国国土(日本人占城市,马列族占农村,共同蚕食中华民国),强制接收我基层政权(建立所谓的"解放区",实则何曾从日本人手里为我中华解放过一寸土地,只是和日本人配合着公开占领的另一种沦陷区而已),控制日本占领区内的中国农村民众为其效力,这使得我们打完了第一次卫国战争,又面临着第二次卫国战争,消除了日本人的威胁,又要面对更为难缠的马列族的威胁。

第二次卫国战争: 华夏族与马列族之间的战争 (时间: 1927~1935, 1945~1949)

为什么叫第二次卫国战争?这是史学的新概念,本文建立的历史哲学的主线就是以文化为基准的"夏夷之辨、内外之分",惟有如此,历史的真实脉络才能被清晰地展现出来。发生在1945~1949年之间的那场战争,以往的历史学家称之为"内战"或"国共战争",笔者以为这些说法都有逻辑上的问题。其一,既然明了内外之分,马列子孙非我族类,那么这场战争就是一场侵略与反侵略的维护民族主权和利益的外战,和中日战争的性质相同,也和历史上的宋元之战、明清之战的境况类似,就不能再称为"内战";其二,所谓"国共战争"让人误以为只是两个党之间夺权的战争,把维护主权的意义彻底抹杀为夺权的利益之争,不但使英雄受辱、正义遭劫,更使马列族可以堂而皇之地炫耀他们"夺权"的历史功绩,而掩盖了其"亡我中华"的真实面目。因此,这些概念误人不浅,今天也该

到了还原其真相的时候了! 第二次卫国战争,中华民族大败,退守台湾孤岛,整个大陆全部沦陷,其后民族文化更被马列族彻底毁灭,中国处于5000年的历史上第一次真正的亡国状态。

[注 1: 1945~1949 的战争是 1927~1935 华夏族与马列族之间战争的继续,只所以称为第二次卫国战争是以该战争在近现代史中的影响程度来界定的,1945~1949 之间的战争为华夏族与马列族之间的生死决战,这从时间上来讲正好位于 1937~1945 中日之间的生死决战之后,所以称为第二次卫国战争]

[注 2: 1949 大陆沦陷后,华夏文明的火种保存在台湾,经受了半个世纪的风雨飘摇,顽强地生存下来,为未来的中华复国及华夏族的再次复兴埋下伏笔。]

1949年10月1日,中华民族5000年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即将到来,"伪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一天正式宣告成立,中华继蒙元之后,又一次近乎全部落入敌手,但这一次,华夏族的命运就再也没有蒙元时期那么相对的幸运了。蒙元只是奴役我们的族员,掠夺我们的财产,杀害我们的生命,而马列族不但在谋财害命的手段和规模上让蒙元相形见绌,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更要改造我们的思想,毁灭我们的文化,让我们对高贵的炎黄文明失去记忆,完成退化为马列子孙,这对我们民族来说才是最为致命的打击,是亡国灭种的绝杀,马列族与我华夏族如此水火不容、不共戴天,其仇、其恨、其辱,是可忍孰不可忍!

5000年的中华文明有着一脉相传的完整文化体系,马列族占领中华后,一步一步地有计划地摧毁了这个人类文明最宝贵的遗产。

①摧毁中华民族的灵魂——道德修炼体系

前文讲过,中国之所以叫中国,乃有深刻的内涵,华夏族自古信守"中道",此道后被儒家系统阐述、独成体系,与道家传统水乳交融,一内一外,一出一入,为 5000 年中华之立国之本,更有释教佛法宏大精深,与儒道结合,交相辉映,成为我中华文化的三条主根。而马列族以马列主义为立国之本,以恐怖和暴力为政权组织原则,通过历次运动毁佛灭道批孔,以马列主义思想强制洗脑的方式彻底摧毁了中华文明这棵 5000 年的参天大树,如下:

以浅薄恶劣的辩证唯物论摧毁了中华天人合一的宇宙观;以崇尚暴力的历史唯物主义摧毁了敬天畏命、讲究性德的天命观(即中华的历史观);以主客分离的粗浅认识论摧毁了知行合一、止于至善的学理观;以丧尽天伦的无神论摧毁了透晓因果、修佛悟道的性命观等等。今日的大陆,有几个人懂得自己的文化是什么?懂得中华的人生观、价值观、历史观、世界观是什么?一个民族传统思维方式的彻底改变、对天地万物看法的彻底改变,就是这个民族传统文化的彻底丧失,也就是这个民族的彻底消亡!

②摧毁中华民族文化的载体——汉字

汉字,人类最美丽的文字,她内涵丰富,寓意深远,她结构和谐,字形华美,每一个字的每一 笔画都经过了千锤百炼,都有着异常深远的意义,凝聚着丰富的历史文化积淀,是我们传承民族文化 最合适、最优良的载体。汉字,中华文化的单元细胞,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文献、历史资料都是由她来记录传承,对汉字的篡改就是毁灭中华文化的单元结构,触动中华文化的根基,割断中华文化传输的血脉,这对我们民族来说是毁灭性的行为。但马列族带着一股对我文化天生的仇恨,以自己肤浅的见识、暴虐的手段,对我正体汉字进行了大规模的随意篡改,自创所谓的简化汉字,颠乱了汉字的构字规律,割裂了汉字与事物本质属性的直接联系,堵塞了中华文化正常的输血管道,使大陆人不再认识自己的文字,与自己的文化产生距离与隔阂,以致在完全陌生的道路上越行越远,逐渐演变为马列族的标准成员。

③半废半弃中华民族的书面语——文言文

与日常口语的多变现象相比,中国的文言文异常的稳定,几千年来一直保持着自己固有的结构, 寥寥数字,就可以包含极其丰富深远的含义,成为世界上相同字节的情况下携带信息量最多的语言表 达方式,这既是我汉字优越性的体现,也是汉字语句组织精微极妙性的明证,展示了中华文化高贵无 比的属性。放眼世界,惟有我们中国的语言实行了口语与书面语相对分离的传统,这使得在历史进程 中,虽然口语演变繁复,但书面语却可以不受其左右,保持了相对的稳定,这对我们传承民族文化有 重大意义。

过去的知识分子都必须学习文言文,说话可以另有一套口语体系,但写文章做学问必须用这套标准的书面语体系,中华文化代代相传,几千后的子孙能轻易看得懂几千年前圣贤的思想,了解那时的社会历史状况,所依据的正是这套相对稳定的标准书面语体系,这在全世界是绝无仅有的,是我民族的骄傲。马列族统治中华后,延续了"五四"时期的白话文运动,半弃半废了知识分子必须掌握文言文的传统,使今日的大陆学生绝大部分读不懂自己传统的语言,不明白自己民族的思想与精神,于是对自己的传统越来越陌生,直至完全的失去兴趣。今日大陆有英语的四六级考试,却没有同级别的汉语语言能力的测试,对学生的要求是国际化,马列化(党化教育政治洗脑),却从来没有要求他们"中国化"。

伪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马列族不但彻底毁灭了中华文化,摧毁了传承中华文化的主体知识分子阶层及佛教道教的专职人员系统,把一切有关神佛道的信仰都归在自己的名义下管理,而且在非战争期间通过各种运动杀戮了中华儿女约8千万,欠下累累血债罄竹难书。华夏族在其统治期间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基本人权,没有做人的尊严,没有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没有代表自己利益的政治团体,没有自己做主的工商农会,没有维护社会正义的法律法制,没有保护自己安全的警察军队,一切的一切都归马列族控制,华夏儿女彻底地做了亡国奴民!此情此恨此处不再多述,可参看笔者《中华亡国56周年祭》。

后记

今大陆历史学者执著于考据,只会从断片般的历史文献中寻求可以依靠的答案,却不会依据已有的历史记录按照逻辑完整的原则复原历史连贯的线索(文物上断了几片他们倒是会复原,历史线索断了却不懂修复),因此,史的工夫做好了,可逻辑上却难免纰漏,关于"中国"的考证任何一个有

较深钻研的史学者都可以出本专著,但却没有几个清楚什么是"中国",更是从来没有一位史学者研究过什么是"中国的亡国状态"这一对我们反过来理解"什么是中国"具有举足轻重意义的重大关节问题。这不是史学的不幸,而是哲学的不幸(没有历史哲学的高度来指导啊),中国大陆真正的哲学早已不复存在,我已知矣!近世史学著作最可以名垂青史的是辛灏年先生的《谁是新中国》,但我宁愿把它看作是一本关于民主革命的历史哲学,辛先生能成此功依据的不只是中华民国的史实,而恰恰是对这些"史实"层次分明、逻辑清晰的"史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民主革命的完整的历史逻辑体系,这分明已经超越了史学的层次而上升到历史哲学的高度了。

笔者写中国也是写关于中国的历史哲学体系,并不像那些共产主义思想(无神论、进化论、生产力论、五型态论)指导下的所谓历史学者那般只知对历史毫无头绪的考据,而不认真思考其中深刻的逻辑与道理。因此,此文虽然在历史跨度上纵横 5000 年,但却不是一般的史学,而是关于 5000 年中华文明的历史逻辑学,即真正的历史哲学,文中出现了很多自己定义的概念,但都通俗易懂,有一些与该系列文章前几部作品有联系,读者可自行参照!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7)

——中共是灾星

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自封为中国人民的救星,说它推翻了旧社会压迫中国人民的三座大山,完成了近代中国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使中国从一个灾难深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状态 走向民族解放、独立自主、民主自由的社会主义新时代。因此,中共宣传中最核心的一个观点就是一一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以历史事实和中华正统史观来看,马列主义繁殖出来的中共组织,是反天地、反人类、反宇宙的 邪教集团,是人类历史上最邪恶、最凶残、最无人性的流氓黑社会组织,它对中华民族的入侵不但阻碍了近代中国由君主帝制走向民主共和制的正常历史进程、建立了史上最严密、最残酷的政教合一的 专制制度,而且毁灭了传承 5000 年的中华古国,使十几亿华夏儿女沦为它手中可以被任意处置、毫无讨价还价权利的现代奴隶和被俘人质。因此,解体共产党,才能解放全中国;没有共产党,才有新中国。

一、从系统的结构特征论述共产党的组织形式(党性)——黑社会组织

(注:本章论述的是共产党系统自身的结构和功能特征)

中国人民对于共产党的流氓黑社会手段已多有所见,也能深刻体验和感受,但一说起共产党的黑暗与败坏,却总会有人站出来辩护说: "共产党也不是漆黑一团,共产党中也有好人啊!"这种辩护看起来是天经地义的,共产党中当然有好人,谁都不可否认。但是善良的人们却很少懂得这样一个道理: 共产党与共产党员并非同一事物,共产党是指由共产党员所组成的一个社会集团、社会组织或者社会系统,我们知道集团(或组织)和个人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那么,共产党员中的好人(人性的体现)与共产党本身作为一个十恶不赦的流氓黑社会集团(党性的体现)也就没有逻辑和事实上的冲突。要理解什么是共产党,共产党与共产党员有何不同,首先得理解什么是系统!

现代系统论起源于 20 世纪的西方,是由贝塔朗菲所创立的一种突破西方传统分析-还原方法论的新世界观,他具有整体思维的特征。在今天,系统论已经成为当世学者研究认识复杂对象时必须掌握和使用的基本科学方法。

什么是**系统**? 所谓系统就是由若干要素通过**非加和性**作用而组成的一个具有特殊结构和功能的整体。系统有四大特点:

- ①系统是由要素构成,即系统有其特定的组成成分;
- ②组成系统的要素之间是通过**非加和性**作用而结合在一起的,即系统不是由组成部分简单的代数叠加(加和性)而形成的整体,正是**非加和性**作用使系统出现了要素所不具有的新功能,所以也有人简单地称系统的这种特性为"整体大于部分之和";
 - ③系统具有特定的结构,即由于**非加和性**而形成的、要素之间的特殊联系和相互作用;

④系统具有特定的功能,即系统由其特殊的结构、而显现出的特殊效用(结构决定功能)。

现在举几个例子来理解系统的这些特征:

我们知道水分子是由 2 个氢原子和 1 个氧原子构成的,氢和氧是组成水分子这个系统的要素,以要素的功能来看,氢是可以燃烧的,氧是可以助燃的,但是由这两种要素构成的水却既不可以燃烧也不能助然,反而是灭火的。在这里,系统展现了和其要素完全不同的功能特征,这说明,由于氢和氧的**非加和性**作用,形成了水分子的特殊结构,从而使水(系统)产生了氢和氧(要素)所不具备的新功能,这就是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意义,同时也表明了系统和要素是完全不同的两类事物。

再来看一例,氰化钾(分子式 KCN)是一种剧毒物品,但是组成氰化钾的成分碳氮钾元素本身却都是无毒的物质,**无毒的物质为什么能组成有毒的物质呢?** 这也是由于在形成系统时,要素之间发生了特殊的相互作用,从而使系统具备了特殊的组织结构、展现出特殊的功能。那么,回到本章的开头,作为要素的共产党员在组成一个大的社会系统——共产党——时,党员和党员之间发生了什么样的相互作用?由于这样的相互作用又使系统形成了什么样的组织结构? 最后使共产党这个巨型社会系统显现出什么样的功能特征? 这正是我们基于系统科学方法要回答的问题。

共产党是由共产党员之间通过一定的人际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系统。这种党员之间的人际关系(即组织关系)就是共产党的组织结构,共产党的功能正是通过这种特定的组织结构来体现的。共产党的组结构有两大特征,如下:

- ② 下级绝对服从上级,上级绝对服从中央,不服从的要受惩罚;
- ②一旦加入,终身不能退出,若要退出就是背叛组织,要受到惩罚。

略解一下: 一,作为共产党员必须得无条件的服从党中央的决定,在一切问题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党中央反谁它就反谁,党中央拥护谁它就拥护谁,也就是说作为共产党员,其人性、人的判断力、人的意志、人的选择等等人的方面的功能全部都得放弃,自动让位于党的功能,党中央就是它的大脑,而党员则必须作为共产党这架复杂机器内的一颗螺丝钉、一个部件、来无条件地供其大脑指挥和驱使。可见,在共产党内个体党员是毫无人格意义的,仅仅只能作为党组织的一个能量单元而显现它的存在价值。二,共产党员入党时宣誓永不叛党也就意味着永不退出,一旦要求退党,就是政治不合格(甚至可以定性为威胁国家安全),在党统治的社会、政治永远是第一性的(即其所宣扬的阶级性和立场),第一性不合格,那么这个人的工作、事业、生活、甚至爱情等等都将会受到严重的影响和打击。可见,人一旦加入共产党、成为共产党员,就会身不由己,无法自主,在高度的政治统一性中逐渐丧失了作为正常人的人性和人格,成为毫无自由可言的零部件,终其一生都将很难摆脱党组织的操纵和束缚。

环顾人类历史,共产党的这种组织特性惟有一种社会系统和其最为相像,那就是——黑社会系统! 黑社会也有两大组织特征,如下:

- ①一切成员绝对的服从老大,不服从的会受到惩罚;
- ②一旦加入,别想轻易退出江湖,自动退出会受到追杀。

可见,共产党在组织结构上和黑社会一模一样,也就是说这个由庞大党员构成的巨型社会系统正是严格按照黑社会的标准和模式来组建的,共产党,正是一个彻彻底底的黑社会组织!其党性(该系统的结构特征)就是黑社会性,其功能就是对社会上一切正常的生产、经营、劳动、教育、宗教信仰等等基本社会活动进行骚扰和破坏、勒索和控制。在党性的指挥下,个体党员无论是好人还是坏人都得首先履行党组织(系统)的功能,体现党组织的性质,党性永远高于共产党员的普遍人性。

由此,不难看出,共产党中有没有好人根本无法动摇共产党的邪恶本质,共产党员和共产党不可以相提并论,试图以某些个体好党员来为共产党做辩护做宣传,就像试图以无毒的碳氮钾元素来为剧毒的氰化钾做辩护做宣传一样而显得的浅薄、无知、可笑!

在历史上,为了夺取政权,不乏会有以严密的黑社会组织来秘密起事的武装集团,但没有一个集团在取得天下后仍然以这种系统结构来治理天下的。中国古代以儒家传统的伦理关系来构建国家系统,古代的西方以宗教神权来构建国家系统,现代西方以民主宪政来构建国家系统,惟有共产党以黑社会组织来构建其统治体系,可见,共产党政权是人类历史上最邪恶的国家形式,是一种最恶劣的社会管治模式,因此,也只有这样毫无人性的黑社会组织才会做出"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以国家形式活体摘取守法公民的器官出售牟利)!

二、从社会功能结构及思想意识结构论述共产党的社会形式——邪教集团

(注:本章论述的是共产党和其它社会子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即它的社会化形式。又分为两个部分:一,反社会的社会结构模式;二,反人类的意识结构模式。)

1、共产党反社会的社会结构模式

共产党的组织结构决定了其黑社会性质,这样的党性主宰着党员在这个组织内的命运;而这个黑社会组织与其它社会子系统的关系则由共产党的教义来决定,共产党有一套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邪恶理论体系——马列主义,它指挥着这个黑社会系统的一切行动。可以说,**黑社会组织结构是共产党的活性机体,而马列主义邪教教义则是共产党的中枢和大脑**,组织上的黑社会性和理论指导上的邪教性、使共产党在社会化过程中成为人类历史上登峰造极的最大最邪恶的邪教集团。

共产党时常宣称自己是一个政党,是执政党,其实共产党和政党相差何止十万八千里。在一个正常的社会系统内,政党只是一个以组织参加竞选为活动目标的自由社会团体,竞选成功则作为执政党组建政府,执行宪法所赋予的政府功能;竞选失败,则作为在野党,履行宪法所赋予的监督批评政府的权利。图 1 分别罗列出正常社会形式下和共产党社会形式下各个社会机构的运作状态及其相互关系,如下:

社会历史领域概念的抽象层次				正常社会	形式下的职能	共产党社会形	/±:/^		
I	п		Ш	状态		式下的状态	结论		
社会集团	文	政治集团	政党 (组织参加竞选)	执政	成者在野	不存在政党	++		
			政府 (公共行政系统)	由获胜的	的政党组建	由共产党掌管	共产党 不是政		
			议会 (立法系统)	独立于证	文府和政党	由共产党掌管	治集团		
			法院 (司法系统)	独立于证	攻府和政党	由共产党掌管	/11朱四		
		经济集团	农会、商会等行业协会	自由组建		受共产党控制	共产党 不是经		
			公司、工厂等经济实体	自由经营	x₼÷∴= <i>/</i> /~	受共产党控制			
			经济合作组织等	自由运作	独立运作	受共产党控制	济集团		
		文化集团	学校等教育机构	自由教育	また。 目由教育 政府控制 ・・・・・・・・・・・・・・・・・・・・・・・・・・・・・・・・・・・・		共产党		
			学术协会、艺术团体等	自由争鸣	以内在的	受共产党控制	不是文		
			新闻机构、出版社等	自由言论		由共产党掌管	化集团		
	武	军事集团	军队	由政府掌管 归国家所有			共产党		
			民兵			由共产党掌管	不是军		
			警察			归共产党所有	事集团		

(图 1)

如图 1 所示,在一个正常的社会系统内,各个社会机构独立运作,互不干扰,各自执行各自领域特定的社会功能,共同为社会的完善和进步做出自己独特的贡献,但是在共产党统治的社会,社会系统内的一切领域一切机构都被共产党集团牢牢地掌握或控制在自己手中(只是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共产党感到控制经济会导致自己灭亡,于是才在一定程度上为经济松绑,但经济发展的主导权依然被共产党所操纵着,并成为大小官吏牟取暴利的主要工具)。在共产党社会内,并不存在着真正意义的独立运作、分工严密的各个社会子系统,如政府、法院、议会、教育、新闻、军队、企业等等,所有的这些机构都只是共产党活性机体的一个功能部分,执行着共产党邪恶大脑所发出的邪恶指令。社会子系统和共产党的关系正如共产党体系内部其党员和党组织的关系(可参考第一章)一样,在共产党控制下一切的社会子系统都成为不由自主,没有独立性的零部件和能量单元,供共产党驱使、奴役,为其提供生命活动的基本能量。共产党相当于把自身系统的结构模式放大到了全社会,把中央对党员的控制关系、延伸到全社会各个领域,使自己的黑社会性质贯穿到了全社会的每一个基本单元,也就是说使全社会都被黑社会化。

可见,以社会化形式来看,共产党不是独立的政治集团中的一员,不是独立的经济集团中的一员,不是独立的文化集团中的一员,也不是独立的军事集团中的一员,更不是一个以竞选参政为组织目标的政党,共产党只是一个庞大的、统一的、包容一切的巨型社会集团,在概念层次上它居于社会概念的第 I 级(如图 1),属于"社会集团"的层次。显而易见,共产党社会集团不是一种正常的社会模式,共产党不属于正常社会结构中的任何一个单元,但是它却控制着全社会的所有结构单元,像病毒一样吞噬着社会有机体的各个部分、控制一切、反对一切、敌视一切,是一种彻彻底底的**反社会的社会化结构模式。**

2、共产党反人类的意识结构模式

共产党以反社会的社会结构模式、执行其社会化进程,以毒瘤侵蚀健康机体的方式向全社会扩展,必然会毁灭正常的社会系统,而这正是共产党建党的目的和任务,是共产党人在世间的真实使命,这种使命来源于共产党的宗教信仰——马列主义!

说起宗教,人们总是会有一种误解,认为宗教就是信仰神佛上帝的组织。事实上,宗教与对神的 信仰并非直接等价。

在汉语中, "宗"的本义为宗庙、祖庙及在祖庙祭祀祖先,后来演化为尊崇尊敬、效法取法、归依归向等等;而"教"则指教化教诲教育教导,因此, "宗教"合在一起就是指尊崇、遵守、归依、效法一定的教化和教诲。可见,宗教本是一种内心的虔诚向往与精神追求(精神层次上),在社会形式方面表现为人们为学习掌握圣人、尊者(或假先知)的教化而形成的有特定学习功能的社会组织(社会层次上)。一般来说,宗教有四大特征:①有尊崇的教主;②有成体系的教义;③有一定规模的教徒;④有相对稳定的教化场所。

宗教以概念来讲本无善恶,其好坏优劣是以教义来区分的:以教义的善恶来区分,宗教可分为正教(劝善)和邪教(行恶);以教义的内容体系来区分,宗教又可分为正信宗教(信仰神佛,敬天知命,尊崇圣人的教诲)、科学宗教(信仰科学体系,尊崇哲人或科学家的教诲)和无神论宗教(信仰进化论,崇尚丛林法则,迷信暴力,尊崇假先知马恩列斯毛的指导)。图 2 为世界上各类宗教的大致示意图,如下:

	教义原则	教义结果	教义核心	教义典籍	教主	
佛的宗教	劝善	正教	忍苦修心,摆脱轮回	佛经	释迦牟尼等	
道的宗教	劝善	正教	道法自然,返朴归真	道藏	老子等	
基督的宗教	劝善	正教	忏悔赎罪, 回归天国	圣经	耶稣等	
儒的宗教	劝善	正教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四书五经	孔子等	
科学的宗教	不善不恶	亦正亦邪	观察、分析、建模、实验	科学著作	历代科学家	
马列主义宗教	行恶	邪教	斗争、流血、毁灭旧世界	马列主义	马恩列斯毛	

(图 2)

可见,宗教形式既可以用来组织学习圣人所传的法与道(如佛教、道教、基督教等)及伦理教化(如儒教),也可以组织学习西方哲人与科学家所创立的科学体系(科学也是一种宗教),当然也可以被邪恶的假先知用来传播邪法。人类所有的知识体系都是一种教化,都可以形成宗教体系,佛道基督儒教讲知行合一,以践善(就是修炼)为求知的最终目的;科学体系割裂了**知行**关系(**知识和道德**的关系,不是西方哲学中讲的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放弃了求知时的道德因素,使知识从内证转向外求,从而使践善的宗教转化为不善不恶(亦正亦邪)的宗教;而马列主义则进一步背离了科学的求真精神,彻底地转化为一种狭隘、偏激、崇尚暴力、否定一切、打倒一切的绝善弃知(反神灵反天地为绝善,反哲学反智慧为弃知)、无恶不作的宗教。

以信神的角度而言,马列主义是反神反佛反天地的宗教(反善,反真,反修炼),关于无神论的破解可参考笔者《终极谎言--无神论》,本文不多做解释;以人的层次而言,马列主义则是最彻底的反人类的宗教,其特征如下:

①反哲学反智慧的理论认识路线

在认识史上,马列主义是最狭隘的知识体系,它排斥历史上的一切哲学与智慧,认为其它哲学不是唯心的(在马列主义词典里,唯心等价于绝对的错误),就是形而上的(在这里,形而上学被用来表示一种机械、僵化、教条、静止、孤立的世界观),即使与马列主义观点接近的一些哲学,在它眼里也只是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性,相比自己而言,还是显得比较粗糙和简陋,在马列主义眼里,只有自己的学说才是世界上最完备、最科学、最正确的哲学体系。翻遍历史,除了马列主义,我们再也找不到这样一种不知天高地厚,厚颜无耻,**打倒一切,蔑视一切圣人前贤**的狂妄无知的异端邪说!马列主义扭曲了西方真正的爱智慧的哲学传统,践踏了高级的东方佛道智慧,建立起一种全封闭式的唯我独尊的反智慧学说体系,把人类最肤浅的经验认识(只依据感官与现世经验建立起的知识体系)作为最绝对的真理来崇拜,从而封闭了人类思维向更高级领域拓展的任何可能性!(对马列主义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批判请继续关注《低级浅陋的唯物论》一文)

②反历史反传统的社会实践纲领

在社会实践方面,马列主义公开号召要与人类历史作最彻底的决裂,在《共产党宣言》中赤裸裸的宣称要以暴力推翻人类现存的一切社会制度,实现一个无祖国、无民族、甚至无家庭的所谓大同社会,这种彻底的反人类实践纲领正是其反智慧的理论认识路线的体现,也是共产党无知狂妄的流氓本性的体现。马列主义让人们不要信神,不要尊重真正的科学传统,而要迷信自己所创的所谓历史唯物主义为最高真理,它反对历史上的一切与之不同的宗教信仰、哲学、及社会制度、历史传统,要把一切旧世界都砸烂以实现自己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可见,马列主义的社会理想就是要把一个正常的人类社会完全颠覆,因此,它在社会实践中才会形成一个彻底的反社会的社会化组织结构模式(如前文所述)!抛弃了神的教诲,抛开了一切哲学的争鸣和科学的论证,在封闭狭隘的马列主义理论体系教育下,在崇尚暴力的社会价值导向下,共产党的思想意识完全背离了人类正常的心理结构,蜕变为一种仇恨全人类普遍人性、敌视全人类普遍价值观的流氓式思维意识结构,表现出了彻底的反人类的邪恶本性。

可见,马列主义教义就是一部系统的反社会、反人类的教义,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邪恶理论的集大成者。以此教义为指导,共产党把反人类的思想意识结构与反社会的社会化组织结构紧密结合,最终使共产党成为一个真正的、完备的、集一切邪恶之大全的邪教集团,这个邪教集团的出现必将对人类正常的生存和发展构成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威胁。而不幸的是,5000年的中华传统正成为这个邪教集团最为疯狂的破坏目标,善良的中国人民正成为这个邪教集团为祸人间的最大受害者!

三、从人性的显现状况分析共产党统治下中国人的生存状态——奴隶和人质

关于人的学说,古往今来有各式各样的说法,但看法较一致的是认为人的属性可以分为三个层次来理解,分别为生理属性、社会属性、精神属性。图 3(如下)中笔者把人的属性从低级到高级分了12个级别,它们之间的关系试略解如下:

	分类	级别	人的属性的不同级别 表现形式	表现形式的意义	所属领域	文化等级		对	:命 :比	生存等级	
	生理	2	吃喝拉撒的自然能力 生儿育女的自然能力	生理 <mark>功能</mark> 体现	生理	蒙昧状态		等同动物		初级	
	属性	3	制造简单衣物房屋的能力 制造简单的工具的能力	 简单生存 <mark>技能</mark> 体现 	经济	物质 文明 制度 文明	工具		低级		
	社	5	社会化生产的形成	复杂生存 技能 体现	ள		明	性	高于古		
人	会	6	宗族氏族民族的形成(礼)	人的家园的体现	政					高	
	属	7	社会规范的形成(礼和法)	人的秩序的体现	治					级	
的	性	8	社会权利的形成(人权)	人的尊严的体现							
属 性	精神属性	9	美的追求 (美)	人的审美的体现	艺术		状 态	人文	动 物	尊	
		1 0	智与真的追求 (真)	人的智慧的体现	哲学	精神 文明		性		贵	
		1	善与仁的追求 (善)	人的伦理的体现	伦理						
		1 2	道与德的追求 (性命)	人的明慧的体现	性命	修炼状	 修炼状态		修炼状态 常		_

图 3

人的生理属性包括两个方面,生理功能(1、2级别)和天赋的简单生存技能(3、4级别,如人 天生可以为自己制作简单服饰、巢穴,及可以打制简单工具),这些能力并不需要通过社会形式来实 现,所以叫做人的生理属性。在生理属性中,人类的简单生存技能已经开始显示出他比动物所具有的 优势性(从工具性角度而言)。

人的复杂生存技能需要在社会形式中实现,社会化生产(5级别)的出现标志着人的社会属性开始显现出来(但只是社会属性的低级显现,工具性意义的显现)。与此同时,人的家园关系开始形成,出现了宗族氏族及民族(6级别),礼治遂成为社会关系政治化的发轫,从家族宗族的小礼治到民族国家的大礼治,人类社会开始显示出它必须具备的某种天赋秩序(7级别),相对稳定的民族文化传统及有序和谐的社会秩序意味着人的工具性开始遮蔽,而人文性开始凸现(人文性从制度文明起始,

表明人类社会一切制度的设计都不能脱离人文关照),这标志着人的生存状态开始进入**高级阶段**(6、7级别)。

人权(8级别),即社会权利,是最高级别的社会属性,它标志着人有了稳定的家园及社会秩序后开始更加地关注自身,追求人格的实现,并最终形成一套维护人格尊严、保障基本人权的社会制度。人权的追求与实现标志着人的生存状态开始进入**尊贵阶段**(8、9、10、11级别),由人权追求开始到更高级的审美追求、智慧追求、及伦理的追求(即仁的追求),人的属性开始由社会属性向精神属性方面显现,社会文明由制度文明进入精神文明状态,在这个过程中,隐藏在社会形式背后的人的本质属性(佛性)逐渐开始浮出水面,凸显出来!

人的精神属性包含 9、10、11、12 四个级别: **美**的追求是人凸显其尊贵性的最低层次的精神需求; **智**的追求则更进一步,表达了人渴望了解世界真相的精神意愿; **仁**(伦理)的追求则是精神文明的最高境界,也是智慧(哲学)需求与审美(艺术)需求得以满足的坚实保障,伦理学(**指以仁为核心的儒学**,不是指西方主客二分的伪伦理学)内含着最高级别的哲学与艺术,既是智与美的**道德起点**,也囊括了哲学与艺术的最高境界。

[注:西方哲学的终结是**后现代主义运动**,它们结束了西方主客二分的传统思维,回归到东方天人合一的世界观与知行合一的认识论思维模式中,在探索世界的层次上接近了儒学。哲学始终是西方的学问,是外求的知识体系,《老子》中讲"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表明了外求与内证的不同心理状态,因此,我把西方哲学称为智慧之学,而中华的佛道修炼之学则称为明慧之学,儒学(真正的伦理学,入世法修炼之学)介于二者之间,既是智慧之学的终点,又是明慧之学的入门阶段。因此,哲学处于10级别,儒学处于11级别,性命修炼之学处于最高级的12级别。这些问题不是本文的重点,在此仅做线索整理。

人的精神属性的前三个级别分别是人对美、真、善的追求,体现了普通人的高级精神需求,而最后一个级别,则是超越常人、同化天地自然与道合一的道德追求,是最高级别的精神属性,是人的明慧的体现。明慧是伦理(仁)趋于完善的标志,表明人由"知人"状态(智),经"仁者爱人"状态(仁),而转向"自知"状态(明),于是无明破去露真性,人的本质属性,即佛性或神性开始显现,人在此时见到了本真的自性,明白了人之为人的终极目的,从而进入了**神圣阶段**。

需要着重强调的是,人的属性不是表现为进化论者或马列主义所宣传的那样在历史的长河中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而是表现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在发生的"本质的凸显过程",即由无明而渐明,由渐明而全明的层层剥开的过程。人的本性只所以是遮蔽的而不是凸显的,按照佛家(道家也一样)来说,乃是因为生命在轮回中所积累的罪业造成的,人之所以表现出不同级别的属性状态,正是由于不同的业力场使其被封闭的程度不同而形成的。

另一方面,古代中华文化中不讲社会权利这个概念,并不是因为中华文化落后,而是因为中华文化的落脚点高于社会权利的层次,**中华文化更注重讲社会义务,是在履行社会义务的层次上反照社会权利(道德高的人总是更注重自己的社会义务,对自己的利益看得淡一些,当整个社会更倾向于履行社会义务时,人的基本社会权利自然也就能得到保障),**"慈爱忠信仁义孝悌"等概念都是注重以社

会义务的实现来构建和谐人际关系。中华文化用儒学的伦理体系来治理国家,"人之初,性本善"的仁学体系及止于至善的伦理教育(精神文明的最高层次)表明我们的文化追求从一开始就全面高于西方的制度文明体系。而且由儒而可以进入道,更容易返回人的本性,西方哲学探索了几千年,到现在才接近儒学(以后现代主义的现象学、对话哲学等为代表),其精神文明的终点高不过我们的起点。

现在回过头来看看共产党邪教集团统治下中国人的生存状况:

- ①半个世纪来共产邪教集团通过各种强制手段毁灭了中华传统文化,使当今大多数的大陆人失去了民族自豪感与归宿感,不认识自己的祖先(崇拜马列主义而诋毁自己的神传文化),理解不了自己的祖传文化,找不到自己的根。这使人文之初的家园感(6 级别)被完全的毁坏,中国人民成了无根漂泊的民族。
- ②共产邪教统治下,华夏大地上,礼崩乐坏,混乱不堪,法律的尊严被践踏,传统的道德资源被污染,社会公平与正义荡然无存。这使人的社会秩序性(7级别)被完全遮蔽起来,整个国家系统靠赤裸裸的流氓黑社会组织程序来运作,传承干载的文明礼仪之邦变成了冷血无情、虚伪狡诈的人骗人、人吃人的丛林社会。
- ③人权本是人之为人最基本的社会权利(8级别),是体现人之尊贵性的最基本的条件,拥有基本人权,是社会活动中保障公民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的第一前提。但是在共产邪教统治下,中国人的人格尊严被完全抹杀,人权被等同于吃喝拉撒的自然生存能力,人的社会生活被等同于活着,人的生存状态被彻底降到了等同于动物或略高于动物的工具性阶段。
- ④共产邪教统治下,中国传统的审美观(9级别)、价值观被破坏殆尽,共产党把自己变异了的 邪恶价值观和伪审美观强加给全国人民,现在的中国人道德水准处于历史上的最低点,大多数人以丑 为美、以恶为善、以不正常为正常,这从根本上颠覆了宇宙天地运行的基本规律。
- ⑤共产邪教统治下,一切的学校教育都以马列主义邪教教义为核心,全面抵制西方真正的哲学传统与科学体系(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它只吸收技术,抵制科学精神),不但使西方文化的真正智慧(10级别)被扭曲,也毁灭了中华传统的天人合一的高级思维模式,这使当今的大陆人民蜕变为全世界思维最封闭的落后人群,智慧最低等的野蛮民族(马列民族)。
- ⑥共产邪教毁灭了中华至善的伦理体系(11 级别),毁灭了中华民族的精神传统与认知原则,使"善"这一认识论的第一原则被彻底抛弃(当今西方后现代主义哲学已经开始向伦理学转向,开始抛弃传统的"智"的本体论路线,而恢复"爱"的本体论地位,这与儒学体系是基本一致的),捣毁了人类明心见性、通向自性的起点站。
- ⑦共产邪教统治下,一切的性命修炼都被当作伪科学与迷信而一概否定,所有的修炼团体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残酷镇压,六十多年的反科学反智慧反宇宙的无神论洗脑教育,使多数大陆人民彻底割断了与创生自己的神的联系,迷失在物欲和情欲之中,看不到自己的本性。
- 可见,人之为人的一切正常的、高级的属性,共产党都不让人民拥有。在共产党眼里,人只是一种会制造工具的动物,人的本质(存在方式)只是实践性与社会性,即社会化的生产劳动,因此,所有人都只能作为共产党手中生产劳动的工具而存在。共产党所谓的改革开放只是开放了最低级别的生

理和**经济**领域,更高级的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从来都没有也不可能成为开放的内容,在共产邪教统治下,中国人只能讲究吃饭穿衣、发展经济和积累物质财富,其生存状况始终无法超越**工具性**阶段。

自古以来,我们祖先把人看作是可以与天地等齐、同化天地的天地之心、万物之灵,是与道可以同一的宇宙间的高贵生命,揭示出人的本性是佛性、是神性,因此,人可以通过修炼而明心见性、成佛成道,最终回归我们真正的家园。在现存人类文化体系中,这是对人性最高级别的认定,反映出中华文明对一种最尊贵与最神圣的生存状态的一以贯之的追求。但是在共产党统治下,当今的大陆人民不但不能享受祖传的尊贵与神圣的人性追求及道德修炼,就连现代制度文明中最基本的民主与法治也无缘受用。共产党侵占了中华民族祖传的大好河山,剥夺了中国人民最基本的社会权利,掠夺中国人民的财产,奴役中国人民的身体,杀戮中国人民的生命,在共产邪教侵害下,大多数中国人民处于奴隶和人质的生活状态之中,在几十年的"杀、抓、放、再抓、再杀"的循环程序运作中,生存下来的人普遍患了对剥夺绑架者感恩戴德的"斯德哥尔摩综合症",把自己本应有的正常生活理解为施暴者的恩赐,完全忘记了人之为人应该有的基本权利和生活状态!

可见,共产党不是民族的救星,而是中华的灾星,共产党政权即伪中华人民共和国,既不是中国(见《谁是中国》),更不是一个新中国,而是宇宙之间最邪恶的邪教集团对中华民族的侵略与占领,共产党是附着在中华民族有机体上的癌细胞和肿瘤,共产邪教不灭,中华民族永远没有光明,中国人民也永远不会真正站立起来,成为自由、大写而高贵的人!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8)

——低级浅陋的唯物论

前言

马列主义认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主观对客观实在的能动反映。凡是认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受物质支配的观点就是唯物主义,反之,则是唯心主义,所有的宗教及有神论都是客观唯心主义。

中华正论: 所谓的物质和意识的分歧只是西方哲学特有的二元思维方式下的产物,并非世界的本来面目,物质和意识本是同一事物,不可分割,物质即意识,意识即物质。世上本无物质和意识的分别,也无所谓什么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宇宙真正的存在方式是"天人合一"的(分层次的),是充满灵性的,是有人格的,生命即宇宙,宇宙即生命,万物都有灵,用人类的哲学语言来概括可以称作"唯灵主义"。

宇宙时空浩淼无限,生命之迷牵动人心!

茫茫宇宙到底是由什么组成的? 世界的本原是什么? 实体是什么? 有没有始基物质?

人从哪里来?生命是怎么回事?思维是什么现象?意识是怎么产生的?精神是什么?有没有灵魂? 自从有人类起,所有这样的疑问就始终萦绕我们心头,成为历代哲人智者皓首穷经、苦苦思索的终极 问题。

关于这些问题的不同解答则影响着不同民族的人生实践,最终形成了文化差异的不同文明,在这些文明中,具代表性的就是外求的重物质导向的西方文明和内省的重精神修炼的东方文明。

一、简述西方哲学对宇宙的理解

西方人对宇宙的理解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朴素的生命科学阶段,时间上主要是古希腊的前亚里士多德时期。这个时期的西方宇宙论保留着一些上古修炼体悟之学的痕迹,表现出朴素的生命科学倾向,如泰勒士认为"万物都充满了神",毕达哥拉斯认为灵魂是不朽的东西,并且在轮回中可以转变为别的生物,恩培多克勒据说行过神迹,苏格拉底为见证神谕而献身,而柏拉图的宇宙生成论则是与犹太教的创世说可以相提并论的另一种西方神创论文化传统。前亚里士多德阶段的西方文化多认为宇宙是有人格的,是充满正义的,是善的,是美的,万物有灵,"美德即知识",人类认识的第一个起点应该从认识善与行善开始……等等。这些认识在思维倾向上多具有东方"天人合一"和"知行合一"的思维特征,但这些有益的探索在后亚里士多德阶段的西方哲学传统中却被基本否定了。

第二阶段为形而上学阶段,时间上是从亚里士多德开始到 19 世纪马列主义诞生。从这个阶段开始,以纯逻辑推理代替朴素生命科学(内证体悟的学问)的形而上学宇宙论大行其道,并成为西方哲

学思考宇宙的基本思维模式。其实,西方形而上学的宇宙论最早可以追溯到巴门尼德的时代,之后由柏拉图继承,最后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基本完成,亚氏之后的西方哲学对宇宙的思考已经完全变成了逻辑演绎,再也见不到"体证"(这里指内证,修炼体悟之实证)的因素,这种思维倾向也影响了西方神学的发展,使神学(本是修炼体悟之学问)被哲学化,中世纪的神学家们在把神学向世俗领域延伸时,无不是使用柏拉图或是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体系、来作神学的论证,因此也产生了西方哲学的一个基本问题——理性和信仰的对立问题(这个问题容以后有机会再说)。这个时期的情况非常复杂,但无论是信仰还是理性,在形而上学的体系中,都没有把神否定掉,西方神学和哲学在对待上帝的问题上似乎产生了惊人的默契!西方形而上学的最高阶段是黑格尔哲学,他的哲学揭示了宇宙的部分规律在形而上学中真实而完整的体现。

在这个阶段的后期,形而上学出现了主体性转向,即由本体论探索转向认识论研究,表明西方哲学有回归古希腊传统的倾向,即哲学探索由关注宇宙本体开始回归以关注心灵为主要特征的前亚里士多德阶段。

第三阶段为无神论阶段,时间上为从马克思主义开始到现代。西方传统形而上学在近代遭到了颠覆,产生了种种分化,大概有这么四种情况:一部分形而上学被所谓"实证化"(西方的实证科学仅仅局限于外部经验层次上的求证,与中华的内体验实证科学有天壤之别),产生了近代西方的自然科学;一部分与具体科学分离,降低为在方法论的层次上,从抽象和具体的关系上、为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服务,而之前由形而上学主导下的对宇宙的探索工作则让位于自然科学;还有一部分则在近代兴起的哲学转向思潮下被改造为主体性哲学(形而上学的重心由本体论探索转向认识论);而最高级的黑格尔哲学却被最浅薄的马列主义毁坏,变成了唯物的辩证法。这个时期,一方面是传统形而上学遭受到实证科学及哲学研究主体性转向的挑战而被新的思想体系所取代,另一方面则是自然科学的兴起逐渐取代了传统哲学和神学对宇宙的解释权,这也为伪科学的出现提供了机遇,达尔文的进化论假说正是在这个时期出现,并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提供了所谓的"自然科学基础"。自然科学取代形而上学的一个后果就是,人们对宇宙的敬畏逐渐丧失,产生了妄自尊大的改造自然的狂热,这种偏执倾向中最严重的就是马列主义的无神论与实践哲学,这种被冠以最彻底的唯物主义的学说实质是把一切传统哲学中最深奥的部分全部否定掉,从基本观念到思维方法到行为准则上对人类认识宇宙的过程进行了一次彻底的大颠覆,它导致近现代人类社会从天人关系到社会关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全方位的大混乱(下文详述)。

[注: 之所以把这个阶段命名为"无神论"阶段,乃是因为这个时期出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系统的无神论思想,如马列的历史唯物主义,它以暴力方式改变了数十亿人的信仰,给世界带来了红色恐怖。]

第一章小结

现代人从自身的局限性出发,不了解古代圣人智者的高级学问,总以为那只不过是古代认识水平低下时对自然的主观猜测,孰不知真正认识水平低下的恰恰是所谓的现代人类,真正进行主观猜测的恰恰是现代人对上古修炼学问的态度。人类 5000 年的历史并不是现代人所想象的那样不断的发展前

进,从高层次来看恰恰是在后退,表现在见识上就是智慧越来越远离我们,在哲学领域出现了越来越反智慧的低级浅陋的唯物主义。

这是指西方的情况,而中国的高级学问在近代只是从儒学退步到西方哲学的层次上,如果没有马列主义的暴力入侵,现代中国最低将会在哲学的层次上等待神对人类救世福音的洪传(如果没有马列主义破坏民族文化,传统修炼文化在现代中国文化中至少会占一半的比例)。为了便于读者理解马列主义的浅陋,笔者对人类历史上所出现的各类学问进行一个层次性的简单分类。如下:

第一级的学问:佛法(包括释迦牟尼、老子、耶稣所传的一切度人的超常学问,就是出世修炼) 第二级的学问:儒学(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孟等所传的内圣外王的学问,比佛法低一级别的入世修炼)

第三级的学问:哲学(脱离实修实证仅仅靠逻辑推理来探索宇宙和人生的那些学问,就是**形而上**学)

亚里士多德以后西方几乎所有的学问都属于形而上学体系或从这个体系中分化出来,如"外实证"的自然科学(从形而上学中分化出来的);作为方法论的经验主义、理性主义与实用主义;被形而上学化的基督教神学(不是指圣经,是指基督教学者们的学术作品);中世纪的形而上学宇宙论;黑格尔的逻辑学;及近代哲学转向后的一系列主体性哲学等等。

马列主义根本就排不到人类知识学问体系中去,它在学问上什么都不是,相对于近代西方哲学中出现的主体性转向,我也给马列主义划个流派吧,就叫"兽类性转向",意思是说马列主义把人类向高级生命(神)学习的正常历史规律全部否定掉,教导人类转而向禽兽学习,学习丛林法则,学习你死我活般的对立斗争,学习只注重物质需求的生理性生活,并且不满足于动物只会适应自然的低级属性,而要改造自然战天斗地。如此一来,马列主义相当于要毁灭人性与人类而创造一个新的物种——改造自然的高级野兽,这不就是马列主义关于人的定义吗!

二、马列主义唯物论对宇宙的理解

西方哲学(二元思维下)从内容上可分为本体论、认识论、伦理学;从探索对象上可分为自然哲学、历史哲学(关于社会发展的哲学)、超自然哲学(即神学);从方法论上可分为经验主义、理性主义、实用主义(注:关于实用主义的介绍可参阅笔者《谁是真正的实用主义者》)。对马列主义来说,他的学说中缺少伦理学部分,因为它是兽类性转向,不需要伦理学;另一方面,他的学说中也没有超自然部分,因为在马列主义的宣传中,神的天国是不存在的;最后,马列主义据说是扬弃了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各自的缺陷,"挽救"了头脚倒置的黑格尔的辩证法,创立了唯物的辩证法。因此,根据西方哲学的体系,马列主义可以分成五个部分来认识:本体论、认识论、自然观、历史观以及辩证法,由于本体论和自然观在马克思那里是重合的,所以,实际上是四个部分,即唯物的自然观(本体论)、唯物的历史观、唯物的认识论、及唯物的辩证法。

这一部分先讲讲马列主义的本体论,即唯物的自然观。本体论说简单一点就是研究宇宙(或存在)是什么的学问(即世界的本原或本体是什么)。

1. 哲学史上第一伪命题——物质第一性原理

相对之前的哲学家对宇宙所进行过的宏大的思辨研究来说,马列主义并没有进行过类似的工作,马列主义对待传统本体论的态度是取消主义,认为传统"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所以,以改造世界为目地的马列主义无须花时间去细究以往本体论中那些逻辑高明的学说,也没有想过要对宇宙的存在及历史进行深入细致的前沿性探索,这也本无可厚非的,但问题在于,一个什么都不研究、也不注意推究别人学问高明之处的门外汉,却怎么敢以一种无可置疑的语气把前人的一切研究成果全部否定了,难道是这人的学问真的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绝对高度?要么就是这帮人狂妄浅薄到对复杂世界一无所知的程度吧!

脱离了形而上学的逻辑论证,也缺乏"西方实证科学"的实践深度(马恩列斯本身并非科学家, 对自然科学的深刻道理也知之甚少), 马列主义只能以自创的简单粗糙的认识论来代替历史上复杂的 本体论探索, 这使得 "宇宙是什么"对马列主义来说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名词——物质, 宇宙就是物 质,物质就是客观实在,这相当于说"他爹就是他爸,他爸就是他父亲",至于他父亲从哪里来,对 不起,这个问题不需要探索,只要能感知、认得他父亲、改造他父亲就行了。于是,列宁进一步解释 到"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 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我们知道,这并不是一个本体论的表述,它只是以"如 何认识宇宙(宇宙在马列主义那里等同于物质),宇宙与我们的关系"的认识论角度取消了传统形而 上学关于宇宙本体论的探索,把人类的认识视野从最深奥的宇宙规律探索拉回到最肤浅的关于宇宙的 同义反复的概念表述上。另一方面,"宇宙(物质)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这是一个没有经 过任何逻辑证明也不可能被经验所证实的"伪命题", (可参见下文休谟的彻底经验主义的论证) 然 而,这个伪命题却作为马列主义整个学术大厦的地基而被称为 "**物质第一性原理**",最浅陋的辩证唯 物主义 (马列主义的别称) 就这样以一种狂妄无知的态度宣告自己诞生了, 于是, 最复杂的本体论探 索在马列主义这里就只剩下一句"世界统一于物质"。在二元分化的世界里,如果连物质和精神的基 本关系都没有被明确证实 , 又如何能得出"世界统一于物质"而不是"统一于精神"呢?可见, 马 列主义的唯物论只是逻辑暴力下的空中楼阁而已。

2. 从西方的"二元思维模式"到马列的"对立思维模式"

这里再提一下西方哲学另一个基本问题,即一元和二元的问题。

西方哲学中宇宙被理解为物质和精神两部分,这是典型的二元思维,而在中国,宇宙是物质和精神的统一体,物质与精神是同一个事物,不分彼此,宇宙是有人格的,天人合一,万物有灵,这是一元思维。整个西方哲学大部分都是二元思维,这导致了西方哲学中物质和精神、理性和经验、形而上和形而下、唯名和唯实……等等的分歧和争论,但这些争论大多在理性的态度下被限制在学术争鸣的领域,都表现为"逻辑之争",从来没有演变为阶级对立下的不可调和的"立场之争";另一方面,在这种基于物质和精神二元划分的对立性思辨中,也产生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样的说法,但都属于逻辑上的偏重,从来没有马列主义所说的基于立场性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学术派系存在。在二元思维下,西方哲学的划分也正如本章开篇所述,从内容上可分为本体论、认识论、伦理学;从探索

对象上可分为自然哲学、历史哲学(关于社会发展的哲学)、超自然哲学(即神学);从方法论上可分为经验主义、理性主义、实用主义。西哲史上只有马列主义一家是以自己狭隘偏激的目光,在二元思维的前提下,对西方传统哲学进行了绝对对立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立场性划分,这完全颠覆了西方哲学的本来面目,使西方哲学中性的"二元思维"被进一步改造为马列主义的恶性的"对立思维"。

[注:西方哲学中的唯物和唯心的区分仅仅表现为观点的对立,而马列主义中唯物和唯心的区分表现为立场的对立,它们二者同名异质,内涵完全不一样,马列主义是以"立场论"歪曲了西方正常的二元逻辑思辩。

立场是原则性的逻辑,而观点只是应用性逻辑的产物,在相同立场下,完全可以对同一个问题产生不同的看法,如家庭成员对家族里的一对夫妇的婚姻危机问题发表意见,他们的立场都是一致的,就是为这对夫妇的幸福着想,但观点却是干差万别,有的人赞成离婚,有的人建议继续一起生活。

西方哲学中的唯物和唯心都是基于相同立场的产物,这个立场就是探究人类的理性和智慧,建立确定的知识体系,而马列主义的立场却是要改造世界,以暴力手段摧毁旧制度,所以,它才要以立场论在学术领域制造根本的对立。关于立场问题的研究及破马列狭隘偏激的立场论,请继续关注后续文章《混淆是非的立场论》]

看看马列主义基于立场论和对立思维模式下对西方哲学的歪曲:

马列主义认为,坚持物质第一性,物质决定意识(精神),意识受物质支配的观点就是唯物主义,反之就是唯心主义。唯物主义分为三个阶段:①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主要指前亚里士多德阶段的泰勒士、赫拉克里特、德莫克里特等人的始基论(原初物质论);②近代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主要指以牛顿力学原理为基础的机械论和以道尔顿原子理论为基础的物质结构论;③辩证的唯物主义,就是马列主义的客观实在论。唯心主义分两种情况: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所有的宗教(有神论)都是客观唯心主义。唯物主义是真理,唯心主义是谬误。在唯物主义中,以前的唯物主义具有朴素的真理因素,而辩证唯物主义则是完全的绝对的真理。

根据马列主义的基本立场和原则,马列主义教士把所有的哲学(甚至中国的内证体悟的修炼之学)都一概划分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把人们在宇宙探索过程中的不同观点的思辨研究统统看成是阶级对立下的狭隘立场的产物,把与辩证唯物主义不同的所谓"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统统看作是完全谬误或者是部分谬误的旧哲学。以至于在大陆做学问,道理和逻辑不是第一原则,坚持什么样的立场才是搞学术的第一原则,真理和谬误之间的界线完全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来划分的,这既是对独立学术精神的最大的玷污,也是对真理的最粗暴践踏。

其实,二元思维下西方的哲学无非是以各自偏重的角度共同探索了宇宙在形而上学中可能的全貌,它们看似对立的观点实质只是不同角度下的不同内容,并非是同一角度下的不同观点,在内在逻辑上,它们有时恰恰是一个整体学术体系下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基于共同立场)。而且西方哲学中无论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基本上都是有神论,在自己的学术体系中都可以推导出神的存在(虽然他们对

神的解释和理解是完全不一致的),只有马列主义既用语言暴力否认神的存在,又不能在逻辑和事实上证明神的不存在,属于最不讲理最无赖的一种"学术",所以,马列主义实质是伪学术、伪哲学。

第二章小结

如果说,西方传统哲学只是在错误的二元思维的前提下对宇宙进行了尽可能的逻辑正确性探索,那么马列主义则是在错误的二元思维前提下对宇宙的理解进行了无逻辑的语言暴力强制,使它的宇宙学(辩证唯物主义的客观实在论)迈进了更加错误的死胡同。而且从语言逻辑的暴力最终演变为共产主义革命及共产党政权的行为暴力,也恰恰反证了其学说之荒谬,所以只能依靠暴力手段来强制人们接受。

三、浅析马列主义唯物的辩证法、认识论、历史观之荒谬性、浅陋性与反动性

1. "唯物的辩证法"——最无耻的学术抄袭

在中国大陆,人们对哲学的理解除了唯物主义,就是辩证法,以为哲学就是这么两个简单的立场问题,即不是探索什么的问题,而是坚持什么的问题,于是坚持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不但成为中国大陆所有哲学体系的基本内容,而且也更被强迫规定为人们日常生活的行为准则。什么是辩证法,这个问题先不探讨,留待下一篇文章专述。

马列主义的辩证法从头到尾全部来自黑格尔的学术,这早已是公开的事实,只是马列主义说自己的辩证法是唯物的,而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的,他对黑格尔辩证法进行了扬弃,所以本质上是不一样的。这里且不论黑格尔的辩证法到底是不是唯心主义,只说如果这个理由成立,那么笔者能不能把牛顿的力学三大定律扬弃一下?说牛顿原来的力学定律是唯心主义的,是基于有神论和绝对时空观下的产物,而笔者的唯物的三大定律是在无神论和相对时空观下对物质运动的经验总结。这样根据正宗的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创造出来的《唯物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是不是应该成为中国大陆的最新科学成果?这个想法一点也不好笑,根据马列主义对牛顿哲学的看法,情况正是如此(即马列主义认为牛顿的哲学是客观唯心主义)。

黑格尔辩证法中的三大基本定律是西方哲学关于整个宇宙运动的最高的哲学总结,如果连牛顿的力学三大定律都不能进行类似的唯物主义改造,那么有什么理由可以对西方哲学中有关宇宙的最高哲学规律进行如此荒谬的篡改呢?

可见,所谓的唯物的辩证法就是彻头彻尾的学术抄袭,其辩解理由荒谬可笑,不但在逻辑上不能自圆其说,在现实中更是为真正学术精神所不容。除了这个抄袭所得的最有价值的辩证法,真不知道马列主义还能剩下什么?而且马列主义把本属于本体论的黑格尔辩证规律当作方法论使用,使黑格尔哲学精致的本体论蜕变成了毫无意义的绕口令似的"唯物的辩证法",本身就已表明缺乏了本体论的马列主义在逻辑上将会是多么的苍白和浅薄。这个问题也留待下一篇文章叙述。

最后,简单罗列一下黑格尔所揭示宇宙与思维运动的辩证规律:

①对立统一规律(又叫辩证矛盾规律);②质量互变规律;③否定之否定规律。希望中国大陆的学生读到这里能明白,这是黑格尔的学问,不是马克思的学问。

2. "唯物的反映论"——哲学史上最浅薄的认识论

2.1 西方哲学中的认识论

认识论就是研究人类知识的来源、知识的可靠度、人类的认识能力等问题的哲学学问,认识论和 方法论在哲学体系里基本是重合的,因此,在二元思维模式下,西方哲学的认识论从古到今实际上有 三条线索:经验主义、理性主义、实用主义,西方哲学中的怀疑论属于经验主义体系。

西方哲学认识论的主要分歧在于理性和经验,这两条认识路线之间的争论最早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时代,体现为柏拉图"形相论"的"分有"和亚里士多德"形式逻辑"的"推理"之间的对立。但这并非马列主义所认为的那样是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之间的对立,事实上,西方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只是在二元思维前提下分别研究了永恒存在的静止领域和生成的动态领域,共同完成了在西方哲学体系下对一个完整世界的可能的探索,诚如上文所述,它们之间的对立只是体现在研究领域、研究角度的不同,在其学术体系的底层逻辑上,很多时候恰恰是一致的。

比如柏拉图的"形相论"说万物都有一个纯形式的原形(相,或者是形相),万物都是从那里"分有"出来(就象从一个整体车床的不同模子里浇注出来),相是不变的,先于事物而存在;亚里士多德反对柏拉图把事物的形式和质料分离,他说不存在没有质料的纯形式,并在形式和质料统一的前提下运用"四因说"(形式因、质料因、动力因、目地因)解释了在现实世界万物的生成和运动变化的规律。但在涉及到运动的根本原因时,从潜能和现实性之间的逻辑推理中,亚里士多德不得不承认在逻辑上有一个"纯形式的现实性"(就是一个没有潜在性的目地,即它本身不再向前运动变化)作为"不动的推动者"(第一因)来引导着事物向自己生成变化,这个"纯形式的现实性"是先于变化而存在的。简单一点,相当于柏拉图说"万物运动从形式(相)中来",亚里士多德说"万物运动靠形式(不动的推动者,纯现实性,没有潜在性的目地)来推动,并向这个形式中走去。"这不是殊途同归吗!

再比如说,近代经验主义的代表、被马列主义看作是机械唯物主义者的霍布斯,他的认识路线秉承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即通过观察建立起公理、再从公理出发进行演绎推理来获得精确的知识,但是在涉及"人类活动"的第一因时(霍布斯将专属于人类和动物的运动分为两种:①作为生理功能体现的生命运动,如脉动、营养、排泄、血液流动、呼吸等;②作为人类自然活动能力体现的自发的运动,如走动、说话、肢体的有意运动等)[1],他又不得不认为"因为走动、说话以及类似的自发运动总是依赖对是否、以何种方式、以及什么的在先的思考。所以很明显,想象是所有自发运动的最初的内在的开端。"[1]这个"想象第一因"之说与同时代理性主义的代表、被马列主义看作是唯心主义者的笛卡儿的"理性第一因"之说(我思,故我在)在逻辑上已经是同出一辙了。

可见,西方传统的认识论并非表现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立场和路线上的不可调和的对立,诚如前文所述,理性和经验的偏重只是认识角度的差异而已,而且很多经验主义的哲学总是在本体论上不约而同的回归到理性主义那里,这既体现了西方传统形而上学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上的内在统一,又表现出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在内在逻辑上的一致性。

当经验主义在本体论方面回归理性主义时,理性主义则在思维模式上向一元思维靠近,这是西方哲学在自身逻辑体系下的必然表现,这就象一个弹簧被拉开时必然产生回归原位的反向拉力一样。笛

卡儿的理性主义哲学固然是二元思维,但已经开始使用"直觉"作为人类理性的第一因,在思维方式上,"直觉"更能弥合传统哲学主客二元分离下的"感知"(经验)和"分有"(理性)之间的裂痕,使它们向一元思维回归。

笛卡儿的"直觉"只是作为寻求确定性知识的基础,到了柏格森那里,"直觉"已经开始成为一种认识世界的方法,成为一种把意识和对象同一起来的动态性的"绵延的过程"。从"绕行和进入"的关系中,柏格森揭示了通过从外部观察(绕行)并以符号化来表达的近代自然科学感知世界的分割分析法之不可靠性,这种依靠分析方法的"科学的意义最终只能是对它所分析的对象的性质的歪曲"[1],因为"在每一个例子里,分析的理智是通过摧毁事物的本质来认识事物的"[1],特别是在认识主体时,"从外面来感知构成一个人的本质的东西是不可能的,因为在定义上他的本质是内在的。"[1]因此,有另外一种认识自我的方法,它就是"直觉",直觉"指的是……当下的意识,一种与所看到的对象几乎不可分的眼光,一种接触甚至重合的知识。"[1]在柏格森眼里,直觉代表着"进入"对象的方法,"借此一个人置身对象之中,从而能够与对象所具有的独特的因而不可表达的东西重合起来。"[1]可以看出,柏格森已经从逻辑上间接的怀疑到了"主观和客观能否分离"这一西方哲学真正的死结,并且明确的提出只有"直觉"才是认识事物最可靠的方法,而正式终结西方哲学的二元思维模式、建立起真正直觉主义一元思维模式哲学体系的正是与柏格森出生在同一年的胡塞尔。

胡塞尔创立了后现代主义最核心的哲学体系——现象学,它动摇了西方自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开始的传统哲学的基本思维模式(主客二分),宣判了西方传统形而上学的死刑。胡塞尔尊崇笛卡儿为现象学真正的创始人,这也反映了"直觉主义"这种思维方式在近代西方的真正发展历史。现象学消解了传统哲学中"现象和意识"(即客体和主体,经验和自我)之间的分歧和对立,认为对经验的更精确的描述可以表达在三个词项当中:"我思某物"(ego cogito cogitatum),意识总是对某物的意识,相对而言,笛卡儿的"我思"仅仅只是两个词项"ego cogito",仅仅只是一股纯粹的意识流,而胡塞尔否定了这个纯粹自我的存在。因此,对胡塞尔来讲,意识的本质就是"意向性",事物就是我们意识到它们存在的东西,我们对事物的感知由我们对意向对象的筹划所构成,"意向性"既是意识本身的结构,也是存在的基本范畴。也就是说,胡塞尔根本不认为意识和现象有区别,他以"意向性"这个哲学范畴统一了以往有关二者之间的所有争论,宣告了一种有别于西方传统二元思维模式的新的彻底的一元论哲学的诞生(如果我们熟悉东方的佛道修炼,那么对于现象学的基本思路可以说是一目了然的)。

现象学的诞生,对西方哲学来讲犹如石破天惊,它在本体论和认识论领域全面终结了西方传统形而上学。在本体论方面,现象学揭示了"现象即本质",本质不是超验的,而是彻底经验化的东西,本质并不是"实有"的,而是"生成"的,因此,传统形而上学所追寻的终极性、始源性的"本体"事实上是不存在的,真正值得关注的本质就是"显现自身"(生成),本体就是"具意向性的主体";在认识论方面,现象学揭示了"现象不是被感知的,而是构成的",因此,不存在主客体的区别,也没有独立于主观之外的自然(宇宙、或是客体),存在只是被意识到的存在,而意识也是关于某对象的意识,这等于宣告了传统的基于主客二分的"感知主义"(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共同承认的认知路线,只是在强调感知和心灵的不同功用方面二者有分歧)的认识论都是空中楼阁,而基于一元思维的"直觉主义"的意向性认识论才是认识的真实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现象学又被称为"最彻底的经验主义",它的出现从理性主义这条线索上来看,可以追溯到笛卡儿的"直觉主义",而从经验主义的角度来看,又是秉承了近代从洛克开始经贝克莱而到休谟的经验主义传统,特别是休谟的怀疑论(休谟把经验主义贯彻到最严格的程度,因他连自我的观念都要否定掉,所以这种最彻底的经验主义在哲学史上又被称为怀疑论)。休谟排除了洛克和贝克莱经验主义中残留的形而上学部分,以最彻底的经验主义的方法否定了任何"实体"存在的可能,他的逻辑是这样的:既然我们的一切观念都来源于经验(与我们的经验不可分割),那么"一个独立我们经验之外的客体"的观念又是如何形成的呢?我们的感觉并没有告诉我们事物独立于我们而存在;另一方面,我们经验不到一个"自我"的观念,因为我们经验到的自我总是与冷热、爱恨、苦乐、喜怒等一系列的感觉分割不开的,"它们除了一束或一堆知觉之外什么也不是"[1]。休谟以这种最严格的经验主义逻辑论证了"没有独立于主观的客观实在,亦没有独立于感觉之外的理性自我"。这种最彻底的经验主义的认识论在思维模式上已经和现象学的认识论完全契合了。

可见,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分歧最终在现象学中被统一起来,这不是在心物(主客体)二元分化条件下的"辩证统一",而是将二元世界重新合二为一的"还原与归一",是思维方式上的彻底更新。

由最初的朴素生命科学的一元思维分化为形而上学的二元思维,再由形而上学的二元思维向"去形而上"的一元思维回归是西方哲学史中一条清晰的逻辑轨迹,它既展现了西方哲学在错误的方向下依据自身努力所进行的迷途知返的艰难进程,也显示出近代以来,特别是在西方"外实证的自然科学"大肆侵蚀东方修炼之学以来,一种冥冥的天意在暗中调整着西方文化中这一切错误的倾向,使之向宇宙大道回归和靠近。现象学以西方文化自身的体系对西方哲学传统进行了自我的否定,开创了西方文化中真正人文的、理性的、真知的认识宇宙的哲学路线,在知识体系中向上可以衔接到中华文化的儒学层次。可见,西方哲学的终点正是中华文化几千年前的起点,这就是人类两大文化体系在近代经过血与火的冲撞后所求证出的真实结果!中华文化和西方文化的优劣之别,对国人来讲,也应该在"五四"后近一百年的实践中有一个基本的定论了。

2.2 马列主义的认识论

当西方哲学全面回归中华文化时,马列主义却表现出对这一历史潮流彻底的反动,可以这么说, **在每一个领域,马列主义都是把西方哲学中的错误倾向发展到了它的极端化形式。**

马列主义的认识论基于西方传统的二元思维模式,但又表现出不同于西方哲学中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在逻辑上互补映衬的倾向,它用所谓的"辩证法"来处理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之间的逻辑分歧。辩证法到了马列主义那里已经退化为一种最无聊的语言游戏,它不对任何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而只是对问题进行"亦此亦彼"的调和,比如在面对西方哲学中经验和理性之争时,马列主义这么解决:"认识分为感性和理性两个阶段……感性和理性不可分割,感性中有理性,理性中有感性……"至于感性认识可分为感觉、知觉、表象及理性认识可分为概念、判断、推理等等关于二者的更精确的学问则大多都不属于马列主义自己的学术体系。所以,马列主义的认识论既不是西方传统的理性主义也非经验主义,而是其自己标榜的所谓的辩证唯物主义。

[注: 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都强调主体的功用,如感觉和意识,二元的经验主义承认有一个独立的理性世界存在,这当然也是理性主义的基本观点,一元的、彻底的经验主义则否认任何独立于感觉之外的客观存在和理性世界(主观存在),而辩证唯物主义却强调客体的独立性,强调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所以它们完全不是一路的。]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叫做**反映论**,它首先规定有一个独立于感觉(经验)和意识(理性)之外的客体存在着,而认识的本质是人类的感觉与意识对这个在感觉和意识之外的客体的反映,这从逻辑上怎么可能呢(见前面的现象学及怀疑论)?整个马列主义体系都是非逻辑的、反逻辑的,它的认识论依然如此。前面说过,马列主义没有本体论,是以认识论来代替本体论的,而它的认识论的前提(物质第一性原理,即客体独立于感觉和意识之外存在)又是一个经不起逻辑检验的伪命题,因此,马列主义的认识论基本上是空话、绕口令语言游戏及逻辑暴力的集合体,我们可以一项一项来看。

"认识的来源是实践活动",这是大空话。在西方哲学中,关于认识的哲学问题有:实践中感觉如何产生经验,这种经验的本质是什么,它可靠不可靠,理性为什么可以超越经验,理性的来源是什么……等等,贝克莱、休谟、康德、笛卡儿、胡塞尔等都是在探索这些更细致的问题时总结出了智慧的学术体系,它们研究的对象是实践中产生的认识的更精致部分或者更深刻部分,只有马列主义仅仅把这个大空话当作大发现,而不能提供任何内部逻辑上更明晰的知识(提醒一下,空话一般是最大的实话,但同时却又最无知识含量,它不等于学问,学问是更精致的细节。)

"认识的过程分为感性和理性……"(见前文),这是绕口令式的语言游戏,没有解决任何逻辑及实际的问题。西方哲学中的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都在认真探索感性和理性的内部规律,在解决其中的逻辑问题时最后不约而同的回归到了现象学那里,合成了感性和理性在一元思维中真正统一的高级哲学体系,而马列主义却只是用所谓的"辩证法"在语言上调和了二者之间表面上的分歧,既没有解决任何逻辑问题,更无任何高明的逻辑上的创建。

"认识的本质是主体对客体能动的反映",这是逻辑暴力。上面讲过,独立于主观之外的客体是否存在,马列主义没有给出任何证明,以此为第一原理,属于逻辑的暴力。而且这个问题已经被现象学及怀疑论的一元性逻辑所彻底证伪(亦被现代自然科学所否定,微观领域没有主客体的区分,宏观领域所谓的主客体不过是人的感觉所造成的一种幻觉欺骗而已)。所以,这种反映论的前提就已不存在,以后的推论更是无稽之谈。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既是空话,又是逻辑暴力。因为一方面,对于实践如何检验真理,马列主义依然站在错误的主客二分的立场上,认为主观应该去符合客观,可见,它并不懂得真正实践检验的含义;另一方面,面对数学上的无穷问题(求极限)的纯逻辑证明,马列主义又不得不承认逻辑证明也是检验真理的有效手段(强调逻辑证明和实践检验的辩证统一),但是,既然逻辑证明可以超越现实中有限的实践证明,那么整个西方哲学中形而上学的宇宙论逻辑体系又怎么可以被不经任何逻辑分析的诬蔑为错误的唯心主义哲学呢?没有任何逻辑成分的马列主义认识论又有什么资格指责理性主义中那些高明的逻辑推理为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呢?

[注:真正的实践检验分为两个层次:①天人合一,个人内体验对佛法(包括道)的实修实证,②知行合一,道德天命观及历史规律在社会生活中得到体现,人们敬天畏命,过着合道的生活。

西方自然科学依然是主客二分的产物,是二元思维下的外实证学问,是人类依靠外部感觉探索世界的延续,它的方法论可以在现象学那里被否定,西方自然科学至今依然没有探索到一元的真正的实证科学——生命科学的真谛,西方自然科学所检验到的学问,只有"用"的价值,却没有"真"的价值,即只有效用的价值却不是真理。这个道理在中华文化中的层次上更容易理解,所以,近代自然科学的所谓实践检验,并不是真正能升华人类理性,贯通理性与信仰之间所有藩篱的那种真正实践检验。1

可见, 马列主义的认识论既不符合西方哲学的逻辑演证原则, 更与中华文化内证体悟的修炼法则 背道而驰, 它除了以武断的立场到处歪曲人类文明的精华以外, 在学问上并无任何高明的创建, 它的 唯物主义反映论是哲学史上最浅薄最无知识含量的认识论, 属于最幼稚的水平。

3. 唯物的历史观——史上最血腥反动的历史观

3.1 西方哲学中的历史观

历史观就是人们对社会和历史发展规律的基本看法,历史观属于历史哲学的范畴,它研究的是历史的逻辑体系,而不是历史的现实材料。

西方的历史哲学一般都和超自然哲学(神学)有着紧密的联系,在大部分时间里是作为神学的一部分而出现的,特别是中世纪,以奥古斯丁和阿奎那为代表的基督教神学家将西方哲学和基督教教义进行了最严格的逻辑结合,使基督教神学的历史观在那个时代曾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神学主要回答人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人生的目地和意义在哪里?而这正是历史哲学的最高学术追求,历史哲学和神学的结合表明了人生的目地将会从高层次中寻求到解答,因此,虽然基督教神学被哲学化(形而上学化)后道法的层次在降低,但对于世俗的历史哲学的统筹,使它依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维系着人类对神的敬仰和对自己生命意义的正确看法,这是中世纪神学历史观的积极贡献。

由于西方文化是利益导向的文化(可以参考《斗争论颠覆社会常态》),世俗的利益追求必然与神学的超世俗追求产生价值观上的冲突,世俗哲学与神学的对抗是迟早都要发生的事,这就是所谓的文艺复兴运动。文艺复兴产生了两个结果:一是神学和世俗哲学的分离,这个过程也伴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产生,在否定神学的世俗哲学和破坏和谐的自然科学的双重作用下,神的教诲越来越远离人类;二是教权和政权的分离,使世俗生活的追求从宗教的道德约束中完全脱离出来,人的私欲被无限制的放大,这造成了西方后工业社会的种种道德危机和社会问题(我这里讲的是西方政教分离后道德失控的负面影响)。

历史哲学在这个过程中也发生了世俗化倾向,比较有代表性的就是意大利人维柯所著的《新科学》。在这部被维柯称为"关于各民族的共同性的新科学"中,维柯通过研究各民族语言、习俗的演变,用一种"貌似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方式解读了历史上各民族的起源及其社会制度的发展过程,维柯将历史分为三个阶段:神的时代、英雄时代和人的时代。但是有意思的是,维柯所讲的世界各民族不包括"神的选民"希伯莱民族,维柯是站在基督教徒一神信仰的立场上对异教诸民族的起源进行了所谓的科学研究,在维柯那里,虽然宗教是世界上各种政府最初的形式,但只有基督教才是真实的,其它宗教全是虚伪的,所以,异教民族的宗教、起源于对雷电及自然力的恐惧(维柯说这是神的间接

启示所能使用的最好的方法), 异族的历史是由野蛮原始向文明开化逐渐发展进化, 而基督教的历史却是真神所传的高级文明的发展史, 人类的历史最终体现着天意的结果。

维柯的历史哲学实质是一种基督教神学历史观和当时兴起的科学研究方法相结合的产物。在基督教看来,既然其它民族都是偶像崇拜,他们的宗教里没有真神,那么,在涉及解释其它民族的历史时,基督教的历史哲学家们(如维柯)就有可能会采取一种"进化论哲学"的方式,特别是在18世纪西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都全面兴起的那个时代,这种二元的历史观(这里的二元是指神学和无神论的混合)为19世纪"生物进化论哲学"及彻底的反基督的"唯物主义无神论哲学"的出现埋下了伏笔,这也是基督教徒一神信仰自身的缺陷所导致的恶果,马克思主义的出现,也许就是这样一种历史逻辑现象的必然。"意大利的马克思主义者安东尼奥·拉布里阿拉在《唯物史观论文集》里推崇维柯为唯物史观的先驱,马克思的女婿拉法格在《经济决定论:马克思的历史方法》(1907年)一书里详细论证了维柯和摩尔根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托洛茨基在《俄国革命史》第一页就引了维柯的话。"[4]维柯在共产俄国时代被看作是阶级斗争学说的祖宗,而在西方学术界,维柯也被称为历史哲学真正的创始人,这一切都表明了《新科学》在方法论上所引发的无神论后果,这恐怕是维柯在贬低各民族、突出基督教信仰时所没有意料到的。

维柯的历史哲学毕竟是为基督教作见证,他的"疑似进化论哲学"也仅仅只是解释其它异教民族在(他认为的)没有真神直接启示下、在由自身想象所创造的宗教的启示下(神的间接启示),由野蛮状况走向文明社会的历史,他最后的结论可以总结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体现着天意直接启示(基督教的启示)或者通过部落自然法间接启示(源于天意的雷电而自创的宗教启示)的结果。可见,维柯既没有否定神的存在,亦没有把人类和动物的起源在本质上划等号,这与后来的马克思主义所宣传的"无神论"与"生物进化论"是有天壤之别的。

维柯将历史看作是各项基本法则的体现,并且是理性的产物,这对于突破西方传统神学历史观对 人类历史的含糊性解释是有重大学术意义的,只是维柯的方法论在不知不觉中也已经打开了抛开神的 信仰而独立研究人类社会起源的潘多拉之盒,这为后世唯物史观的出现也开了方便之门。**可以说,维 柯的历史哲学是西方历史哲学的转折点**,它的方法论中同时包含着正面和负面的因素(负面因素不是 维柯自己的错,而是基督教徒一神信仰导致的逻辑问题),维柯之后,西方历史哲学中最高级的部分 和最低级的部分正是分别沿着《新科学》方法论的正反两条线索、而各自得到的结果,它们分别是黑 格尔的历史哲学和马克思的唯物史观。

同维柯一样,黑格尔也把历史看作是一种自然法则和理性的过程,只是在黑格尔的哲学中,"理性"获得了更自由的状态,"理性"是世界的主宰,是形而上学中最高级的范畴。如果说维柯只是站在基督教信仰的立场上用人类的科学语言来试图解释神对世界历史的安排,那么黑格尔则是站在人类自己的立场上,对包括上帝在内的宇宙中的一切现象的运动和发展做出了科学的研究和形而上学的解释。黑格尔把世界历史看作是活动的"理性"的丰富产物,是"理性"(神圣的智慧)之目的的自我实现、自我完成的过程,黑格尔驳斥了西方神学中关于上帝的不可知论,认为包含无限内容的"理性"和上帝具有同一属性,上帝的启示正是通过在"理性"中的启示而实现的,人类认识这种启示的过程,

既是"理性"实现其目地的过程,也是"理性"自我认识的过程。黑格尔的哲学跨越了俗世和天国 (基督教神学)及现象和本体(康德哲学)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打通了神和人、精神和物质直接联系的通道,它在西方哲学史上第一次把人和神、自然和社会置于同一个逻辑体系之下,并通过形而上学的方式揭示了隐秘于其中的共同规律。

在黑格尔哲学中, "精神"是与血肉及"物理自然"相对应的包含了"理性"和"意志"的"心理自然"的综合体。"精神"是自然中最活性的特征,它包含在"物理自然"与"心理自然"的内部,是宇宙(自然)的本体性因素, "精神"的本质是自由,因此,宇宙的本质也是自由,人类的历史就是宇宙的自由本质的实现,是通过精神自己认识到自己的本质而实现了自由。用黑格尔的话说就是"精神知道它自己,它是自己本性的判断,同时它又是一种自己回到自己,自己实现自己,自己造成自己,在本身潜伏的东西的一种活动……世界历史可以说是精神在继续做出它潜伏在自己本身精神的表现,如像一粒萌芽中已经含有树木的全部性质和果实的滋味色相,所以,精神在最初迹象中已经含有历史的全体。"[5]

[注: 黑格尔哲学中的自然包括物理自然和心理自然,这是西方哲学中真正一元的自然范畴,与中华文化对宇宙的理解在思维方式上是相通的;另一方面,关于他的哲学中精神和理性的关系,可以简单的表示为"精神=理性+意志",理性是精神的一个方面,精神对世界的安排是靠意志来驱动,靠理性来使之符合目地和规律,所以,有时侯他的哲学中讲"理性的自我实现",有时讲"精神的自我实现",实质是一样的。]

黑格尔的哲学蕴涵着"生命即宇宙、宇宙即生命"的中华文化天人合一思想的精华,可以说是天人合一的宇宙存在方式在形而上学领域较真实的反映,是西方哲学史上在本体论方面真正的"心物合一的一元论哲学";另一方面,"精神的自我实现"也蕴涵着现代科学生命全息理论的因素,宇宙和我在本质(精神)上的同一,正是中华佛道修炼所依托的基本原理;而"精神的自我认识",在认识论方面相对于现象学意向性理论的"我思某物"来说,则是"我思我自己"的真正的"主体性认识论",这正是中华内证体悟的性命修炼之学在形而上学的认识论领域最可能的表达形式之一;最后,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从宇宙运动的宏观背景下来解释人类历史,把人类社会发展和宇宙运动中最活性的因素联系起来,揭示了世界历史与宇宙精神的对应关系,这亦符合中华文化"观天之道,执天之行"的天命历史观。可见,黑格尔的哲学处处渗透着中华修炼文化在形而上学领域最可能的反映,是西方形而上学中最难能可贵的真知灼见,也因此达到了西方形而上学的最高成就!

黑格尔哲学的不足之处,特别是他的历史哲学的不足之处,在于从形而上学向具体应用领域过渡中产生的对历史现实的认识误差(形而上学在现实应用中的错误,而非形而上学本身的错误),盖因为当时的历史条件还没有给西方学者提供足够理解中华修炼文化内涵的人文基础,因此,他对历史上最高级的中华文明作了最低级的理解,把中华文化理解为理性的蒙昧时期,而没有认识到他所谓的"精神的自我认识"的最高级阶段恰恰体现在中华修炼文化之中。但是瑕不掩瑜,黑格尔的形而上学在本体论、认识论及历史观方面都达到了西方哲学的最高成就。

3.2 马列主义的历史观

当黑格尔以严密的一元论哲学在历史哲学领域弥补了维柯《新科学》在方法论上的二元缺陷,将世界历史和上帝的存在联为天人合一式的生命整体时,未来全面颠覆他学术成果的恶汉也悄悄的在他的家乡德国诞生了,1818年,既是黑格尔在柏林大学开讲历史哲学的起始年,又是马克思投胎转世的降生年,这大概就是所谓的历史风云际会吧!

马克思将自己的历史观命名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简称"唯物史观",它是马克思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在社会历史领域的全面体现。"唯物史观"完全是以对维柯和黑格尔历史哲学的歪曲为基础构建起来的,它的外表里包装着二者学术精华的形式,如下:①以"无神论"取代了维柯历史哲学中的宗教启示二元论,将"间接启示"改造成为"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神";②以"生物进化论"取代了基督教的"神创论",将人类的祖先歪曲为原核细菌;③以主客二分式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逻辑暴力取代了黑格尔精神物质相统一的"心物一元论",将活性的精神置于非活性的物质控制之下,使以自由为本质的精神泯灭了它的本体属性;④以非活性的物质的辩证运动取代了活性的精神的辩证运动,将"精神的自我实现"过程(自我实现是属灵的事物的本质属性)歪曲为"非灵的物质的自我实现"过程(非灵的事物不具备"自我实现"这个属性)。

另外, 唯物史观的历史逻辑基本遵循了黑格尔的方法论, 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体现了一种必然的过程, 全部历史有一个预定的目标, 人类社会在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所推动下、按照一种既定的方式、向这个预定目标发展。但是, 在其历史观的具体内容上, 马克思的理论却与黑格尔完全背道而驰, 如下:

①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中历史的推动力来自人类社会的内部,就是人的"理性及自我意识"(精神),历史的目地是人(精神)的自由的实现,也就是精神的本质的最终实现(黑格尔哲学是主客一元的哲学,其中人的精神与上帝是同一的,并不是马克思所歪曲的客观唯心主义);而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中,历史的推动力来源于人类社会的外部,来自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力量,也就是生产方式,人类历史是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历史的目地最终体现为生产力的进步、物品的极大丰富及按需分配的实现,也就是马克思所谓的人从物的束缚中获得了自由(这当然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自由,物质的追求只会导致对物质的更多需求)。

②黑格尔历史哲学中历史发展的过程表现为"绝对精神"的正反合否定之否定式的辩证运动,当自由的观念完全实现自己时,辩证过程将达到一个终点;而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中,历史发展表现为物质秩序的辩证斗争,尤其是表现为由物质利益所划分出的阶级之间的对立斗争,当阶级之间的内在矛盾解决了,运动与变化的主要原因将消失,于是出现一个无阶级无社会差别的历史终点。这种理论的最可怕之处在于,把历史过程中的非正常的暴力冲突及战争状态逻辑化、伦理化,使"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成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必需环节和必要手段,这种史上从未有过的系统化、理论化的暴力斗争学说给近代人类社会带来了严重的社会灾难和无止尽的红色恐怖,完全改变了近现代世界历史正常的运动轨迹。

③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是有神论,在"绝对精神"的自我实现中,历史的目地也将体现出人类向上帝那里回归的趋势;而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是无神论,在物质的自我实现中,人类将建立按需分配物品极大丰富的共产主义式的人间天堂。

最后,在人性的认定上,既然唯物史观中人已经失去了神创的神性和灵性,理性也被置于"客观实在性"之下、成为一个不自由的附属物,所以,马克思把人定义为"可以制造工具的动物",人的存在方式是"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关系"(社会实践)。

可见,唯物史观的核心就是否定神的存在,否定任何与神的存在有关的哲学和文化传统,其目地是要在社会历史领域将人和神的关系完全颠倒过来,使人忘记自己的高贵来源,迷失自己的神圣本性,使人生的目地从敬天畏命、返本归真而蜕变为战天斗地、追求生产力发展和物质利益的享受;另一方面,唯物史观否定了"精神"在历史发展中的主体性作用,它从人的最低级需要与最低层次属性上、去理解人类历史,把道德水平从社会进步的衡量标准体系中完全剔除出去,这将使人类社会道德沦丧、伦理颠倒、在物欲的追求中逐渐失去理性和精神的制约,在行为方式上向低等的兽类靠近,最终在历史进程中彻底的堕落为披着人皮的兽类。

第三章小结

马列主义的唯物论是以生物进化论为根基,以主客二分的认识论为前提,以黑格尔的辩证规律作为自己的方法论,以暴力砸烂现存的全部社会制度、建立子虚乌有的人间天堂为其理论的实际应用和最终目地,其学说中到处充斥着浅薄、愚昧、无知、狂妄以及暴力、血腥、和恐怖主义,它在学术上无任何高明的见识和创造,一言以蔽之,辩证唯物主义堪称逻辑上的矮子、行为上暴徒和狂妄无知群类里的"巨人"!辩证唯物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毒的精神毒品,是真正的精神鸦片,这个观点的证明只要看一看吸食这种毒品后人们的行为表现就知道了。

四、简述中华文化对宇宙的理解

[注:本章内容可以参考后续文章《终极谎言——无神论》]

如果说西方文化对宇宙的探索大部分集中在形而上学领域,表现形式就是西方哲学,那么中华文化对宇宙的探索则是真正的实修实证,表现形式就是讲究性命、道德、天人关系和知行关系的佛道儒三家的修炼文化。

中华文化的实际表现是在"道"和"法"的修炼层次上,所以,哲学这个层次的学问一直是处于隐性的状态,以往认为中国没有哲学的那种说法原因在于不了解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没有认识到中华文化是比形而上学更高级的"道器合一"的生命科学和性命修炼之学。其实,中华的"道"和"法"在形而上学领域完全可以有它的表现形式,只是从来没有人把它们真正的揭示出来,盖因为古人不屑于学习这个层次的学问,而近代以后的知识分子则受西学东渐的影响,以西方哲学的标准来衡量自己的高级文明,没有厘清二者之间的清晰层次关系,民国时期声名如冯友兰之流讲中国哲学时依然脱离不了进化论和西方哲学的樊篱,49年以后的情况就更别提了。

中华文化本是全面高于西方文化的高级文明,即使以西方哲学认识宇宙的方法和内容体系来衡量中华文化,即站在形而上学层次上观察,中华文化的表现也是全球最高级的哲学与最圆融的智慧体系,我们来看看中华文化在哲学层次的真正表现(以下我将开始使用"中华哲学"这个新术语),如下:

1,在形而上学领域,中华文化首先表现为一种系统"层次论"的哲学体系,是一种基于明确对象的有限形而上学,这种形而上学把自己对宇宙的探索定位于思维可以涉及到的有限空间层次内,因此,它不会产生由于无限思维而导致的"二律背反"问题("二律背反"可参见《终极谎言——无神论》一文)。

西方哲学由于使用无限思维而自乱阵脚,导致了种种的逻辑问题和思维乱象,所以,是一种先天缺陷的哲学;而"中华哲学"在有限的层次内认识宇宙,逻辑思维既不主动僭越对象的层次界限,又能随着思维主体修炼层次的提高而不断领悟新的宇宙真理。"中华哲学"以"法无定法"为指导原则,"法无定法"在哲学领域可以表述为"真理的内容随主体的修炼层次而变",这既是层次论哲学的真理观(真正主客一元的真理观),也是"中华哲学"的核心内涵。

在"层次论"哲学体系里,西方哲学孜孜以求的"历史和逻辑的统一"达到了无漏的境界,可见,"中华哲学"的"层次论"体系是世界上唯一圆融的哲学智慧体系。

2,本体论方面,中华文化"天人合一"的思想包含着真正主客一元、心物一体的彻底的一元论哲学,中华文化认为宇宙是有人格的、有精神的,宇宙间充满了生命,万物有灵,人和宇宙是一种生命全息图式的对应关系,用哲学语言来概括,可以称为"唯灵主义"(灵是心和物的合一)。

"唯灵主义"在思维方式上是彻底的一元论哲学,全面高于西方传统的主客二分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哲学,西方哲学史上唯有黑格尔哲学在思维方式上与"唯灵主义"可以气脉相通。但西方高级形而上学缺乏高级实证科学(指真正的实证科学,即生命科学)的支持,西方哲学对宇宙真理的接近多是脱离实修实证仅靠逻辑猜测而达到的,是道器分离的哲学,因此在进入应用领域时无不产生种种的问题,如前文所述的黑格尔历史哲学在应用中的错误;而"中华哲学"是与科学史上最高级的中华生命科学(佛道修炼)相统一的,是在生命科学指导下的"道器合一"的形而上学体系,所以,可以达到"体用合一"的实际效用,另一方面,"唯灵主义"也是"宇宙即吾心,吾心即宇宙"的生命科学基本原理在哲学领域最贴切的逻辑表达形式。

可见,"天人合一"**思想**是可以真正贯通精神和物质、形而上学与实证科学的最彻底的一元论哲学思想,它是中华民族认识宇宙的基本思维模式和元心理意识结构,它横向衔接着知行合一的认识论,纵向联结着重德行善敬天命的历史观,是我们文化的始基,也是"**中华哲学**"的第一原理。

3,认识论方面,"中华哲学"内含着"主客一元"、"知行合一"、"内证体悟"的高级认识论体系,这三个领域的学问在西方文化中分别对应着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苏格拉底的"知识即美德"、及基督教的修炼心法,但西方文化中这些学说基本是互不相干的独立部分,而在"中华哲学"中三者却是不可分割的一个系统性的整体,是一套完整的认识论体系。

中华哲学的认识论既不是理性主义也非经验主义,而是最完善的实修实证的知识体系,其中包含着理性和经验的合一、道德和智慧的合一、内求与外证的合一。中华认识论(三个方面都可以用"知

行合一"来概括)可以修复西方传统认识论的主客二元裂痕,可以解决西方科学方法论割裂知行关系 所带来的道德危机,亦可以开拓西方实证科学(外经验层次的)所无法涉及的生命科学领域(内体验 层次的),进入人类最高级的智慧园地,因此,它是哲学史上最圆融、最完善、亦是最有效的认识论。 [注:中华文化中的知行关系是指知识和道德的关系,不是西方哲学中讲的理论和实践的关系]

4,历史观和人性论方面,中华文化以"知行合一"的思想统一了个人和社会的价值追求,在道德社会关系中的实践中,使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达到了高度的一致;另一方面,中华文化亦以"天人合一"的思想统一了人类社会和自然物理的微观现象联系,使社会规律和自然现象的背后因素联为一个整体,从而奠定了中华民族敬天畏命、重德行善的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历史观。这种"彻底一元的主体性伦理观"(社会伦理贯穿于自然现象之中,真正的天人合一思想的体现)在西方哲学中是从未出现过的,现象学所带来的真正人文理念也只是把西方人的热忱从客观世界拉回了主体世界,消弭了二者之间的对立,确立了人类与大地诗意和谐的共存理念,但并没有介入到二者的内部联系之中;另一方面,天命观在西方历史哲学中也只具有形而上学的形态,始终处于猜测的阶段(无论是奥古斯丁还是黑格尔),但是,几千年来,中华文化却已经使用天命观研究历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留下了相当精确的对历史的诸多预言,这是西方历史哲学永远无法超越的巍巍高峰。

中华文化博大精深,"中华哲学"精微极妙,以上仅仅只作了简略的说明。西方哲学由于自身缺陷,产生了四大基本问题:①有限和无限的问题,②一元和二元的问题,③信仰和理性的问题(内求和外证的问题),④实证和形而上学的问题。简述如下:西方哲学使用无限思维,产生了"二律背反",使逻辑混乱不可收拾;使用二元思维,产生了物质和精神的对立,造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分歧;由于不懂内证和外求的关系,所以产生了信仰(内证)和理性(西方的理性是外求的智慧)的对立;由于不懂道器合一、道不离器的学术原则而产生了形而上学和实证科学的对立。本文无意展开论述这四大基本问题,只是意图说明中华哲学恰恰是解决这些西方病症的,如:中华哲学的层次论解决有限和无限的问题;天人合一本体论解决一元和二元的问题;知行合一、内证体悟的认识论解决信仰和理性的问题;内证体悟的生命科学、道不离器的学术原则解决实证和形而上学的问题。可见,中华哲学以圆融的境界完善了西方哲学所遗漏的部分,中华哲学正是西方哲学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然而中华哲学却只是中华文化的启蒙之学,西学和中学其孰优孰劣,真是"可得相比,其间可容数人!"

那么, 马列主义的唯物论又算什么东西呢?

马列的唯物论无非以语言和逻辑暴力对真正智慧的西方传统哲学和高级的中华修炼文化进行了罪恶的颠覆,并以血腥的共产主义革命毁灭了世界历史真正的核心——中华民族,使全球唯一延续5000年神传文化的先进国家蜕变为全球最大的无神论国家,成为邪恶最集中的反天地反宇宙的核心地区,这难道不是人类有史以来最沉重的历史悲剧吗?

马列之灭门之仇、毁族之恨、洗脑之毒, 怎能不让中华儿女刻骨铭心呢?

[后记]

由于本文所说的几个因素,西方哲学逻辑特别混乱,我经常形容其为一本烂帐(相比而言,马列算是《毒经》了),但也不乏有真知灼见,屡现于只言之中,隐秘在片语之间,要以中华哲学的层次

来寻找这些逻辑合理、思维一致的见解的确是一件费力的事情,况且由于资料的不全及转译的语言误差,对一些哲学观点的定位也不见得精确。本文只是意图以中华哲学的层次重新看待西方哲学,在哲学领域希望做一些正本清源的事情,算是开了一个头,希望能抛砖引玉,收获到更精致的哲学见解。

参考文献:

- [1]撒穆尔·伊诺克·斯通普夫与詹姆斯·菲泽著《西方哲学史》(第七版),丁三东、张传友、邓晓芒、张离海、郝长墀、张建华、何卫平等译,中华书局 2005 年出版。在介绍西方哲学的认识论时本文主要哲学资料都出自该书,该书是笔者所读到的逻辑异常清晰的一部西方哲学史,但它的弊病在于书中的基本思路是进化论思想。
- [2] 罗素著《西方哲学史》(上卷),何兆武、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 9 月第 1 版。主要参阅了一下他对前亚里士多德阶段希腊哲学中所谓的"错误的信仰形式"和"幻想的游戏"的研究,通过读他的歪曲的理解,反证了西方早期朴素生命科学的存在。
- [3]张再林著,《中西哲学比较论》,西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7月第1版。在国内,站在西方哲学的层次上,张再林先生的哲学大体表达出了中华文化在这个层次的真实体现,他对西方后现代主义哲学思潮的定位也是基本准确的。但由于对中华修炼文化的不理解,张先生不能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的复原中华文化的原貌,境界止于西方哲学的层次而不能突破,甚为遗憾。然而在西方哲学的层次上对中华文化做出这样高的解释,在马列主义一统天下的大陆也算是难能可贵了。本文参阅了张先生有关现象学的一些论述。
- (补充一下,笔者是站在中华修炼文化的层次上写哲学<形而上学>,这样的哲学与中华文化最为接近,也全面高于西方哲学的层次,目前,成体系的哲学中,只有笔者的《层次论》体系是可以衔接到中华修炼文化的。中国民间有很多学者的著作也写出了关于佛道修炼的正确理解,这些学者所涉及的层次是修炼,已经高于形而上学了,也就是已经高于哲学的层次了,他们和我讲的学问已经不是同一个层次的东西了,我一直声明,修炼的东西我讲不了,我最高只能讲到哲学的层次,讲到哲学的最高层次——中华哲学的那个层次。)
 - [4]维柯著,《新科学》,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6月第1版。
 - [5]黑格尔著,《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9)

——不分善恶的"辩证"论

前言

马列主义及其徒子徒孙中共认为,看问题要"辩证"(这里加引号的辩证说的是中共的伪辩证法)的看、全面的看,要"一分为二"的看,既要看到问题的这一面,又要看到问题的那一面。所以,对 共产党的看法不能太偏激了,不能只看它的坏处而不看它的好处。

中华正论:看问题首先要"一分为三",其次才能"一分为二";看问题要善恶的看、是非的看, 而非"辨证"(同上)的看。

"一分为二"本是西方形而上学(哲学)的一种基本思维模式,属于逻辑体系,在实际应用中必须要有**逻辑前提**,必须在**确定的对象**里才能正确应用,否则,逻辑将失去实际价值,成为空头理论;另一方面,人类社会是在价值规律层次上构建的,而不是在逻辑规律层次上构建的,是非判断、善恶之分是社会的伦理基础,是不能缺失的具有本体意义的人类社会的立足之基。

在马列主义及中共党文化的毒害下,中国人把"一分为二"误解为辩证法的精髓,以为"一分为二"是最高的真理,以为懂得了"一分为二"便可以解释世界的一切现象和运动,于是复杂世界在马列族类眼里全部消失了,只剩下似是而非的"一分为二",不但在日常事务中一分为二的"伪辩证法"凌驾于法律和道德之上、成为社会生活的主宰,就连做学问也要以这个伪辩证法为指导、对一个问题的陈述往往要求同时顾及它的对立面,如此才算是全面的看问题。真不知道当一个研究食品的专家在撰写关于食品的论文时是不是一定也要把大便捎带的说一下?其实"一分为二"不但不是辩证法的精髓,反而是真正的辩证法所要扬弃的环节,是真正的辩证法所揭示出的"理性"不成熟的表现。我们来看看历史上的辩证法的真面目。

一、什么是辩证法及辩证法的真正精髓

辩证法,dialectic,西方文字中本义是对话(隐含着对话中的逻辑规律和思维方法),汉语意思按字面表达应该是——通过对话(辩论)而求证的方法,其实这也是西语 dialectic 的本身意义。辩证法属于逻辑体系,最初表达的是从话语、对话的逻辑中形成和发展出来的一套方法论体系,说话的规律也就是思维的规律,因此,这种发源于古希腊的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进一步完善为反映思维和存在基本规律的本体论体系。

我们平时所说的"辩证法"实质是来源于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因为众所周知,马克思的辩证法来源黑格尔,而中国大陆盛行的所谓"辩证法"又都是从马克思那里嫁接过来的。但是,长久以来,不 光中国大陆的马列主义辩证法的传人们,就是西方正统的黑格尔辩证法的传人都没有揭示黑格尔辩证 法的真正精髓所在。说起辩证法,人们往往注意了它的方法论中的部分,即对立统一体中的矛盾双方 向对立面转化,通过量变到质变的演化形式,否定之否定的阶段演进过程【注:事实上马列主义以线性逻辑去理解否定之否定也是偏离黑格尔辩证法本义的,他的否定之否定恰恰体现的是圆形逻辑】,而被人们所忽略的正是黑格尔辩证法中最核心的内容——整体论世界观和精神性(生命性)宇宙观。关于这一点,唯有在中华文化或者是中华哲学的体系下,才能映射出其思想的伟大光辉,在二百年的岁月里,这一西方哲学的最高成就往往被湮没在所谓的"唯心主义"的批判之中,正是西方哲学自身的二元分化,才导致它无法理解在它的体系里通过辨证的方式而达到的这种一元思维模式下的整体论世界观所表达的具体内容,而一元的思维模式和整体论世界观正是中华文化的入门和根基。

黑格尔的辩证法包含在他的所有哲学著作中,其中以《逻辑学》最为显著,辩证法是黑格尔哲学的基本思维方式和基本内容体系的概括和总结,他的哲学在辩证法思维的统筹下,达到了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学完美结合的境界,这在西方哲学史上是独一无二的。黑格尔辩证法基本精髓可以概括为"整体论、一元论、宇宙生命论、层次演化论、和宇宙全息论。"我们——来分析:

1、黑格尔的整体论

黑格尔把自然、社会、精神看作是同一个整体事物的不同阶段或不同环节,宇宙在整体上是统一的,它的实质就是绝对精神的自我展开与自我实现。这种关于宇宙的整体观,在西方哲学史上是开天辟地的第一次,西方哲学固然有关于宇宙和生命分等级和层次的思想,也有各形各类的宇宙统一论思想,但从来没有形成完整的关于宇宙和生命的整体论思想,从来没有在学问的层次上把神和人类的世界、自然和精神的现象、联系成一个相互演化和自我实现的逻辑整体,因此,西方哲学史上才会出现信仰和理性的争执,天国和俗世的对立,物质和精神分裂,现象和本质的隔阂,而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在辩证思维模式下,所有这些分歧都在一个完整的学术体系中得以逻辑式的完美解决。这种整体论思想和西方哲学史上出现过的任何思想都是不一样的,它对宇宙的思考在逻辑上超越了 20 世纪在西方发展起来系统论,达到了西方哲学史上的逻辑最高峰。

2、黑格尔的一元论

整体论对应着一元论,既然宇宙只是一个整体,不存在物质和精神两个世界,而是物质和精神的合一,那么在形而上学中就可以表达为 "一"。这就是真正的一元论,和中华哲学的基本思维模式是完全相同的。

在西方哲学史上,无论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实质都是二元论,因为这些哲学开端于对宇宙的心物二分法,它们无论是强调物质第一性(唯物主义),还是意识第一性(唯心主义),都是在认为世界分为物质和意识两大部分的前提下所进行的思考,如果根本就没有认为宇宙分为物质和意识,而是认为宇宙就是一个整体的事物,物质是有意识的,意识就是物质的本质属性,那么,物质就是意识,它们二者就是一回事。黑格尔哲学的核心其实就是这种思维模式,他的辩证法正是表达了一元性的宇宙在自我运动中回归了自己的精神特质,丰富了自己的内容。因此,黑格尔的哲学不是什么客观唯心主义,辩证法在西方哲学史上本身就是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体系之外的另一种逻辑体系,一元的逻辑体系。

3、黑格尔的宇宙生命论

如上所述,在整体论和一元论的宇宙观下,物质就是意识,宇宙是有意识的,有精神的,那么,宇宙就是一个生命体,黑格尔的哲学正是体现了这一根本观点。黑格尔的辩证法的总原则和总思路就是把宇宙看作是一个具有精神性特征的生命体,宇宙在逻辑上表现为从"存在"、到"本质"、到"概念",环环相扣、逐级显现的一个精神性整体,这个整体中最核心的就是最后完全显现出来的生命性特征,通过生命性的认识功能宇宙达到了把绝对理念的丰富内容完全实现出来的最终极目的,也就是绝对理念实现了自我认识。

我们知道只有生命才有认识功能,黑格尔的哲学把生命作为绝对理念的一个环节,使生命和绝对理念成为宇宙整体的核心内容,显示了生命是宇宙的最根本特征。

4、黑格尔的层次演化论

黑格尔哲学其实包含着中华哲学"层次论原理"的最基本思维特征。宇宙的演化在"逻辑上"分为三个环节(三个阶段),如"存在、本质、概念",与此相对应的学科则是"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不同的环节、不同的阶段并不是一种时间上的顺序关系(比如在同一个时间节点上,宇宙在逻辑上就同时包含着"存在、本质、概念"三个环节的全部,只是它在此时自我显现出来的只是其中某个环节的某个部分,宇宙(绝对理念)自我显现的程度和层次都和时间的先后没有必然关系),而是逻辑上的高低层次关系,后面的逻辑环节(高级的阶段)包含着所有前面的逻辑环节(低级的阶段),高级的思维阶段可以对低级的思维阶段进行解释,反之则不能。这种思维不是西方哲学所普遍持有的那种认为事物表现为在时间上纵向发展、逐步递进的思维,而是一种中华哲学层次论体系下所认为的事物在本质和现象之间层次性的显现和包含(存在方式)思想,揭示了高层次事物对低层次事物的统摄和包含关系以及宇宙的层次性演化原理。

5、黑格尔的宇宙全息论

如上所说,黑格尔认为事物的每一个阶段都包含着他的全部,只是在每一个阶段显现出不同的状态(存在方式),这和现代生物全息理论的原理是相同的,而黑格尔哲学涵盖的是全部宇宙的逻辑,因此,这里面包含了一种逻辑上的宇宙全息理论。

以上所说的黑格尔辩证法的精髓思想和思维方法在中华文化中全部都有体现,中华文化在哲学层次上(中华哲学)正是表现为"主客一体的一元思维"、"万物有灵的唯灵论(生命论)"、"天人合一的整体论宇宙观"、"向下兼容的层次演化原则和显现原则(存在方式)"、"天人合一的宇宙全息论"。简述如下:

一元的思维模式正是中国"天人合一"宇宙观(世界观)的基本思维模式,就是说物质和意识是一体的,是同一个事物,这就意味着物质是有意识的,是有灵性的,宇宙是一个生命体,这种思想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就是"万物有灵"(生命论),所以,在中华文化中,没有唯物和唯心的区别,如果一定要用哲学流派的划分来表达中华文化的这种一元思维,可以表达为"唯灵主义"。

在一元思维模式下, "天人合一"思想的另一方面也体现出中国人整体论的宇宙观(世界观),即宇宙不但是充满灵性的,有意识的,而且和人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微观层次上相统一,不可分割。中国人把"天地人"(传统文化中的三才)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来看待的, "天地人"也同时表示了宇宙中的一个具体层次和具体环节,人与天地相感应,人可以通过道法自然而达到与天地的同一,从而返回到生命最初的本源。

整体论宇宙观还对应着层次论宇宙观,宇宙是一个整体,那么在这个整体中看事物就应该分层次的看,把每一个层次都看作是宇宙整体的必要环节和宇宙存在状态的必然表现,另一方面,在宇宙整体中,每一个层次都有高低上下的区别,高层次的物理规律包含着低层次的物理规律,高层次的物理规律,而反之则不能。

在天人合一宇宙观中包含着宇宙全息理论,中华文化一直认为人是一个小宇宙,人体和宇宙的结构是相互对应的,人体中包含着宇宙的全部,因此,人才可以通过修炼而提升自己的生命等级和生命层次,同化宇宙在更高层次的物理规律。

如此看来,黑格尔哲学本质上就是中华文化在某一层次的哲学体现,只是它还不完整,特别是它对中华文化本身的理解偏偏存在着很大的误解,也许黑格尔只是从《易经》和《老子》中悟到了一些逻辑上的东西,对中华文化的修炼体系还没有完全领会,因此,他构建的这套本体论体系在逻辑上才是如此得和中华文化相接近。

另一方面,黑格尔辩证法在方法论方面的表现,如对立统一规律,质变量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圆圈形反向循环规律),大多来源于中国的《易经》和《老子》,但《易经》中包含着比以上这些规律更复杂的方法论体系,比如在事物的存在属性方面我们的方法是"一分为五"(五行之化),在事物的演化运行方面我们的方法是"一分为六"(六爻之变),在看待事物的角度方面,我们的方法是"一分为四"或更多(错卦、综卦、互卦、变卦),在研究整个银河系(一个小宇宙)的运行规律时,我们的方法是"一分为六十四",是从太极、两仪、四象、八卦、一直到六十四卦建立起一个

完整而严密的逻辑和科学体系,由六十四卦演绎出的天人合一学问体系对应着人体、社会、以及整个银河系小宇宙(不同层次的天)的全部复杂关系。与如此精确复杂的方法论体系比起来,西方的"对立统一"学说简直就是幼儿园水平。

二、辩证法在历史上的演变

1、辩证法在西方的演变

辩证法在西方经历了三个阶段,共有三种形态: 苏格拉底(包括柏拉图)辩证法、黑格尔辩证法和马列主义辩证法。除了黑格尔以外,西方所有的辩证法都是在方法论的层次上讲了一种学术和逻辑原则,只有黑格尔的辩证法是逻辑学、本体论和方法论的完美统一,并且如上所述,黑格尔辩证法中最精髓的、最核心的东西其实就体现在本体论方面。

苏格拉底一般被认为是西方辩证法的创立者,在这里,辩证法是指一种起源于苏格拉底的教学方式。苏格拉底经常使用巧妙的对话策略,通过让对话者在为事物下定义的过程中,不断揭露他的语言逻辑矛盾,从而使对话者不断追寻事物的本质,并最终能在"意见"和"知识"之间做出区分。苏格拉底这种对话方法的精义在于"质疑",就是通过不断的"质疑和否定"来寻求真理,后来这种对话方法就被称为辩证法,并成为一种教学方式的名称,它适合于人们用来反思自以为是的东西。可见,在苏格拉底那里,辩证法就是一种通过"质疑和否定"的方式来探求智慧的对话方法。

苏格拉底以及随后的柏拉图所阐释的辩证法的方法论意义在黑格尔那里被精确的理解为——向对立面转化,这成为辩证法在方法论方面的核心原则。于是,在黑格尔那里,辩证法的方法论意义被表述为——通过向对立面转化,即扬弃的方式,而形成现象或事物的新阶段的过程和途径。黑格尔揭示了"向对立面转化的逻辑形式"是宇宙万物的普遍运动规律,它标志着西方辩证法的方法论体系在黑格尔那里达到了形式上的完美境界。

马列主义在方法论方面,在形式上完全"继承"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全部思想,但是却在两个最主要的方面完全篡改了黑格尔辩证法的核心精神和基本原则:①在对立统一规律上把"向对立面转化中的同一性原则"改造为"向对立面斗争中的斗争性原则",以此得出社会历史运动的动力为"阶级斗争"(见《阶级分析误入歧途》一文);②在否定之否定规律上把"事物向自己的最初状态回归的圆形逻辑"改造为"事物向更高级阶段不断发展的线形逻辑",以此推出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人间的天堂——共产主义。马列主义的这种"辩证法"被自我标榜为唯物的"辩证法",后来成为中共邪教的基本教义之一,也就是我们中国大陆人民从小到大所学习的"辩证法"。

2、辩证法在中国的演变

马列主义的伪辩证法在中国又有两种变型,如下:

①辩证法被等同于"一分为二"。

黑格尔的"对立统一"学说揭示了事物在某一**"思维阶段"**(因为黑格尔哲学的认识论实际上是主体的思维层次决定事物的显现层次的中华哲学的认识论)蕴藏着两个对立面,这两个对立面的关系则是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这里上引号的辩证关系就是我们从马克思那儿舶来的辩证含义,实际上在黑格尔哲学中,这种关系只是黑格尔辩证法的一个中间环节的表现,不是最高级的,也不代

表辩证法真正的核心和精髓),但黑格尔又认为这只是事物发展中的一个"消极理性阶段",这个阶段还要进入到后面的"积极理性阶段",此时事物处在完全的绝对的同一状态,对立面已经消解,整个概念都已经完全透明,所有的环节重新成为一个整体,从而达到了自己对自己完全的认识。可见,对立统一关系只是人们处在消极理性思维阶段时事物的显现规律,而"一分为二"的思维状态则还处在之前的一个环节,是比消极理性还要低级的"知性思维"的表现,也就是说此时思维只看到了一分为二,只是孤立的把现象分割成感性和理性,精神和物质,运动的和静止的,抽象的具体的……而没有看到"合二为一"的形态。

说到这里,为了帮助读者更好的把握这一部分的精义,笔者将黑格尔辩证法思维的三个阶段及其 表现分别罗列如下:

知性思维(事物在认识主体的头脑中是孤立的,彼此之间没有联系);

消极理性思维(认识主体意识到事物之间的联系,看到了对立统一关系的存在,以及矛盾体向对立面转化的事物运动变化的过程);

积极理性思维(认识主体对"事物之间的联系"的理解继续升华,超越了"对立统一关系"这个层次,认识到不同事物之间完全是同一的,不分彼此。从任何一个事物出发,到另一个事物之间的认识环节都是畅通的,甚至认识到认知主体和客体都是同一的,没有认识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区别,整个过程只是一种可以被称为"绝对精神"的事物对自己的一个认识过程,也就是说,认识原来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和自我觉醒或者说自我回归的一个过程。)

知性思维的某些特点在马列主义中被称为"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马列主义用这个"形而上学"表示与自己所谓的"辩证法"(不是真正的辩证法,在黑格尔体系中属于消极理性阶段)相对应的思维方法,但是马列却不知道在黑格尔哲学中思维方法不是对立的,而是分高低层次的,消极理性(对立统一规律的显现阶段)并非辩证法的最终形态,也不能代表真正的辩证法。其次,马列这里以自己定义的"形而上学"混淆了西方哲学中真正的形而上学含义,这是马列主义对西方哲学所犯的又一大罪状。

中共"辩证法"的其中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处于**知性思维阶段**的"一分为二"思维,就是只强调绝对的把事物分为两个方面来看待,以此来消解人们已经达到的"合二为一"的状态,使人们的思维水平保持在最低级的状态而不能前进到下一阶段。比如:讲宇宙分为物质和意识,使物质独立于意识之外,强调意识要反映物质,以此割裂了天人合一的关系,瓦解了人们对神的信仰;讲事情分为好的和坏的,共产党的行为是既有好的一面,又有犯错误的一面,因此,不能只盯着中共的错误,更要看到中共的好处,以此否定了人们(及法庭)"合二为一"的裁判事实的权利,为中共政权苟延残喘伪造了逻辑依据(这也属于用逻辑判断取代价值判断,见下文)。久而久之,在中国大陆,人们一说到辩证法就自然而然的转化成"一分为二"的思维,转化为掩盖中共罪恶的逻辑诡辩法,这是中共对辩证法的最大阉割。

如果说黑格尔的辩证法是研究生阶段,那么到马列手中就只能算是中学生阶段,而在中共那里就是幼儿园水平了。中共在学校里讲"辩证法"时是站在马列的中学阶段讲的,但是在现实应用中,却

是以自己的幼儿园水平来实践的,也就是说,中共所实际使用的"辩证法"比起马列的中学水平都差了十万八千里。中国大陆人成天泡在这样的"辩证法"中,思维能达到什么水平可想而知!

②辩证法等同于没有道德原则的变化。

马列主义伪辩证法在中共那里的另一种变型就是把"辩证法"当作了"变化"的同义词,认为只要是不断的改变,就是遵循了"辩证法",中共的洋教父斯大林的名言"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被当作了这种"辩证法"的最好的表达。在这样的"辩证法"熏陶下,人们只记住了一切都在改变,而忘记了辨别这些变化好坏的价值原则,人们不愿意探寻社会变化的根源,以得到历史的有效经验,承担社会改造的匹夫之责,而是把一切原因都推给了自然的逻辑规律,幻想着社会的发展自然而然的就会纠正其中的错误(可是,人们所不知道的是当人类失去道德原则时,不去承担社会责任时,自然的纠正就是天灾,就是淘汰人)。因此,虽然中共不断的改变自己的原则和立场,表现了一副举世无双的流氓无赖的丑恶嘴脸,但是,中国大陆人民还是不断的认同它,因为这符合了"辩证法""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的自然规律。

"《人民日报》2004年7月12日头版中讲「历史的辩证法教会了中国共产党人:应该变的,必须改变,不变则衰;不该变的,决不能变,变则自我瓦解。」甚么是不该变的?「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转摘自《九评》)。

中共的"辩证法之变"只是一种为了延续自己的统治而任意改变的行为,既不讲天命与道德,也不讲民意与法律,只要有利于自己的统治利益,宪法、党章、以及自己奉行的主义都可以任意修改,在中共的16大会议上,这种不讲原则的变化法又被赋予一个更冠冕堂皇的称呼——与时俱进。

小结:中共的辩证法就是不讲价值判断、不讲"合二为一"的"一分为二",和不讲道德原则的"随意变化",前者为中共"洗清"历史上的罪恶,后者为中共新的流氓统治手段提供"合理(合逻辑)"的外衣。中共正是用这样的"辩证法"结合马列主义的"对立统一"学说迷惑了大部分的中国人,使中国人民处于"集体失智慧"状态,再也辨不清善与恶、好与坏,退化成为历史上思维水平最低的民族——马列民族——的成员。在这些伪辩证法的变型中,尤以"一分为二"对中国人民毒害最重,下面我们专门来破解这个逻辑谬论。

三、"一分为三"——人类思维逻辑的第一原则(哲学的第一原理)

1、简述"一分为二"的逻辑实质

前文已述, "一分为二"只是思维的一种状态,它既不是逻辑的开始,也不是逻辑的最终结果,因而仅仅讲"一分为二"没有任何实际应用价值。

黑格尔讲对**立统一关系**时(思维处在消极理性阶段),"一分为二"和"合二为一"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思维整体,是同时出现和存在着的,这个整体在"整个思维过程中"(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过程中)处于中间阶段,可以称之为"既分且合"阶段:它与前面的阶段(思维的知性阶段)衔接的是"分"的思维,就是思维中事物都是直接显现的,孤立存在的,彼此间没有相互影响;与后面的阶段(思维的积极理性阶段)衔接的则是"合"的思维,就是思维中的事物的各个环节都已经连接成一

个整体,各个环节之间的差异已经全部消失,它的内部达到完全的同一和透明;而在这个中间阶段 (消极理性阶段),思维状态则是"**既分且合",**就是认识到事物既对立又统一,思维中的事物都是 成双成对的出现,这也就是对立统一关系的真实含义和它在整个辩证法中的真实地位。

由此可见,如果只讲"一分为二",则是思维退化到了知性阶段,如果既讲"一分为二"又讲"合二为一",把它们二者作为对立统一关系的一对思维范畴同时讲,则思维处在消极理性阶段,如果思维能跨过这个阶段进行到绝对的同一的状态(合的状态,不仅仅是第二阶段中的合二为一,而是对整个思维阶段的"合"),则思维处于最高级的积极理性阶段,此时思维达到了对事物的完全认识。

2、"一分为三"是讨论问题的前提和开始

前面也已经提到,黑格尔的哲学是整体论思维,他讲的思维阶段也是针对"人和自然同一的整体世界"(也就是他研究的对象是"整个存在")讲的,因此他揭示了认识逻辑(认识论)的最普遍规律。任何一种逻辑规律(形而上学的原理)都必须是针对一个特定对象的规律,它的研究前提都是这样的:"首先要确定一个研究对象。"因此,确定研究对象时所应用的基本方法和所遵循的基本思维规律就是所有哲学(形而上学)的第一原理,这个第一原理,我把它称为"一分为三"。

如果我们以系统来划分空间,宇宙可以在任何一个层次上分割为三部分:系统、系统的内部要素、以及系统的外部环境(系统、要素、环境),宇宙中每一个层次的系统都可以作为我们研究和思维的对象,而我们确定研究对象的过程,也就是把世界"一分为三"的过程。事实上,用最抽象的逻辑语言来划分,宇宙在空间上可以划分为"外中内","上中下","前中后","左中右",在时间上可以划分为"过去、现在、未来",可见,"一分为三"就是我们思维中的第一个逻辑步骤,因为思维必然是针对某一个确定对象的,而在思维中产生对象的过程就是把时空"一分为三"的过程,因此,"一分为三"就是思维的第一原理,也就是哲学(形而上学)的第一原理。

确定了对象才可以讨论问题,我们必须知道别人所说的问题是针对哪一个对象而言的,如果两个对话者都不知道彼此所说的话题不是针对同一个对象,那么他们的对话必然无法做到逻辑一致,也必然不会形成共同的结论。在社会生活中,由于每一个社会学的名词都可以有不同的应用层次,而不同的应用层次就是形成了不同的思维对象,因此,人们必须得学会"一分为三"确定讨论对象的思维方法,否则,人们的对话就会产生混乱。举个例子,比如说两个人谈民主,甲说:"中国没有民主,有的只是共产党的一党专政。"乙说:"你说的也太绝对了,昨天我们公司讨论春游,大家各抒己见,最后是通过民主程序表决通过了旅游方案,怎么能说中国没有民主呢?"我们注意到甲所说的民主是指整个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而乙所说的民主是指一个社会单位内部的娱乐机制,二者所涵盖的内容根本不是同一个对象的内容,怎么能以此而否定彼呢?与这个现象相关的问题还会是这样,当你对大陆愤青说起美国的民主时,他会愤慨的反驳道:"美国出兵打伊拉克,算什么民主?"这里,他把标志一个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民主概念又转移到国际关系领域了。可见,不懂"一分为三",在讨论问题时就会不断的转移和偷换讨论内容的实质主题,使讨论失去了逻辑的理性价值,最终无法形成共识。

而对我们生活影响最深的就是前面所提到的"一分为二",人们经常用这个空洞的低级逻辑规律为中共的罪恶进行辩护,这种诡辩论的逻辑实质,正如上所说,乃是不断偷换和转移了思维和研究的确定对象,完全放弃了正常思维的第一逻辑步骤——"一分为三"。

我们都懂得这样一个道理:在法庭上法官审理案件时,一个犯人如果以自己曾经是好人,做了很多好事,而要求法官"一分为二"的看问题,要求法官不能只看到自己的罪恶、而无视自己好的一方面,法官会同意犯人的所谓"辩证"观点吗?显然不会。犯人无法用这个逻辑规律来为自己辩护,为什么呢?难道逻辑规律有问题吗?当然不会是逻辑规律本身的问题,而是人们片面的割裂的应用逻辑规律的问题!

如果我们在时间上把犯人的一生划分一下,可以得到三个阶段(一分为三):本次犯罪过程(现在),本次犯罪过程之前(过去),本次犯罪过程之后(将来),那么,对于法官而言,他的研究对象就是"本次犯罪过程",他不管犯人以前是什么,也不管他以后怎么样,法官的职责就是研究犯人的"本次犯罪过程",根据"本次犯罪过程"中犯人表现的好与坏(一分为二),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最后用"合"(合二为一)的方法出计算出犯人所应该受到的法律制裁,这就是法官审理案件的基本逻辑过程,他并没有违背任何逻辑规律和哲学原理,对立统一的逻辑规律也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可见,在逻辑上,如果不讲"一分为三",就根本无法讲"一分为二"。

以上的案例告诉我们,只有先确定了对象(一分为三),才能在对象内部应用对立统一规律来研究对象。通过"一分为三"得到的三个阶段的每一个阶段,都在其内部包含着"一分为二"的正反两部分内容,"一分为二"只是在每一个确定阶段(确定对象)中才能应用的逻辑规律。

综上所述,那么对于中共的审判,在逻辑上也就很清楚了,因为我们要研究和面对的对象是"中共对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犯罪过程",中共的犯罪事实早已被中国人民所遭受的苦难所证实,所欠缺的只是对这些事实进行法律的量刑和裁判。中共对中国人民的犯罪过程在时间上持续了90多年,其中包含着无数次的"本次犯罪过程"。对于中共的每一次犯罪过程,我们都可以像以上案例中所说的那样划分为:本次犯罪过程,本次犯罪过程之前,本次犯罪过程之后,然后运用"一分为二"和"合二为一"的对立统一原理,分析研究每一个"本次犯罪过程",计算出在"本次犯罪过程中"中共所应该受到的法律制裁。通过这样的分析和研究,中共在80多年历史中的每一次罪恶就会越来越清晰的展示在我们面前,我们就会逐渐得到一个关于中共罪恶的总和。

那么,有人会说: "除了这些罪恶,中共就没有好的一方面吗?"当然有,但是中共的好的一方面的表现都是伪善,就是会说很多好话,但都是假话。就像狼披了一张漂亮的羊皮,好的一方面也只是那件羊皮而已,无论它怎么漂亮都无法抵消狼所犯下的血腥罪恶!把中共的罪恶(坏的一方面)和它的美丽的羊皮(好的一方面)综合一下(合二为一),其结果仍然是罄竹难书的滔天罪恶。

对于中国人民来说,最重要的就是要研究和思考中共的罪恶,因为这些罪恶历来都是被掩盖的,很多罪恶在中共的舆论控制下还被歪曲为伟大的功绩而到处宣传,这造成了中国人民是非颠倒,善恶不辨,甚至分不清中共和中国的关系。要完全揭露中共的邪恶面目,要破除中共伪造的"一分为二"的假逻辑规律,就得掌握好"一分为三"的哲学第一原理,在讨论问题时精确定位讨论的对象,并在

确定对象中完整的应用对立统一规律 ("一分为二"和"合二为一"的结合)。唯有如此,中共的诡辩逻辑才会被彻底打回原形。

3、"一分为三"的思维逻辑在东西方文化中的表现

中华文化以及黑格尔辩证法中都有着清晰的"一分为三"思想,这反映出思维原则在人类社会的高级文化形式中的一致性,说明凡是比较高级的智慧体系都不会偏离"一分为三"的人类思维逻辑的第一原则。

老子说: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中气以为和。"中华文化不是哲学,老子讲的道也不是逻辑学,而是佛法的体现,是讲万物的实际运行规律和演化原理,因此,从一到二到三的过程,也就是从"太极"到"两仪"到"阴阳中三态"的宇宙万物的实际演化过程,当事物形成一个现实形态时,必然同时显现出"阴"、"阳"、"中"(阴阳合和)的三种表现形态。"阴阳中"在中华文化体系中不是逻辑形态,而是事物的实际表现形态,但它蕴含着逻辑形态内的"一分为三"的逻辑规律,因此,诚如笔者在《低级浅陋的唯物论》一文中所述,中华文化不是哲学(逻辑学),但哲学在中华文化之中,中华文化的修炼体系中不仅蕴涵着哲学的全部内容,而且基于中华文化修炼体系(生命科学)的中华哲学也将是世界上唯一的真正逻辑圆融的哲学体系。

黑格尔的辩证法属于哲学体系,它的基本逻辑单位就是"三",由三个基本逻辑环节构成一个个首尾相接的"圆形逻辑圈"(否定之否定的真实含义在这里体现,它表达的是回到自身的圆形逻辑),圆和圆之间也是通过"三"来连接,一个大圆套三个小圆,环环相扣,层层相叠。如他的整个体系分为"存在论(有论)、本质论、概念论","存在论"又分为"质、量、尺度","质"又可分为"存在、定在、自为存在","量"可分为"纯量、定量、程度"……在这些一连串的三个逻辑环节之中,第三个逻辑环节往往是前二者的综合和统一,这和中华文化"阴阳相合为中"的思路是完全相一致的。可见,黑格尔哲学体系正是在"一分为三"的逻辑基础上构建起来的,"一分为三"的思维贯穿着黑格尔哲学的至始至终。

一直有人讨论为什么黑格尔的哲学是由三个基本环节构建起来的,为什么不是四个或者五个呢? 其实,东西方的圣人和大哲学家在一定成度上都已经发现了"三"包含着万物,万物在逻辑形式上可以用"三"来表示,"三"就是"阴阳中"三态的逻辑表达,至于四五六……直至万物都可以归结为最简单的逻辑形式——"三",因此,黑格尔的圆形逻辑圈中只能有三个环节,而不可能是四个五个或其它。其实,黑格尔的"正反合"三段论逻辑也是受到了《老子》和《易经》的影响,是吸取了中华文化的思想精髓后的逻辑产物,只是在表现方式和探索层次上,西方文化表现在逻辑层次上,而中华文化表现在修炼层次上,因此西方文化的表达形式为哲学(形而上学),而中华文化的表达形式为一套道不离器的学术体系,可以叫做"阴阳学",我们以此名词来和西方的"逻辑学"相对应。

中华文化"阴阳学"讲事物的实际状态,按照"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事物实际演化过程讲道说法,因此,一在前,二其次,三在后(这里的中华文化中的一二三都不是逻辑概念,

属于道不离器的学术体系,而下面的西方文化中的一二三都是逻辑概念,是纯粹的形而上学的抽象物),而西方文化的"逻辑学"讲事物在思维中的状态,是对事物实际状态的抽象和推理,因此,在逻辑上必须先有"三"的存在状态,才能有"二"(一分为二)的逻辑状态,最后才能形成"一"的统一状态(就是在逻辑上追溯到了万物的本源或者本体),因此,在逻辑学中,"三"具有现实意义,"二"只具有逻辑意义,"一"具有本体意义。黑格尔的逻辑学是从"存在论"(也可译为"有论")开始,一个现实中的"有"(存在)在逻辑上的形态正是"三"(如以空间来划分,任何一个"存在"都可以划分为"要素、系统和外部环境"三个部分),可见,黑格尔的逻辑学正是开始于"一分为三"的思维第一原则,无论黑格尔本人意识到没有意识到,他的哲学体系的开始部分和思维的第一原则正是紧密的契合在一起的,他的辩证法的前提正是"有"(存在)的逻辑形态——"三",就是"一分为三",所以,如果要讲辩证法,无论讲辩证法的哪个环节哪个阶段,都必须先讲"一分为三"。

四、价值判断——人类社会生活的第一原则

1、逻辑规律和价值规律(逻辑判断和价值判断)

以上从逻辑本身的层次上揭示了如何以"一分为三"的哲学第一原理来确定讨论问题的对象,并在完整使用对立统一规律的原则下破解中共的"一分为二"谬论,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在逻辑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层次关系中辨析这个问题!

逻辑规律(逻辑规律:自然规律的形而上的表达,就是哲学规律)是抽象出来的最普遍规律,包含了自然和社会的全部现象的共性。逻辑规律在社会生活中可以体现为"社会测量",它渗透在"社会测量"之中,为"社会测量"的进行提供理论和逻辑依据,社会测量也就是社会生活中的"逻辑判断"(社会现象的真假判断),通过"社会测量"人类将获得最基本的社会事实。也就是说,逻辑规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是为人类提供最基本的社会事实。

[注 1: 社会测量:人们以 "多方认证原则" 审核自然科学测量数据的真实性及以此原则判断社会事件、研究社会现象、分析社会信息,以最终形成社会事实的思维观测过程,见笔者《论社会科学的第一原理》]

而价值则是人类依据社会事实判断好坏、权衡利弊的"社会衡量"过程("社会衡量"也就是社会生活中的"价值判断"),它表现为人类对自身行为和外部事物的好坏的判断和利害的取舍,价值可分为两部分来理解:人类对于自身行为的道德评价和人类对于自身行为及他物的有用性(可利用性)评价。"价值判断"遵循的基本原则是普遍人性的原则(判断好坏)和有利性原则(权衡利弊)。人类对自身行为的好坏和善恶的评价属于道德评价,依据的是普遍人性的原则;而人类对外物及其自身行为的选择和取舍则属于有用性评价,依据的是有利性原则。人类社会所遵循的基本规律首先是价值规律(价值判断中所体现出的基本社会规律),而不是逻辑规律,价值规律和人类社会可以直接相互作用,通过价值规律人类的社会生活才能与最抽象的逻辑规律相衔接。三者之间的递进关系如下:人类的社会生活→价值规律→逻辑规律,三者之间的正常思维流程是不能搞乱的。

比如一个人喝完水后把塑料瓶丢进垃圾桶,而另一个捡垃圾的人再把它捡走,对于塑料瓶来讲,它的确是"一分为二"的,既有有用的一方面,又有无用的一方面,喝饮料的人选择了它的无用性,所以把它当垃圾扔掉了,而捡垃圾的人选择了它的有用性,于是又把它当作可以利用的有价值物品回收回去。一件物品的有用还是无用,对人类来讲不是一个逻辑的判断,而最终是一个价值的判断,可见,人类在社会生活中所应用的基本原则是价值原则,而不是"一分为二"的逻辑原则,如果仅以逻辑原则来评价,无论是喝饮料的人,还是捡垃圾的人都好像是"偏激"的人,因为他们都只是看到了饮料瓶的一个方面,而忽略了它的另一个方面。为什么会出现"不合逻辑"的事情呢?原因并不在于它不合逻辑,而在于"有用性"不是用逻辑的标准来测量的,而是用价值的标准来衡量的,之所以得出"不合逻辑"的结论,乃是因为人们用错了观测手段和观测体系。

这就是价值规律和逻辑规律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关系,人类在价值判断中生活,价值判断为人类提供生活的原则和目的。另一方面,在价值评判体系中,"道德评价"高于"有用性评价",也就是"普遍人性的原则"高于"有利性原则",人们在对自身行为的选择中,不能以"有利性"代替"普遍人性",不能以损害普遍人性的代价去实现自己所认为的有利性。前面所提到的中共把辩证法当作不讲道德原则的任意变化,实际上就是在价值观上以对自己统治的"有利性"取代了判断其统治行为合法性的"普遍人性原则"(道德原则)。

2、价值判断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第一原则

综上所述,人类社会是在价值判断(社会衡量)的基础上构建起来的,人类的社会生活就是价值的体现,人类不仅使用价值判断选择对自己有用的物品,取舍对自己有利的社会行为,更要使用价值判断来区分好事和坏事、好人和坏人,以扬善抑恶,维护社会的基本伦理和基本道德体系。有利还是有害? 善还是恶? 好的一方面,还是坏的一方面?这都属于价值判断,而不是逻辑判断,因此只能使用价值规律和价值原则来进行,而不能使用逻辑规律和逻辑原则。

辩证法中的"一分为二"的逻辑环节是逻辑规律的体现,不能用它来取代人类的价值判断,法庭审理案件属于价值判断,对一个人的行为进行事实的界定(其中运用着社会测量的逻辑判断规律)是为了对他的行为最终进行价值裁决,是有罪还是无罪?是罪大还是罪小?这才是人们对自身行为所关注的焦点,标志着人类社会生活的价值取向。人类测量社会现象,鉴定社会事实,都是为了最终对这些社会事实的好坏进行价值判断和价值的选择,人类的社会行为必须首先符合价值(符合伦理道德和有利性的选择),而不是符合逻辑,逻辑是手段,价值是目的,逻辑判断为价值判断服务,追求价值的实现才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终极目的。

因此,价值判断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第一原则,而属于道德评价体系的是非判断、善恶之分则是人 类社会的伦理基础,是不能缺失的具有本体意义的人类社会的立足之基。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10)

——混淆是非的立场论

前言

马列主义及其徒子徒孙中共认为,任何学说都开始于一定的立场,立场不同,所得出的结论就不同,因此,没有绝对的对与错,所有观点的分歧都是不同立场下的产物。所以,看问题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对待社会和历史问题方面,要始终与党中央的立场保持一致。

中华正论:所谓立场,从逻辑上讲就是看问题的层次和角度,从价值上讲就是看问题所依据的价值原则。人类看问题依据的立场首先是价值原则,以道德为尊,明辨正邪;其次,在逻辑层面上看问题不能只从单一的层次和角度去看,而应该多层次多角度的全面的去看。

立场论是中共维护其统治的最后理论堡垒,当恶意制造的逻辑谬论被证伪,当刻意掩盖的历史真相被揭穿,中共只有抱着顽固的立场论,用所谓的"坚持立场"来歪曲科学结论、逻辑规律以及道德原则,以颠覆自然、社会以及思维领域的正常判断,扰乱人类的正常社会原则和基本价值观,为自己的罪恶做最后的诡辩。

一、判断和社会判断

1、什么是判断

立场问题与判断领域的问题有紧密的联系,错误偏激的立场可以影响判断的结论。这里先讲一讲什么是判断。判断是人类的思维对自然、社会以及思维现象中的真与假、对与错、好与坏、或者利与弊的逻辑测量或价值权衡的心理过程,它表现为**逻辑判断**和**价值判断**。

逻辑判断是思维现象中的理智行为,它是人类思维对自然、社会以及思维现象中的真与假的"思辨测量"过程 (在社会判断中思辨测量表现为"社会测量",关于社会测量的论述请参阅《论社会科学的第一原理》),逻辑判断包括具有"个体性的思辨测量行为"(学术研究中的逻辑推理过程,包括借助仪器所进行的专业技术性测量)和具有"社会性的社会测量行为"(社会交往中的逻辑推理过程,非专业技术性测量),它遵循理性的原则(科学原理和思维规律)和社会测量中的多方认证原则。

而**价值判断**(也就是价值)则是思维现象中的道德行为和情感行为,价值判断是人类依据社会事实判断好坏、权衡利弊的"社会衡量"过程(社会衡量,社会生活中的所有价值判断过程),它表现为人类对自身行为和外部事物的好坏和利害的判断取舍。价值判断可分为两部分来理解:人类对于自身行为的道德评价和人类对于自身行为及他物的有用性(可利用性)评价。价值判断遵循的基本原则是普遍人性原则(判断好坏)和有利性原则(权衡利弊):人类对自身行为的好坏和善恶的评价属于

道德评价,具有社会性,依据的是普遍人性原则(道德原则的体现);而人类对外物及其自身行为利弊的选择和取舍则属于有用性评价,具有个体性,依据的是有利性原则(利益原则的体现)。

逻辑判断和价值判断的关系:逻辑判断多体现在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逻辑领域的基本事实和基本原理的研究之中,而价值判断多体现在道德伦理秩序的构建、和社会生活的利益交往之中。其中,价值判断是社会生活的基石,而价值判断中的道德评价则是人类构建良性社会关系的基础;逻辑判断以价值判断为目的,为价值判断提供有意义的对象(提供真相和事实)。

2、什么是社会判断

社会判断就是具有社会性的那部分判断,其所依据的判断原则经过了社会认可、超越了个体性、达到了普遍性,最终成为一种普世的社会原则,因此,这部分判断可以称为社会判断。社会判断包括逻辑判断中的社会测量过程和价值判断中的道德评价过程。判断、社会判断以及它的逻辑部分和价值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见下图(图 1)所示。

		(1)在学术研究中,人类的思维依据理性原则对自然、社会以	理智	具个	
	逻辑	及思维现象中的真与假的思辨测量过程	行为	体性	
	判断	(2)在社会交往中,人类的思维通过多方认证原则辨别社会现	理智		
判		象真假、鉴定社会事实的社会测量过程	行为	具社	社会
断		(1)人类的思维通过普遍人性原则衡量人类社会行为好坏的道	道德	会性	判断
	价值	德评价过程	行为		
	判断	(2)人类的思维通过 有利性原则 衡量它物及他人行为对自己是	情感	具个	
		否有利的有用性评价过程	行为	体性	

(图 1)

在《连环三式》第1式中,笔者曾经讲过一个公式:**事实+判断=结论**。这里的"事实"是指社会事实,它需要通过逻辑判断中的多方认证原则来测量,而文中的"判断"则是指价值判断中的道德评价过程,需要通过普遍人性原则来衡量。一个完整的社会判断过程是由社会判断中的逻辑判断和价值判断共同构成的,即:**社会判断的逻辑部分+社会判断的价值部分=社会判断的最终结论(社会结论)**。可见,社会判断的结论是通过普遍性的逻辑原则(多方认证原则)和价值原则(普遍人性原则)共同得出的,这些原则保证了社会结论的普遍性,如果颠覆了社会判断的这些基本原则,那么就会颠覆社会判断的基本结论,导致社会判断的全面混乱。

3、社会判断的基本原则

(1) "多方认证原则"是社会判断的逻辑原则

社会判断的逻辑部分寻求社会真相,鉴定社会事实,所依据的原则是社会测量中的基本原则——多方认证原则。它包括从自然事实中寻求社会事实时的多方测量原则;从社会事件中寻求社会事实时的多方立场原则;从社会现象中寻求社会事实时的多方角度原则;从社会信息中寻求社会事实时的多方渠道原则(关于多方认证原则请参阅《论社会科学的第一原理》)。

社会事实是社会生活中被人们所认可的自然科学的测量数据或者社会事件、社会现象以及社会信息中的真实部分。社会事实不同于"自然事实"(自然科学测量数据的真实性或者自然界客观现象的真实性),社会事实需要通过社会测量来鉴定。社会测量,即人们以"多方认证原则"审核自然科学测量数据的真实性及以此原则判断社会事件、研究社会现象、分析社会信息,以最终形成社会事实的思维观测过程。

通过分析判断别人提供的社会信息、以寻求社会真相,是人们获得社会事实的主要途径,这个过程中人们主要通过思维观测来判断社会现象的真假,就是主要通过逻辑推理手段来验证别人的调查研究成果或者测量数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比如有个人要买房子,开发商提供的房子面积是 120 平方米,他不相信,又找了一家测量机构测了一次还是 120 平方米,那么最终他对房子面积的"判断"是通过对比两个测量机构的数据来获得的,也就是他运用了逻辑上的"同一律"(房子的面积是不变的,如果所有的测量机构的测量数据都正确的话,那么所有的测量机构提供的数据在误差范围内都是相同的。)来对两个提供自然事实的测量机构进行了"社会测量"(一种思辨测量或者思维观测过程),通过这个过程使这所房子面积的数据成为一个被接受和认可的社会事实。可见,社会测量的方式是多方测量,是对一个信息或者数据的真伪进行多方渠道的审核和鉴别过程,非如此不能得到社会事实。

自然事实的测量和验证过程可以由一个主体(一个人或者是一个测量机构)独立完成,而社会事实的测量和验证过程必须由多个主体共同完成,一个主体(单方)测量和承认的数据只具有个体性,而多个主体(多方)测量和承认的数据可以超越个体性达到社会性(其背后起作用的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原则)。社会事实是具有社会性的那部分逻辑判断的结果,它必须渗透于多方主体的社会关系中、被多方主体共同认证和认可,因此,**鉴定社会事实的原则只能是"多方认证原则"。**

(2)普遍人性原则是社会判断的价值原则

社会判断的价值部分衡量人类社会行为的好坏,所依据的原则是普遍人性原则。普遍人性原则就是以人性中最美好的部分来作为人类社会行为的共同准则(人类社会行为的共同准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价值观),它是道德在人性中的体现。人类自古以来的文化传统中的优秀部分都是符合普遍人性的,比如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忠、孝、廉、耻、仁、义、礼、智、信等,以及西方文化中的正义、理性、善良等传统伦理规范和道德观念。这些道德观念代表着人性中最高贵的部分,是自古以来调整和规范人类社会行为、使人类社会走向真诚、善良、宽容、和谐境界的唯一依靠,这些道德规范在历史上曾经缔造出东西方两大优秀的古代文明系统。现代西方文明所奉行的基本道德法则和核心价值观也是来源于这些普遍人性原则。

以普遍人性为基础构建起来的道德规范是"道德评价过程"(社会性的价值判断)的唯一依据, "道德评价过程"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伦理基础,是构建正常社会关系的前提。只有当什么是好、什么 是不好,什么是该做的、什么是不该做的,等等一系列的行为规范在人们心中被建立起来,在实践中 被真正的奉行和实施,人类社会才有了共同依托的生存法则,才能正常运作起来。人类社会行为的好 坏显然不能由社会成员用自己的个体标准来鉴定,而必须由具有普遍人性的道德标准来衡量,最终形 成人们愿意共同遵守的普遍性行为规范和社会法则。因此,**社会判断的价值原则只能是普遍人性的原则。**

[注:普遍人性原则所形成的道德观念在社会强制性的层面上转化为法律,法律来源于道德(自然法),来源于符合人性的自然约束机制。不符合道德观念的法律也就不符合人性,这样的法律是恶法。]

4、非社会判断和社会判断的层次关系

所谓的社会判断和非社会判断并非同一层次内的两类不同判断,而是同一类判断中的两种层次(叠加关系)不同的判断形式。比如社会测量行为只不过是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在社会关系中的多方运用的表现,它在本质上和非社会性的学术研究中的思辨测量同属于逻辑判断,而社会性的逻辑判断(社会测量)需要构建在非社会性的逻辑判断的普遍原理的基础之上,因此它们的关系是层次叠加关系。同样,在价值判断中,有用性评价和道德评价也不在同一个层次上,有用性评价中的个体性价值标准的多样化、最终需要具有普遍性的道德标准来导引,使之符合社会性利益原则,以形成相对稳定的社会性价值标准(见下文)。

可见,虽然判断本身包括个体性的部分,但**在社会关系中**多体现为社会判断,科学原理和逻辑规律在社会关系中以多方测量的方式被运用,道德原则作为解决价值判断中利益对立问题的最终依据(见下文),都表现出**非社会性的判断在社会关系中会上升为社会性的判断**,以社会性作为其存在和演化的最终目的。

二、立场

立场,从字面上理解就是站立的地方,表示人们所处的位置、地位和环境。它可以引伸为: ①表示人们观察和研究某个问题时的逻辑出发点,即人们观察和研究问题时所切入的层次和角度; ②表示人们处理某件事情时的价值出发点,即分析判断某件事情好坏利弊所依据的基本价值原则。可见,立场可分两个层面来理解: 从逻辑层面上讲,立场就是看问题所切入的层次和角度; 从价值层面上讲,立场就是看问题所坚持的价值原则。立场的两个层面分别体现在判断的两个层面之中,即逻辑出发点体现在逻辑判断之中,价值出发点体现在价值判断之中。

1、立场在逻辑层面的表现——逻辑立场

如前所述,逻辑判断多集中在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和思维逻辑研究领域,逻辑判断又可分为两个层次,非社会性的逻辑判断和社会性的逻辑判断(社会测量),那么逻辑立场在其中的表现形式也各不相同,如下:

(1)立场在非社会性的逻辑判断中的表现

在学术研究中,观察同一事物或者现象时的不同逻辑层次和角度,是立场在逻辑层面的表现形式之一,不同的逻辑立场对应着不同的观察结果(逻辑判断结果)。下面我们用一个"圆柱模型"来阐释这个道理。

在截面周长超过十个人合抱的一个圆柱艺术造型面前,让十个试验者(观察者)都面向圆柱站立,圆柱是由不同质料组合而成的,这些质料又构成不同形式和内容的艺术作品。现在问这个十个人:"你们看到了什么?"我们可能会得到这些回答:林黛玉进贾府、圆柱、石膏、铜艺雕像、大理石、大理石浮雕、刘姥姥进大观园……等等,同样一个事物(圆柱),同样的问题,却因为观察者观察问题的切入点的层次和角度不同而得出不同的结论。以上圆柱模型可以清晰的表达出观察事物的不同层次和角度所带来的问题,模型中的事物(圆柱)从层次关系上至少可以划分为"质料"、"质料的形式"、"质料的形式所包含的信息"等不同层面(看问题首先划分层次),在同一个层面上又存在着不同的角度(层次划分出来后再划分角度):比如在"质料"的层面上,不同的角度可能分别对应着石膏、大理石、铜、木材……等不同的物质组成成分;在"质料的形式"的层面上,不同角度可能分别对应着雕塑、浮雕、壁画……等不同的艺术表现形式;在"质料的形式所包含的信息"的层面上,不同角度可能分别对应着雕塑、浮雕、壁画……等不同的艺术表现形式;在"质料的形式所包含的信息"的层面上,不同角度可能分别对应着林黛玉进贾府、刘姥姥进大观园……等不同的故事内容。人们观察这个圆柱时,切入的层次和角度各不相同,也就是说,人们在这个问题上体现出各不相同的逻辑立场,这就是立场在逻辑层面最普遍的一种表现形式。

以上所列举的圆柱仅仅是个理想化模型,在这个模型中人们能清晰的知道自己观察同一事物所居的具体层次和角度(并且能清晰的观察出眼前的事物的真实面目),但现实问题错综复杂,并不一定像模型这么易于观察和分析。现实中人们并不一定能清晰的辨别出自己和别人观察同一事物或者现象时、所切入的具体层次和角度,也许人们对同一问题的研究都得出了正确的结论,但是结论之间却可能差异很大甚至相互对立(如以上观察圆柱时所示)。因此,交流问题和看法时,首先要看自己观察同一事物或者现象的逻辑层次和角度和别人的逻辑层次和角度是不是相同,只有在相同层次和相同角度下才能讨论问题的对与错。

立场在以上逻辑判断(非社会性)中的表现,其实就是从复杂的事物或者现象中**划分出**了观察和研究的**确定对象**(确定一个研究对象就是《伏魔 13 式第 10 式》中讲的"一分为三"的过程),通过具体的层次和角度对所观察的对象进行了精确的定位。不同的逻辑切入点,不同的逻辑立场,表明了人们研究问题的对象其实并非是同一对象,因此他们得出的结论必然是大相径庭。

圆柱模型给了我们以下几点启示:第一,如果我们要知道某个人对某个问题的回答是对还是错,则我们必须站在那个人的逻辑立场上去进行相同层次和角度的观察,然后才能进行对比和验证(**在同一对象的前提下才能讨论对错**);第二,如果我们要得到关于某个事物的比较完整的内容,则我们必须得把不同的逻辑立场进行叠加和综合。具体来说,就是首先把同一层次的不同角度下的不同观察结果进行叠加和综合,形成某一层次内的完整观察结果;其次把不同层次的完整观察结果再进行一次叠加和综合,形成对事物整体的全面的认识。第三,在观察问题的层次和角度方面,不同的逻辑立场之间是平等的关系,即逻辑立场本身并不是一个必须坚持的利益或者道德的原则(不同于价值立场,见下文),而应该是相互交流和交换的学术研究层次和角度。

小结: **逻辑立场具有相对性**,在非社会性逻辑判断的学术研究中,逻辑立场可以坚持,但不能偏执,即逻辑立场允许有客观的差异,但不能刻意的制造主观上的对立。坚持自己的逻辑立场是为了向

社会提供自己观察事物的独特视角,而认同别人的逻辑立场则是为了融合别人看问题的独特视角,使 同一问题的不同方面更完整的呈现在世人面前。相互认同别人的不同逻辑立场并从中借鉴别人的研究 成果,正是做学问的基本学术原则。

(2)立场在社会性的逻辑判断中的表现(在社会测量中的表现)

现在我们把上面的圆柱模型试验略作修改,对第 1 个人的位置*(可以是任意一个位置,这里笔者随便列举为第 1 个位置)*进行观察者轮换的试验,假设刚才的试验者是甲,现在让乙、丙、丁、戊、己……等不同试验者分别站在甲的位置上进行相同层次和相同角度的观察*(就是对同一对象进行观察)*,比如让他们回答"眼前的艺术内容"是什么?以验证甲刚才答案的真伪。那么我们依次可能得到这些回答:林黛玉进贾府,黛玉和宝玉初次见面的场景*(林黛玉进贾府的另一种表述)*,林黛玉进贾府,贾母大寿*(这个测试者为何与别人回答的不一样,这里不做原因探索)*、林黛玉进贾府……,通过对比多个观察者对同一对象的多方观察结果*(多方测量)*,我们可以鉴别出这个对象的内容、的确是红楼梦故事中的林黛玉进贾府那一段情节*(把戊的错误答案排除出去)*,这个过程中我们应用了社会事实的鉴定方式——多方认证方式,它也就是前面讲过的社会测量方法。

需要注意的是,在这个例子中每个观察者观察的是**同一个对象**(观察同一角度下的圆柱的艺术表现内容),当这些观察者没有向公众报告自己的观察结果时,他们的逻辑立场都是相同的。但是当需要他们向公众报告观察结果时,也就是让他们的观察结果进入社会测量中,进入鉴定社会事实的多方认证程序(处于社会性的逻辑判断过程中),此时就会产生另一种逻辑立场,就是观察者对自己观察结果以及对他人观察结果的态度,或者别人对观察者观察结果的态度,这种逻辑立场可以叫做单方立场(单方认可),而所有单方立场的社会平均值就形成多方立场(多方认可)。

单方立场和多方立场就是社会测量中的逻辑立场的体现,我们进行社会测量就是从对每个观察者的观察结果的态度出发,通过对比排除了与社会平均值不一样的结果(也就是排除了与社会认可不同的那些个单方认可),最终形成了社会事实,这就是从单方立场到多方立场的社会测量过程。

我们再举一例。假如你买了一斤桔子,你问卖桔人: "是一斤吗?" 卖桔人说: "没错,正好一斤。"到底是不是一斤,仅仅通过卖桔人提供的测量结果,仅凭这一个单方立场,是不能断定的,因为秤有可能做过手脚,卖桔人有可能说谎。想进一步求证这个测量结果的真伪,你必须另找一个秤再秤一遍,假设结果为9两,如果你坚持这个9两的结果,**这时就有两个单方立场了**。那么还是没办法形成大家都认可的社会平均值,你和卖桔人到底谁对谁错,只能再找其它可靠性较高的秤继续秤量,假设秤量的结果是9两、9.1 两、9 两......,那么社会平均值就逐渐显现出来了,卖桔人的单方立场就会动摇,他可能最终会放弃自己的单方认可态度,承认自己的秤有问题。可见,在没有经过社会认可之前,自然事实的数据是没有社会意义的。

社会测量的过程一方面鉴定出社会事实,另一方面也鉴定出提供自然事实观测数据的不同**观测机构** (包括科学研究机构以及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学者) 以及不同的社会**信息发布方** (包括媒体、社会事件的目击者和经历者) **的可信度与信誉**。这些观测机构和信息发布方的可信度与信誉也就是社会测

量的对象,社会测量之所以能进行,正是因为这些观测机构以及社会信息发布方的诚信度较低,或者社会本身的诚信机制丧失,使它们所提供的测量结果不能立即被社会认可。

小结: 在社会性的逻辑判断中,单方立场不可以顽固的坚持,而应该寻求具有社会平均值的多方立场。

2、立场在价值层面的表现——价值立场

以上是立场在逻辑层面上的表现,**立场**的另一个方面体现**在价值层面上,就是人们分析判断社会问题以及处理社会关系时所坚持的价值原则。**前面说过,价值判断包括个体性的有用性评价过程和社会性的道德评价过程,所依据的原则分别是有利性原则和普遍人性原则,其中有利性原则属于利益原则,而普遍人性原则(道德在人性中的体现)属于道德原则。

(1)立场在利益原则中的体现

立场在利益原则中表现为个体性利益原则和社会性利益原则。人们平时所说的"立场的对立"大多并非逻辑立场的对立,而多指价值立场中的利益原则的对立,主要表现为处在利害关系中的不同的"个体性利益原则"之间的对立。

社会个体成员的利益往往是不同的,他们构成了社会关系中的一个个不同的利益主体,在有用性评价过程中,社会个体的价值判断标准也各不相同。比如一幅画到底值多少钱,一件事情到底对自己是有利还是有弊,一件商品在多少价位上可以成功出售……等等,在不同个体眼中是完全不一样的。在利益关系中,并没有普遍性的价值判断标准,因为有用性评价只是个体的价值判断行为,不具有社会性,那么,为了使不同社会成员最终能对一件事情或一件物品达成共同的价值判断结果,人们在价值判断中采取了相互妥协的方式,通过相互妥协获得不同的个体价值标准的"社会平均值",以此形成价值判断的"特定社会标准"。可见人们在利益关系中最终是依靠社会平均值来平衡不同的利益诉求,使个体性的价值判断行为符合社会性的价值标准。在这背后起作用的正是"共享互利"的"社会性利益原则"。

笔者在《斗争论颠覆社会常态》一文中曾经讲过,人类处理社会关系的第一原则是"共生共存"的社会原则,它在处理利益关系时表现为"共享互利"的利益原则(此处的这个利益原则已经具有社会性)。具体来说就是个体成员之间以向对立面转化的妥协合作精神为原则,通过谈判和协商形成"个体价值标准的社会平均值",使个体性的利益原则(代表个体的立场)在社会关系中最终服从于社会性的利益原则(代表社会的立场)。个体的立场最终服从社会的立场,这正是人类社会得以顺利解决利益冲突,满足不同个体的利益诉求,最终达成社会和睦、共生共存的基本社会途径。

小结:个体性的利益原则(有利性原则)是个体成员进行有用性评价的价值判断标准,而社会性的利益原则(即共享互利原则),是个体成员处理社会利益关系时的基本社会原则。二者的关系是:个体性的利益原则在社会交往中由于共生共存的需要而形成了社会性的利益原则(共享互利原则),

形成了价值判断的特定社会标准(即不同个体的不同的价值判断的社会平均值),由此解决了不同利益主体在利益关系上的立场对立问题。

(2)立场在道德原则中的体现

立场在道德原则中表现为个体性价值观和普遍性价值观(普世价值观)。

在社会关系中,社会成员的道德层次高低不同,人心的善恶程度不同,于是人们在是非评判(道德评价)中表现出不同的个体性价值标准,形成个体性价值观。然而,由于道德评价过程中的价值判断是人类社会得以正常发展的伦理基础,因此,善恶好坏的判断标准必须具有普遍性,而不能以"个体性价值观"为标准,所谓的**个体性价值观**,无非**是对普遍性的道德原则的背离**,也就是对人类社会基本伦理规范和价值准则背离的结果,它并不是一种正常的社会行为。

道德原则本身是没有个体性的,它来源于对天道的体察,它就是普遍性的直接体现,它对社会成员的不同的个体性价值观具有指导和校正作用,使社会成员遵守共同的行为规范,遵守共同的是非评判标准,由此构建起人类社会基本的社会规则和社会秩序。而当个体价值观不符合普遍性的道德原则时,通常都是由于个体成员坚持了自己的利益原则而放弃了社会共同的道德原则,在道德评价过程中以"有利性原则"代替了"普遍人性原则",或者是由于个体成员自身的道德观念变异,从而颠覆了人类的共同价值准则。因此,在道德评价中不能坚持自己的个体性价值立场,而应以自古以来得到上天承认的、社会公认的普遍性道德规范为原则。反过来讲,道德原则的存在也正是为了消除道德评价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个体性价值立场。

小结: 道德原则来源于神,依靠对上天的敬畏来维持。人类自己形成的个体性价值标准,往往会随着历史的演变而变化,如果没有高于人类的神(天道)对人类道德规范的强制性约束,人类的社会行为就没有一套稳定的价值标准。历史上人类的道德观念在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堕落时,往往也都是由于人类内心逐渐失去了对神的信仰和敬畏,使符合天道的道德标准被人类变异观念所逐渐取代的结果。

3、逻辑立场和价值立场的关系

如前所述,**逻辑立场**是人们研究问题或者进行社会测量的**切入点**,它的作用是形成逻辑判断的对象,而**价值立场**是价值判断所依据的基本**价值原则**(利益原则和道德原则),是分析**判断**某件事情**好坏利弊**的最终**依据和评判标准**。

需要注意的是,价值立场并不确定价值判断的对象,而是确定价值判断的原则(这是价值出发点的表现),价值判断的对象是由逻辑判断的结果来提供的,在社会生活中,二者具有一种高低层次关系。逻辑立场决定着逻辑判断的结果,而逻辑判断的结果又作为价值判断的对象、在价值原则的支配下、再被进行一次在利益和道德层面上的衡量,逻辑的出发点最终与价值的出发点交汇,共同形成了价值判断。图示如下(图 2):

逻辑立场(形成逻辑判断的对象)→逻辑判断(结果) ↑ 价值立场(形成价值判断的依据)→价值判断(对象)→价值判断(结果)

(图 2)

从逻辑立场开始,到价值立场处交汇,其过程正体现了从学术研究到社会生活(包括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再到道德追求的人类生存状态的基本层次规律,学术研究最终以价值原则(价值立场)为指导,以实现价值追求为**根本目的**,即无论是理论的探索,还是规律的把握,最终都是为了实现在利益和道德层面的价值追求。在这个过程中,价值立场作为最高的指导原则,也始终影响着逻辑立场,决定着学术研究能否循着正常的方向、层次和角度进行,也决定着社会测量的多方认证原则在实际中能否被完全遵守,这正是图二中价值立场的箭头指向逻辑立场的含义。

三、判断与立场的关系

如前所述,立场是判断的**前提性因素**,立场和判断形成一条因果链,互相牵制、互相作用,立场影响着逻辑判断和价值判断的最终结果,在立场上的刻意误导会颠覆人类社会的一系列基本原则。以下分别论述**错误的立场影响判断**的几种情况。

1、逻辑立场对逻辑判断的影响

逻辑立场(形成逻辑判断的对象)→逻辑判断(结果)

(图 3)

在逻辑层面上,逻辑立场对逻辑判断的影响表现为:在学术研究中以自己的片面立场取代观察问题自然存在的多角度立场,制造学术上的立场性对立。比如某人坚持自己看问题的层次和角度而不认同别人观察同一问题的不同层次和角度,就会造成学术研究中的逻辑立场对立,使本来可以互相交流的不同逻辑立场下的非对立性观点、演变成不可调和的学术冲突。以前面讲的圆柱模型为例,如果每个观察者只认同自己观察圆柱的层次和角度,而不认同别人在不同切入点处产生的观察结果,那么就会产生只有自己正确、别人都错误的立场性偏执,抹杀了本来都正确的不同观察结果。另外我们熟知的盲人摸象的故事也是从逻辑角度讲了不同逻辑立场下的不同观察结果的问题,盲人之所以争吵也正是因为否认了别人的不同逻辑立场,制造了逻辑判断中的立场性对立。

在社会事实的鉴别过程中,逻辑判断(社会测量)主要表现为依据多方认证原则对不同观测机构(包括科学研究机构以及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学者)或者社会信息发布方(包括媒体、社会事件的目击者和经历者)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可靠性、进行审核的过程,逻辑立场则体现为不同的测量机构和社会信息发布方对自己、或者对别人的逻辑判断结果的单方认可。此时,逻辑立场对逻辑判断的影响就体现为以个别的单方立场取代社会的多方立场,否定社会平均值的社会效力,使社会测量失效。比如商贩坚持自己的秤没有问题,有问题的则是给他做鉴定的工商机构的标准秤以及其它摊位做参考

的秤;罪犯坚持自己无罪,错的是原告的呈辞、目击者的举证以及法官的分析判断过程;中共喉舌坚持自己的新闻报导是真实的,假的是西方"造谣媒体"的"侮蔑"。可见,坚持顽固狭隘的单方立场将从根本上否定了社会测量的多方认证原则,使社会事实无从判断。

逻辑立场(形成逻辑判断的对象)→←逻辑判断(结果)

↑↓

价值立场(形成价值判断的依据)→ 价值判断(对象)→←价值判断(结果)

(图 4)

小结:逻辑立场产生问题的根源在于要么违反了不同逻辑立场相互认同、相互借鉴的学术原则,要么违背了单方认可必须接受社会认可的基本社会原则,前者可能包括学术视野局限的缘由,而后者则一定是价值观变异的结果,渗透着价值立场的内在影响。

2、逻辑立场对价值判断的影响(图 4)

如上所述,逻辑立场影响逻辑判断的结果,而逻辑判断的结果又是价值判断的对象,逻辑立场因而对价值判断产生间接的影响。当逻辑立场偏执,那么就不能给价值判断提供完整的事实(作为价值判断的对象),这样就会使价值判断出现严重的偏差,甚至会颠倒是非。

比如判断中国经济形势的好与坏,这是一个价值判断 (衡量一种社会现象利弊的利益评价过程),它需要提供中国经济形势的真实现状来供判断者参考。经济是一个宏大的社会系统,包括 GDP、经济效益、收入分配、消费、财政、金融、环境保护……等诸多要素,只有把这些要素的基本情况综合起来才能形成经济形势的整体真相,如果仅仅以 GDP 的增长率来衡量经济形势(单一的逻辑立场),

那么就会把经济系统中的其它问题掩盖起来,以

偏概全,给民众造成了一种经济繁荣的假象,最终使人们对经济形势好坏的判断产生严重的偏差。

[注:如果在学术自由的环境中,这种局面通常不会出现,这样大的事情也只有在逻辑立场被某个集团完全垄断时才会发生,这正是专制独裁者垄断学术研究、控制新闻媒体所要达到的基本目的。]

再比如法庭审理案件的过程中**(衡量一种社会行为善恶的道德评价过程)**,如果法官面对一个案件只是站在原告的立场上(单方的逻辑立场)审核事实,而不顾被告的陈述(相当于取消了社会测量),那么案件的真相(逻辑判断的结果)就可能会被歪曲,最终的是非判断(价值判断)的裁决就可能会出现严重的偏差和误判。

[注:如果一个法官站在单方逻辑立场上鉴定社会事实,其原因只能是要么法官接受了贿赂、要么受到了上级的行政压力,无论哪种原因,都是法官没有坚守法律公平原则的体现,这是法官道德观念变异所导致的鉴定事实时逻辑立场偏移的结果。]

可见, 当逻辑立场对价值判断发生不良影响时, 大多情况下都是由一个变异的价值立场在背后操控的结果, 即为了达到误导人们得出一个操控者所需要的价值判断的结论, 操控者们刻意制造了所需

要的逻辑立场。具体过程为:首先由一个邪恶集团或者个人设计了最终所需要的价值判断结果,然后根据这个结果继续制造所谓的"事实"(逻辑判断的结果),再根据这个"事实"所需要的观察角度制造出所需要的逻辑立场。这相当于我们平时所说的先定罪、后审判(再寻求所谓的事实),先定性、再找依据。

3、价值立场对价值判断的影响(图 5)

逻辑判断 (结果)

价值立场(形成价值判断的依据)→价值判断(对象)→价值判断(结果)

(图 5)

在价值层面上,立场作为价值判断的原则对价值判断的影响可能表现为:其一,在有用性评价过程中顽固的坚持自己的个体性利益原则,不接受社会性的共享互利原则,造成社会交往中利益诉求不可调和性的对立。其二,在道德评价过程中,以个人的变异价值观去代替普遍性的道德原则,使道德评价过程背离人类的正常价值标准,颠覆人类社会的基本伦理规则和法制秩序,造成道德的沦丧和社会秩序的混乱。

比如,中共所奉行的阶级斗争理论强调阶级矛盾、阶级利益是不可调和的,因此,它号召流氓无产者用暴力推翻所谓的旧制度,建立共产党政权,从而颠覆了人类正常的社会利益原则,制造出中共流氓集团所奉行的流氓利益原则。最后,中共不仅以流氓利益原则代替了社会交往中的正常社会利益原则,还以此代替了道德评价过程中的普遍人性原则,形成了中共特色的流氓价值观。

在中共流氓价值观下,好与坏的衡量不再具有稳定的道德标准,而是以是否有利于中共的专制统治为评判依据,中共以这套流氓价值观排斥现代文明,否定普遍人性,铲除传统的一切宗教和正信。 在中共的流氓视野中,传统文化是腐朽的、反动的、落后的、愚昧的,现代西方文明是虚伪的、霸权的、罪恶的、双重标准的,在这种反人类反宇宙的流氓价值观的洗脑下,中国大陆民众的价值观彻底堕落,道德水准下降到人类有史以来的最低点。

当大陆人民运用这套流氓价值观看世界时,他们分不清中共和中国的区别,对中共的暴政和反人 类罪行视而不见,反而会认为中共镇压有理,认为人民反抗暴政是危害国家安全,认为海外反共人士 是反华。中共还运用这套邪恶的流氓价值观确立了中共垄断的法律体系,通过实施恶法来迫害中国人 民,制造了难以数计的冤假错案。

小结:价值立场是维系一个社会良性伦理秩序的基本法则,人们通常运用普遍人性原则判断好坏,运用共享互利原则解决利益冲突,进行合理的利益追求,一旦这套正常的价值立场被流氓化、邪恶化时,人类就会失去做人的标准,而向兽类堕落。今天的中国大陆,中共的邪恶流氓价值观正使上亿人的道德堕落到非常可怕的境地,使中国大陆正成为人间魔域。

4、价值立场对逻辑判断的影响(图 6)

逻辑立场(形成逻辑判断的对象)→逻辑判断(结果)

↑

价值立场(形成价值判断的依据)

(图 6)

价值立场并不直接作用于逻辑判断,它对逻辑判断的影响是通过影响逻辑立场来实现的。价值立场是价值观的体现,它是人生的最高原则,也指导着人生的所有追求,它影响着人类的全部社会活动。前面讲过,**价值立场始终影响着逻辑立场**,决定着学术研究能否循着正常的方向、层次和角度进行,也决定着社会测量的多方认证原则在实际中能否被完全遵守,而这种影响最终必然要体现在逻辑判断的结果之中。不同的价值观会使一个人在寻求事实的过程中对"真理"和"真相"产生不同的态度。

比如一个受党文化毒害而道德邪变的人,他的价值观中已经没有正邪、善恶、是非、黑白的区别,当他面对法轮功被残酷迫害的事实时,他不会因为听到了真相而改变从前的错误观念,而是会说,你怎么能站在法轮功的立场上说话呢?任何一个政府都会镇压它的反对力量,古往今来不都是这样吗?我要是共产党,我也会镇压。在这里,由于他的价值观的变异,他已经完全失去了判断是非的能力,它的心中既没有普遍的道德原则,也没有理性的认识能力,在社会事实的判断过程中他也取消了社会认可的原则,顽固的坚持单方立场,使社会事实无从鉴定,这是价值立场(价值观)影响逻辑判断的最典型的例子。

此外,甘心受中共驱使、制造假新闻歪曲事实的中共喉舌的行为,也都是价值立场影响逻辑判断的表现。这些媒体的从业人员在面对社会事实时,不是以理性的原则而是以邪恶党性为核心的政治立场来衡量一切,所有的社会事件,报道什么,不报道什么,怎么报道,都是根据政治立场来指导实施的。这种政治立场对社会事实的控制,从社会新闻的报导、到学术研究的结论、到思想观念的传播,无孔不入的渗透在人们社会生活的全部领域,从历史、到现实、再到超现实的神佛的世界,人们的认识都被中共精心制造的谎言所笼罩和遮盖着,党的政治立场成为人们认识社会、历史和人生的唯一指导原则和判断标准。这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认识事物的正常方式和正常原则,几十年来,大陆人民被强制生活在谎言之中,价值观和思维模式已经完全偏离了人类正常的状态,逐渐失去了通过理性认识自然真理、寻求社会真相、辨别是非黑白的基本思维能力。

四、中共如何利用立场来歪曲判断

如前所述,立场和判断由于分别存在着逻辑的和价值的区分,相互之间形成错综复杂的关系,这需要人们基于理性的原则去认真分析、区别对待。但是中共是以一切理性为敌的,在中国大陆,中共用一切可能的方式去混淆扰乱人们的理性思维和道德观念,最终形成以中共"**政治立场**"来统摄一切学术研究、社会原则和道德原则的党文化思维体系。

中共的"**政治立场"**是这样形成的:在学术研究中,颠覆逻辑立场的客观性,宣扬"逻辑立场"的主观随意性,使学术研究的视野"唯党首是瞻";→在价值观上,颠覆价值立场的社会性和普遍性,

宣扬社会原则和道德原则的历史性和阶级性,形成以党的利益为核心的流氓价值观;→最终形成政治 立场(党的立场)。

1、中共以政治立场代替正常的逻辑立场和价值立场

(1)以政治立场左右逻辑立场

虽然逻辑立场是以多层次和多角度的状态客观存在着,但是在中共眼里,选择什么样的逻辑层次和角度来研究事物,以及如何对待不同逻辑立场下的观点,都是根据中共的政治需要来制定的。在政治立场下,中共顽固的坚持自己看待世界的逻辑角度,即所谓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它敌视一切其它逻辑立场下的世界观,并把与党的世界观不同的一切看法、均视为"偏激"、"唯心"或者是"形而上学"的错误认识。在社会测量中,中共要么垄断控制一切社会测量的资源,要么排斥其它社会测量主体的作用,在社会事实的鉴定过程中,以中共政治立场下的"单方认可"左右一切,取消了社会本应存在的多方立场。

中共的专家经常讲:"讨论无禁区,宣传有纪律",所谓的"宣传有纪律"就是不许在媒体或者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党中央的文件精神相冲突的观点和言论,无论私下里有什么看法,一旦在公开刊物上发表都得严格自律,必须符合中共的立场和观点。这样,政治立场就成为中共统治下学术研究和信息传播的不可逾越的红线,所有的研究和交流都必须在红线以内进行。

(2)以政治立场取代价值立场

在价值观方面,中共以邪恶的党性为原则,以变异的政治立场取代了人类社会正常的价值原则,表现为:①以政治立场中的流氓利益原则取代了价值立场中的社会性利益原则,在经济运行中以党的集团利益为最高标准,通过使用国家暴力没收财产和铲除异己的方法来解决利益冲突;②以政治立场中的邪恶党性原则取代价值立场中的道德原则,以是否符合党的统治利益为原则来衡量好坏,通过控制舆论进行栽赃抹黑,以及使用国家暴力镇压不同信仰和民间团体的方式、来解决价值观冲突所导致的道德危机和信仰危机。

2、中共以政治立场误导逻辑判断和价值判断

⑴以政治立场制造"社会事实"

中共以政治立场"统一"了全部的逻辑立场,不但划定了学术研究和信息传递的红线,而且也根据政治需要不断制造着大量的所谓"社会事实"(逻辑判断结果)。比如:"佛道修炼是迷信"、"宗教是麻痹人民的精神鸦片"、"进化论是科学"(科学的无神论)、"中国人民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历史选择了中共"、"抗日战争是在中共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领导下进行的"、"中共是中华民族利益的捍卫者"、"中共领导中国人民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天安门自焚者是法轮功学员"、"六四学生是被人利用的"、"地震是不可预报的"、"达赖是反华分裂势力"……等等。凡此种种,没有一个是经过严谨逻辑论证和实证研究后的科学结论,都是根据中共的政治需要而制造出来、强加给中国人民的谎言,这些谎言经过御用文人们一代又一代的精心加工和改造,如今已经变得越来越精致和体系化,以至于普通的人民很难区分出其中的真伪。当一旦有人对此提出异议时,中共就会逼问他看待问题是站在什么立场上,如果人们不站在中共的政治立场上看问题,就会被

定性为"思想有问题,需要改造"。笔者曾经听说过某校的一位领导对教师说: "你宁肯让学生说你讲得不好,也不要让学生说你有问题。"这里的问题就是指和中共立场不一致。

(2)以政治立场决定善恶评判的结果

中共以政治立场取代了价值立场,使价值判断所依据的普遍性原则失去了效力,善恶的评判与利益的权衡、全部都以中共的统治需要来裁决,以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共的统治来判断好坏,这样就制造出了中共所需要的善恶评判结果。在价值观方面,中共有一套衡量好坏的专用术语,如"反革命"、"反动派"、"反动思想"、"反动"等等,它们的内涵都是以中共的政治立场来定义的。在正常的文化体系和社会环境中,人们知道反抗暴政追求正义是好的,而逆天叛道残贼百姓是坏的,但是在中共统治下,人们会认为反抗中共就是有问题的,而中共的镇压则是正常的。中共夺权时宣传"造反有理",而夺取政权后却宣布"镇压有理",在这些宣传口号的背后,其中的善恶评判没有任何符合道义和逻辑理性的依据,完全是以中共的流氓利益原则来衡量的。在文革中人们狂热的唱着政治歌曲"文化大革命就是好,就是好",完全忽视了文革对中国文化和中国社会造成的巨大伤害,而今天法轮功反迫害维护天赋权利却被很多人认为是与中共搞对抗(搞政治),所以遭受镇压是应该的。在中共政治立场的主导下,人们对一切扭曲的价值观已经习以为常,认为古往今来世界各国都是这样,认为政治就是这样,人们已经分辨不出正常行为和反常行为的区别,不知道正常社会状态和非正常社会状态的不同。

小结:在今天的中国大陆,没有判断好坏的稳定的道德标准,没有裁决是非的公正的法律秩序,没有被人们普遍认同并自愿遵守的社会原则,只有一个以中共的统治利益为根本原则的"**政治立场"、**超越一切普遍性原则而存在着,作为中国人民衡量好坏、判断是非的基本准则,"**政治立场"**已经成为中国人民心灵的魔咒,成为主宰中国人灵魂的中央处理器。

五、中国人民应该坚持什么样的立场

综上,立场就是人们研究问题和进行价值评判所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一旦丧失了这些基本原则, 人类就会丧失理性和普遍人性,社会就将堕落到无法无天的状态,而这正是中共统治下中国人民的真 实生存现状。因此,摆脱中共政治立场的控制、重建人类理性和道德的原则正是我们刻不容缓的紧迫 任务。总的来说,中国人民需要从四个方面重新恢复人类社会正常运作的基本立场,如下:

1、超越单角度的多角度综合立场(坚持理性原则)

在科学研究中,相互尊重不同逻辑立场的客观性是基本的学术原则,因此看问题要注重事物的复杂性,要注重研究事物时不同切入点所导致的不同研究结果的相容性,在学术研究中要抛弃主观的立场性对立思维,从党文化体系下狭隘封闭的学术视野中摆脱出来,用理性的原则重新衡量和鉴别控制中国人头脑的唯物论、进化论、无神论的真伪,培养出真正宏观的开阔的科学视野,这是中国人民重建理性的学术体系的第一步。

理性是人类认识世界的基本能力,也是基本的原则,它承认世界的客观性和复杂性,并从中规范 人类的认识手段和认识能力,使人类既不至于对世界一无所知而不知所措,又能清醒的反思到自己认 识手段和能力的局限性,从而为人类最终洞彻自己与宇宙的真实关系而奠定逻辑思维的基础。真正的理性绝不封闭自己的眼界,绝不局限在既有的理论之中,而是始终保持着对复杂世界所有可能性的谨慎审视的态度,因此,它能不断吸收新角度下探索世界的实践成果,从而丰富着对世界复杂性的理解程度。以逻辑理性为特征的西方文化在今天继续着其传统的认识世界的方式和角度,在自己的领域不断证实着中华传统逻辑立场下的宇宙观,如通过临床医学证实灵魂的存在、通过生物电测试证实经络和穴位的存在、通过催眠术证实轮回转世的存在、通过考古发现证实史前文明的存在、通过测谎仪证实植物有意识、通过微观粒子的实验证实物质有灵性……等等,这一系列的研究成果正在向世人说明中华传统文化关于宇宙和生命的认识是一种更高级的科学。对于传统文化已经失落的中国人民来说,从西方的逻辑理性开始重新起步,培养真正的科学视野,并从中发现自己文化的高贵,也许是重建我们对自己传统文化信念的一条最便捷的道路。

2、超越个体立场的社会立场(坚持社会原则)

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中国人民需要改变目前自私自利的堕落价值观,从顽固坚持个体立场的 狭隘心理中摆脱出来,重新确立个人与社会的正常关系,使个体立场符合社会立场,这就需要重新确立一些基本的社会原则,比如共享互利的社会性利益原则、人人平等的权利义务原则、相互尊重的道德义务原则等等。

共享互利原则是人类社会维护利益平衡的一项重要的社会性利益原则,它可以满足不同利益主体的基本利益诉求,帮助我们规范人类的经济交往秩序,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环境,对于国家管理阶层来说,制定任何经济政策都必须遵循这个基本的社会利益原则。否则在一个尔虞我诈、为了利益而相互伤害的社会中,人类社会将走向一个弱肉强食、损人利己的丛林社会,这种情况下,每个人的利益都不会有稳固的保障。当前的中国人民正需要从这种丛林社会中摆脱出来,重建文明的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共享互利原则是我们在利益追求中需要恢复的基本社会立场。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现代社会的基本法治原则,也是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使司法裁判体现公正的结果,从而能顺利解决各种利益纠纷,保障每个人的基本社会权利的实现。从法理意义上来讲,法律的内容是社会公意的体现,它表达的是一些基本的社会立场,司法裁判不能站在任何一个被裁判对象的单方立场上,而是站在基本的社会立场(多方立场)上,代表社会公意。当前的中国人民需要从中共控制的恶法体系中摆脱出来,抛弃法律为政权服务(具有阶级性)的马列主义邪恶观念,重建体现自然法精神(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天赋人权)的现代法律体系和现代政治制度。因此,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我们在保障社会权利方面、重建基本社会立场的重要体现。

相互尊重的道德义务原则、是更高级的一项社会原则,是中华文化建立和谐社会关系所遵循的基本社会原则,中华文化中讲的五伦关系正是这种原则的体现。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平等的道德义务关系,每一种关系的双方都履行自己的道德义务、从而维护社会关系的和谐与稳定。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妻相敬、朋友有信,五伦体现着一种道德上平等的双方性自然关系,也就是真正的伦理关系,它内部蕴涵着道德的同一,在道德义务上双方是对等的,其

中不存在着单方面的义务要求,这也是社会立场在道德层面上规范社会关系的完美体现。今天的中国人民对自己的这种传统文化更是存在着严重的误解,在中共党文化的毒害下,人们歪曲了道德义务关系的平等性,片面强调单方面的服从关系,于是颠覆了道德社会关系的基本秩序,造成今日社会上阿谀奉承、崇拜权力的奴性思想全面蔓延,整个社会丧失了对基本的人格尊严的保障和对普遍人性的认同,使社会上道德沦丧、伦理无存,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充满着史无前例的紧张和不信任。因此,重建具有相互尊重和普遍关爱的传统文化,恢复社会正常伦理关系也是我们坚持正确的社会立场的一个最重要的部分。

3、超越利益立场的道义立场(坚持道德原则)

在价值追求中,为了解决利益和道义的冲突,正常情况下人类社会以道义为尊,让利益原则服从于道德原则,使利益的追求接受道德的规范和制约,使个体性的利益原则最终符合社会性的利益原则。中华传统文化中讲"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点明了追求利益与遵守道义的统一性,自古以来中国一直都是一个追求道义的国家,道义是我们民族的立国之本,上至王公贵族,下至庶民百姓,甚至做强盗都讲"盗亦有道",都要遵循一定的道德规范。而今天的中国社会拜金主义盛行,道德底线全面崩溃,一切向钱看,财富成为衡量人生成败的唯一标准,于是为了赚钱不择手段,不计后果,甚至可以在食品中掺毒,毒奶粉事件及其处理结果、标志着中国社会的基本道义已经丧失,中国人民已经彻底的沦落为金钱的奴隶,这都是中共毁灭中华传统文化、通过政治立场强制摧毁人的良知和善念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中共不仅毁灭中国人民的传统价值观,也通过垄断中国对外贸易的方式、胁迫西方商贾在对华贸易中放弃自身的道义原则,在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共正在通过经济手段污染和破坏着西方民主社会的基本价值理念和立国原则,中共的流毒不仅毁灭了中华传统的文明,也正在危害着全世界。

要解体和消灭中共,重建道德至尊的文明社会,则必须在我们心底首先恢复人类正常的价值理念,坚守人类正常的道德原则,重新确立道义高于利益的基本生存法则,在利益的追求中不偏离道义的立场。如此,中国人民才能从被中共严重破坏的文化废墟中重新站了起来,重建失落已久的高贵的中华传统文化,这正是中华儿女当前最紧迫的历史使命。

4、超越党团立场的民族立场(坚持民族原则)

任何党派和社会团体的利益都不能凌驾于国家和民族利益之上,评价一个党团在民族历史演变中的功过是非要站在民族的立场上,以是否符合民族利益的标准来衡量,这是一个基本的社会常识。以民族的立场来衡量,爱国就是爱一个国家的文化、爱一个国家的人民、爱一个国家的疆土;而叛国与卖国则是毁灭一个国家的文化、出卖一个国家的领土;民贼独夫则是剥夺人民的基本社会权利、压迫和迫害人民的独裁者;暴政则是不经合理的审判、利用权力随意杀戮人民的政府犯罪行为;……等等,这些判断依据都是具有永恒性的历史评价标准。然而长久以来,被中共洗脑的中国人民评价中共都是站在中共的立场上,把中共一个党团的立场当作中华民族的国家立场,把中共自己的政治目标当作中华民族的国家政治目标,把中共为夺权而发动的不要祖国毁灭民族的共产革命、当作中华民族的国家追求,因此,人们把本应是民族罪人的中共当作民族的大救星来供奉。中共宣扬新时期爱国主义的核心就是热爱中共和热爱社会主义,这种赤裸裸的以党团立场凌驾于民族立场之上的丑恶言论、在今天

却依然有很大的市场,受党文化蒙蔽的中国人民分不清党、政府和国家的区别,分不清爱国和爱党的本质区别,认为爱党就是爱国,而反党则是反华。

要认清中共的本质,就必须从中共设置的党团立场的陷阱中走出来,用人类通用的评价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民族立场、来衡量中共在历史中的表现和作用,那么,中共是叛国还是爱国?中共领导人是民族功臣还是民族罪人?毛泽东是伟人还是败类?判断结果将一目了然。然而跨过这一步却是异常艰难的,需要我们首先从心理上、从道德上全面归正我们的思维和价值观,在价值评判体系中竖立起真正的民族立场下的民族利益衡量标准。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11)

——科学社会主义是伪科学

前言

马列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历史的发展受这个客观规律制约,最终走向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生产力高度发达、物品极大丰富、消灭了私有制、消灭了剥削、消灭了阶级差别,实现了社会"公平"的美好社会,那时人们将遵循"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集体主义原则,过着"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自由生活,所以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的理想社会,共产主义理想是人类的最高理想。

中华正论:在社会系统中,居内核的文化理念(思想形式和价值观)决定社会基本制度,社会基本制度决定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生产关系),而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决定着生产系统的效力(生产力),人类社会的发展遵循这个系统层次制约关系的基本原理,体现着天道(在人间表现为正的文化理念)对历史演化的支配和制约关系,在顺天和逆天的此消彼长中,人类社会演绎着治乱循环的历史规律。所以,道法自然、敬天知命、少私寡欲、重德修身的"天人合一"状态是人类社会的理想社会,"返本归真"是人类的最高理想。

马克思称它的社会发展学说是"科学"社会主义,是关于历史发展演变的科学理论。在这套理论体系中,马克思通过对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阐述,宣称他"揭穿"了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核心秘密,"揭示"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制度根源,并运用唯物史观中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所谓历史发展"规律"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为无产阶级及劳苦大众量身打造了一个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途径可以实现的理想社会——人间天堂的共产主义社会,并以此作为人类社会的最高理想追求。

关于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诸多中间理论环节,如社会发展 5 型态论、民主专政统一论、共产革命论、阶级斗争论、国家暴政论、民族解放论、辩证唯物主义等谬论在笔者以往的系列文章中均已有专门破解,本文主要着重于破解共产主义理论的源头,通过对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以及唯物史观(关于社会发展的规律)的证伪,揭示所谓的"科学"社会主义的伪科学性和反社会性的本质。

一、生产系统创造价值

马克思主义体系分为三大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以及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学说(即所谓的"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的社会发展学说的现实基础是他的经济理论,逻辑依据则是他的哲学理论,他的哲学和经济学都是为他的社会发展学说做前提的,是为证明他的社会发展学说而存在,这是它们三者之间的内部关系。

马克思的经济理论起源于劳动创造价值的学说,以劳动价值论为理论根基。劳动价值论简而言之就是说,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源泉,是商品中凝结着的唯一价值因素,商品价值的大小是以其中包含着的、工人的一般劳动时间的多少来决定的。这个学说在今天其实已经没有多少市场了,今天的人们在市场经济的实践中都知道,一个生产体系的正常运作,必须包括诸多生产要素共同参与。生产要素包括资金、技术、设备、场地、工人、管理人员、企业主等诸多方面,缺一不可,而商品的价值是由这些生产要素共同创造出来的,工人的劳动仅仅只是所有生产要素中的其中一个,是生产系统中的一个环节,而生产过程是由生产系统的所有环节共同完成的。可见,不是劳动创造了价值,而是生产系统创造了价值。

这里就引出一个概念——生产系统,根据以上的描述,**生产系统就是由各生产要素组成,具有物品生产和加工功能的一个专有社会系统**。这是一个狭义的定义,它只能包括社会系统中的第一产业(农业)和第二产业(工业)的部门,如果我们把内涵放大一点,认为所有生产产值和利润(使资金增值)的社会系统都是生产系统,那么就可以把第三产业(商业)也包含进来,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到一个关于生产系统的广义定义,如下:**生产系统就是由各生产要素组成,可以生产产值和利润的一个专有社会系统**。这个广义的定义与当今第三产业发达的现代社会更为贴近,当今社会林林总总的大小企业以及具有盈利性质的其它社会机构,无论是从事农业、工业还是服务业,都是生产系统,都在体现着生产产值和利润的系统功能,社会的物质财富都是由这些生产系统所创造出来的。

回过头来看看,与今天人们对生产系统的熟悉和认知程度相比,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显得是多么的狭隘与偏激,它原本就是一个先天不足的价值学说,是经济学中的一个重大谬论。马克思的经济学无论从表面上显得多么体系庞大、什么"雄"文万卷,但其根基却是建立在这样一个错误偏激的价值学说的基础之上,《资本论》中的诸多重要理论环节,如剩余价值理论、资本理论、生产周转理论、价值和价格理论、经济危机理论……等等,哪一个不是以劳动价值论为逻辑推理的出发点呢?如果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首先就是错误的,那么以此为基础构建起的理论体系,又怎么能经得起真正理性的仔细推敲呢?

二、子虚乌有的剩余价值

在马克思主义的体系中,剩余价值论可谓居功至伟,与唯物史观并称为马克思的两大"发现"。 剩余价值论对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打击力度,对共产革命的宣传与煽动均起到了无法估量的现实作用,至今,在中国人民心中,劳动价值论虽然已经若隐若现、逐渐变得模糊,但是剩余价值论却仍然顽固的占据着人们心灵的某个角落,依然作为人们抨击社会制度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而存在着。

所谓的剩余价值论就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认为在一个生产系统中,只有工人的劳动这一个要素是创造价值的源泉,其它要素都没有参与价值的创造,但是在利润的分配中,利润却没有全部分配到工人手中,而是很大一部分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这一部分利润就叫做"剩余价值",剩余价值代表着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工人的劳动。在今天,就连工人自己都不会认同价值只是由工人创造出来的,特别是科技的进步,让人们看到了技术要素在生产系统中的重要作用,看到了技术含量对于形成商品价值的巨大贡献,而且人们也认识到,企业家和经理阶层的决策和管理、也是创造价值的要素,

是保障生产系统正常和高效运作的关键因素。可见,资本家并没有无偿占有工人的劳动,而是创造价值的不可或缺的生产要素,那么他们获取自己的利润份额就是天经地义的。前面讲过,生产系统创造价值,在一个具体的生产系统中,各个生产要素,比如资金、技术、设备、场所、人员(包括企业主、经理、普通工人)等,都参与了价值的创造,都应该在利润的分配中获取自己应有的那部分份额(物的要素由物的所有者来参与分配,比如资金的所有者、技术的所有者、设备的所有者、场所的所有者)。那么,当所有生产要素都参与了利润分配后,剩余的价值在哪里呢?可见,从来就不存在什么剩余价值,所谓剩余价值只是一个子虚乌有的杜撰,是马克思蛊惑人心的一个宣传工具而已。

其实,在一个生产系统里,存在着利润分配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各个要素在生产系统中究竟起多大作用,在利润分配中该占多少比例,这是一个生产系统内部管理中的重要内容,它对生产系统效力的发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当各个要素都得到了相对合理的利润分配份额,生产系统才能持续其稳定性,并发挥出其应有的效力(生产力)。但是,每个生产要素的具体分配份额并不存在一个客观的标准,而是靠各个要素的所有者通过谈判和协商来确定的,它的形成过程体现了利益社会关系下,人们解决利益纠纷的共生共存原则和利益共享原则,最终的结果体现着生产要素的价值在当时经济环境中的社会平均值。这是利益主体合理合法的解决利益冲突的通用方法和原则,其中贯穿着"人权至上、保障人权"的人文理念。

在马克思的时代,人权的保障还没有像今天这样(指西方民主社会)在社会的各个层面充分的实现出来,生产系统中各利益主体在追求其利润分配地位的谈判中、还没有形成可以相互制衡的局面,存在着劳资市场上的资方势力独大的现象,使工人的权益没有得到合理的体现,资本家(企业主)获得的利润分配份额过多,工人获得的份额过少,使社会出现了不公平的现象。但是这些问题需要通过保障人权、立法、以及政治体制改革等诸多方面的进步和完善来逐渐解决,工人的权益要靠工人依据利益共享原则,采用诸如组建工会加强自己的市场地位、以及组建政党(或政治团体)加强自己的政治地位等合法的斗争方式来获得,而不是靠强化对立面的阶级暴动来实现。马克思以当时社会环境下,利润分配中存在着的利益冲突和分配不公为理由,而臆造剩余价值理论,有意误导社会大众,这种意图是非常邪恶的,马克思的目的就是诋毁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激化社会矛盾,人为的制造阶级对立,以煽动流氓无产者暴动夺权,马克思的哲学、经济学、社会学全部都是为了满足这个目的而存在的,它们并非真正理性和充满人文关怀的哲学和社会科学学说。

马克思的暴力理论是对西方正统文化的颠覆,它的社会危害性正逐渐被西方社会所认识。今天西方民主与法治在制度上的越臻于完善,在人权保障方面的高度成就,已经为社会各利益集团在生产系统中合理分配利润、获取应有经济地位的协商与谈判,创造了广阔的历史空间,社会各阶层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已经有了可以代表自己的足够强大的组织力量,足以保障自己应有的权益,各阶层在相互制约中,维护着社会利益的总体平衡。正如笔者在《斗争论颠覆社会常态》一文中所说:【西方文化是基于利益的原则而发展出来的,其历史体现了人类社会化生存的核心精神,即妥协合作精神。以此精神为指导,"利益原则"的演变遵循了以下的逻辑过程: 共生共存原则→利益共享原则→公平分配原则。这条线索大概是这样的: 既然要共生共存,就必须要利益共享,怎样才能做到真正的利益共享呢?

那就要体现在利益分配的公平方面。西方文化正是遵循这样的一条逻辑思路,共生共存的社会原则孕育出共享互利的利益原则,以此出发,以公平为导向,西方文化将其发扬光大,使利益原则从最初的不公平状态走向公平状态,从政治经济层面的两极分化状态走向人人平等 *(法律地位)* 、政治民主、经济公平的结构合理状态,反映出在辩证矛盾的推动下,社会系统内部各要素相互制约、相互妥协、最后导致系统结构全面优化的社会历史运动的真正规律。】

三、主客颠倒的历史决定论

除了"剩余价值",马克思的另一大"发现"就是所谓的"唯物史观"。如果说剩余价值论是为了激化社会矛盾,引起人们对现实的不满,那么唯物史观则是给那些蠢蠢欲动的人们以前途的鼓励,使他们以为工人运动代表着历史的潮流,无产阶级革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以此蛊惑流氓无产者们造反夺权。唯物史观的核心内容如下:"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一种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不受人的主观意识所支配的客观性物质力量所决定的,这种力量就是生产方式,它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组成,其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变化,并最终决定着社会政治上层建筑和文化上层建筑的构建,这种规律就被表述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生产方式)决定上层建筑(包括政治上层建筑和文化上层建筑)。"

要讲清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系统与政治系统以及文化系统的基本关系和其中蕴含的规律(注意,这里笔者没有使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概念),必须对马克思所定义的一些概念做正本清源的还原,才能从逻辑本源上厘清以上事物间的真实关系。以下笔者运用系统的基本原理,通过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基本概念的厘定,以及对二者的基本关系的界定,来还原社会历史规律的本来面目。

1、生产系统的结构(形式)决定生产系统的功能(效力)

马克思认为生产力是一种人类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客观性物质力量,包括劳动者、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等三要素(其中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又被称为生产资料),认为生产关系是生产力三个基本要素的组合方式或者是结合形式,按照马克思对生产关系的描述,这种生产关系其实也就是笔者前面所说的生产系统的结构。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以上论述,除了第一句在对生产力的描述上有不敬天地的亵渎意思之外(以谦卑的态度来看,生产力只能是人类获取生活资料的能力,而并非改造自然的能力),在对生产力组成要素的分类上、以及对生产关系的定义方面,以上的内容还是符合生产系统的组成和结构的基本事实的。

根据《中共是灾星》一文中揭示的有关系统的基本原理,"系统的结构决定着系统的功能"。以生产系统来看,"生产力"是一个生产系统的效力,就是一个生产系统的"功能"的体现,而这种功能(效力)的大小取决于"生产系统的结构",也就是各生产要素的配置和组合关系,这种关系正是马克思关于"生产关系"的定义。可见,从系统原理来看,正是"生产关系决定着生产力,而不是生产力决定着生产关系。"我们可以列举一些自然界的系统事例来佐证这个原理的正确性,比如金刚石和石墨都是由碳原子组成,但是由于碳原子的空间结构和组合形式的不同,造成了金刚石和石墨这两

个碳原子系统在功能上的巨大差异,这在化学上叫做"同素异形体",它是要素的组合形式(结构)决定系统功能的最明显的事例之一。从今天的社会实践来看,人们也很容易理解生产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的基本关系,一个生产系统的效能和效力,与生产要素的配置和组合形式息息相关,我们经常所说的优化生产要素的配置,就是要使生产要素在组合成生产系统时、达成最优化结构,以求得生产系统效力的最大化。马克思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的定义本来都是没有大问题的,但是却对二者的实质关系进行了颠倒,颠覆了人类正常的社会判断,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至今仍然在误导着中国民众。

最后,辨析一下一句经常用的宣传口号"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运用刚刚讲过的系统原理来看,科学技术不是生产力,而只能是生产要素,它只有结合别的生产要素结合成生产系统后才能体现生产力。如果人们认为科学技术比别的生产要素对形成生产力的贡献更大的话,可以说"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要素",而这个第一生产要素能不能发挥它的应有作用,还得取决于它和生产系统其它要素的配置结构,人们经常所说的要使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实质就是要使科学技术与其它生产要素组合成生产系统。可见,科学技术不是生产力。其实,当今中国老百姓根据实践经验早已总结出了关于中国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真理性见解——"关系是第一生产力",在中国只有权力部门(关系)才掌握着组合和配置各种生产要素的最高支配权(也就是形成生产关系的支配权),权力部门是形成生产系统和决定生产系统效力的主宰力量,因此,这个"关系是第一生产力"的说法已经形象的表明了中国民众对"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的实践性认识。

2、生产关系与社会系统的组织和管理体系

根据系统的原理,生产关系是各生产要素在生产系统中的组合形式或配置方式,那么它的具体表现就应该包含如下内容:企业产权的结构(所有权的股份结构);工作人员的配置结构(经理及普通工作岗位的设置);设备的配置结构(产品和产量的设计);技术的配置结构(不同级别技术的组合方式);场所的配置结构(生产场所的选址以及内部厂房、办公、住宿等不同功能楼房的配置关系);资金的配置结构(流通资金、生产资金、后备资金等不同部分的比例);利润的分配结构(股份分红及工资分配关系)……等等,这些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在一个生产系统中属于"经济管理"的范畴。从系统的角度来考察,所谓的经济管理也就是分配和组织各生产要素形成稳定的生产系统以及协调这些要素之间的关系。

"经济管理"隶属于社会的"组织和管理"的范畴,而后者又隶属于基本的社会制度体系之内(主要是基本的政治制度),在社会系统的层次结构中,它们都居于中间层次,属于社会系统的制度层面(下文有解)。一个社会的"组织和管理"体制最终是由当时的基本社会制度来决定的,例如一个时代的企业组织规则都是由那个时代的政治制度来确立的,经济权利受制于政治权利,在政治领域里所获得的基本权利(自由度),也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必要条件之一。例如现代社会中组建工会的权利来源于政治权利中的结社自由,企业的正常经营权则来自于政治权利中对"基本人身自由和私有产权"的保障。

[注 1: 我们这里讲的政治是指"一种非盈利性的公共权利和公共制度的构建"。]

马克思所讲的**生产关系包括三种关系**: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雇佣关系、 利润分配关系。在三种关系中,他认为所有制关系决定了后面两种关系的表现,如果生产资料归资本 家所有,那么资本家就是雇佣者,工人是被雇佣者,在利润分配中,资本家支配利润的配额。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私有产权"是有区别的,"私有产权,表示人们对物品(包括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和支配权,它是人类的第一人权,也就是生存权"。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只是"私有产权"的一部分,是"私有产权"在生产系统(生产关系)中的体现。可见,私有产权是比生产关系更基础的人与物品的第一基本关系。如果没有对物品的支配权,没有私有产权,那么这部分人就无法自由的生存,而只能沦为奴隶,人类的所有自由的生活和生产都是建立在私有产权的基础之上,一切正常的生产关系也正是在尊重"私有产权"的基础上构建起来的,私有产权对人类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马克思认为**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度**是造成"剩余价值"被资本家剥夺的根源,提出要消灭私有制,剥夺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实现公有制和无产阶级专政。这种蛊惑与煽动的实质就是要最终**剥夺所有人的私有产权(生存权),**因为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实质就是一个人私有产权中的最优良部分,如果人们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就会严重影响到人们对生活资料的私有产权。比如在当今共产制度下的中国,土地作为基本的生产资料被从它的原所有者手中剥夺到中共手中,造成了房产这种重要的生活资料的私有产权无法得以保障,于是,强制拆迁成了党官与政府发家致富的基本手段,这种现实悲剧的理论根源正来自于马克思对生产资料所有权的颠覆。

其实,工人在收入分配中的地位并不是由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造成的,从根本上说是由当时的政治体制造成的,一个人的经济地位是在他拥有的特定政治权利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运作而形成的,工人经济地位的提高,取决于工人基本政治权利的实现和保障,而这一切又最终取决于一种尊重人权的人道主义理念的传播和普及。

3、社会系统三个层面的相互作用规律

一个社会系统包含三个最基本的层面,即器物层面、制度层面、精神层面,他们分别对应着人的 三种社会生活,即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因此,也构成了三个基本层次的社会文明,即物 质文明、制度文明(也可叫政治文明,因为政治文明是制度文明中最核心的部分)及精神文明。

社会系统的基本结构的划分来源于人性的基本构成,我们这里讲的人性是指人的属性,而不是指人的本性。人的属性可以分为三个方面:生理属性、社会属性、精神属性,生理属性是人的低级属性,社会属性是人的高级属性,精神属性是人的更高级属性。由于是人构成了社会系统,因此,人的基本属性就表现为社会的基本层面,它们之间呈现出一种对应关系。我们可以做个表格来表示这种对应关系,如下(图1):

			人的属性在社会各个方面的展开			
	生理属性	对应	器物层面	经济生活	物质文化	物质文明
人	社会属性	关系	制度层面	政治生活	制度文化	制度文明
	精神属性		精神层面	文化生活	精神文化	精神文明

[注 2: 以上表格中的"文化"一词,分别使用了它的狭义用法和广义用法,广义上的文化指一切与人的活动有关的事物,如物质、制度、精神三个层面都是文化的表现;而狭义文化则专指人的精神活动及精神表现,如经济、政治、文化这个关于社会系统的分类中,文化就是狭义用法,我们平时所说的传统文化也是狭义用法,是指民族传统中精神层面的思想形式和价值观。]

社会系统三个层面的相互关系表现为由内向外的层次之间的支配和制约关系,如精神层面决定着制度层面,制度层面决定着器物层面,这就像一个人的精神决定着一个人的性格(精神的外化),而性格决定着人的外在行为表现。社会生活总是从最基本的理念(对世界的基本认识和价值观)开始,逐层展开,首先形成基本的社会制度,社会制度由政治向经济领域表现,由基本的政治制度(法律、政权和社团的组织体制)形成基本的经济管理体制(表现为经济法规与生产关系),最终形成了形态各异、丰富多彩的物质生活表现形式,而贯穿其中的主线则是人的精神理念(在社会生活中表现为文化理念),无论是任何时代的任何形式的物质生活最终都只是人的精神理念在某种社会环境中的体现。

从历史发展的实践中看,在西方社会,正是自由、平等、博爱等尊重人权的理念的传播和影响, 才造成了政治上的近代宪政民主制度的出现和完善,政治权利的普遍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使经 济主体拥有了平等的市场竞争起点,逐步形成了完善的自由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体制是两方社会 形成现实生产关系的基本体制),可以依据市场原则自由配置生产要素,这使生产系统的效力得以合 理体现,缔造了近代西方经济的繁荣和国力的崛起;而在中国,由于马列主义的传播,中共依据共产 主义(宗教)理念创制出一教独统、一党独裁、政教合一的邪教附体结构的基本政治制度,全面没收 了中国人民的基本政治权利和私有产权,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中共80年代前形成现实生产关系的基 本体制),限制生产要素的自由配置,抑制生产系统的活力和效力,造成了 80 年代前中国大陆贫穷 落后的经济局面。改革开放后,中共虽然在表面上允许生产要素依据市场原则自由配置,也允许人民 拥有一定范围的私有产权, 但是由于人民依然没有基本的政治权利和精神权利(信仰的权利), 因此, 在经济体系中并没有能力完全依据市场原则自由配置生产要素,特别是在资本和物资的配置方面,基 本受制于官僚集团的权力左右。政治权利的垄断使官僚权力成为配置生产要素的支配性力量,"关系 是第一生产力"正是这种现象的真实写照,它造就了当前中国大陆畸形的官僚权贵资本主义经济体制。 (当前形成现实生产关系的基本体制), 使经济资源大部分流向官僚集团掌控的企业(包括国企和私 企) , 而并非被合理配置到经济效益较高的生产部门, 这种生产关系的结果就是经济效力低下, 资源 配置出现巨大的浪费,环境污染严重,收入分配迅速呈两级分化,社会矛盾势如水火。官僚权贵资本 主义经济体制正是中共官僚集团的基本精神理念通过政治体制的运作、在经济层面的展开和体现,它 存在的目的只是为中共利益集团赚取垄断经济利益而服务,只要中共不解体,这个基本的经济体制就 不会有任何体制上的改观和突破,因为这是中共邪教的本性所决定的。

可见,在社会系统中,居内核的精神理念(思想形式和价值观)决定社会基本制度,社会基本制度决定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生产关系),而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决定着生产系统的效力(生产力),这体现了社会系统的三个层面由内向外逐层表现、逐层制约的基本规律。人类社会的发展遵循这个系统层次制约关系的基本原理,社会形态的好坏以及经济效力的体现,最终都是由一定的文化理念(精

神理念的社会化表现)来决定的,正的文化理念缔造良性的社会制度,形成合理的生产关系,必然造成经济繁荣,使社会出现大治;而坏的邪的文化理念则缔造恶性的社会制度,形成不合理的或者非正常的生产关系,造成经济混乱,人民贫苦,社会动荡不安。这体现了天道(在人间表现为正的文化理念)对历史演化的支配和制约关系,在顺天和逆天两种社会趋势的此消彼长中,人类社会演绎着治乱循环的历史规律。关于社会系统三个层面的逐层制约规律以及生产力、生产关系在其中的位置和作用,我们可以用一个简单的图例来表示,如下(图 2):

历史主体的内在表现	中间联系环节	历史主体的外在表现(客体)
精神层面→	制度层面→	器物层面
文化生活→	政治生活→	经济生活
文化理念→	政治制度→社会的组织和管理体制→	生产关系→生产系统的效力

(图 2)

[注 3: 主客体的划分依据如下: 与人的内在精神和思想相关的事物为主体,如精神、品格、意志、意识、理念、道德等,一个人的特征就是通过这些属性来表达的。而人的精神以外的事物为客体,如人研究的对象、人使用的物品、人的物质生活形式等等。客体不是什么独立于主体之外、不以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客体实质就是主体的外在形式的某种表现,就是主体的外化。物质和精神是一体的,主客体当然也是一体的,这是历史上中华民族的基本思维模式在哲学层面的表现。]

小结: 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是一种以"社会存在"(在马克思主义中表示精神以外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世界)决定"社会意识"(在马克思主义中表示历史主体的精神或者意识)的主客颠倒的历史决定论,在论述社会系统三个层面的基本关系时,他以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包含政治和文化层面)的歪理邪说颠覆了历史主客体之间的真实制约关系,使人们相信外在的经济状况(器物层面是历史的客体)是决定社会制度以及人的内在的精神理念(精神层面是历史的主体)演化的决定性力量,让人们脱离精神理念的指导,在物质生活的追求和满足中去寻求社会制度的良性演化机制和理想社会的实现途径,这使人类社会的理想追求偏离了正确的轨道,最终把人类社会带入了歧途和邪路。

四、伪科学和反社会的"科学"社会主义

1、"科学"社会主义的伪科学性

人的知识开始于思考,通过逻辑思维的整理而形成理性的学说,再通过某种实践方式的验证而成为某种形式的科学理论。因此,一个科学的理论,应该满足三个基本条件:其一,前提真实;其二,推理正确;其三,结论可以在某种实践方式中被验证。

世界上的科学体系,包括西方的外实证科学和中国的内实证科学(性命修炼中的生命科学),只要是真实的科学体系,都不会与这三个基本原则相违背。西方的科学体系一般被称为"实证科学",但是它的方法论体系中没有包括中华生命科学中的内验方法(修炼中的内证体悟),所以叫实证科学名不副其实。根据人类已有的完整科学体系的特征,笔者把实证科学分为内实证和外实证两种,也可

简称为内证和外证(也可叫内验和外验),就是通过内在条件或者外部条件的满足来验证和检验某种 认识真理性的科学体系。

人类的实践方式相应的也可分为两种:社会实践(外部的实践方式)和个体实践(内在的实践方式)。社会实践就是针对外部条件和结果的实践检验方式,即一个科学发现必须在相同的外部条件下重现其结果才可以被学术界确认,成为普遍性的知识和结论。这种实践的原则就是一个认识必须得到其他人的承认,形成社会认可才可成为真理,所以叫做社会实践。而个体实践则是人体修炼中的实践过程,是针对内部条件和结果的实践检验方式,这种实践中的条件全部都在主体的内部呈现,是通过主体道德和精神的提升而实证到的认识结论(更高级的理性认识),不能通过社会化而表现出来成为人人都可见的外部结果,因此,个体实践的结果只能通过个体实践的方式来检验,社会实践不能代替和否定个体实践的结论。

如果以考察科学体系的三个基本原则来考察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就会发现所谓的"科学"社会主义前提虚假、推理错误、结论也不可能通过任何一种实践方式得以验证,显而易见,它根本不是什么科学理论,而是地地道道的伪科学。简述如下:

其一、"科学"社会主义的前提不真实。

前面讲过,这个理论起源于对"剩余价值"的发现,剩余价值论是马克思揭示资本家"剥削"工人、证明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不合理的重要理论依据,剩余价值的存在是"科学"社会主义体系得以构建的现实根基和理论前提,然而诚如前文所述,根据生产系统创造价值的原理,所谓的剩余价值在现实中根本就不存在,由此可见,"科学"社会主义实则是在一个虚假前提的基础上构建起的伪科学体系。

其二、"科学"社会主义体系存在着重大的逻辑推理错误,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所依据的历史原理错误

前面讲过,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说法颠倒了历史主客体间的真实关系,不符合真正的系统科学原理,那么以此错误的历史演化原理构建起的整个社会发展理论体系就必然与人类的社会实践严重脱节,关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说法就不可能成为一个严格的科学结论,而只能是一个伪科学的谬论。

(2)历史主体的概念界定混乱,

在"科学"社会主义体系中,对历史主体的属性的概念界定方面逻辑显得非常混乱。比如在论述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现象时,要得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不可能依据自身的体制得以解决的结论,则必须首先假定资本家是一个没有道德属性(这里讲的道德属性是指人的精神属性的高级部分)的历史主体,他们只为追求资本的增值而存在,而完全不顾社会公平和正义,唯有如此,资本家才能创造出不可解决的经济危机。反过来,假如资本家是具有道德属性的历史主体,那么他们就会正视经济危机中的道德因素和制度因素,就会与其他社会阶层一起在人权保障和社会公平方面投入精力,那么就会缔造出解决经济危机的社会机制。事实的发展也正是如此,当今的西方社会,制度的设计以追求社会的

基本正义和公平的实现为目的,民主政治的发展使社会各利益集团都能平衡各自的利益需求,富人富而有德、热衷于投资公益事业,工人的基本权益通过多种途径得以保障,资本主义初期的那种无序生产而导致的经济危机现象早已作古,这正是历史主体的道德属性主导经济发展的结果。

以上是对资本家属性的界定错误而导致的推理错误(即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不可能在其体制内解决),另一方面,在论述共产主义社会时,马克思又说无产阶级是一个大公无私的阶级,他们没有私人利益,只有集体利益,这里无产阶级又成为一个只有道德属性的历史主体(即没有生理属性中的个人利益需求),以这个大公无私的阶级作为历史主体,在他们的带领下按需分配的理想社会才能最终实现。反过来说,如果无产阶级不是这样一个只有纯粹道德属性的历史主体,如果无产阶级也充满着各种私欲的追求,那么共产主义社会也就不可能实现,因为任何一点的私心和私欲的存在都会导致按需分配的目标最终无法达成。

其实,真正的历史主体是既具有道德属性又具有生理属性的社会化(也具有社会属性)的人类,他们既有私欲和私人利益,也具有一定的道德素质,那么,一个正常的社会必然是在尊重私人利益和私有产权的基础上,用高尚的道德理念来引导社会各利益主体在利益追求中相互尊重、相互合作,创造出合理的社会制度,实现利益的共享,以达到社会利益的总体平衡。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必然灭亡时,把资本家抽去了道德属性(不顾社会公平和正义),而在论述社会主义必然胜利时,又把无产阶级抽去了生理属性(没有个人利益需求),使二者成为他的理论体系中的对立两极,这种对历史主体的概念界定上的逻辑混乱必然导致推理过程和结果出现严重的错误,诚如以上所述。

(3)推理中的逻辑不一致

在论证理想的共产主义必然是公有制社会时,马克思称自己运用了辩证逻辑,但是无论是以辩证 逻辑来看,还是以普通的形式逻辑来看,关于公有制的推理都没有达到逻辑的一致性,都出现了在其 理论体系内无法解决的自相矛盾的问题。比如马克思说人类社会第一种所有制形态是原始公有制社会。 原因是当时生产力低下,只能集体狩猎、集体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当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发展 后,出现了剩余产品,才出现了私有制。根据马克思的逻辑,从这里可以得出"生产力的发展是导致 私有制社会形成的物质因素",然而马克思又认为,私有制的出现固然得益于生产力的发展,但仍然 是生产力还不高度发达物品没有极大丰富时的历史现象,当生产力高度发达,物品极大丰富时,就会 又进入一个公有制社会,那就是可以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人类的理想社会。如 果按照形式逻辑的原理来看这段推理,生产力的发展既是私有制产生的原因,也是私有制重新发展成 为公有制的原因,也就是 A 导致 B,A 同样也能导致非 B,这在形式逻辑中违反了不矛盾律,属于自 相矛盾的说法。当然,马克思说他阐述的社会发展规律是辩证逻辑中的规律,就是所谓的"否定之否 定"规律,表述开来就是事物在发展过程中,通过"扬弃"的方式(就是辩证的否定,即去其糟粕取 其精华,有否定有继承,在否定中继承的发展过程),后一个阶段扬弃前一个阶段,那么就会出现第 三个阶段和第一个阶段相似的情况(但是却比第一个阶段更高级)。这里且不说马克思的否定之否定 是对黑格尔圆形逻辑体系的线性篡改,姑且假设该规律是正确的,那么这个否定之否定的链条就应该 是无限的,否则它就不是一个普适的原理,以此来推算,共产主义社会之后,还应该出现一个扬弃它

的更高级更发达的私有制社会,那么共产主义公有制就不是人类的理想社会。可见,无论按照哪一种逻辑来考察,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推理都是自相矛盾无法自圆其说的谬论。

其三、"科学"社会主义的结论不能在实践中被验证。

一个生产力高度发达、物品极大丰富、可以实现按需分配的理想社会,无论是按照西方的社会实践方式,还是按照中华的个体实践方式,都无法在实践中得以验证。按需分配是以满足人的需求为目标的一种分配方式,但是人的需求怎样才能满足?人的欲望一旦被放开,他的需求有多大?而且需求也是随着时代条件在变化,不仅仅表现在量上,更重要的也表现在质上,如古人骑马,现代人开车,未来人会开什么飞行器?涉足的空间有多大?物品的质和量要丰富到什么程度才能满足人的需求?这些问题在"科学"社会主义体系中是永远无法找到答案的,也无法在任何实践方式中被验证。其实,以物质生活的满足来实现理想社会的设想,其结果将只能是打开人类欲望的无底洞,导致人类迅速堕落,把人类文明引入危险的境地。

综上所述, "科学"社会主义前提虚假、原理错误、概念界定混乱、推理自相矛盾,结论无法验证,与科学所要遵循的三个原则完全背离,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伪科学体系。

2、"科学"社会主义的反社会性

用一套伪科学的社会发展理论来指导社会变革,其结果可想而知绝不会产生任何良性作用。其实, "科学"社会主义不仅仅是一个伪科学的体系,也是一个反社会的理论体系,表现如下:

(1) "科学" 社会主义背离基本的时代精神

近代社会的时代精神是"自由、平等、博爱",在政治层面上展开表现为民主革命和人权运动,在经济层面上就是自由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正如笔者在《共产革命逆历史潮流》一文中所述,近代社会【在政治上处于从专制走向民主(民主化)、从人治走向法治(法治化)的过渡阶段;在经济上处于从手工生产走向机器大工业(工业化)、从自然经济占主体走向市场经济为主导(市场化、资本化)的过渡阶段;在文化上处于从君权神授、等级差别、奴役束缚的观念中走向倡导天赋人权、生而平等、自由、博爱的过渡阶段。】而"科学"社会主义则提出,在政治上要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以专制对抗民主;在经济上要建立公有制的计划经济,以取代保护私有产权的自由市场经济;在文化上要建立以暴力为后盾(强制性)的共产主义一元信仰结构,以取代以"自由、平等、博爱"为原则的传统文化的多元信仰体系。可见,"科学"社会主义的理念与时代精神完全对立,是对近代历史主题的一种彻底的反动和颠覆。

(2) "科学" 社会主义违背基本的社会原则

在利益社会关系中,为了平衡各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在实践中人们形成了一些普遍认同的基本社会原则,如共生共存与共享互利的原则,通过对话和协商方式来化解矛盾解决利益冲突。但是"科学"社会主义颠覆了这些基本的社会原则,在利益追求上号召通过阶级斗争夺取政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来消灭对立的利益主体(如资产阶级)以获得垄断利益,这从根本上否定了社会各利益主体追求利益的合理性,最终形成统治集团掌控一切权力和社会资源的恶性局面,使社会利益分配完全失衡,社会公平和正义荡然无存。正如《斗争论颠覆社会常态》一文中所述,【共产主义也是基于"利益原

则"籍助了公平导向的口号,它也有一条逻辑线索:独生独存原则→利益共产原则→"公平"分配原则。"】可见,"科学"社会主义虽然打着缔造公平的旗号,但其理论体系却颠覆了真正可以缔造公平的基本社会原则,在现实中只能为以追求独享独存的统治利益为目标的权谋家和政治流氓服务。

(3) "科学" 社会主义颠覆传统的社会形式

社会是由民族和国家构成的统一体,民族和国家是一个地区的人民生存和传承文化的历史载体,没有民族,一个地区的人民就没有持续的文化传统;而没有正常的国家机构,一个地区的人民的安全和稳定就无法得以长久的保障。因此,继承优秀的民族文化,缔造合理的国家制度是每个地区人民的基本社会追求。而"科学"社会主义却反其道而行之,提出取消民族和国家,在全世界实现无产阶级的大联合体(后来的苏联就是以这种模式建立起来的),因此共产主义理念必然与每个民族的传统文化与国家制度发生冲突,它在实践中颠覆了传统的正常社会形式,以消灭每个民族的传统文化和正常国家机构作为其在一定地区生存和发展的前提,其结果必然给该地区人民带来动乱的根源和持久的社会灾难。

综上所述, "科学"社会主义其精神理念和指导思想完全背离当时的时代精神,其利益原则与正常的社会原则严重对立,其追求的社会结构颠覆了传统的正常社会形式,因此,它与各民族的传统文化和社会追求格格不入,是一种反社会的理论构造,它的存在是对人类正统文化传承的严重威胁。

小结

共产主义颠倒了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的基本关系,标榜自己为科学社会主义,但实则为一套反社会的伪科学体系,因次,它的理论体系不能通过正常的理性渠道来推广和普及,只能推过暴力手段强制洗脑来逼迫民众接受,所以,"谎言"(欺骗)加"暴力"是共产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基本表现形式。

五、人类理想社会的真正形式

社会是由人组成的有机系统,人是这个系统的构成要素,根据系统论的原理,系统的结构(要素的组织方式)决定系统的整体性能。在社会系统中,由于人具有精神和意志(要素的性质),人可以决定社会系统形成什么样的结构,并且可以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人和人之间的组织结构关系,因此,最终是在人的文化理念(精神和意志的体现)的影响下,通过形成一定的社会结构来决定一个社会系统的性能和表现。

在《斗争论颠覆社会常态》一文中,笔者曾经论述,依据道德品质的好坏,人从道德表现上可以划分为道德人、利益人、利益流氓(道德败坏的表现)三种类型;而社会系统从结构的优劣上可以划分为良性、中性、恶性三种状态。一种理想的社会形式,从结构上来讲,必然是一种良性的社会结构,是在器物、制度以及精神三个层面上对整个社会系统的全面提升和完善;而从人的因素这方面来讲,理想的社会,必然是由具有高尚道德品质的道德人(君子、贤人、圣人)为社会基本单位而构建起的道德社会关系下的一种社会形式,并且这种社会形式反过来也在缔造着、符合这种良性社会结构所需要的历史主体,使社会系统在构成要素和组织结构方面形成一种良性的循环体系。以此看来,在一个理想的社会形式下,人的道德属性(精神属性的高级部分)和社会的良性结构必然达成了高度协调的

统一,彼时,人们应该内心平和、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没有利益上的冲突,处于一种道法自然、敬 天知命、少私寡欲、重德修身的"天人合一"状态,整个社会形成一种无争、有序、公正、和谐的高 级文明形式。而这样的社会形式唯有在中华文化的社会追求中,以中华文化的儒道精神为指导,以修 心养性(修身)、返本归真(修炼)为人生基本目标,才可以真正实现出来。

在《斗争论颠覆社会常态》一文的结尾部分,笔者曾经总结过中华文化、西方文化以及马列主义等三种文化体系的优劣,如下:

【中华文化的内涵在于不产生"利益矛盾",以"道"的状态来生存,以使人返朴归真,相对于西方文化来讲,好比是"统一关系"取代了"对立关系",使系统全面升级换代;

西方文化的内涵在于面对"利益矛盾",创造出以协调妥协方式来解决问题的原则和制度,注重 "对立关系"与"统一关系"的平衡,达到系统的同级优化;

马列主义的内涵在于面对"利益矛盾",倡导以一方消灭另一方来解决问题,相对于西方文化来讲,好比是"对立关系"取代了"统一关系",最后导致系统的降级或者崩溃。】

在全球三种文化体系中,西方文化追求利益平衡和共享,马列主义追求利益垄断和独享,唯有中华文化追求超越利益层面的道义和精神境界的提升。中华文化从提升人的道德品质入手,通过修道(道家)和修身(儒家)的教化,使人类超越低级属性(生理属性)的束缚而达到高级属性(精神属性)的升华,使人和人之间形成符合自然伦理秩序的组织结构,使社会系统达成人的道德属性(精神属性的高级部分)和良性社会结构的完美统一,这正是人类理想社会的必然表现形式。中华文化以其高贵的理念和缜密的理性,道明了人类通向理想社会的唯一途径(修身修道)以及理想社会的必然表现形式(自然伦理结构和天人合一状态),在人类历史上,真正为人类的前途指明了方向。

最后从人性的角度谈谈中华文化与人类理想社会形式的天然联系。

人是一种佛性(表现为灵性和理性)和魔性(表现为感性的膨胀、失去理智和泯灭灵性的状态)的结合体,佛性使人类与万物沟通,达成和谐,提升人类的文明程度,而魔性使人类与欲望结合,破坏人类的佛性,使人类道德堕落,最终毁灭人类的文明。社会在人的不同属性表现的作用下,体现出不同的文明程度,因此,人类理想社会的追求必须以克制人的魔性、发掘和维护人的佛性为目的。可见,不是通过物欲的满足和享受来实现理想社会形式,而恰恰是通过摒除物欲、追求精神境界和道德层次的提升才能创造人类文明的理想形态。物质因素是历史主体的外在表现,它只能表现人类欲望的实现程度,而精神因素和道德属性才是人类内在的、本质的体现,才能体现人类理性和灵性的实现程度,理想的社会只能在人类理性和灵性的实现程度中去追寻,在这个过程中,魔性才能被抑制,物欲才能被驾驭在一定的合理范围内,并被人类善用。

中华文化的修炼体系,正是一种克制人类魔性、注重人类佛性实现的文化体系。在远古的时代,我们的祖先运用道家无为而治的精神理念,开发先民的灵性和理性,提高人的内在修养,降低了社会的利益冲突,使社会关系和谐有序,从而创造了垂拱而治天下的高度文明的社会形态,环顾古今中外

的历史,也唯有这种文明形态与人类的理想社会形式最为接近,这也从实践方面印证了中华文化的高 贵以及它与人类理想追求的本质和必然的联系。

今天,以中华修炼文化为基础和载体的法轮大法正在全球洪传,真善忍的理念正全面提升着人类的精神境界、恢复着人类失落已久的道德属性,同时也涤荡着这个世界上业已败坏的一切物质和精神的因素,给今天迷失的人类指明了真正的前途。相信经过一个精神净化和淘汰的选择过程后,人类社会必然会在真善忍原则的指导下重新产生一个高度文明的形态,那必将也是一个真正理想的社会形态。

中共意识形态之理性批判(12)

——终极谎言——无神论

前言: 共产主义与无神论

万千年来,人类仰望星空、巡察八方、俯视自性、内修己身,以外求内证的方式不断探寻着生命的奥秘与人生的意义。我们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生存的意义是什么?有没有灵魂?有没有轮回?有没有永恒的世界?人类是受造之物吗?宇宙中到底有没有高于人类的高级生命——神?这一系列的追问贯穿着人类生命的始终,成为我们不能回避的终极问题。

关于这个终极问题的回答,世界上不同的民族几乎都有一个共同的答案,那就是自己的民族是神创造的,受创造自己的主神的支配,不同民族因此在历史传承中形成对自己主神的信仰,并发展出不同的神传文化体系。在中国,这种神传文化体系表现为儒释道体系,在西方,则主要表现为古希腊时期的朴素生命科学体系、犹太教信仰以及后来的基督教文明。

根据不同民族的记载,远古的时候,神创造了自己的民族,在人类的早期时候,曾经有一个人神同在的时期,神或者是神的使者来到人间,给自己的祖先留下了文化,留下了做人的标准。今天人类传统的(也是正统的)信仰、道德、伦理、哲学、文学、艺术、技艺都与神传文化有关,体现着神对人的慈悲恩典与淳淳教导,无论是浩如烟海的历史典籍,还是现实中的活生生事实,都记载着并继续见证着大量的神迹。

从历史上来看,人类没有一个民族的核心文化是无神论的文化。虽然不信神的人自古以来一直都有,但那只是个体现象,属于一部分社会个体在思想层面的自由和选择,而人类的主体文化一直都是信神的文化。只有到了 19 世纪中期,共产主义理论出现后,"无神论"才作为一种理论体系,以"哲学"(假的)的姿态正式登上了人类的历史舞台。共产主义的宗旨就是要毁掉人类的神传文化体系,将传统文化中人类返本归真、回归天国的人生终极追求,改造成追求所谓物质极大丰富的人间天堂——共产主义社会。从这个根本目标来看,无神论和共产主义是天然一体的,是一个硬币的两个面。

正因为共产主义理论的出发点是否定神的存在,所以它在思想层面上必然要全面颠覆来自神传文化的传统信仰、道德、伦理、哲学、文学以及艺术,在社会层面上必然要全面颠覆正常的婚姻、家庭、民族、国家等基本社会形式。由此诞生的所谓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如社会发展 5 型态理论、阶级分析论、斗争论、民主专政统一论、剩余价值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论等,才与人类历史中正常的思维逻辑、社会原理、哲学体系和宗教信仰等思想意识形态形成了完全对立的姿态。

在前面的 11 篇文章中,笔者分析了马克思主义与东西方人类正常文化之间的本质区别,马克思主义表现出的种种荒谬的理论、模糊的概念、混乱的推理、狭隘的立场、武断的结论以及意图颠覆人类正常社会形式的邪恶宗旨,都与人类的传统和近代文明显得水火不容。也就是说,无论从逻辑、理

性、哲学、文化、历史、社会追求等人类理论探索和社会实践的任何一个方面、任何一个环节来考察,我们都可以得出结论,即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及实践其理念的共产党组织,与人类正常思维和正常行为完全相背离。根据 1997 年出版的《共产主义黑皮书》的保守记载,共产主义运动在全球造成近 1亿人非正常死亡,而在中国,这项死亡数字大约是 6500 万。共产主义所到之处,一定会伴随着战乱、饥荒、镇压和屠杀,共产主义的罪恶罄竹难书,世界上主要的共产政权都给其统治下的民族制造了他们历史上最惨烈的人祸。

当我们对共产主义的假理论和暴力实践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后,一个问题就会油然而生,马克思等人为什么要创建这么一套违背人类道德、理性和基本理念的假理论体系呢?它是基于一个对人类历史的错误解读而导致的一段错误的社会探索历程?还是别有目的?

2010年阿波罗网站刊登了《马克思的成魔之路》一文,揭示了华人学者对马克思本人以及共产主义起源的惊人发现,虽然这些秘密在西方社会早已有了系统的研究和整理,但是这些惊人真相在华人圈里的大规模流传是以这篇文章为肇始。

在学者所发掘的资料中,最令人震惊的莫过于这样一个事实——马克思原本信仰基督教,但是在上大学时期,思想突然剧烈转变,接受了撒旦教的蛊惑,从此宣誓要做撒旦在人间的代理人,要执行撒旦毁灭人类的使命,为其主子撒旦而向神复仇(毁灭神的子民)。撒旦是《圣经》所记载的恶魔,而人世间的撒旦教则是以这个恶魔为崇拜对象,以神为敌人,以破坏神的教诲、毁灭人性和人类为目的的一个邪教组织。

《马克思的成魔之路》揭露了作为共产主义起源的《共产党宣言》,是马克思受撒旦教委托,意欲颠覆人类正统观念、诱骗人类下地狱,而撰写的一部魔鬼教义。这些史料揭露,马克思自己称《共产党宣言》是"粪和污秽之书"。马克思在加入撒旦教后,写了大量侮蔑神和诅咒人类毁灭的诗句,这正是剥去马克思主义的假哲学外套后,我们可以看到的马克思主义的真实本相。下面简单摘录几段。

如在《苍白少女》一诗中,马克思写到:

"地狱之气升起并充满我的头脑,直到我发疯、我的心完全变化。

- 一层外壳脱落了,我的众圣之圣已被迫离开,新的灵必须来进驻。
- 一个真正的狂暴占有了我, 我无法让这暴虐的鬼灵平静......

因此, 我已失去天堂, 我确知此事。

我这曾经信仰上帝的灵魂, 现已注定要下地狱。"

在剧本《Oulanem》中,马克思说:

"我年轻的双臂已充满力量,

将以暴烈之势,握住并抓碎你——人类。

黑暗中, 无底地狱的裂口对你我同时张开,

你将堕入进去,我将大笑着尾随其后,

并在你耳边低语: '下来陪我吧, 朋友!"

马克思还喜欢复述哥德的《浮士德》中恶魔 Mephistopheles 的话: "一切存在都应该被毁灭。" 在恶魔眼中的"一切存在",自然不会区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而是包括所有的人类以及人类的文化。

根据这些真实史料,综观马克思的生平,马克思从来就不是一个无神论者,而是一个真正的有神论者,他的一生中贯穿了从信神转向信魔、从敬神转向恨神、从拯救人类转向毁灭人类,这样一条鲜明的线索。现在看来,马克思所创立的共产主义理论,从来就不是为了什么人类的解放、建立所谓的"人间天堂",而是执行撒旦教毁灭人类的一个精心构造的骗局和陷阱。由是观之,共产主义在历史观、本体论以及作为思维理性的辩证逻辑方面对人类进行的种种欺骗,只是为其背后更大的一个骗局服务,那就是撒旦教所设置的终极骗局——无神论。

笔者在此揭露共产主义炮制的"无神论"骗局,并不是针对普通人对神是否存在所持有的存疑观点,而是为了破除作为中共意识形态核心体系的党文化观念,让中国人民在抛弃共产主义假哲学的过程中,对共产主义假哲学的核心体系——"无神论"——也能一起抛弃。在恢复我们正常理性思维的态度下,对于高于人类的高级生命——神——是否存在的终极问题,抱着一种追求更高真理的探索态度,而去慎重思考、仔细分析、严格推敲、并对自己的理性认识结论寻求可行的验证道路。

本文探索这个终极问题,也只是在人类经验的层次上,以哲学层面的正常思考,来试图参悟与更高级生命的世界可能融通的那部分相关知识,以为马列魔教控制下的大陆人民恢复原有的神传文化做点启蒙工作,并恢复哲学对待复杂世界本应有的学术态度与探索精神。

一、哲学对待终极问题的基本态度

1、从认知规律看人类起源传说的一致性

前面提到,人类所有的古老民族都说自己的祖先是神创造的。马克思主义解释说,这是因为人类在早期的所谓蒙昧时期,对自己的起源问题搞不清楚,对自然界的神秘力量认识不足,所以就产生了有关"神"的观念。这种解释在共产主义运动的推动下一度影响深远,形成了到底是人创造"神"(的观念)还是神创造人的争议。其实,这个争议也不难解决,我们可以用一个最基本的认知规律来衡量。

在人类的认知现象中,有这样一个基本规律。在儿童的成长阶段,当他们处于对这个世界中的很多事物从零开始认知的过程时,儿童们对于认知结果将体现出"真实答案一致性"的规律。

例如,当一个教师问很多儿童同一个问题,如果儿童们知道答案,那么他们的回答就是基本一致的,但是如果儿童们不知道答案,那么不同儿童对同一个问题的回答就会多种多样。如果一部分儿童

知道答案,另一部分儿童不知道,那么知道答案的儿童回答结果是一致的,而不知道答案的儿童回答的结果是多种多样的。而儿童们对一个事物的认知所得到的正确答案,则来自于老师或者成人的传授。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人类是从猴子进化而来,而且人类文明是在经历了上万年的探索后,到马克思所在的 19 世纪才知道了这个所谓"正确答案"。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描述,人类的早期时代对世界是一无所知的,就像是懵懂阶段的儿童一样,那么,对于人类起源这个最复杂的问题,早期的人类显然是不会知道"正确答案"的。根据基本的认知规律,那么不同民族留给后代的有关自己民族起源的传说,就应该是千奇百怪的结果,而不会是一个高度一致性的"神创论结果"。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假设人类是猴子进化而来,人类的文明是自己发展而来的,没有更高级生命(神的教导)的参与,那么我们就无法解释历史上各民族流传下来的完全一致的神创论传说。

而反过来,假设是神创造了不同的民族,神给不同民族的早期人类传授了文化,那么人类历史上 这个最基本的历史传说就符合我们所熟知的基本认知规律,可以在逻辑上获得清晰的解答。也就是说, 通过严格的逻辑分析,我们发现,神创论在人类的认知历史上只能是一个真实答案。

2、当进化论遇到分子机器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一个所谓科学依据就是进化论。进化论认为,在没有设计的情况下,生物可以依据随机性而产生新功能。进化论的基本过程被描述为生物在遗传过程中,由于随机性的性状突变而产生新功能,逐渐形成更高等的新物种。

在进化论诞生的年代,人们对生命体在微观层面上所具有的复杂结构一无所知,例如当时的人们认为细胞里面就是一团简单的原生质,就像胶冻一样。然而到了 20 世纪后半叶,当现代科学对生命的探索深入到分子层面时,科学家们发现了一个非常复杂的微观世界,里面充满了系统工程,即使是一个最简单的单细胞的细菌,里面的复杂程度也是超乎人们想象。科学家们发现,细胞里面充满了由分子构成的一个个分子机器,细胞所有的功能都由特定的分子机器来执行的,而这些分子机器的效能远远超出人类设计的同类机器。例如一些细菌至少会有一条鞭毛,这个鞭毛的功能是带动细菌在液体环境中游动。科学家们将细菌鞭毛的结构放大 5 万倍后发现,这个鞭毛其实是由分子组成的一部精密的分子机器,它有一个定子、一个转子、一个 U 型介面,一个传动轴、一个推进器,有前进和后退两种挡位,和人类制造的摩托艇上使用的舷外发动机的结构非常相似。科学家赞叹这架分子机器是宇宙中效率最高的机器,它能以每分钟 10 万转的速度运转,旋转速度如此之快,但是它只需 1/4 圈的时间就可以立即停下来,马上改变方向,以每分钟 10 万转的速度做反方向旋转。此外,这架分子机器的另一端连接到一个信号传感器上,能够接收来自外界环境的反馈信号而调整运动状态。

我们知道,人类要制造出类似的这样一个摩托艇上使用的发动机,需要精密设计和的精确的组装才能完成,如果将一大堆原材料或者零部件堆在一起,没有设计师的设计和工人的组装(按照一定的组装程序),仅仅依靠随机性的风力、水力、阳光、雷电等自然因素,无论等多少年,我们都不可能等到一台发动机的出现。

然而根据进化论的理论,这部比人类的摩托艇发动机还先进很多倍的分子机器,是不需要设计和 按程序组装的,只需要在自然界的环境中,让一大堆分子随机碰撞就可以产生。这种认识既违背客观 事实,也违背基本的逻辑。

现在,我们已经知道,在细胞内部,是由一个个"分子机器"来执行细胞的基本功能,而在细胞(也是一层粒子)这个层次上,大量的细胞之间又形成了不同的"细胞机器"。以人体为例,不同大小、不同结构的"细胞机器"再次进行精密的组装,在人体内形成组织、器官和系统(如呼吸系统、血液循环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神经系统、运动系统等)。而人体的这些"细胞机器"同样是比人类制造的同类机器更高效的机器系统。难怪很多医生在了解人体内部结构后,不禁感慨,只有上帝才能制造出如此精密的人体系统。

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基因中的遗传密码的了解,科学家们发现,细胞中的遗传密码是比人类所编制出的所有计算机程序都更复杂的信息系统,仅以携带信息量而言,1克 DNA 所能存储的信息量与1万亿张 CD 光盘相当。而生命体内的所有"分子机器",以及由细胞组合而成的"细胞机器",都是在遗传密码的控制下形成的,一个细胞怎么产生,产生后与别的细胞怎么组合,如何形成不同的组织、器官以及系统,都是在一套精密的遗传密码程序控制下有序进行的。科学的发展,终于帮助今天的人类建立了这样一个基本常识,如果没有遗传密码的指令和控制,分子之间是不可能凭着随机性而形成一架架精密的分子机器的,而细胞之间也不可能随机性的组合成细胞机器。那么,我们不禁会问,细胞中存在的这些精密复杂且信息量巨大的遗传密码系统——人类所发现的最高级的程序系统,又是由谁设计和写入生命体的呢?

当今天的科学家们展开生命科学的更高级的研究历程时,很多科学家已经看到,人类最先进的科学发展方向,来自于对遗传基因的研究。比如,科学家们设想,把硅和 DNA 组合起来,制造出像 DNA 那样具有自我组装功能的毫微分子,从而可以制造出掌上超级计算机。科学家们的一个基本思路是,如果能够实现有机化的"种植"计算机,那么这些计算机实现自我修复、忍受缺陷、处理更大量的信息,都将会容易的多。说到底了,科学家们想要设计的最高级计算机,原来是对一个细胞部分功能的仿制品。而科学家们无论怎么努力,都不可能制造出一个真正的细胞。

这样看来,人类最高级的科学也仅仅只是对现有生命的一种仿生学,那么地球上的生命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地球生命是不是对更高级生命系统的一种仿生学呢?根据以上这些基本的科学发现,今天的很多科学家再次提出了对生命起源唯一合理的解释,那就是宇宙中充满了更高等的智慧,地球生命来自于更高级智慧的设计和创造。我们再回顾一下本章开始部分,所有民族都说神创造了他们的祖先,而且所有民族也都说,神是按照神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类。在这里,神话传说终于成为我们理性思考生命起源的一种"自然选择"。

3、以真正的哲学理性来指导科学探索

按照中华神传文化的理解,生命是宇宙中普遍存在的现象,生命有高级与低级之分,神是高级生命的总称,分别对应着超越人类世界的复杂空间体系中不同空间层次的各类不同级别的生命形式,不同空间层次都有神存在,神的数量是无量的。而人则是由神创造的一种生命,是由灵魂和肉体组合而成具有特殊功能的复杂系统。人的灵魂是不灭的,在六道轮回中转世受苦,以等待神的救度。

无论各种神传文化以及各种宗教对神的理解有多大的差异,但是人类对神的理解有以下共同点: 神是比人类更高等、具有更高级智慧的生命;神居住的时空(另外空间)是人类通过肉眼以及仪器观察不到的;只有修炼人、或者信神的按照神给定的标准做好人的人,才有机会去神的世界。

从认识论上来讲,人类只能证明神的存在,而不能证明神的不存在。因为人类无法否认高于自己的生命的存在,这就像蚂蚁或者细菌无法通过它们的认识范畴来否认人类的存在一样。所以,在人类正常的理性范畴下,更高级的生命——神——的存在只具有"可能性"(进而去探索现实性),而不具有"不可能性"。

神的存在与科学探索并不矛盾,如果神的存在是一种现实性,那么,科学无论通过哪一种方式来探索,都会触及到神的存在这个终极真理。这需要我们抛弃共产主义强加给我们的先入为主的无神论和进化论观念,以严格的哲学理性来指导科学探索,那么人类的逻辑和实证科学才可以互相补充,成为一条探索神的奥秘的可能之路。

我们知道,如果科学发现的事实和一种学说不相符合,那么需要修正的是这种学说,而不是用这种既有的学说(没有被验证的)去限定科学应该发现什么,不应该发现什么。但是,在共产主义国家,由于存在着洗脑体制,强制灌输共产主义无神论意识形态,进化论已经成为共产党政权的最高真理。例如在中国,地质考古活动已经被先入为主的划定了考察结果,在某个年代的地层中,只能出现什么样的化石,一旦出现别的物件,就以不符合进化论为由而予以否定,或者认为没有办法用现有理论(进化论)解释,而将这些发现弃之一旁。

事实上,人类在地质考古中,不但从来没有找到证实进化论所需要的任何证据,反而发现了大量高度发达的史前文明遗迹,这些史前文明的发展远远超出现代人类的文明,而且年代久远,有的甚至达数十亿年之久。如果我们以真正的哲学理性来看待这些科学发现,放宽科学的视野,那么,也许我们可以打开破解生命之谜的大门,有机会揭示出人类起源以及文明兴衰起落的真实历史。神与人的基本关系也有可能重新成为人类新文明的核心。

二、系统与空间——论神的本质

要理解神,首先得理解生命!惟有破除生命的基本秘密,才能推知复杂空间的各类生命的不同表现规律,神的存在与其基本状态才有可能成为人类知识与逻辑的相关部分!

生命是什么?如何为它定义?

随着人类认识水平的提升,对生命的看法也从最初偏执于物质成分的生物化学领域而进入到突破具体物质层次结构的系统领域,认识到在不同的空间层次有类似于生命运动的生命现象,"盖娅假说" [1]的提出标志着以系统论为基本世界观的现代西方哲学对生命的理解所达到的新的高度。以系统观来理解生命,才可以突破现有的认识局限,探求到生命的本质含义。先看看以下的从非生命到生命的特征序列:

- ①非生命物质:不能对外界的物质和能量进行有选择性的取舍,只能被动接受外界的刺激,改变自己的结构,流失自己的物质与能量,如石头被压碎(物理变化),矿物之间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别的物质等等;
 - ②单细胞低等生命:可对外界的物质与能量进行有选择性的取舍,使自己的结构和功能得以加强;
- ③植物:可以更复杂的结构与专门功能的分系统对外界物质能量进行更有效的取舍,但不能选择环境;
 - ④动物:有了一定的自由度,可以选择外部环境,但不能认识与改造环境;
- ⑤人类:有更大的自由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和改造现有的部分空间环境,但不能创造这个空间环境;
- ⑥神:更大的自由度,可以突破人类的空间层次,可以创造人类的空间环境和这个层次的生命,如传说中的盘古开天地、女娲造人、耶和华创世等等;
 - ⑦更高级的生命: 更高级的能力。

从以上的序列中,可以看出三点:其一,生命的特征是新陈代谢,这是他与非生命区别开来的唯一特征;其二,神是生命的一种高级形式,神的存在并不与人类的任何经验与逻辑相冲突;其三,神并不是终极的,神之上有更高级的神,生命的层次表现出无限性的特征,这与人类所掌握的对宇宙的基本知识相符合。

现在我们用系统的方法来给生命下一个最抽象的定义:**生命是可以选择外界环境的刺激,从而使自己的结构与功能得以维持和强化的物质系统。**

这是关于生命的最抽象的定义,从这个定义中我们可以知道,生命只是与一定的物质结构和功能 有关,而与物质的组成成分及大小没有直接联系,这一点是我们理解生命本质及神在宇宙中普遍存在 的基本事实的核心与关键。

如上,生命既然不是由大小来决定的,只是由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来体现的,那么我们马上可以追问,地球是不是一个生命?太阳系是不是一个生命?银河系有没有生命功能?从微观下,我们可以追问,一个原子是不是一个生命?一个电子中有没有山川河流和那个层次内的生命?……诸如此类的问题于是会层出不穷。这样的追问才可以把我们的思维从现有空间层次中释放出来,突破到无限空间无限时间的宇宙中去寻求更为广阔、更为奥妙的生命之迷,神的秘密也会因此透露出他应该透露给我们的那部分光亮,指引我们认识这些超越人类知识层次的宏大宇宙现象及其超常规律!

现代科学所探索到的空间是一个从微观粒子到总星系、在延展性上"**跨度**"("跨度"是笔为了研究这个问题的方便,而自己定义的概念,是以半径或直径的相对比例来衡量的一个数量,表示粒子

与其上下级粒子大小的比例关系,不代表实际空间系统的大小)大约为 10⁴⁰ 的宏大系统,大致可分列为:基本粒子族、原子、分子、星球、星系、星系团、超星系团、总星系等等,这么广阔的空间又可分成很多分系统,每一个分系统都是一个完整世界,都有自己的小天地。以人类而言,人类居住在分子到星球之间的空间层次,该空间的延展性跨度大约 10¹³ 左右,地球只是这个层次空间中的一个普通"粒子",渺小的微不足道;而以人类的身体(宏观物体,直径的数量级为 10⁰米)在地球(星球,直径的数量级为 10⁷米)间活动的范围来讲,人可以活动的空间跨度大约是 10⁷。可见,人类所处的空间只是人类已认识到的物质空间的极其微小的一个层次中的一个"粒子",那么在人类所居空间层次之外的空间,或者比之更小的之内的空间,系统与系统之间的小天地里,又该有一番什么样的状况呢?那里面有没有生命现象呢?那些生命他们的大小、他们的物质组成成分、他们的行为、他们的能力、以及他们与我们的联系、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境况呢?

早在大约 2500 年前,释迦牟尼佛就告诉我们,这个宇宙其大无外、其小无内,期间包含无数的空间层次,每个空间层次里都有生命、都有佛。如果我们的视野能突破人类所处的狭小空间层次,我们对生命的认识能突破具体物质层次结构的局限、而进入到系统观的高度,那么宇宙中不同空间层次生命存在的普遍现象、就会展现在我们面前,作为居住在高层次空间的高级生命的神,对我们来说也就不是完全不可猜测的不解之迷了!

神是高级生命,生活在复杂的高层空间中,这既符合科学的真正视野与逻辑的内在原则、也与宗教所证悟的结论相一致,惟有神的存在被确认了,不同空间层次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高级生命与低级生命之间的相互联系、作为一个必须被认识的领域而成为人类所研究所面对的客观现实时,人类才有可能在破解关于生命、关于灵魂、关于神、关于时空等复杂现象的正规科学(即生命科学)道路上迈出关键性的第一步。也惟有的神的存在,才能使人类获得有关自身存在意义的真正突破,使人类的前途在高道德的指导下有了切实的保证。

最后要说明的是,以上的从基本粒子到总星系的空间认识、仍然只是以人类的感官为前提而构建的宇宙体系*(宇宙的含义为时空)*,如果人类的感官改变了,或者人类所居住的空间层次发生改变,那么我们观察到的宇宙体系则完全是另一个样子,如下图所示(图 1):

A: 人类的感官 \ (相互作用)→经验现象→抽象→C知识→C1 现有宇宙系统 B: 人类的外界 /

可见,只要条件 A 发生改变 *(A 发生改变,B 也同时会发生改变,此处暂不深究这个问题,下文的现象学就包含着这种认识,可参考注释[7])* ,则最后的关于宇宙系统的认识 C1 就完全不一样了,人类的认识在没有佛法、神或道的指引下,充其量只是一种主客相互作用的**现象学**而已! 今天西方的现象学已经认识到**现象是构成的** *(所谓构成即主客相互作用,缺一不可,没有可以独立于主体之外的客体,从而宣告了主客分离是错误的认识论)* ,**而不是被感知的** *(所谓感知即主体感知客体,客体独立于主体而存在)* ,这表明西方传统的主客分离式的认识论已经被现代西方哲学所否定,走了两千多年的西方哲学回到了中华文化几千年前开始的地方,天人合一、主客一体的宇宙观正逐渐成为人类文

化的共识。但可悲的是,大陆的广大学生与民众却仍然以马列主义所带来的西方旧哲学主客分离式的 观念来理解世界,认为客体是独立于主体而存在的,完全不知道感官对这一切的扭曲,更不知道祖先 所传的"天人合一"宇宙观为何物,那么对于神的存在及复杂时空的理解也就更是无从谈起了!

以人类的知识来理解空间,就算是开足马力无所限制地去想象,也只能想象到空间的几个表面层次,笔者作此小节的简述、也只是试图启发一下那些深受无神论毒害的大陆同胞,希望能把他们日益封闭的思维稍稍打开那么一点,真正的神学,真实的复杂空间的高级学问、当然只能由高层次的神佛道来讲了,作为普通学者的笔者又怎么能讲得了呢?

三、有限与无限——论神的层次

神既然是高级生命,那么他们有多少超常的能力?神既然是普遍存在的生命现象中的一部分,那么为什么基督教又说只有一位神呢?中世纪西方哲学中刁难神的著名哲学问题是怎么回事?如何解答这些问题?

神这个名词在中华文化的语系中既表示人类内在的一种生命状态——如精炁神,也表明一种超越人类的更高级的生命状态——神和仙*(在道家文化里,神大概是指三界内管理人类各项事务的高级生命,而仙则指得了正果的超脱三界不在轮回之中的高级生命,这一点在《封神演义》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这说明在我们的文化中早已表明人类是可以通过修炼的方式回归本真的高级生命状态的,人类本来就是神。所谓炼精化炁、炼炁化神、练神还虚,"虚"就标志着修炼人抛去人世的各种执著开始进入高级生命的状态,而此处的神就是道家所说的人的主体、生命的根本,叫做元神(大概就是佛家所说的灵体、灵魂),可见,通过修炼可以使内在的生命主体升华为本真的高级生命状态。因此,在我们的文化中,神也成为高级生命的总称!

西方文化用 GOD 表示高级生命,我们把这个词翻译为中文,就称为神或者上帝。西方文化从神学角度来讲有两支:一支源于古希腊古罗马,是"多神崇拜"的文化;另一支源于古希伯来,经耶稣降世传道后,发展为基督教文明,是"一神崇拜"的文化。西罗马帝国后期,基督教的影响日益深远,被立为国教,逐渐成为西方文化的主流,多神崇拜于是被一神崇拜取代,神的绝对权威在西方人心中逐渐被确认,神的能力也因此成为西方文化中不可逾越的认识极限!其实,对于常人来说,由于时空差别太过于巨大,神的能力的确也是人类的认识极限 (人类只有通过修炼而使自己也成为某个层次的神,才可以认识在那个层次以及那个层次以下的有关神的一切常识),但是,也因此西方人在这里产生了一个误会,认为神的能力本身也是万能的、无所不能的,对神进行了无限式地理解,这就给自己的思维造成了混乱,也为无神论者提供了可趁之机!

西方文化本身就带有一种"无限情结",古希腊最初的哲学家之一阿那克西曼德认为世界是"无限"组成的,虽然他的"无限"在表现方面倒有点类似于中华文化的"道",但却使用了"无限"这个词,由此也可窥见西方人思维中的"无限情结"由来已久,后来西方哲学追究世界的终极原因、探求始基物质、原子(不可分割的意思)等等,无不是这种"无限情结"在思考世界时的潜意识反映。

所谓的"无限情结"就是在思维中总喜欢**把事物放在无限的时空里去思考,而不是在有限的层次内去理解,**最终导致思维逻辑混乱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这种潜在的逻辑混乱、到了康德时代就表现为著名的四个"二律背反"[2],这也算是西方人对自己文化中"无限情结"的一种正式而无奈的反思吧!

正因为西方文化中具有"无限情结"这个固有缺陷,因此在思考世界时就不得不产生思维中种种 不可解决的对立和冲突现象,康德所总结的四个"二律背反"现象实际上只是"无限情结"所产生的 两个根本问题的扩展而已,如下: **其一,世界在空间上有没有最小的组成成分? 其二,世界在时间上 有没有最初的开始?** 这就是西方哲学所一直所试图回答的终极问题,但是很显然,由于思维前提的错 误,这两个问题是根本无法回答的,一回答就陷入二律背反、自相矛盾的境地。这个思维前提错误就 是上文所说的"把事物放在无限的时空里去思考",事物总是有限的,无论是神、还是人,总是可以 在一定的**具体时空里**寻求**更小**的粒子或者**更早**的时间起源,但是没有谁可以在**无限时空里**寻找**最小**的 或者是**最初**的状态,正如我们可以寻求地球的起源、宇宙的最初状态,但这里的前提都是一个有限时 空 (地球是有限的, 宇宙学中的宇宙是有限的), 如果把这种科学上的正常探索、在哲学思维里放大 到无限的程度*(西方哲学中的宇宙很显然是无限的),*那显然是不符合认识规律的,也因此会造成逻 辑上的混乱。西方哲学正是在这样自身违背认识规律的前提下,臆想在无限中截取一个片断作为无限 链条终止的一个环节,但是既然是无限了又怎么能存在这么一个终止环节呢?很显然这是思维中的不 可能,诚如上述两个终极问题,如果认为世界有空间上的"最小组成成分",那么此"最小组成成分" 又是由什么组成的呢?如果认为世界有时间上的"开始点",那么此"开始点"又是由什么状态发展 演变而来的呢?可见,这些问题的产生都是源于西方哲学自身逻辑的不一致,所谓的"二律背反"只 是西方哲学自身的内在疑惑,并非世界所固有的问题!

西方哲学中这种由于无限式思考问题而产生的思维逻辑的对立冲突现象,也引发了种种哲学倾向,并最终发展到对神的存在也产生了诸如此类的"二律背反"难题,如下:由于思维中的"二律背反"现象,一些"不可知论者"可籍此而认为世界是不可理解的;所谓的"辩证论者"也可由此而得出世界的"辩证性",并想凭着绕口令式的"既对立又统一"来解决这种"二律背反"难题;而"无神论者"则娴熟地应用此道向上帝的存在发出最著名的哲学挑战——"无所不能(或万能)的上帝能不能制造出一块连自己也搬不动的大石头?"这个问题曾经是中世纪最著名的哲学难题,直到今天依然是马列思想毒害下的浅薄无知的大陆知识分子拿来论证上帝并不存在的所谓最有力证明。但实质上,这道难题只是西方无限式的思维逻辑自身产生的又一个具体的"二律背反"问题,与上帝的存在与否有什么关系呢?我们把这个问题还原为最抽象的逻辑程式,就成了——"无所不能"中能不能包含"有所不能"?"——这样一个自相矛盾的问题,这不是人类思维中自设的逻辑对立吗?和上帝有什么关系呢?说不好听点,这样的问题就是思维病态的表现而非思维常态的作为,既然是病态,又怎么能成为以爱智慧为己任的哲学所关注和研究的问题呢?西方哲学最初就已走火入魔,到今天能清醒意识到这一点的西方人恐怕还是不多。

无限只是思维中的想象,而非现实中的事物,把任何现实中的事物引向**无限**的程度都会产生"二律背反"问题,正是西方传统哲学把神理解为**无限**才产生了以上的中世纪著名哲学难题。很显然,神

不是无限的,神也有自己办不到的事,这对一神崇拜的西方人来讲是有点不可接受,但却是合乎历史 和逻辑的事实。

最后,基督教为什么实行一神崇拜,这大概是与修炼中的"不二法门"有关,因为忏悔与崇拜等一系列的仪式就是基督教的修炼方式,这种特殊的修炼方式自然不容参杂其他干扰,所以只能向一位神(师父)祷告。《圣经》中耶和华也并没有说宇宙中只有自己一位神,只是在十戒中对犹太人规定"除了我之外,你们不可有别的神"(见《出埃及记·20》),但是今天的基督教传教中却演变为"只有耶和华一位真神",这恐怕是人在理解神的话语时产生的误会吧!然而这种唯一神的宗教崇拜与西方哲学中的"无限情结"却天然地结合起来,使得西方文化中对神的信仰既保证了唯一性精神依托的牢固性,也产生了中世纪的著名"二律背反"难题。这种逻辑上的割裂现象也使西方的宗教神学(神学是人对神的理解之知识学问,与神对人的教诲不是同一回事)始终在一种狭隘的自封闭状态之中徘徊不前,今天依然有很多基督徒认为佛道都是偶像崇拜,而不是真神,这些认识论上的先天不足注定了西方文化不可能成为今天宇宙大法洪传的载体!

作为与西方文化完全不同的东方文化没有"无限情结",也从来不在无限时空中去思考终极问题。 东方思维注重层次原则,讲究知行合一,心识思维与道德修炼融为一体,因此,东方思维逻辑从不脱 离思维主体的能力范围,无论是普通人还是神佛都只是在寻求自身修炼层次的突破,都只能在自己所 知的层次范围内讲道说法,而从不去臆想自己能力所不及的事物,更不会去追求无限。在具体世界中 思考问题,在有限层次内寻求现实的真理与道路,这是我们中华文化**显著**的特色之一!

中华文化对神的认识及对天地万物的理解都用一个词来表示——道,道在我们文化中有着深刻而丰富的内涵,是中国人认识世界的总的指导原则。道不能被简单的理解为西方的哲学或科学,但他既包含了比西方哲学更深刻的智慧,也包含着比西方所谓的实证科学(外求之学)更高级的生命科学(内证之学)。惟有生命科学才能真正揭示神的世界及人类的生命之迷;也惟有**道的智慧**(即道中所蕴藏的哲学,但道本身不是哲学)在哲学层次上才能真正做到历史和逻辑的统一,使逻辑不至于跑出它所能表示的范围,产生自相矛盾的"二律背反"现象(道中所蕴藏的哲学,由于其道不离器的特点,所以能因循事物本性、顺应自然,使逻辑始终包含在事物实际的运动变化状态之中,不像西方哲学那样把逻辑与事物分离开来,由此产生逻辑上的各类问题)。因此,惟有中华文化才有资格成为人类最高深最正统的神传文化,神的秘密(此处专指在人类知识层次上可理解的那部分内容)也只有在中华文化的知识体系里才能得到哲学上的最严谨阐述!

中国的神界是多神存在的世界,神的能力有大有小,从来都不是无限的。中国人不但早就有了"天上一日人间已百年(或千年)"的相对时空观(即层次时空观),而且也早已具备了"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之类对魔道神佛能力局限性与有限性的清醒认识,这说明我们祖先对神的认识一开始就处于非常正确的科学和逻辑的道路之上。《易经》讲"象、理、数",所谓"易象、易理、易数"就是指变化之象、变化之理、变化之数,其中这"数"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范围,所谓的"定数"就表明了宇宙中的一切事物都是有限存在的事物,人类与神的存在也具有有限性与局限性。佛学更是以"成、

住、坏、灭"的四个阶段清晰地讲出了宇宙中各个空间各个层次的生命都不能违背的基本物理规律, 空间有败坏的时刻,人有劫难,神佛也有劫难,这都与各个空间层次物质的"成住坏灭"规律有关。

可见,中华文化对神佛道的理解一直都渗透着清醒的层次观,生命的能力与其所处的生命层次有关。神佛道虽然高于人类但其本身也有局限性,释迦牟尼佛达到了如来的层次(老子和耶稣也是这样的层次),对人类来讲这样的层次近乎于不可知,但是他对弟子讲法却从来不敢说自己是唯一的、最高的,而是承认自己之前有佛,自己之后也有佛,自己的能力是有限的,宇宙有自己看不到悟不透的更深层次。释迦牟尼佛讲法 49 年,最后却留下一句"法无定法",既说明了法(宇宙的真理)的真理性与一定的时空范围有关(突破已有的时空范围,进入到更高层次的空间,法的内涵就可能完全不同),同时也表明了高级生命的认识局限性,即一定层次的神佛也只能理解一定层次的宇宙真理,从而以最精辟的语言揭示了宇宙与生命层次性存在的真实状况!

"法无定法"是东方人宇宙观的最精辟总结,也是中华文化**宇宙层次观**的集中体现,这样的层次性思维意识在中华民族日常生活观念中也比比皆是,如我们经常说"山外有山,天外有天","强中更有强中手"……等等,都是这种**层次性宇宙观**在人事应用上的反映。中华文化不讲究"最"、不追求"无限",只在具体的时空层次内去理解宇宙与生命、物质与空间、人与天地、神与世界等等人类真正需要面对的各类复杂现实问题,探究其中的奥秘,解答其中的疑惑。这份清醒的现实态度使我们探索外部世界时有了一种逻辑上的智慧保障,在有限的世界里逻辑既然不会发生先天性的紊乱,就有可能成为我们追求大智慧的得力手段,因此无论穷其一生在这种探索中能领悟多少天地宇宙的秘密,相对于西方文化的"无限情结"来说也都是一种有益的扎实的探索。神的秘密只有在这种**层次性宇宙观**的体系内才能得到哲学上的最合理阐释,"**真正的神学"**不是人类自以为是的对神的那些肤浅看法,而是在神佛道的指导下人类在自己有限知识基础上对神界所能达到的那部分理解,这样的神学也只有在中华文化的**宇宙层次观**知识体系内才能形成真正逻辑完备的哲学体系。

总结一下:**有限**与**无限**是所有问题的元问题,不区分有限与无限的界野,不以"层次性宇宙观"来看问题,人类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哲学与逻辑,神的秘密也就永远成为西方"二律背反"式的不解之迷!

四、内证与外求——论神的道路

前文讲在中华文化"道"的内涵中既包含真正的"道不离器"的逻辑学与哲学,也包含着比西方 实证科学更高级的生命科学。中华生命科学的机制及求证之路与西方实证科学的机制及求证之路是完 全不同的两个知识体系,由此带来的文化形式及技术道路也必然是相异的。

先讲讲"科学"吧!

"科学"这个词是一个外来词,单以中华文化中的"科"和"学"这两字的内涵而言,看不出其中与今人所理解的"科学"之内涵有任何可联系之处。今人所翻译过来的"科学"是指一种源于西方的特殊认识体系,其中包含着西方文化所特有的认识论与宇宙观。西方的科学与其哲学有着紧密的联系,最初是结合在一起的,且有着朴素的生命科学性质,用类似中华文化天人合一式的思维方式探究

宇宙,从泰勒士开始经毕达哥拉斯到苏格拉底、柏拉图时代,西方文化的发展方向实质是与中华文化相融合的**内证已悟**之路[3]。而现代的西方科学体系和哲学传统则起源于柏拉图之后的亚里士多德时代,以此阶段为标志,源自古希腊的西方传统文化在这里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从最初的包含有性命之学的主客一元的朴素生命科学探索转向了抛弃性命之学、主客分离的纯客体探索,由此演化发展出了延续 2000 年的西方特色的所谓实证科学和形而上学(形而上学即哲学)[4]。

从亚里士多德时代开始发展到今天的西方实证科学有如下特征:

①主客分野、心物相背的世界观、宇宙观。

抛弃了西方文化最初具有的朴素的天人合一、主客一元的宇宙观,将世界分为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认为客观世界独立于主观世界而存在,人类的认识应该关注客观世界。

可见,主客分野是西方实证科学的**思维前提**,这种分野也同时表明了这种实证科学的**对象**是被认为独立于主观意识、不受主观意识影响的所谓客观世界。

②彻底的后天经验主义认识论原则。

否定了柏拉图时代关于认识具有先天经验性(即先验性)的看法,认为认识来源于后天的经验。 主张通过观测外部世界的客观对象,积累经验材料,然后整理这些经验材料,分析、综合、抽象、演 绎,提出科学假说,最后经过长期的反复验证使假说成为科学理论!

可见,对客观对象的精确观测是西方实证科学获取知识的基础。

③外求他知[5]的社会化实证模式。

背离了**真理的层次性原则及人法天地的法则**,以"大多数人认可"[6]的逻辑来作为真理有效性的验证原则。所谓的西方实证科学在验证这个角度上来定义,其实就是"以社会实践的形式来检验和认证的知识体系",这里的"实证"就是以社会实践来验证,实质就是"多数人认可",即某一个人发现的自然规律必须在相同的**外部条件**下、在所有其它实验室里可以重现其过程与结果,如此才能被学术界最终确认,并成为全社会共同接受的普遍性知识。可见,力求使他人认可是西方实证科学认识体系的**终极目标**!

很显然,对一个不懂得性命之学、也任何无神学佛学基础、及对现代西方反思性哲学如现象学的基本常识也一无所知的现代人来讲,西方实证科学的上述原则与道理当然是天经地义的。然而,对于熟知东方思维、晓透性命之学,并对西方哲学有一定研究的学者看来,以上西方实证科学的认识过程则是漏洞百出、弊病重重,其所犯的错误对人类命运来讲也是足以致命的,且一一分析如下:

其一,以主客分野为思维前提,以客观世界为认识对象,在空间上割裂了人与天地在微观层次上的高度统一性。所谓客观世界实质只是由于眼睛所造成的在宏观空间层次表现出的虚幻现象[7],在微观领域生命与环境相互统一、不分彼此,根本无法区分主客观,因此,以确定性与精确性为思维逻辑的西方实证科学认识论,在面对微观世界时却只能重新拿起概率论与统计手段,作模糊运算,并且终因无法探知微观层次物质存在的实际状态,而只能以一句"测不准"来敷衍了事。随着人们对量子理论的不断突破,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主观与客观的不可分割性,人们对微观世界的探索,揭示了并不

存在所谓的客观世界,从而宣告了主宰西方世界 2000 多年的传统认识论的破产,如此,西方实证科学不就成了空中楼阁?

其二,以现世经验为认识范围,在时间上割裂了生命与其现世之前及之后的因果联系,不但在认识领域使人类执迷于低级的现象知识,不能返回高级的性命本质之学,更在社会历史领域由于无法解释人生的种种不同表现状态之深刻根源,为不计因果关系的各种道德堕落行为的泛滥开辟了先河;再者以肉眼和技术手段的观测作为认识的基础,把仪器所无法观测的大部分世界排除在认识体系之外,不但使认识灵魂(灵魂为微观层次的物质实体,西方现有的仪器无法观测)成为不可能,更无法涉及不同层次的复杂空间,这使认识过程彻底走进了死胡同。

其三,以社会实践来检验认识,以**外部条件**与结果的重现作为真理的检验标准,这就把讲究**内证己悟**的生命科学体系完全排除在外,并且在**认识逻辑**上形成了"他人认可、社会接受才能成为真理"的恶劣模式,不但使知识与真理的高贵性降低,也从根本上颠覆了人法天地的自然规律(可参考注释[6])。社会实践把所有生命放在同一层次看待,把所有的知识放在同一层次比较,认为凡是实践到的才是真理,凡是在这个层次的知识体系里不能得到合理解释的便是谬误(这一点在目前的中国大陆表现的尤为突出),以如此狭隘的宇宙观指导,人类怎么能形成认识世界的真正科学体系呢?

西方实证科学以主客分离后的外部世界为认识对象,以通过感官与仪器对事物肤浅式的表面化观测为认识手段,以力求社会认可式的实证方式为认识的检验原则,这些都与中华传统生命科学的认识体系完全背离。

中华生命科学是以道和法为指导的认识体系,无论在认识对象的范围上、还是在认识手段的高效性方面,都是西方实证科学所无法比拟的,其特征如下:

①中华生命科学以"天人合一"(此处的"天"指不同层次的空间)的宇宙观为基本**思维模式**,认识到感官对于现象的构成所具有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对于生命与环境在微观层次的高度统一性及他们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规律与不同表现状态均有深刻的洞见,因此可以不局限于当前现象世界的幻景,能以不断突破现有空间层次、认识更深层次的真实世界,为学习和证悟的目的。

中华生命科学不割裂天人关系(所以不存在主客分野的问题),使认识可以突破不同的空间层次,这是比西方实证科学更高级更精确的智慧体系。中华文化没有"测不准"这个概念,"测不准"只是西方实证科学对复杂空间的无奈式反应,不是世界的真实状况。中华生命科学从来不认为微观世界是测不准的,通过性命的修炼而突破现有空间层次,在不同的微观层次上都可以认识那个层次的空间实景,掌握其中的规律,所以,中华生命科学只有不断的层次突破,只有"法无定法",而没有"测不准"。

②中华生命科学以广阔的时间链为认识背景,以生命的轮回转世之复杂状况为**认识对象**,注重探索生命的先天性因素,注重突破肉体感官的局限,开发生命本真的认识能力(不是肉体的观测能力而

是灵体的体悟能力), 所以可以认识更深层次的因果联系, 真实反映生命与其所处空间层次的——对应关系, 从而揭示宇宙与生命的真实存在状况。

中华文化没有经验与先验的区别,也没有经验论与唯理论的分歧,更没有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 所谓哲学基本问题的争论,这些都是西方主客分野后的思维模式在认识论上的必然反映。中华生命科 学以道和法为指导,把生命和宇宙统一起来理解,以**体悟体证**的方式(而不是以仪器**观测分析**的方式) 求证宇宙在不同空间层次的不同真理,通过性命修炼使生命本体发生质变,从而突破现有空间层次的 限制,达到对宇宙与生命的更深刻理解。

③中华生命科学以**内证己悟**的方式来检验认识的真理性,以**道**的不同表现状态为不同层次的真理验证标准,通过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途径,不断同化**道**的属性、升华个体生命的道德层次,从而达到"天人合一"的状态。"天人合一"状态既是生命达到的某个阶段的修炼层次,也标志着生命对那个层次宇宙规律的基本理解与掌握,中华生命科学是人体修炼的科学,认识境界的提高是以个体生命道德层次的提升为前提的,因此,在认识论上讲究"知行合一",走的是一条以**道**为标准自我提升自我验证的**求知修性**(也即**求道修德**)的**内证己悟**的科学道路。

由于修炼是个体生命自己的事,不是社会实践,因此,生命科学的验证方式不可能是社会实践;其次,个体生命修炼的状态其变化条件都是**内在**的,无法通过实验的方式外化模拟成社会结果,因此,生命科学的知识体系只能是个体生命的独有体验,而不可能成为大家都接受的社会经验;再者,修炼者所达到的层次所认识到的那个层次的宇宙规律只有另一个修炼者也同样达到了这个层次才能相互沟通、相互理解,那么以低层次的社会认可方式怎么可能去考察高层次的性命修炼状态呢?这岂不与蚂蚁想考察太阳系一样可笑吗?(生命层次的差距是认识世界时不可不考虑的前提因素,这也正是"法无定法"的精神之所系。)

中华生命科学以**天人合一的宇宙观**为思维前提,以内修内证为研究方向,以生命与宇宙的统一性为研究对象,不但开辟了真正的宇宙与生命之科学,揭示了高层次空间及高级生命——神——的秘密,更可使人类道德提升,修出神性(也即佛性),返本归真。所以,中华生命科学才是人类真正的科学,神的道路是**内证**的道路,而不是**外求**的道路,神的秘密不会在对客观对象的社会实践中显现出来,惟有在对生命内在本质的深层次的体悟体证中才能**修出来**。因此,西方的实证科学找不到神,认识不了神,又怎么能否定神的存在呢?西方实证科学认识世界的肤浅正如他们的"无限情结"思考宇宙的紊乱一样,西方实证科学与形而上学(哲学)都是西方文化的产物,是西方人认识世界的其中一种手段,其中产生的问题也是西方认识体系自身的问题,怎么能强加给世界本身呢?

以西方实证科学的思维逻辑和认识手段,根本无法理解生命科学的复杂与高级,今天的西方科学试图通过所谓的精密仪器来寻求道家所讲的人体经络与穴位(另外空间层次的人体结构),那只能是徒劳。顺着这种实证科学的道路走下去,不但会离神越来越远,其只重外部技术而不重内心道德的发展道路还可能导致整个文明的毁灭,所以它不是人类文明的正途。

亚里士多德之后的科学(主客分野的实证科学)与西方哲学、西方神学(基督教神学是道德修炼之学,内含有主客一元,天人合一的思维方式)一直呈现相背离的状态,到了近代只好以政教分离的

方式来解决其间的思维冲突问题,神学传神学的学问,科学教科学的知识,彼此间呈现出一种相互制约的平衡状态。科学为道德的堕落提供技术手段,神学为挽救人心而提供道德资源;科学的发展加速人类的堕落,神学的传播努力维系社会的稳定;而西方哲学夹在这其中,试图为两个在思维方式上完全背离的认识体系做出某种程度的调和。现象学的诞生为二者的调和迈出具有真正意义的第一步,但西方科学体系整体思维模式的转变、完全回归生命科学的道路还有待中华传统文化的全面复兴,须借"东学西渐"的东风,也许宇宙大法的开传正是这个伟大时代的开始。

五、佛道与基督——论神的名号

神既然不是无所不能的,神是有限的,通向神的道路是生命科学的道路,那么神是谁?东方的佛道与西方的基督谁才是真神?

这个问题其实又是一个西方式的问题,中华文化以**层次性宇宙观**来观察万物,把神看作是一种正常的宇宙生命层次来理解,其所传承的道家佛家文化包罗万象、精微极致,而且始终是一个开放的知识体系,从来都不排斥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近代基督教传入中国之初,中国人便以自己的开放性思维[8]意识到基督教教义与传统的佛道精神相通,认为天堂地狱之说与六道轮回之说实质并无差别,而基督教所谓的 GOD 与中国文化中的上帝也是同一回事,可见,以知识体系而言,中华文化一开始就对基督教采取了接纳与融通的正常学术态度,只是由于基督教自身的一神论认识(是人的问题,而非神的问题),才使他们与中华文化始终没能象佛与道那样水乳交融的结合在一起。这个现象证明了佛学与道学(人对佛与道的理解,不是高级生命传下来的佛法与道本身)才是在各个方面真正完备的人类正宗知识体系,而基督教神学体系(基督教徒对神的理解)却总是存在那么一些结构上的遗漏,特别是一神崇拜的教义在理解上造成的偏差、为东西方文化的真正交融设置了巨大的障碍(本文第二章有引述)!

佛法传入中国很快可以和道结合,相映相辉成为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但基督教传入中国 400 年来却一直与佛道教相冲突,不但不能成为中华文化的一部分,还以其"一神论"的见解(基督徒自己对神的误解)对中华传统的佛道文化造成了消解,使本已受到共产主义破坏的传统文化更是雪上加霜,这不能不说是西方文化的狭隘与偏激之处!

佛、道、神本是高级生命在不同文化体系中的不同称呼而已,本没有质的区别。释迦牟尼、老子、耶稣都是掌管人类修炼的高层次的生命(如来的层次),《佛经》、《道德经》、《圣经》都是可以指导人类修炼的高层次的法、道、福音。佛、道、基督三教只是以不同的文化形式、不同的侧重点讲出了关于宇宙与生命的更深刻道理,揭示了隐藏在人类空间层次以外的多层次空间与多层次生命存在的真实状况,从而点明了人生的真正目的与意义。

从三教讲法的形式特征来分析,《圣经》主要以**寓言**的形式来讲法,《道德经》主要以**哲学**的形式来讲法,《佛经》则以**科学**(体证的科学,生命科学,而不是西方的实证科学)的形式来讲法,因此,《圣经》叙事性强,《道德经》抽象度高,而《佛经》则包罗万象,层次分明,讲法直白,逻辑

明晰可见。因此,笔者的经验是,先读些《佛经》,对其中的基本道理与概念有一些基础,再读《圣经》,了解耶稣讲法时的寓言与佛学的融通之处,最后才读《道德经》,从更高的抽象层次来理解法。这符合人类学习的一般规律,因为抽象度越高的学问(如哲学),其语言和内容就越晦涩难懂,就需要有大量的各个学科的基础知识以便推理和印证,《佛经》的基础知识(高层次的),加上《圣经》的隐喻比喻,正是学习理解《道德经》的最好途径!

从三教讲法的层次来理解,三教教义层次相近,法理相通,笔者试在人类哲学层次上略解如下: 关于人类的起源,基督教讲 "罪",佛教讲"业"。基督教的"罪"是指人类与神的道德差距,人只所以是人,乃是因为达不到神的道德标准,总是和神有道德差距的,人和神的差别是由于"罪"造成的,因此,只要是人就会有"原罪"。这和佛教中的"业"实质是一回事,佛教中讲人本来就是神佛,后因其六根不清犯了贪嗔痴三戒造了无明"罪业",才堕落到人世界,经受苦海轮回,人在轮回中经历怎样的生命形式乃是由他的"业"所决定的(从对立面来讲就是由"德"所决定的)。因此,"赎罪"(向神的道德层次靠近)是基督教修炼的基本方式,而"消业"(积德)则是佛教修炼的基本途径。道教并没有直接讲人类的来源,但《道德经》却以抽象的语言讲出了"无为"分化出"有为","有为"如何再返回"无为"的自然规律,以"无"和"有"为核心,讲清了"道"与"无道"、"德"与"失德"之间的关系,而这正是"神"和"人"的关系在哲学层次上最抽象的概括与总结。

关于人际关系,基督教讲"爱"与"原谅",而佛教讲"慈悲"与"忍"。耶稣教导人们要爱自己的仇敌,因为爱亲人谁都会做,只有能爱自己仇敌的人才能得到神的爱(人必须要有大爱才能得到神的大爱,高境界的大爱就是慈悲);要原谅侵犯自己的人,因为只有原谅别人过错的人自己的过错才有可能被神原谅。这和佛教弘扬的"慈悲"与"忍"的精神是一致的,佛教以"三世因果"的规律在极其纵深的时间链上揭示了人世间表面人际关系背后种种复杂的宿因与根源,人类由于看不到这么深的因果关系,故只能以"慈悲"与"忍"的态度处世才能避免再造无明罪业,从而能消业、积德,走上佛性回归的道路!无独有偶,老子在《道德经》中也讲"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又说"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可见,"爱"与"原谅"、"慈悲"与"忍",是所有正法修炼的基本要求。耶稣以"爱人如己",佛祖以"因果报应",老子以"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分别从不同角度阐发了宇宙的基本得失规律(即德和业的转化),讲清了为什么要"慈悲"、要"忍"、要"虚静"的深刻道理。

关于人生目的,三教依然讲了同一个道理。耶稣告诉门徒,不要害怕那些能杀肉体而不能杀灵魂的人,要敢于坚持神所传的修道之路,因为天国近了,人应该忏悔赎罪,如此才有可能去天堂,因此,人生的目的在于找到神,与神建立联系,走神的道路。而佛教以万物有灵、灵魂不灭、六道轮回的道理讲明了生死的规律,人身的宝贵在于六道之中只有人体才是最适合修炼的生命形式,人体就是通向彼岸的宝船,因此,人生的目的在于修炼,在于脱离苦海。《道德经》中则讲:"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把人看作可与天地等

齐的域中四大之一,即说明了人的本性之高贵,也点明了法天地、同化道(修道)是人生的根本目的和意义。

关于修炼的根本,三教都讲了"德"的重要性。基督教通过赎罪来积德消业,使人的道德水平向 神靠近。怎样赎罪呢?主要通过"信",基督教讲"因信称义",信耶稣不是仅仅相信耶稣是神那么 简单的事,"信"是基督教修炼的基本准则,"信"指"信诺"、"信用",即对神的话要遵行,要 履行神所教导的高道德行为,信守自己在神面前的诺言等等。基督教是以人和神的契约(分旧约和新 约)关系为核心发展出的修炼团体,因此,人与神对契约的履行就是基督教修炼的主要形式,人如果 能信守神的教诲,不断提升自己的道德品质,神就会帮助他,使他的生命被拯救。耶稣说:"我就是 道路、真理、生命。"信耶稣的话,按耶稣的话去做,就是修耶稣的道(内证的科学),就可以获得 关于宇宙与生命的真正学问,也可以使自己的生命(灵体)被救度,这样的修炼人就叫做"义人", 而不修炼的人就叫做"罪人"! 佛教修炼 (此处指释迦牟尼所传的戒定慧修炼法门) 讲修"性", 即 心性,心性的好坏决定一个修炼人最终取得的成就的大小,修心性就是要戒去人的贪嗔痴,消除人对 情色欲名利财的执著心,把人的心修成神的心,或者接近神的心的状态,即慈悲的状态。这个过程实 质也是修德积德的过程,即使人的道德接近神的道德层次,所以它与基督教修炼的实质是相同的。道 教修炼当然以《道德经》为指导原则,老子给人类留下五千言的法,主要就讲了两个字——道和德, 德是道在人间的体现,是道在这个层次的属性,人如何能 "得道" 、 "成道" ,就得首先拥有德, 人的德与道的属性接近,则人才有机会修成正果,这大概就是老子所著《道经》、《德经》的本义吧。 可见。首先强调心性、道德是基督教、佛教、道教三教修炼的根本与共通之处。

佛、道、基督三教讲法文化形式不同,内容体系有异,但其法理实质却是相通的,都是如来层次的法,如果我们能对这三教的法理在人类知识层次上融会贯通,那么基督教神学所设置的文化障碍就可以顺利移除,东西方文化的最精深部分就可以真正交相辉映、互为印证,佛法(或神的道路或道)洪传人类的历史就可以真正得以揭晓,神的名号也就会透过人类文化形式的种种差异而达到名与实的统一,这对当今人类的命运而言是多么重要的一件幸事啊!反之,如果只是由于佛、道、神等等的文化名词的不同而把这些内涵相同的教义隔离开来,那么我们只能是离道越来越远,离佛越来越远,神的天堂也不会轻易为我们敞开那扇本来就很狭窄的门。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基本结论: 老子是神,释迦牟尼是神,耶稣是神,他们所传的修炼法门虽然形式上有异,但都可以引导人类脱离苦海,使人类回归自己真正的故乡——神的天国。

[后记]:本文对神的解读全是作者的一己之见,是笔者在哲学层次上对神的一种学理性理解,这种解释与神本身相比何止水滴与大海之差。神的秘密惟有走在神路上的修炼人才能有幸窥知,如果仅仅作为一个哲学学者,无论做怎样的努力,都无法脱离推理和逻辑的层次。

另一方面,对于东西方文化在寻求真理的过程中体现出的差异,本文运用了内证己悟和外求他知的表达方式,在笔者另一篇文章《主体的科学:论修炼是另一种科学体系》中,笔者根据认识论的原

则,进一步将这两种认识体系和验证体系,根据主客体的特征,分别界定为"主体的科学"和"客体的科学"。读者可自行参考。

注释

[1] 20 世纪 60 年代英国化学家罗夫洛克博士发现地球的行为极像一个生命系统,并把这一假说称为盖娅假说,意即地球犹如古希腊神话中的大地女神。80 年代初,另一位英国学者拉塞尔根据系统理论专家贝塔朗菲和米勒等人关于生命系统的理论,对地球进行了全面的考察,结果发现,地球拥有生命所有的一切基本特征。米勒规定了生命系统的 19 个子系统,它们反映了生命系统的基本特征,拉塞尔从地球身上找到了与全部 19 个子系统对应的部分。也就是说,地球也有自己的呼吸、消化和排泄系统,甚至还有处理信息的神经系统,因此,拉塞尔认为,地球与病毒与蓝鲸一样,理应被视为一个生命系统(此段资料分别摘自大陆杂志《飞碟探索》2000 年第 6 期,张国文所作《太阳系的巨型生物——地球》,此处只引用该文所提供的有用资料,并不赞同作者在进化论影响下所得出的观点和结论)。

[2] 康德总结了西方思维方式中的四个"二律背反"现象,即思维中自相矛盾的现象,如下:

一、正题: 世界在时间上是有始的, 在空间上是有限的。

反题: 世界在时间上是无始的, 在空间上是无限的。

二、正题: 世界上的一切东西都是由单一的、不可分割的东西构成的。

反题: 世界上的一切东西都是复合的、可以分割的。

三、正题:世界上有自由。(无因果律)

反题: 世界上没有自由, 一切都是必然的。(有因果律)

四、正题:世界有最初的原因。

反题;世界没有最初的原因。

很显然,以上四个"二律背反"现象都是本节所说的两个根本问题的组合或者分解,一为时空的组合,二是空间问题,三、四都是时间问题(因果是一种时间关系)。

[3]章天亮先生为电视系列片《回归》所作的解说词,使笔者悟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之前曾经存在过一段朴素生命科学的时期,弥补了笔者的一段学术空白,使本文的逻辑结构更为完整,在此特向章天亮先生表示敬意和致谢!

[4] 今天的西方哲学和实证科学都是亚里士多德时代主客分离的产物,但西方哲学从那个时期开始一直到现在走了一条艰难的回归之路,从最初的本体论(研究客体)转向近代的认识论(研究主体),再到现代的语言哲学(研究人类对认识的表达与认识的本身之间的关系),最后以现象学(研究主客之间不可分割的属性)为标志表明西方哲学在思维模式上开始完全回归东方的天人合一宇宙观;然而因主客分离而诞生的西方实证科学,却依然徘徊在自己创造的所谓现代文明的小圈子之中,对于生命科学只是作为一个研究科目来对待,还没有发展为科学思维与科学模式上的根本性转变,今天宇宙大法洪传,以性命之学为核心的中华传统生命科学——修炼——必将全面复兴,西方错误的实证科学之路被纠正的日子想来已经不远了。

- [5] 章天亮先生在电视系列片《回归》:第五集 真知(下)的解说词中提出关于东西方文化传统的区分为"体证"和"实证",笔者窃以为这个区分非常贴切,对于一个向内一个向外的两种认识体系,笔者以"内证己悟"(体证之学)与"外求他知"(实证之学)来做区分。但笔者理解的"实证"与章天亮先生略有区别。笔者以为章先生说的实证只指出了"实证"中的手段与途径,而没有概括出它的本质,如章先生说【对外的观测、归纳、建模、逻辑推理和实验验证,在东方智慧中并不占据什么重要的位置。看一看东西方这些先知的著作就会知道,从古希腊开始,西方的哲学著作都有著严密的逻辑推理,概念定义也力求准确。认同了他们的概念定义和逻辑推理的过程就会认同他们的结论,这就是实证。】笔者认为西方的这种"实证"的实质是通过以上的外部条件之方式最终达到社会认可,就是以社会实践来检验,这是外求的知识体系必然要寻求的认证之路,而内求内证的知识体系之认证道路必然是体证与己悟,这种认证途径与他人无关,只与个体生命对道的同化程度有关,因此体证(个体经验)才与实证(社会实践)完全不同。
- [6] 法无定法所揭示的就是真理的层次性规律。在这个规律支配下,人类认识世界只能以不同层次的法(道理或真理)来指导,所谓人法(效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是以人来适应法,同化道,一个层次一个层次不断的突破,而不是相反。法总是大于人,只存在人适应法的道理,而不存在法适应人的道理,以社会认可来验证真理,让真理服从人的接受能力,这从根本上颠覆了天地人之间的属从关系。

另外,生命科学走的是内证己悟的道路,所有的条件都由修炼者自身来掌握,都是生命内在的条件,根本不可能外化,怎么可能用社会实践的方式来验证呢?

[7] 宏观世界的现象是由于眼睛的特殊结构而造成的一个特殊空间层次的景象,并非是世界的真实景象,如果我们能把眼睛的结构改变一下,换为电子显微镜那样的结构,那么我们会发现从前使用肉眼观看的宏观世界不存在了,世界在微观层次重新分别了实和虚,因此构造出另外一幅完全不同的世界景象。在不空间层次,看到的空间景象是完全不同的,这样的物理规律早在 2500 多年前就被佛祖所揭示出来,告诫人类不要执迷于眼睛所见的假象,应该用心的智慧破除感官设置的障碍,达到对世界的真正理解!

同理,肉身的眼睛只能接受某一段的电磁能量(电磁波,原子层次的能量),它造成了这个有颜色的世界,我们把它叫做可见光;耳朵只能接受某一段的机械震动能量(机械波,分子层次的能量),它造成了这个有声音的世界,我们把它叫做声波。如果没有这些特殊构造的感官,或者我们的感官是别的一些构造,那么世界的表现对我们来讲是完全两样的。西哲中的智者讲"物是感觉的复合",佛学讲一切都是心识所造,现象学讲"现象是构成的,而不是感知的"都表明了客观世界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是被心识所改造了的与心识不可分割的现象世界。

[8] 中华的天人合一思维,层次性的宇宙观(学术体系的总原则),佛道的精神,始终是真正开放的知识体系与思维方式。中国的佛道文化包含人类现有的一切科学、哲学、神学体系,但西方的科学、哲学与神学却将中华的佛道完全排除在外,只是其哲学到了现代在思维方式上有所回归东方而已(如现象学)。所以,中国人的宇宙观自古以来都是最开放的、从来都没有封闭,至于近代以来为什么

么总说中国人很封闭,那是由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近代明(后期,郑和下西洋以后)清政权的闭关锁国不与外界沟通而造成的政治经济方面的孤立;二是西方文化入侵使中国人对自己传统文化丧失信心,逐渐遗忘了祖传的性命之学转而去研究西方的实证科学,并以此狭隘思维方式回顾自己的文化时所造成的偏差式反映!

附录I

主体的科学——论修炼是另一种科学体系

科学已经成为这个时代显著的特征,人们对理论的认知,对经验的总结,对逻辑的分析,对真理的鉴别,无不以是否符合科学为标准。但是人们目前所认知的这部分科学,却又被局限在一个非常狭隘的领域,它只能研究人们的技术条件所能涉及的领域,而对于技术条件不能涉足的领域,科学也只能望洋兴叹。

比如对于千百年来人们关于宗教、信仰、修炼中的体会,关于人们目睹或者亲身经历的神迹,现 代科学至今也无法涉足这个领域,思维开阔的科学家们会承认,这是科学所未知的领域,从而对此保 持了一份内心的敬畏,愿意抛开所谓科学的观念,用宗教、信仰和修炼中的另一套观念去看待这些问 题,结果很多科学家因此获得了更宽阔的科学视野。但是也有很多科学家,则对这些未知的领域以科 学不能证实的理由,而一概予以否定。

那么,宗教所说的天意(神)真的存在吗?信仰和修炼中的体会是真的吗?如果高于人类的高级生命——神——真的存在,高于人类空间的高层次空间——天堂——真的存在,那么,现在的科学为什么不能证实这些呢?这是很多人会追问的问题。事实上,这个问题的产生不在于科学本身,而是人们对科学的概念和对科学体系的认知上、不能突破旧观念的束缚,对科学概念和科学体系、人为的画地为牢,造成人们对真正的高级科学体系不能接受,从而在思想上对这部分认知内容产生排斥所导致的。

近代西方科学诞生以来,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其理论或者结论可以被一定的检验方式所证实(就是下文讲的科学范式的第四个阶段),人们把它称为"实证科学",长久以来,实证科学几乎也就成为西方科学的代名词。但是这种西方科学却一直不能完整的揭示和证实中华文化所阐释的修炼理论,过去这被认为是由于中华文化不科学,只是一些"朴素的认识"或者是所谓的"迷信",其实这完全是一种误解,真正的原因在于从前的人们对于"实证科学"的理解过于片面,并没有真正认识到实证科学所对应的全部方法论体系。

西方科学所依据的实证方法实际上只是一个完整的实证体系中的一个方面;中华文化所创造的理论成果其实也都是可以被证实的,只是它的证实方法恰恰是这个完整的实证体系中的另外一个方面,也就是另外一种科学手段。东西方这两种科学体系在认识论上并不冲突,如果把二者结合起来,综合成一个科学体系,那么,人类就会拥有一个相对完整的科学体系的概念,人类对世界的认识就会有一个新的飞跃。

以实证科学这个概念为例,人们对实证科学形成了 由以下四个阶段组成的范式: 观察→假设→ 建模→验证。 第一阶段、观察,就是人们对一些现象和经验的积累;第二阶段、假设,就是在大量现象和经验材料的基础上,总结其共性,提出一些可能的解释,形成假说;第三阶段,运用逻辑手段分析整理各类假说,去掉逻辑有问题的部分,形成一套逻辑上可以自洽的理论模型,形成初步的理论体系;第四阶段,用新出现的现象或者专门的实验对该理论体系进行验证,如果理论与新现象或者实验事实相符合,则证明该理论体系暂时有效,这就形成了一个科学体系(如验证失败,则回到第三阶段,继续修改和建立新的理论模型)。

以上范式中,第四阶段对理论模型的验证是尤为重要的,这是理论体系之所以成为科学体系的最关键一步,也是科学之所以被称为实证科学的由来。现代科学的传统观念认为,验证可分为事实验证和实验验证两种方式,事实验证就是当理论体系中所推理到的一个现象(或者结论)在现实中出现了、或者被观察仪器观测到了,那么就可以印证理论的正确性;实验验证则是通过实验(人工设计出可控制的特殊环境和事件)来呈现理论中所推测到的现象和结果,且这种实验可以重复。那么,凡是满足以上这个验证模式的科学体系,都可以被称为实证科学。

我们可以列举一些科学体系产生的过程来熟悉以上这个科学的范式。

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曾经根据身边的经验现象断言:物体从高空落下的速度同物体的重量成正比,根据这个"理论"(实则应该是个假说),100公斤的物体下落速度应该是1公斤物体的100倍。但是这个"理论"实际在第三阶段、逻辑分析阶段就可以被否定,16世纪的伽利略正是首先运用逻辑来否定它的。伽利略提出一个问题,假如把一块大石头和小石头捆在一起,那么这块重量等于两块石头重量之和的新石头,将以何种速度下降呢?按亚里士多德的论断,大石头加上了一块以较慢速度下降的小石头,新石头的下降速度应小于原大石头的下降速度;而另一方面,因为新石头是两块石头捆在一起形成的,它的重量大于原来的大石头,所以新石头的下降速度应该大于原来的大石头。这样根据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得出一个自相矛盾的结论(不符合逻辑),所以,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一定是不成立的。

伽利略进而假定,物体下降速度与它的重量无关,如果两个物体受到的空气阻力相同,或将空气阻力略去不计,那么,两个重量不同的物体将以同样的速度下落,同时到达地面,这个假设就没有逻辑矛盾了,就通过了第三阶段了。下一步,是第四阶段,伽利略做了一个震惊世界的实验,1590年的一天,伽利略登上比萨斜塔塔顶,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一个重 100 磅和一个重 1 磅的铁球同时抛下,结果两个铁球差不多一齐落到地上。这个被科学界誉为"比萨斜塔试验"的美谈佳话,用实验和事实证明,轻重不同的物体从同一高度坠落,它们将同时着地(加速度一样),从而一举推翻了亚里士多德曾统治了近两千年的错误理论。这个例子中可以清晰的看出、科学产生的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的特征,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前面那个关于科学的范式。

现在我们看看另一种现象,当一个修道人通过打坐和入定达到一种非常澄静的状态时,他身体的潜能(功能)打开,通过天目看到了人体在另外空间存在经络穴位或者看到另外空间的壮观景象(不同层次的天上的景象),看到了另外空间的各类生命体包括神仙,甚至他的元神可以离体去不同层次

的天上游览。当我们看到历史典籍中的这些描述时,我们大多以神话传说来一笑了之,多数情况下都不会想到,这其实也是科学体系的一种,而且是比我们近代从西方所学到的"实证科学"更高级的科学体系,也是真正可以揭示天道运行规律的终极科学体系。这种科学体系,我们可以称它为"主体的科学"(或者是内实证科学),而前面所说的从西方传来的这种科学,我们可以称之为"客体的科学"(或者是外实证科学)。

从认识论的角度而言,人类的认识过程(从逻辑上)是由主体、客体和主客关系三个环节组成的, 所以,一个结论的得出往往取决于以上三个因素的综合表现,即主体的属性、客体的显现以及主客 体的相互作用方式。

主体包括人的精神、品格、意志、意识、理念、道德等因素,这些因素构成了人的本质属性,一个人的特征就是通过这些属性来表达的;客体是指主体之外的所有事物(也包括主体的物质身体本身),如人研究的对象、人使用的物品、人的物质生活形式等等(在认识论中,客体一般也被统称为认识的对象);主客关系就是主客体在认识过程中的相互结合方式,也就是二者相互作用的方式。下面是一个认识过程的示意图:

西方的科学体系,我们看它的研究对象和验证方法,无论是伽利略、牛顿时代的机械运动现象,还是麦克斯韦、赫兹时代的电磁现象,无论是爱因斯坦、费米时代的相对论和核子理论的现象,还是现代科学所能探测到的分子生物领域的生命现象,它们共同的一个特点就是,所有的被观测现象或者实验条件都是属于客体的一些具体表现和具体条件,例如温度、压强、湿度、洁净度、光照强度、电磁强度、催化剂、实验物品、实验仪器等实验条件都不会涉及主体的因素,也就说主体因素的变化不会影响该实验的结果。比如伽利略的塔顶落物实验,让一个道德水平极高的人和一个道德极度败坏的人去做,结果是一样的。这就是"客体的科学"的共同特征,它的研究对象和验证条件以及验证手段,都是针对客体而言的,都没有触及到主体的因素。那么,我们可以拓展思维想一下,如果有一种科学,让主体的因素成为主宰认识以及验证(包括实验)过程的主导性因素,而基本不触及客体的条件,那么,根据以上所揭示的认识论的原理,这种科学体系就可以被称为"主体的科学"。这种科学体系有没有呢?当然有。

"主体的科学"针对的对象是人的精神、意志、道德、理念等主体性的因素,通过改变主体的这些条件来提高认识境界,从而可以得到与仅仅通过客体的科学手段所得到的、完全不同的认识结论。

比如一个修道人,通过中华文化中的修炼这种方式,不断提高自己的精神境界,逐渐放弃了七情 六欲,舍弃了常人的妒忌心、争斗心、欢喜心、显示心、名利心、色欲之心、有求之心等等,心灵达 到了澄澈明净、一尘不染的境界(用现代物理学的观念来看,这是身体的一种能级状态向另一种能级 状态过渡的临界状态,因为微观下的身体其实都是能量的体现,微观下到底有多少层次的能级和身体

的存在形式,我们现代物理学还望尘莫及)。此时,他可以入定,他的身体在微观层次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体内、在不同微观层次的其他生命系统、被激活了,开始发挥作用,修炼界讲的天目、元神等生命现象都是属于这些更微观的生命系统所拥有的。此时修炼人处于一种有意识的能量场状态,微观层次上新的景象逐一显现出来,修炼人和他的物质环境在更微观层次上 渐渐融为一体,"天人合一"的宇宙存在方式得以显现,万物唯灵的生命奥秘得以洞见,这就是主体的科学(内实证科学)的基本认识过程和实证过程。

"主体的科学"同样也提供了实验条件和验证方式、允许任何人去检验,结果也可以重复出现。比如,释迦牟尼留下了自己通过修炼而证悟到的三界内外生命存在方式的法理,这是释迦牟尼通过改变自己的主体属性而达到的科学认识,任何一个人都可以去验证释迦牟尼所揭示的这些不同层次的法理,但是,必须这个人也要像释迦牟尼那样 改变自己的主体属性,使自己的心境和道德状态也达到释迦牟尼曾经达到过的某一层次,这是这个实验所需要的微观物理条件,唯有这样,这个人才能有机会去证悟 释迦牟尼所讲过的属于那个层次的法理。

我们看到,这种科学体系的认识和检验条件都是针对主体的,与客体没有关系,所以,不能用"客体的科学"的检测手段去验证。其实,无论是释迦牟尼留下的修佛方法,还是中国的老祖宗黄帝及老子留下的修道方法,都是主体的科学,在中国历史的长河中,无数修炼人(和尚、道士以及在山洞独修的人)通过这些修炼方法证实了这条科学道路的正确性,留下了大量记载修炼过程的文章典籍和修炼神迹。

主体的科学也满足前面所说的四个阶段的科学范式,一个人走上了修炼道路(对这条科学道路的实证检验),也是经过了这几个阶段后达到的。

如刚开始他观察到很多修炼现象,开始关注这个领域,收集关于这方面的历史和事例(这属于第1阶段);后来他逐渐的了解到一些修炼中的经验和道理,可以自己假设和推理这个领域中的一些现象和事情(这属于第2阶段);再后来他对修炼中悟到的理,对其中的逻辑细节越来越清晰,逻辑环节越来越连贯,并能悟到一套完全可以自洽的成熟理论体系(这属于第3阶段);最后他决定选择一个正法修炼法门,通过实修(实修这个概念,从哲学的认识论角度来看,就是调整自身的主体因素向更高层次升华),改变自己的微观物理状态来验证修炼的法理(这属于第4阶段)。可见,修炼也是一种实证科学,相对于西方实证科学的客体性特征而言,修炼是一种主体性的实证科学,把二者结合起来,我们才能看到一个完整的实证科学体系的全貌。在这个完整的科学体系中,神的存在和天道(宇宙不同层次的规律)都可以被这套完整科学体系中所蕴含的主体的科学方法所证实。

由于客体条件是容易满足的,而主体条件常常是难以达到的,比如说慈悲的状态(慈悲其实是一种非常微观的纯正能量的表现,需要修炼才能拥有),要求一个人要无怨无恨,要爱自己的仇人,但是,这么高的道德要求,除了修炼人,一般人谁能做到呢?做不到,当然就达不到验证"主体的科学"所需要的基本物理条件,自然也就无法体验修炼人所揭示的高层次(微观层次)的真理。

这就是为什么一般常人不愿相信修炼这条科学道路的根本原因,因为一般常人往往都不愿意 去改变自己的主体属性的低层次状态(低能级状态),他们坚持的理 无非是 "没有吃喝玩乐男女关系,做人还有什么意思?"但是修炼的目的恰恰是为了超越常人层次,是为了通往天国和神界,同时也揭示神的存在的秘密。"主体的科学"可以为我们洞见超越一般常人认识界限的、更高层次的真理,人们有权利不去检验它,但是不应该不讲理性的去否定它,去否定这种要求自己道德水平高到超乎寻常才能验证到的科学体系。

翻开所有正教的经典,如基督教、犹太教、佛教、道教,除了不杀生、不偷盗、不淫乱等做人的基本道德规则以外,对于通往天堂(神界)的道路,都规定了高于一般常人的道德标准和思想境界。如《圣经》中要求信徒要爱你的仇人,别人打你左脸,你得把右脸也伸出去,其基本内涵就是要宽容、要慈悲、要忍让、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佛教和道教中也有同样的要求,而且还要求信徒出家,要断绝世俗间的一切七情六欲。基督教要祈祷,向内找自己的罪,包括思想的罪,佛教道教则要求打坐,要摒除一切常人层次的妄念等等,通过这一系列的对道德和思想境界的高层次、高标准的要求,才能保证这个信徒或者修炼人得以验证圣人和觉者所留下的、这条主体升华的实证科学之路。

正教的信仰体系、修佛修道的修炼法门,这都是属于通往神的境界的主体科学体系所涵盖的内容,这部分科学体系的拓展,完全取决于主体属性的本质性飞跃和升华,因此,这部分科学内容,客体的科学手段无法检验。此外,主体的科学和客体的科学还有一部分交叉的部分,这部分内容则可以用客体的科学的手段来检验。

比如说,当主体的改变程度没有达成超出常人的层次时(而修炼是要求主体改变到超出常人的层次),但是却在这个层次上造成了一定的客体现象的改变,形成了一定的因果关系,那么,这部份客体现象就可以被客体的技术手段来检测和验证。

以我们熟悉的一些科学实验为例,在常人这个层次上,科学家们也经常研究精神活动对物质身体或者对身边事物的影响,试图揭示其中的因果关联性。

二战期间,纳粹做了一个比较残忍的试验,将一个人绑住,蒙住眼睛,然后告诉他将会把他的手腕血管割开,让他流血而死。然后用刀在这个人手腕上假装划了一下,并没有真的割开他的血管,同时打开一个水龙头,让这个人听水流的滴答声,让他以为自己的血在流,结果这个人一会儿就死了。这个试验结果证明了主体的因素(精神或者意念)可以对客体的(物质身体)状态产生重大影响。实验揭示了精神和物质的一致性。

还有日本教授所做的著名的水结晶实验,实验显示,主体的因素(思想观念,意念)可以施加到水(客体)的微观分子层次上,使水分子的结晶呈现出不同的状态。这个实验证明了,即使是常人层次的意念都可以改变周围的微观环境。

今天的科学家和发明家们在研究意念控制的机械,研究可以感知意念的传感器,再通过传感器控制机械,这项成果可以为失去肢体的残疾人带来福音。这类机械之所以可以实现,其原理就是意念(或者是精神),它和物质是一性的,是同一类事物,也就是说,主体的因素在微观层次上(如电子这个层次)可以转化为客体的因素(控制电信号)。

从以上三个事例中可以看出,通过研究主体和客体交叉的科学领域,可以进一步证实到,主体作为认识论的三要素之一,在涉及主体科学领域时,对认识世界、检验真理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

其实,从主体的科学体系中来看,所谓的精神,实质上就是更微观的一种物质现象的体现,其中 也蕴含着那个更微观层次的物理规律。

而生命的高级属性(通过人类的生理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等三个层次由低到高所表现出的),用我们现代科学来界定,就是一种精神现象,那么这种精神现象,他不就是来源于更微观的物质世界吗?

现代物理学告诉我们,物质越微观,能量越大,物质越微观,物质的表现形式就越发的体现为一种场的形式。如果在更微观的物质层次上存在着更高级的精神主体(比如神),可以控制那个微观世界的具有更大能量的物质场,可以使那个物质场形成一种对我们人类来说无形的、却有着内在结构的、能体现出特定功能的一种更高级的控制系统,那么,这不就是一种神佛所具备的神通的表现吗?

要探索更高级的生命,更高层次的空间,唯有进入主体科学的领域,遵循这个领域的科学规律,将精神作为研究和认识的对象,将提升精神境界作为实践这条科学道路的唯一方式,才能打开从人类到天堂的物质空间的大门,看到那个更高层空间的物质和精神的存在方式。

当今, 法轮大法洪传全球, 有 1 亿的法轮功学员通过修炼——这种主体科学领域的实践道路, 验证了法轮大法所揭示的不同层次的宇宙法理, 这些修炼人掌握的是更高级的科学体系。他们的修炼实践, 也为当代的学者们、科学家们大规模的观察和研究主体科学这个领域的超常现象, 提供了最有价值的研究资料。

最后,笔者也想借此对中国大陆的读者谨慎的提出一点建议,在衡量当今这1亿修炼正法的法轮功学员方面,是否应该抛弃过去那种单一的客体科学观念?另一方面,如果法轮功 真的是可以指导人类走向更高层次的天国世界的佛法大道,是宇宙的更高层次的真理,那么像中共当局那样编造谎言、诬蔑佛法,残酷的迫害修佛的法轮功学员,将会是多么严重的一个问题,这不值得我们每个人去深思吗?

惠虎宇

2016年7月3日 于美国旧金山

附录II

论社会科学的第一原理

在西方哲学史上,笛卡儿曾经认真探索过人类理性的第一原理,从怀疑经验世界里的一切不确定性出发,在思维活动中找到了"思考者(怀疑者)"这个确定无疑的事实,于是,"我思,故我在"就作为人类理性的第一原理被确认下来。说是第一原理,但它的作用远远没有笛卡儿所设想的那样——以此确定的事实出发,依据严密的推论而建立起一整套达到真理的理性认识论体系,这个原理只是支持了理性主义依据自身在思维活动中对确定性的证明。这些都是题外话了,就不扯了,本文所要探讨的是在西方哲学史上从来没有出现过的一个哲学问题,即什么是社会科学领域的第一原理。

[关键词]: 社会测量, 社会证明, 社会事实, 社会事件, 社会现象, 社会信息

一,从"自然事实"到"社会事实"(从"多次测量"到"多方测量")

(注:本章讲的社会事实是指对"自然科学测量数据的社会认可")

在西方自然科学中,我们都知道,知识体系是依据这样一条认识路线建立起来的:观察、分析、假设、验证。在这个体系的最后一个步骤中,需要确认的是自然科学领域的某个基本事实或某一基本原理。这里所关心的是: 当一个自然科学的基本事实被确认时,它是不是就立即成为一个社会科学的基本事实? 自然领域的基本事实如何过渡成为社会领域的基本事实,这其中如果有一个过渡环节的话,那么它又是什么呢?

先举个例子!

在菜市场一个主妇买了四斤萝卜,当她就要走出菜市场时,她忽然转向门口的一个公平秤,把萝卜放在秤上又秤了一遍,这才满意的离去。在这里我们看到,**值得怀疑的并非是测量物质重量的物理原理的有效性,而是测量者利用人们对自然科学原理的信任而提供虚假测量数据的可能性。**这就说明,一个自然科学的基本事实在进入社会领域时首先要经历一个"社会认可"的过程,"社会认可"正是自然科学的基本事实成为社会科学的基本事实的**过渡环节。**

自然科学的数据如何获得社会认可呢?这个过程不可能再依赖自然科学的基本原理,而是要依赖 社会科学的第一原理,只有依据这个第一原理、以此为基础构建起一个"有效的自然科学的社会认证 体系",自然科学的测量数据或基本事实才能顺利的实现社会认可。

这个社会科学的第一原理,我把它称为"**多方认证原则**"(或"多方确认原则"),意思就是说,一个自然科学的数据在进入社会交往领域时,不能仅仅由单独的一个测量方来提供,因为单方提供的数据其真实性是未经"社会证明"(见关键词解释[4])的,所以不能得到社会的认可,这就需要至少有另外一个不同的测量方来完成同样的测量过程,为社会提供第二份测量数据以供比较和选择。第二方的存在可以把"被测数据之真实性的社会证明",从单方的"逻辑不可能"变为现在的"逻辑可能",但是从"可能性"到"现实性"还是有差距的,所以,在一个正常的社会体系中,仅仅有两个

测量方都是远远不够的,要确认一个"社会事实",还需要存在一个"多方"的社会测量环境。为了对比说明,我们可以回忆一下自然科学中的情况,在自然科学测量过程中,一个数据并不是被一次测量出来的,而是通过多次测量最后取平均值所得到的,所以,自然科学的测量原则是"多次原则",而社会科学的测量原则却是"多方原则",只有在多方的社会测量环境中,通过对比各方所提供的测量数据(人们衡量这些自然科学的测量数据的真实性就是一种社会测量过程),人们才能最终确认自己心里认为最接近事实的那个测量结果(社会测量的平均值)。如此,通过多方的对比,一个自然科学的数据才能最终得到社会证明并被社会所认可,经历这样的过程,一个自然科学的事实才能终于成为一个社会生活或社会科学的事实。

可见, "多方认证原则"是确认社会事实的最基本的原则,是自然科学延伸进入社会领域时所遭遇到的第一个社会科学基本原理,不仅如此,在社会科学领域,从纷繁复杂的"社会事件"、"社会现象"及"社会信息"中寻找"社会事实"(以下论述)时都需要应用到这个基本原理,因此,它也是得以顺利构建社会科学所有知识体系的第一原理。

二,从"社会事件"到"社会事实" (从"单方立场"到"多方立场")

(注:本章讲的社会事实是指对一个社会事件的"是非判断")

如果说,自然科学数据的多方认证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只是偶尔一现的可有可无的行为,一如以上的主妇所为,自然科学的社会认证原则在我们的生活中只是一个模糊而遮蔽的原则,那么,在社会生活中的"多方认证原则"却作为一个明现的、凸显的、必不可少的生活经验,在不知不觉中已被人们大量使用,尤其在辨别重要社会事件的真相之时。

一个"社会事件"中到底包含什么样的"社会事实",这需要通过调查该社会事件的多个参与方、分析对比各方所提供的社会信息,才能最终得知,这也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经验。比如,法院审理案件时(每个案件都是一个社会事件),既要听取原告的陈述,也要调查被告的申辩,通过对比双方的陈词,获取信息一致的部分作为在这个社会事件中首先可以被确认的部分社会事实,在此基础上再分析双方所提供信息的不同部分(有时候还需要过滤掉假的信息),综合起来才能较完整的复原一个已经发生过的社会事件的真实面貌,如此,一个案件背后的真实历史过程才能较全面的显现出来,一个基本社会事实才能被确认并以此作为法律裁决的依据。反过来,假如法院仅仅依据原告单方面的陈述来断案,那么社会事实就有可能被歪曲,是非黑白就会被颠倒,社会就会失去基本的公平状态而陷入混乱的局面(注:这里讲的是社会事实的歪曲,关于社会判断的歪曲所导致的社会混乱情况请继续关注《伏魔十三式》系列第十一式)。

法庭判案如此,社会生活中大量争端的解决、疑团的破解亦莫不如此,对每一个社会事件的评定与判断都需要综合考虑各个参与方的不同观点与看法,盖因为每个参与者不仅代表了这个社会事件的不同部分,也代表着参与者个人(或团体)以自己独立的立场和态度对此事件的基本认识。一个社会事实的确认在原则上必须是包含了每一方的立场和观点的系统的、综合的看法,换句话说就是,每个参与方对社会事件的认识是站在自己单方的立场上来看待的,但在形成社会事实时,必须有一个超越

"单方立场"的 **"多方立场"**的存在,以 "多方立场" 来全面的综合的考察,才能最终在社会事件中 形成基本的社会事实。反之,假如没有 "多方认证原则",就不会存在社会公认的基本事实,所有的 判断要么无存下手,要么就会失之公平。

在社会生活中,法院就是一个基于"多方立场"而建立起来的重要社会部门,它以鉴定社会事实、依据法律评判社会事实的是非曲直为己任,除了法院以外,人们在生活中只要涉及到事实认定与是非评判都需要站在"多方立场",以"多方认证原则"来指导进行。"多方认证原则"在从社会事件中确认社会事实时,所体现的正是社会的基本公平原则,所保证的正是社会的基本公平状态。

三,从"社会现象"到"社会事实"(从"单角度"到"多角度")

(注本章讲的社会事实是指透过社会现象表面而认识到的隐藏于其内部的那些真实而深刻的社会 信息)

上一章所涉及到的社会事件只是社会现象中的一个片断、一个部分,对这样的社会事件中事实的 认定一般情况下并不需要十分复杂的专业性研究,只需要综合考虑各方的陈述,做到不偏不袒、保证 公平即可。但是,如果要更进一步的在社会的整体面貌中寻求社会在某个历史阶段的一些真实状况, 那么就不仅仅是评判一个社会事件那么简单的事情了,而是要对一个阶段一连串的社会事件进行复杂 的分析研究与综合考察,这就涉及到社会科学领域的专业研究问题了。

相对自然来讲,社会是更复杂的对象,一方面因为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并不象自然科学的对象那样相对的清晰"可见"(包括仪器所见),另一方面,也因为社会科学的研究者本身就处于社会之中,与自己的研究对象有着干丝万缕不可分割的联系,一个人所处的历史时代、社会背景以及他自身的社会地位、知识结构、心理因素与宗教信仰等等都会影响到他对社会现象的基本看法,因此,研究者对研究课题所选取角度的不同,对同一问题的立场和出发点的不同,都会影响到他最后所得出的结论。如此说来,社会科学领域不就没有意见一致的共识了么?其实,这个问题依然是前两章所论述的"多方认证原则"的问题,研究者大抵是基于自己独特的角度和专长来进行社会问题研究的,相对于一个整体的社会现象来说,每个人的研究都必然是片面的,因此,要使一个整体社会现象得到较全面的反映,首先必须要有一个"多角度研究状态"的存在;另一方面,对于公众来讲,要了解一个较复杂社会领域的基本事实,也就不能仅仅依据一个研究者的研究报告来做出判断,而是要吸收该领域的多种研究报告,特别是角度不同的研究报告,通过这样的多方比较与综合(社会测量),最终才能形成公众自己对该领域社会现象的一个综合的全面的看法。

下面以人们对中国大陆经济状况的认识为例来说明这个道理。

一个历史阶段的经济状况本是个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包括 GDP 总量、经济效益、金融、财政、国民收入的分配、生态环境的保护等等多方面的要素,衡量一个社会经济状况的好坏必须要综合考虑以上各个要素的整体状况,而不能以偏概全,以部分代替整体。然而在中国大陆,普通群众对于经济现象的认识还仅仅停留在 GDP 总量这一个单方面要素上,对于其它的要素要么是一无所知,要么根本不去关注(政府垄断媒体所造成的,这个问题下文再述),于是,本来十分严重的大陆经济问题在老

百姓眼里竟然了成了中共政府的执政成就,成为其统治合法性的重要依据,这不是谬之千里吗?这个问题不是本文要探讨的(推荐读者去读何清涟女士的相关文章),只是说明在理解重大社会现象时,只有"多角度的研究"才能形成比较真实全面的基本社会事实。

学者研究社会现象的"**多角度研究状态",**与大众理解社会现象的"**多角度测量方式**"(社会测量在人们理解较大社会问题上的应用方式),正是社会现象的学术研究与其研究成果被公众认可的唯一正常途径,如果关闭这个正常途径,而强行推行一种观点、一个视角,那么社会现象的大多真实部分就会被掩盖起来,人们对社会问题的看法就会产生严重的偏移。因此,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能保证社会事实全面客观的呈现在社会主体面前的基本原则依然是"多方认证原则",在学术领域就是要保证充分的"**学术自由"**,做到真正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四,从"社会信息"到"社会事实"(从"单渠道"到"多渠道")

(注:本章讲的社会事实是指在公共信息中被社会认可和接受的那部分社会信息)

学术自由是为了保证社会现象的复杂状况被真实的反映出来,但是,如果没有公共传媒的传递,这部分真实信息依然到不了公众这边,如果媒体被单方所垄断,那么公众的"多角度测量"过程就无法进行,因为垄断传媒的力量必然以自己的单方选择来代替公众的多方选择。因此,"新闻自由"是保障学术自由下的研究成果成为公众基本常识的重要前提,不仅学术领域如此,在公共信息的传递方面"新闻自由"也是保障"社会信息"最终成为"社会事实"的唯一可靠的原则。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获取社会信息不可能事事都去亲自调查 (社会调查),因而多是通过接间渠道来获得信息的,即人们主要是通过"社会测量"的方式来获取公共信息。也可以说,在获取社会公共信息方面,对普通公众来讲,"社会调查"只是辅助的手段(有必要时才进行),而"社会测量"才是主要的方式。因此,为了保证社会测量的有效性,必须要给公众提供"多渠道"的信息来源,使被测量对象(此处指社会信息)多元化、多样化、多角度、多立场,如此,社会测量的平均值才能最大限度的接近社会事实(或者可以近似的认为就等于社会事实),公共社会信息也才可能真实的反映实际情况,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经验材料。举个例子,比如说发生了矿难,通过多家新闻媒体的多方面多角度的追踪报道,人们就可以了解到这个灾难背后可能的深刻社会原因,或是官商勾结、非法开采,或是矿主利欲熏心、无视生命,或者是别的什么原因等等。反过来,如果政府垄断媒体,只是从独家的新闻机构、单一的角度出发来报道领导是多么高度重视、多么亲自关怀、社会救助是多么春风化雨、多么温暖如春,那么,可想而知,民众能从中得到什么样的真实社会事实?而且这个独家的新闻机构即使刻意制造了假新闻,民众也是没有机会通过多方对比来识别鉴别的。

在现代社会,新闻媒体是以专门传递公共信息为己任的重要社会部门,人们对身边社会信息的了解几乎都是通过"**多方的新闻媒体"**来获知的,新闻媒体为公众提供多元化的社会信息,使公众的"社会测量"成为可能。假设全社会只有一家新闻媒体,只提供一个渠道的信息来源,那么诚如前文所述,从逻辑上讲,这家媒体所提供的社会信息的真假是无法证明的(除非以社会调查的方式,但对大部分公众来讲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在正常社会条件下,"新闻自由"(包括新闻领域的多方体

系的存在及言论自由)是保障公众获取真实社会信息的一项基本社会制度,也是必不可少的一项基本人权。在新闻自由制度下,才可以从根本上杜绝信息垄断和新闻造假现象,人们才可以通过"**多渠道"**的信息来源来对比求证社会信息中的真实部分,公众在"**社会测量"**过程中才可以去伪存真,认识或了解到公共"**社会信息"**中的基本"**社会事实**"。

结语

任何一门学科都是建立在该领域的基本事实的基础上,社会科学也不例外。社会科学的事实有别于自然科学的事实,它要通过社会认可才能成为一个基本事实,因此,社会认可的方式必然成为构建社会事实的基本方式。笔者认为,社会认可是通过"多方认证"来实现的,社会认可中的普遍原则就是"多方认证原则",唯有这个原则可以预防社会偏见、体现社会公平、杜绝信息垄断、确保社会事实的客观性和有效性,因此,它是社会科学整个学术大厦得以顺利建立的根基,是社会科学领域的第一原理。

[后记]

相对于笛卡儿纯形而上的无实际用途的"理性第一原理"来说,"社会性第一原理"正是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生活原则,不但具有实际意义,也在理论上真正支撑起了社会科学的整个学术大厦,所以,它是哲学史上一个真正的第一原理。这个原理的提出,希望能对迷在谎言与欺骗中的大陆民众起到醍醐灌顶般的警醒作用,帮助他们尽快认识身边残酷的社会现实,从而能最终走上寻找真理的正道。

关键词解释:

[1]社会现象: 社会生活或社会生活在某个领域的整体面貌。

[2]社会事件: 社会现象中被单独罗列出的一个片断、一个部分。

[3]社会事实:社会生活中被人们所认可的自然科学的测量数据或者社会事件、社会现象以及社会信息中的真实部分。

[4]社会证明:对社会事实的社会认可过程及其方式,它区别于以单纯的自然科学技术手段和数理逻辑的证明过程。

[5]社会测量:人们以 "多方认证原则" 审核自然科学测量数据的真实性及以此原则判断社会事件、研究社会现象、分析社会信息,以最终形成社会事实的思维观测过程。

[6]社会信息: 略。

[注:]社会证明与社会测量是对同一社会认可过程的不同角度的不同论述而已,社会证明的途径要通过社会测量,社会测量的目的是为了社会证明。

附录 III

祖国是什么

前言

祖国,一个神圣的字眼。在诗人眼里,她是广袤的土地、壮丽的山河、富饶的物产;在游子心中,她是宽阔的胸怀、慈祥的眼神、温暖的双手,被誉为母亲;而在那些亡国者的悲歌中,祖国是远去的楼台、幽怨的笛声,是不眠的长夜,是无尽的哀愁,正所谓"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相比被人们争相吟咏的祖国而言,故国则是一个被赋予了太多伤愁的文化符号,故国和祖国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也构成了人们对祖国的另类解读。

那么,什么是祖国?她和国家、民族、土地、统治者以及人们的情感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呢?在讨论这个话题之前,我们得先了解几个与祖先相关的概念,如祖业、祖产、祖屋、祖籍、祖制、祖训等。

一、祖训、祖制、祖产和祖业

顾名思义,祖业就是祖先创建的家业和事业;祖产就是祖先遗留下来的财产,包括土地、房产、货币、以及商铺等;祖屋就是祖先所留给后代的房屋;祖籍就是祖先居住的地方,也叫故乡;祖制就是由祖先创建并形成规范化体系的家规或者经营体制;祖训就是由祖先创制的关于修身、齐家、求学、处世、经营、……以及治国的一些基本理念和原则,并以家教的形式代代相传的训言,其形式包括散文、诗歌、格言等,通常也称为"家训"。在这几个概念中,我们得主要谈谈祖训(家训)和祖制。

我们民族传承文化以家教和师承为主要途径,一方面尊师重道通过向老师学习来继承各类文化传统,另一方面也特别重视家庭教育,通过家教来传承文化,因此,在历史上也留下了一种蔚为壮观的特殊文化形式——家训(祖训)。据统计,自周以来至清,仅目前可见的家训就有2百多篇,我们熟知的如颜之推的《颜氏家训》、朱柏庐的《朱子家训》、诸葛亮的《诫子书》、司马光的《训俭示康》、曾国藩的《曾国藩家书》、嵇康的《家诫》……等,而古代帝王更是重视家教,为了让后代成为合格的国家继承者,以使江山巩固,他们留下了大量的家训阐述修齐治平的道理,如周公的《姬旦家训》、刘邦《手敕太子》、唐太宗的《帝范》、曹操的《诸儿令》、康熙帝的《庭训格言》、雍正帝的《圣谕广训》……等等,以上这些家训的创制者包括了从帝王将相到卿大夫士人的所有上流社会阶层(其实庶民百姓家中也有家训,只是少载于史册而已),这体现了家训(祖训)在我们民族文化传承中的重要地位。遵守祖训也就是尽孝的体现,在《孝经》中说:"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古人认为孝之终在于"立身行道",也就是"重德修身,履行道义",而这正是我们民族所有家训(祖训)的共同核心理念,是每个家族代代相传的真正传家宝。

祖制是祖训在体制方面的反映和体现,祖制的出现与祖产的经营和继承紧密相关,祖制的传承是为了更好的继承祖训和保有祖产。在承传过程中,祖制也会因时而变,但变与不变的准则都得依据祖

训所示的基本理念和价值观,改变祖制是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的继承祖训和经营保有祖产,而不是背叛祖训和糟蹋祖产,可见,**祖训需要继承,祖制需要(因时)变革,而祖产需要保护,**在这个过程中,祖制正是联系祖训和祖产的中间纽带,它使三者紧密联系,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祖业,其中,祖训是祖业的核心因素。

在我们的文化中,师教和家教同样重要,背叛师门和背叛祖宗的罪行是相同的。说起师道,我们就会想起师门训诫与门规,没有人会认为继承一个门派(或学派)只是继承它的场地和财产,而对师父所创制(或者所传承)的教义与门规却束之高阁、置之不理。比如,少林弟子继承达摩祖师创建的禅宗教派,自然是继承达摩所传的修炼方法以及达摩所制定的少林寺戒律和寺规,而不是让少林寺上市成为一个可以敛财的大型企业;再如孔门弟子继承孔子的事业自然是要继承孔子的理念和孔子的教化方式,而不是继承孔子遗留的家产和孔庙,否则就是破坏门规和背叛师门。那么对于一个家族来讲,继承祖业同样也要首先继承祖训,因为祖训既凝结着祖先的人格和精神,内涵祖业得以创建和发展的指导原则和核心机制,也包含了祖先对子孙后代思想和行为的基本要求(相当于门派中的门规和戒条),对祖先的尊重就体现在对祖训的遵守和奉行之中。前面讲过,一份祖业其实就是祖训(精神层面)、祖制(制度层面)和祖产(器物层面)的结合体,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系统,其中以祖训为主(祖制为辅),继承祖业最重要的就是继承祖训,而不仅仅是接收祖先遗留的祖产,一个家族的繁衍和传承的历史过程其实也就是对祖训的继承和发扬的历史过程,一旦失去祖训,家族史也就终止了。

二、祖国的概念

了解了祖训、祖制、祖产和祖业的关系后,现在可以谈谈祖国的概念了。祖国,顾名思义,就是由祖先创建并传承给后代的国家系统,她包含着祖先传给我们的立国和治国的基本理念、祖先创建的国家基本体制、以及留给我们立国和生活的地理疆域,这就如同一个家族的祖先留给后代的祖训、祖制和祖产的关系一样。

按照系统国家观的基本原理,"国家"是由思想文化(精神层面)、政治实体(制度层面)和统治疆域(器物层面)这三个不同层面共同构成的社会系统,此三层面从内到外紧密联系、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完整的整体,其中文化是精神层面的,居最内核,政治实体是制度层面的,处第二层,疆域是器物层面的,居最外层。在国家系统的三个层面中,居内核的文化层面是最稳定的,而政治实体和统治疆域则是一个相对变化比较明显的历史事物,文化给政治实体提供立国和治国的核心思想和基本体制,使其具备可行性、现实性和一定的稳定性(能在一定的疆域中统治一定的历史时期),因此,国家的传承其核心就是对国家系统中思想文化层面的普世价值观和治国理念的继承,以此为依据组建的政治实体才能被该国的民众所认可,其国祚才具有一定的历史稳定性,祖传的地理疆域也才能被较好的继承和保留。

一个国家奉行什么样的文化,就有什么样的立国之机制。我们民族自古以来就尊崇天道,注重道 德修养,上至天子下至庶人,皆以道德为尊,以修身为本,以礼乐文化来治理国家,以施仁政为治国 之基本纲领。礼治思想在我们民族的历史中源远流长,可追溯至三皇五帝时代,至夏商周三代已形成非常完备的礼治制度体系,春秋战国时期,礼治思想经孔孟继承和发扬,后以孔孟之道的形式体现。秦汉以后,历朝历代都以孔孟之道为立国之本,即以天道为尊,以仁政为纲,以民意为本。孔孟之道前承三皇五帝文武周公,后启汉晋隋唐宋元明清,直至中华民国,是我们民族一脉相传的立国之根本,治国之祖训,历史上各王朝凡是能大致围绕这个治国纲领而没有较大偏离的,都能享有较长时间的国祚。

稳定的文化传承也使国家体制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周承商制、汉承秦制、唐承隋制、清承明制,国家在传承中虽然经历了秦朝以郡县制取代封建制的行政体系的大变革,但是礼治思想所内涵的治国之纲常却一直保持相对稳定,所谓改朝换代也只是当这套文化系统和国家体制的运行在旧王朝时代被严重偏离后新王朝取而代之对它进行的校正与重建。因此,在我们国家的历史传承中,变动的只是政治实体的人员结构和统治疆域的地理界限,而不是传国之机制、立国之原则,这就是我们民族传国之基本线索,起始于三皇五帝时期的祖国就是这样被一代一代传承和延续下来的。

如果说对祖业的继承标志着一个家族的发展史,那么对祖国的继承就标志着一个民族的发展史。

民族是由不同部落以共同文化为纽带而建立起的部落共同体,统一的文化是民族的核心标志,民族在国家系统中对应着核心层次的文化层面,是国家系统中传承文化的历史主体。一个民族继承了祖传的立国和治国的基本理念,形成现实的国家建制(政治实体),统治一定的地理疆域,这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国家系统。可见,民族和国家其实是对同一个社会系统在不同角度的不同表述,民族主要表征这个社会系统的文化方面,体现着这个社会系统中历史主体(人)的价值观和治国理念,而国家则主要表征这个社会系统的制度方面,对应着这个社会系统的社会管理模式,国家在传承文化的功能方面,比起家庭和学派而言,其稳定性更强,影响力更广,所以,建立国家(一种最强的社会管理体系)在文化层面的作用就是利用国家系统的强大影响力来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一部国家的传承史其实也就是国家系统内一个主体民族的发展史(注:多民族国家系统中国家的传承以主体民族的文化传承为核心,少数民族的文化传承受这个主体民族文化发展的影响),这个主体民族也就是祖国唯一的合法继承者。

按照系统国家观的原理,"国家"表现为精神层面、制度层面和器物层面,那么国家的作用也体现在这三大领域:①文化表现方面,国家的功能为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②政治实体表现方面,国家的建立是以保护国民安全、维护国民主权和创建和谐的社会秩序为根本目的;③器物表现方面,国家的建制应保障国民生活和社会经济交往的正常运作,保养国家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以实现地理疆域的承载功能。以此观之,**对祖国的继承**就是继承祖传的民族文化,用祖传的立国和治国的基本理念、创建出合理的国家建制,对外保护祖先留传的立国之疆域,对内使本民族的人民能自由、和睦、有尊严的在这块祖传的土地上繁衍生息、安居乐业。

三、祖国的名字和传国谱系

我们的民族有五千年的历史了,虽然那时并没有民族这个名词,但是却有稳定的统一文化的部落 共同体,如炎黄部落,我们自称炎黄子孙,并不是指血缘关系,而是指我们继承了源自黄帝时期(或者更早的三皇时期)的道家文化,是这种文化的继承者。

道家文化是我们民族所有文化的源头和最高形态,后世诸子百家的各派学说也都是从道家文化的不同层次中演化出来的,都表现为对"天道"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不同阐述。道家文化的核心思想如果用一个字来表达,就是——"中","中"在我们的文化里有着深刻的内涵,它包含着"合道"和"得道"的意义,求中就是求道,守中就是"合道"。道家指出世界万物可分为三种状态,"阴、阳、中",中就是指"阴阳和合"的状态,就是不偏不倚的最好的状态,道家的医学理论就是调节阴阳的平衡,使身体达到"中"的状态,所以这种医学理论就叫"中医"。儒家的理论也是讲"中",只是它的重点不在于人体与生命的"守中"之道(道家的修炼层次),而是社会与国家的"中和"之道(儒家的治世层次),因此,讲"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以"致中和"为治世平天下的理想追求[1]。"中"标志着我们民族对天地宇宙和社会人生的根本认识,我们民族素来以"中道"为人生之追求和立国之根本,所以,我们祖先很早就以"中"来为我们的国家命名,这就是"中国"的来源,"中国"就是致中和、守中道之国家的意思,"中国"的名号表达和体现了我们民族文化中最根本的理念和价值观。

[注 1]: 《中庸》讲"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可见,"中"是"和"之上的更高级状态,"和"是"中"在入世层面的体现,"中"以下生出"和","和"以下再生出"五伦"的社会关系总纲,儒家的文化根源于道家,最终都归于"中"。

据考证,已有的历史文献关于"中国"的最早记载可以追溯到周武王时代,而更早的商朝则有"中商"一词,后世还把夏与其封国称为"中夏"和"诸夏",看来"以中标国"的传统可能远远比这些历史时期更早,只是我们找不到那么久远的历史记录,无法考证了,但可以设想当黄帝开创的道家修炼文化成为华夏民族的文明之源时,求"中道"的邦国和天下就已经诞生了,也就是"中国"的实体就已经出现了,这就是祖国的来源。可见,中国是我们民族的专有国号、整体国号和统一的国号,也就是我们祖国的名字。无论历朝历代的政治实体怎么称呼,只要是炎黄文明的继承者,遵守祖训,以中道立国(后世也叫孔孟之道),在总体上它的国号都叫做中国。后来,华夏族的族号和中国的国号合起来又演化出"中华"一词,所以中华既可以表达我们的族号(相当于华夏、汉),也可以表达我们的国号(相当于中国)。

祖国在传承中,经历了五千年漫长历史,期间有起有落,也遭受过外族入侵的凌辱和痛苦,但祖国的文化却一直延绵不绝,历朝历代的继承和经营,形成一个传国谱系,这就像一个家族的家谱一样。我们以系统国家观分析方法,从祖国的三个层面的一些主要内容承传和变迁来揭示祖国的传国历史,笔者简单勾勒了一个祖国的传国谱系表,可以大致体现祖国一脉相传的文化和制度体系,如图一。

祖国传国谱系表

朝代	(大致) 地理疆域	政治实体 (国家建制)			田相立仏	与祖国的
		行政体制	官制	传国体制	思想文化	关系
五帝时期	黄河中下游地区	部落联邦制	共主制官制雏形出现	禅让制	以无为自化 的道家思想 为主	祖国的创始
夏商周	黄河中下游及长江流域部分地区	封建联邦制	共主制 五爵制、六官制	宗法制	以重注中和 的礼治思想 为主	继承了祖 国,使中 国文化鼎 盛,名实 相副
秦	黄河长江流域地区及西南东北	郡县制	君主帝制三公九卿制	宗法制	以偏重刑罚 的法家思想 为主	思想文化 层面偏离 了祖训所 以国祚短 暂
汉	黄河长江流域及西南东北西北地区	封建制郡县制	君主帝制三公九卿制	宗法制	以孔孟之道为立国之本	继承了祖 国,文化 鼎盛,汉 从此成为 我民族族 号
三国	汉朝疆域三家分治	郡县制	君主帝制三公九卿制	宗法制	以孔孟之道为立国之本	继承了祖 国,但处 于分治状 态
西晋	三国全部疆域	封建制 郡县制	君主帝制 三公九卿制	宗法制	以孔孟之道 为立国之本	继承了祖 国
东晋南朝	长江流域及西南地区	郡县制	君主帝制三公九卿制	宗法制	以孔孟之道 为立国之本	继承了祖 国,但处 于分治状 态
北朝	黄河中下游及西北东北地区	郡县制	君主帝制 三公九卿制	宗法制	以孔孟之道 为立国之本	外族占领 祖国部分 疆域,但 实施汉 化,归附 祖国
隋唐	黄河长江流域及西南 东北西北地区	郡县制	君主帝制 三省六部制	宗法制	以孔孟之道 为立国之本	继承了祖 国,唐朝

						文化为祖
						国历史最
						鼎盛时期
五代十国	唐朝疆域分治	郡县制	君主帝制	宗法制	以孔孟之道	大多继承
			三省六部制		为立国之本	了祖国,
						但处于分
						治状态
宋	黄河中下游地区及长江流域地区	郡县制	君主帝制	宗法制	以孔孟之道	继承了祖
			三省六部制		为立国之本	国,但处
						于失土状
						态
	占领中国传统疆域之 全部及外围地区	郡县制	君主帝制		以孔孟之道	<mark>外族占领</mark>
			三省六部制	宗法制	为立国之本	<mark>祖国,但</mark>
元						未破坏祖
						国文化,
						后被驱逐
明	黄河长江流域及西南	封建制	君主帝制	宗法制	以孔孟之道	继承了祖
-73	东北西北地区	郡县制	六部制内阁制		为立国之本	国
	近代中国版图	郡县制	君主帝制	宗法制	以孔孟之道	<mark>外族占领</mark>
			六部制内阁制		为立国之本	祖国,但
清						<mark>尊孔敬</mark>
						祖,汉化
						继承了祖
						国
中华民国	继承清朝疆域	郡县制	宪政民主制	民主选举制	以孔孟之道	继承了祖
			五权分立		为立国之本	国,但后
						来又丢失
						了祖国。

(图一)

[谱系表注解]:

- 1、本谱系表重在表达出祖国历史演变的重大线索,限于表幅空间狭小,在一些项目方面无法表达更细致的内容,只能做大致的描述。如官制中无论是三公九卿制还是三省六部制,其组织形式和权力在每朝均变动较大,各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如三省之尚书省形成于东汉(时称尚书台),中书省和门下省形成于三国时,在发展过程中,至隋才形成三省六部的格局,宋元后三省职权虚实交映,至明清废三省而只余六部,在本谱系表中,笔者只标志该事物成型的时代,之前的时代均以前面的体制特征来表达,以阶段性来体现整体发展线索。夏商周栏目中只表达周代官制特征。
- 2、在秦以后的时代,封建制度已经作废,基本体制是郡县制,但封建作为一种论功行赏的手段依然在每朝或多或少的存在,凡是因封建而引起国家动乱的时代,在谱系表中均以封建和郡县并存表

达,没有因封建引发国家动荡的时代均以郡县制表达,所以,西汉、西晋、明朝表达为封建制和郡县制并存。郡县制所对应的中央集权称为君主帝制,因此时建立的是一个大一统的帝国,而非夏商周封建时代的联邦制;封建联邦制时的中央政权和各邦国的关系称为共主制,即天下各邦国以宗主国的君主为天下共主,称其为天子。

- 3、元朝虽然也尊孔敬我们的祖宗,但不称其为中国,原因不在文化方面,而在于政治方面。元朝没有给汉民族平等的国民身份,而是把人口分为四个等级,进行了民族压迫,使传承中国文化的主体汉民族处于亡国(政治层面)而不灭种(文化未亡)的状态,因此,不给予其王朝以中国身份,在总体上可以认为中国此时处于半亡国状态(文化未亡)。北朝能实施全面汉化,清朝实施满汉平等,尊孔敬祖,主动继承中国文化,所以给予其中国身份。
- 4、秦失国是国家体制的指导思想有问题,所以标记为思想文化偏离祖训,而隋失国则是隋炀帝 个人的荒淫无道导致的,和国家体制的指导思想无关,所以,认为其在文化和体制上继承了祖训。由 此可见,在传国之大事上,不仅仅要在思想上继承祖训,还得表里如一,在行为上切实笃行。
 - 5、疆域的统计只能做大概处理,不能做详细计较,还请读者包容。

从以上谱系表可以看出,从黄帝创立华夏民族和中国以来,我们遵循祖训,将祖传的文化代代相传,并辐射周边民族,就是在元朝半亡国期间,祖传文化都得以保持和弘扬,至中国民国时期延绵五千年的岁月里,在历史上虽有过被外族入侵和占领的阵痛,但炎黄子孙承前启后将自己的祖传文化和祖国完整的继承下来,并于近代并发展为世界第一大民族,拥有幅员辽阔的国土面积和世界第一的人口,可谓家大业大,文化繁荣,无愧于自己的祖先。

四、中共红朝与中华祖国的关系

中共在 1949 年建立的伪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可称为红朝),自称是新中国,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在联合国窃取了中华民国的位置,居常任理事国的要职,在国际上经常代表中国的身份亮相。那么,中共建立的红朝到底是不是中华传国谱系中的一员呢?我们可分别从中共的民族属性和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属性上来——辨析。

1、中共的民族属性

前面讲过,民族是拥有统一文化的部落共同体,民族的本质特征在于统一的文化,不同血缘关系不同地域的人只要拥有同一种文化,那么在民族属性上就归属于同一个民族。在祖国传承的历史上,我们的文化从轩辕黄帝创立以来,不断影响和同化周边的狄、戎、蛮、夷等部落,获得周边落后地区的认同,使之逐渐加入到我们华夏族的大家庭中来,如南北朝时代,北魏孝文帝的全面汉化改革,抛弃鲜卑族的传统文化而加入汉族,这既给华夏族以德服人的民族融合历史留下了最鲜明的佐证,也为历史阐释了一个基本标准,那就是凡是中华民族的成员必然认黄帝为祖宗,奉行外儒内道的文化传统,敬天敬神,重德行善,以和为贵;而背弃这种文化的必然不是炎黄子孙,其民族归属上必然不属于中华民族。

以此标准来衡量中共的民族属性,从文化上来看,中共所奉行的马列主义和我们祖先传给我们的儒释道文化可谓格格不入、水火不容。如马列主义讲无神论,让人心失去终极约束力,致使道德沦丧,社会败坏,而我们的儒释道文化为神传文化,讲天道恒常、善恶有报,教人重德行善,从而促进社会和谐;马列主义讲唯物主义,宣扬物质决定一切,否认意识的独立性,而我们的文化讲天人合一、万物有灵,认为物质和意识是一回事,从而更加重视精神的作用;马列主义讲阶级斗争推动社会进步,以斗争为纲,而我们的文化讲"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以和为贵;马列主义讲国家是暴力机构,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而我们的文化中讲"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要广施仁政,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马列主义讲实现共产主义,按需分配,建立人间天堂,而我们的文化中讲人神有分界,唯有吃苦修炼才能返本归真,回到天国世界。可见,从文化最核心的几个方面来衡量,马列主义从基本思维模式到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历史观等都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理念完全背离,势成水火,那么,奉行马列主义的中共显然不是炎黄文明的继承者,而是另一个民族另一套文化体系的衣钵传人,这个民族就是150多年来在世界舞台上新出现的马列民族。

当马列主义脱离一个学派的范畴,而在世界上形成崇拜它奉行它的部落、政权以及它们的联合体时,马列民族就形成了,马列民族以无神论、唯物论、进化论为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中共继承和奉行了马列主义的全部文化体系,中共自然就是马列民族的接班人,是马列子孙,而非炎黄子孙。这一点从中共领导人自己的谈话中也可以得到证实,邓小平亲自说过"老祖宗不能丢",这个老祖宗不是三皇五帝,而是马恩列斯,这段讲话至今仍然堂而皇之的记载在《邓小平文选》之中,成为中共对自己民族属性的最权威的诠释。

2、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属性

从国家属性上来看,既然中共所奉行的马列主义与中国祖传文化格格不入,那么它的治国理念与国家体制也必然与中华传国的机制大相径庭,甚至是截然对立,现实来看也正是如此。中国的官制无论是古代的君主帝制还是现代的宪政民主制,均是正常的国家建制,都有一套良性的文化系统为依据,其或依据宗法体系传承帝位,或是依据民主原则选举国家领导人,做到了有道可循,有法可依,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均有高度的认同感。而马列主义的国家观(阶级压迫工具论)在人类文化中没有任何渊源,是一种无根的伪文化,其缺乏历史的积淀和现实的土壤,无法在现实中形成正常的国家系统,正因为如此,中共虽然夺了中华民国的大陆江山,但却不能使自己脱胎换骨成为一个正常国家的创建者和领导者,最终只能依据土匪排座次的山寨模式进行权力分割和政务管理,以黑社会的组织特性来控制其内部成员及整个国家系统,其不循天道、不守国法,致使整个大陆地区都沦为一个大山寨,游离于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之外,成为国际关系中的一个异类。这也是中共奉行马列主义国家观在国家建制方面的必然结果,是马列主义国家观在现实中的唯一可能的显相,这个可悲的事实也雄辩的证明了马列主义及马列民族的愚昧、落后和反社会、反人类的邪恶本质。

中共控制的山寨国家系统,只具有地理意义,而没有政治和文化的意义,只存在对地理疆域的短暂控制权,而没有建立起正常的国家建制和良性的文化系统。它对内没有传位的合法体系,以血腥内

斗为权力交接的唯一方式;对外没有正常的官制,以对国家机构和社会机构的全面附体的方式来控制全社会[2];在思想文化层面,它没有普世的价值观,以谎言和迷信来维系其统治,以战天斗地反人类的无神论邪恶思想来摧毁人民的良知和道德。所以中共建立的红朝(伪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是一个正常的国家系统,也更非我们祖传国家谱系中的一员。图二是一个中华祖传国家系统和中共的"山寨国家系统"的对比表,二者区别,一览无余,如下:

		政治:	思想文化		
	(大致) 地理疆域	行政体制	官制	传国体制	思思又化
中华祖国	大中华民国疆域+	封建联邦制或	君主帝制或	宗法制或	敬天法祖致中和
	清朝丢失疆域	郡县制	民主宪政制	民主选举制	的儒道文化
中共红朝	中华民国大陆地区	郡县制	77.3474/未生1	中部と名割	战天斗地毁人伦
			邪教附体制	内部斗争制	的马列主义

(图二)

[注 2]: 关于中共在中国大陆形成的附体式社会结构,可以参阅笔者《从社会学角度看中共的本质》

3、中共对中华祖国的毁灭性破坏

基于马列主义的邪恶本性,中共建政后,从国家系统的三个方面对我们的祖国进行了全面的、彻底的、系统性的破坏和摧毁,使祖国的传承机制在大陆被连根斩断。

在文化方面,中共毁佛灭道批孔,抛弃"敬天地、致中和"的中华传统治国理念,奉行无神论、唯物论,以马列主义为立国之本,以阶级斗争为纲,战天斗地毁坏人伦,全面摧毁了中华传统的儒释道神传文化体系,最终改变了中国人的思维模式和价值观,使很多炎黄子孙忘记祖训,堕落为马列子孙。在制度方面,中共无法无天,以黑社会帮规来统治全国,以对社会系统全面附体的方式来侵蚀中国社会中尚存留的传统国家建制的合理部分,毁坏了中国传统的自然伦理社会体系和近代以来逐渐形成的宪政民主政治体系,使中国人民失去了正常的国家建制,失去了国民资格,被迫生活在一个不守天理王法、奉行弱肉强食丛林法则的土匪山寨中,沦落为该山寨的一个个贱民和奴婢。在国家系统的器物表现方面,中共不以保养国家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为目的,不顾地理环境的承受能力,只为满足官商一己之私欲,任意开发地理资源,破坏祖传的大好河山,使中华江河湖海山川土地以及空气均遭受严重污染,如今大陆森林减少、空气浑浊、江河断流、草原沙化、土壤变质、垃圾遍地,没有干净的水源,许多重要资源消耗殆尽,已失去了可持续发展的条件,自然生态系统正濒临崩溃。

中共抢夺中华民国的政权,在今天看来,是马列民族对中华民族毁灭式的侵略,这次侵略不但占领了中国绝大部分的传统疆域,统治了绝大多数的中华儿女,而且系统性的摧毁了中华民族赖以生存的地理资源、民生资源以及中华民族传国的文化资源、道德资源和政治资源,使中华民族在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第一次处于亡国状态,濒临灭种的绝境。

结语

祖国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国度,一个人没有祖产(但有祖训),尚可以白手起家,创建一份家业,但是一个民族如果没有祖国,或者是失去了祖国,那么这个民族就失去了承载它文化的最重要的载体,就面临亡族灭种的险境。五千年来,中华民族一直以祖国——中国——为依托,传承和延续自己的神传文化体系,恪守祖训,遵守祖制,在事关道统的重大问题上,从不敢逾矩,因此,能历经五千年的岁月而道统不绝,民族文化繁荣昌盛,在世界历史上,这可谓独一无二。

但如今,祖国已不幸沦落敌手,饱受摧残六十多年了,处于岌岌可危的险境,其能否存亡续绝,生机在于一线。我们为什么会失去祖国?这个问题在今天或许已经不是很重要了,重要的是我们心中是否还有祖训的遗影?是否还能记得起祖先的嘱托?当我们还自称是中国人时,我们是否还能了解中国的含义,以及赋予她名字和文化特质的道家文化?今天,我们是否还能从马列主义的党文化思维中彻底摆脱出来,恢复祖传的"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思维模式?恢复"敬天敬神"、"重德修身"的文化传统?这是我们能否扭转乾坤、恢复故国的关键所在。孟子曰:"所谓故国者,非谓有乔木之谓也,有世臣之谓也。"在当今的时代,谁可以继承中华的祖训?谁可以抚平亡国者心中的伤痛?谁又可以成为那些为我们恢复故国的世臣呢?